包山楚简初探

陈 伟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序

著名的包山楚简，是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1987年初在荆门包山二号墓中发现的。这批竹简数量大，保存好，内容重要。考古队在做了清理保护后，迅速组织整理小组，开始进行整理考释。工作开展较快，记得1988年末，我已有机会看到简的照片和释文稿。到1991年，《包山楚墓》发掘报告由文物出版社出版。报告中有关简的部分，又特以《包山楚简》为题，印行了单行本，包括简的全部照片、考释及字表。在近年出土的成批简牍中，包山楚简的公布是最及时的。

这批竹简的发表，引致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1992年我刚拿到《包山楚简》，曾在美国亚洲研究协会年会上加以介绍。没想到，当场就有外国学者携有这本书，马上在与会众人间传观。香港中文大学张光裕先生见书，主编了长达近900页的《包山楚简文字编》，92年11月即由台湾艺文印书馆出版。至于研究论文，更很快便在报刊上出现。

学术界对包山楚简的反应强烈，然而对这批珍贵材料研究进程却是比较迟缓的。上面已经说过，有关学者于材料公布后随即撰写文章，这几年间这方面论文已经有几十篇之多。不过，各家的研究还多限于简的个别方面，分散地考释简中的文字或事项，对简的内涵作系统通贯考察的尚少。包山楚简，特别是其中最重要的文书，若干秘蕴仍需要作深入的探讨。

包山楚简研究的这种现象，是由这项工作本身特有的难度造成的。研究这批竹简的困难，我以为主要是在这样两个方面：

一个是文字方面的困难。楚简的文字属于王国维所说战国时的东土一系，即六国文字。当时列国分立，文字异形，六国文字

多有复杂奇异的变化。至秦统一之后，将与秦文字不合的种种写法通予废除，所以汉以下文字基本上是从秦文字演化而来，汉晋时人对六国文字已难辨识。因此，从一定意义来说，六国文字的释读比殷商、西周的文字更为困难。

战国文字，主要是其间六国文字的系统研究，在近年才逐渐形成中国古文字学的一个独立分支。过去的学者们，虽然在钱币、玺印、陶文等方面接触到这种文字，作出不少有价值的探究，但由于这些材料文字较少，许多文字不能正确释读。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陆续发现了安徽寿县李三孤堆的金文，湖南长沙子弹库的帛书，长沙五里牌、仰天湖等地的竹简等，有较多文字，才为六国文字研究的开展提供了契机。

寿县、长沙等材料，都是楚文字，于是楚文字的研究成了六国文字研究的突破口。我们关于六国文字特有规律的知识，很多是从楚文字获得的。七十年代迄今，楚简有多批出土，更增进了大家对楚文字的理解。应该说，在六国文字中，我们对楚文字所知最多。但楚文字究竟是很难的，仍有不少问题没有解决。这自然影响到包山楚简的通读和解释。

其次是制度方面的困难。荆楚（或称楚荆）历史悠久，从商代到西周常为王朝征伐的对象。周初熊绎尽管受封，但楚国很多方面仍保有自己的传统，与中原各诸侯国有所差异。至春秋时期，周朝衰弱，楚悍然称王，问鼎周室，其礼仪制度的特色更趋明显。即以职官一项而论，《左传》等书所载各种名称多不见于中原，详见董说《七国考》（缪文远先生订补）。如所谓莠尹、蓝尹、清尹、箴尹、嚣尹之类，都没有贴切的解说。

随着楚国势力的日渐强大，楚国的制度对其附近诸侯国有着越来越多的影响。徐国的一些金文中有令尹等楚式的官名，即其显例。战国时楚国差不多统一了全国的半壁江山，当时楚地学者鹖冠子就以楚的制度为蓝本，设计了一套由天子、令尹、柱国到郡大夫、县啬夫、乡师、扁长、里有司、伍长的制度。只是由于

楚为秦所灭，这一类设计不能付于实施。

包山楚简所反映的楚国实际制度，相当费解。文书的格式，尤为前所未见，没有典籍可相对照，其确切意义只能从内容去归纳推求。

武汉大学陈伟先生深于古文字学，曾有不少作品，对于六国文字尤为注意。他反覆研究包山楚简，广泛吸收诸家成果，作出自己的裁断，终于 1995 年春撰成《包山楚简初探》一书。这是学术界第一部对包山楚简全面研究的专著。

《包山楚简初探》的特点是，在详细考释竹简文字的基础上，对简文所体现的楚国制度作系统的考察分析。在文字、制度两方面，都提出了新颖的见解。所探讨的不限于简的文书部分，对祷辞、遣策等也有深入讨论。包山楚简的研究，无疑由这部书的出版划了一个新阶段。相信有兴趣于古文字学和古代历史文化的读者，都会和我一样，欢迎这部《包山楚简初探》。

李学勤

一九九六年八月四日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前　言

近几十年来，随着我国考古工作的开展，许多重要的简帛资料接踵而出，使得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的学者一次又一次感到欣喜和振奋。李学勤先生在为一位日本学者所写的书序中，曾谈到对于两批法律文书出土的感受。他说：

> 记得在我们第一次看到刚出土的云梦睡虎地竹简照片时，大家都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竹简保存完好，字迹明晰如新，特别是内容的新奇丰富，无不令人惊异。有些学者还打赌，以为从字体看应该属于较晚的汉代。我在一九七六年初到达云梦现场，仔细检视出土器物和全部竹简，才放心确定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梦想不到的秦代简策，其内涵主要是秦律。
>
> ……
>
> 在与堀毅先生会面时，我们都谈到最近江陵张家山竹简的发现。江陵张家山的三座西汉前期墓葬，在一九八三年底至八四年初出土了一千多支竹简，其中超过半数的是汉律及有关的《奏谳书》，在云梦秦律整理告竣的时候，不少参加工作的人觉得这种发现太珍奇了，恐怕此生此世不会再遇到类似的发现。当时持这个想法是有道理的，因为自秦至今，两千年来出现秦律是第一次，怎能要求再次找到竹简秦律呢？谁想事隔几年，在江陵又发现时代同秦律接近的汉律！①

① 堀毅：《秦汉法制史论考》“李学勤序”，法律出版社 1988 年。

然而，就在张家山汉简面世之后不久，人们再次有理由感到兴奋。1987年元月，在与江陵县毗邻的湖北荆门市南境，发掘了被称为包山2号的战国大型楚墓，出土了278枚竹简和一件竹牍。竹简大部分属于当时的官方文书，内容多涉及政治法律制度。鉴于时代比上述秦汉简更早，而传世古书对战国政治、法律制度的记载又比秦汉时更少，这批简书显得更为珍贵。

文书简之外的卜筮、祷祠记录和遣策、赗书，虽然先前在战国墓——主要也是楚墓中已有较多发现，但这次所得保存较好，内容也有些特色，因而同样得到人们的重视。

同样可贵的是，包山简整理小组的同志在两三年的时间里，就较好地完成了释文、编连、考释等工作，并做了一些专题研究，随即把全部资料和他们的初步成果刊布出来，提供给关心这批简书的人们共同讨论。这就是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出版的《包山楚墓》和《包山楚简》。诚如王红星先生在《包山楚简》的"序言"中所说："包山楚简整理小组的同志以较快的速度将其整理出来，并付梓出版，就是希望更多的学者专家来发掘这批材料的价值。"这种学术上的公益心、责任感，令人钦佩！

一般说来，研究出土文献要比传世文献困难得多。传世古书的著述虽然相去已远，但由于后世不断有人整理、注疏，使得这种时间距离不致构成太大的隔膜。出土文献缺少古今之间的中介，因而难于把握。包山墓所出文书，均系原始的档案文件，不像睡虎地、张家山所出秦汉简，实为经过条理的司法范式，难度又要大一些。考释出土文书，往往采取同传世古书对照的方法。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以后者为媒介，达致古今的沟通。然而，传世的战国古书数量少；有的时代、国别又不太确定；有的私人著述，只是一家之言，并不必定反映当时的客观情况，利用起来必

须十分审慎。正是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在关心文字考释的同时，特别留意简书的连接、标点和文例，力求通过反复推敲和比勘，进一步恢复简书原貌，读懂简文，并进而发掘资料的内在联系，探讨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对于传世古书、尤其书中有关制度方面的成系统记述，基本只是放在参考、辅助的位置，尽可能不让这些先人之见影响对简书资料的认识、理解。

摆在读者朋友面前的这本小书分7章。第一章是谈简书反映的历法问题及其年代。第二至五章围绕文书简展开，分别讨论文书制度、地域政治系统、身分与名籍以及司法制度等问题。第六、第七两章分别针对包山简的另外两大部分，探讨当时楚人的卜筮、祷祠以及丧葬方面的一些习俗。附录有两个内容：一是直接关于包山简研究的参考文献；一是重新写定的简书释文。新释文中凡是利用了其他学者成果的地方，均有注明。因为有这样一个附录，书中引述简文时，为节省篇幅，就尽量作得简单些，即在没有特别需要时，合文直接以析书出现，通假字直接以本字出现，对参考其他学者释文的地方也不再一一注出，等等。同时由于整理小组的见解集中于《包山楚简》或《包山楚墓》的相应部分，转述时一概迳称《释文》、《考释》或者整理小组认为等等，而不逐一注出引书和页码。

学术研究是一个长期探索的过程，不能期待计日成功。这类研究又是一种群体性的事业，必须反复辨难切磋，才能逐步取得进展。整理小组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很快把资料予以刊布。同样基于这一信念，我们才敢于把一些探索性的看法发表出来。由于如上所述包山简研究中的困难，并且作者学术经历浅暂，专业训练又偏于历史地理学和考古学，在这本涉及面较宽的小书中，难免有较多瑕疵。我们期待着学界前辈和朋友批评、指教。

本书对整理小组和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多有借鉴和利用。参加过包山简和包山墓整理工作的彭浩、胡雅丽、王红星等同志，曾与作者就有些问题作过反复讨论，多有鼓励和启发。谭维

四、舒之梅、黄锡全、王红星、刘信芳、刘国胜等先生或以大作相赠，或在借阅资料上提供方便。武汉大学社科处、历史系领导和我的导师石泉教授、我的朋友张俊超先生、李克能先生对本书的写作和出版，予以关心和帮助。尤其是张政烺先生扶病惠题书名，李学勤先生于百忙之中赐序，使我深受鼓舞和鞭策。在这本小书付梓之际，作者谨向这些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岁首与简书年代

包山简载有大量的记时资料。目前，学者们对楚国历法的认识存在较大分歧。充分利用这些材料，有可能把这方面的讨论推进一步。同时，也只有较好地解决包山楚简反映的历法问题，才能对简书的相对顺序和绝对年代作出更有说服力的分析，从而为相关领域的研究奠定比较可靠的基础。

第一节　岁　　首

岁首，实质上是对一年中各个月份顺序的排列问题。楚地通行的月份称谓，有的采用序数，有的采用比较特殊的词汇；其中以序数称谓的，又与人们熟悉的所谓“三正”月序均不相当，因而难于考究。

不过，楚历诸月的相对顺序是很清楚的。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有一份人们称为“秦楚月名对照表”的材料。其内容如下：

十月楚冬夕日六夕十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
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
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
二月楚夏杘日八夕八

三月楚纺月日九夕七
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
九月楚献马日七夕九

表的左列为秦人所用颛顼历的月谱，右列为日夕即昼夜比率，中列为楚历月谱[①]。在睡虎地《日书》的其他地方，“冬夕”又写作“中夕”，“刑夷”又写作“刑杘”、“刑尸”，“夏杘”又写作“夏夷”、“夏尸”，“七月”又写作“夏夕”。在楚国古文字资料中，“冬夕”又写作“冬栾”，“屈夕”又写作“屈栾”，“援夕”又写作“远栾”，“刑夷”又写作“型杘”，“纺月”又写作“享月”，“七月”又写作“夏栾”，“爨月”又写作“奂月”[②]。除“七月”外，其他同一月份的不同写法，应是采用通假字的缘故，没有实质性区别。虽然对这份对照表可以有不同理解，但楚历各月先后的相对关系，却在这里得到明确、系统的显示。

楚历月份的绝对顺序，大多数也是清楚的。王红星先生指出：“简162－170载东周之客罾緝至作于栽郢之岁，左尹助手正娄窓经手诉讼案件的归档登记。其首简有纪年，与纪年紧接着的月名是型杘，随后的月序依次为夏杘、享月、夏栾、八月、九月、十月、奂月。与此类似的其他各组简，最早的月份亦为型杘。”[③] 对王文所说的这类简书，我们称为“所誼”类，持有不

① 参看王胜利：《再论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文物》1990年3期。

② 参上引王文；刘彬徽：《从包山楚简记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附录。

③ 《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包山楚墓》附录。

同的理解；正娄窓所謌的一组简，编次上也应作调整。这些将在下一章谈到。虽然如此，王文归纳出的月份次序，因在多组“所謌”简中反复出现，当可凭信。“所謌”简显示的诸月位次，在卜筮简和遣策中也有部分体现。即在大司马悼愲救郙之岁囧层之月己卯之日，五位贞人为邵龙卜筮疾病，命辞均称“尚速瘥，毋有柰”；同年夏层之月己亥之日，观义为邵龙贞，命辞说“尚毋死”；遣策中的记车简第267号记云：“大司马悼愲救郙之岁享月丁亥之日，左尹葬。”依照邵龙病情恶化、终于死亡的线索，也可得知一年中囧层居先，夏层次之，享月又次之。

此外，简2－6将相关的两件事记于一起。记在前面的一件发生在“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冬柰之月”，记在后面的一件为同年“屈柰之月”。由此可见在同一年内冬柰居先，屈柰在后。

还有一些简书也同时记有不同月名。如简103－114记：“大司马邵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享月，子司马以王命命龚陵公鼂、宜阳司马强貣郕异之黄金，以貣高间以糴種。”并称“期至屈柰之月赛金”。这处屈柰之月当在同时提到的享月之后。问题在于它们是否属于同一年。汤余惠先生指出：“‘赛’当训为报，意为偿还。”① 据“秦楚月名对照表”，享月当夏历二月，约为水稻播种季节；屈柰当夏历十一月，已在水稻收获之后。因此，简书所记大概是在春耕时贷款给各地购种种植，而于收获后还贷；享月、屈柰较有可能属于同一年。但有学者怀疑这里的屈柰应在次年②。

简207－208记东周之客뾈緹归胙于蒧郢之岁远柰之月癸卯之日苛光为邵龙贞卜疾病，在后面的占辞中说：“吉。囧层且见王。”有学者认为：“据此可知，远柰应在囧层之前。”③我们认为，本简显示远柰、囧层一前一后的相对顺序是没有疑问的，但

---

① 《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

②③ 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包山楚墓》附录。

说这处習层也属于讐組归胙之岁而不是次年，却缺少必要的证据。

这样，撇开上举两条可以有不同解释的材料，我们对于同一年中楚历月序，还只是了解習层在前，夏层、享月、夏栾、八月、九月、十月、奠月依次为序；以及冬栾居先，屈栾在后。这两组月序之间的关系，以及此外献马、远栾两个月份的位次，尚待进一步排定。

依照我们的理解，卜筮、祷祠简之间的某些内在联系，有助于排定这些位次，从而复原出完整的月次系列。

我们看到，卜筮简记述的祷祠，乃是一种构拟或者说计划，而不是对既有祷祠的客观记录。因此，有学者把它们称为"预卜中事"①。但是，这些构拟有的后来也曾得到实施。属于祷祠类的4条简文就是这方面的记载。这意味着，祷祠简与某些卜筮简存在着对应关系。

简224、225记叙了同日举行的两起祷祠活动。简文分别写作：

> 东周客讐組归胙于藏郢之岁奠月丙辰之日，攻尹之社执事人夏与、卫妝为子左尹龙与祷于新王父司马子音，戠牛，馈之。臧敢为位，既祷至命。
>
> 东周之客讐組归胙于藏郢之岁奠月丙辰之日，社尹之社执事人夏与、卫妝为子左尹龙与祷于殇东陵连嚣子发，肥冢，蒿祭之。臧敢为位，既祷至命。

与这组祷祠简对应的卜筮简应该就是第221－222号。这条简文记云：

---

① 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93年。

东周之客鄦緹归胙于藏郢之岁夏月己酉之日，鄦胱以少宝为左尹卲龙贞：既有病，病心疾，少气，不内食，夏月期中尚毋有羕。鄦胱占之：恒贞吉，有祟见新王父、殇。以其故敚之。与祷，植（戠）牛，馈之；殇因其常牲。鄦胱占之曰：吉。

己酉在丙辰前七天，本简所记祷祠内容与简 224、225 相同①，可以相信简 224、225 是对本简之“敚”的践履。

简 205、206 为另外一组祷祠简。它们分别写道：

东之客鄦緹归胙于藏郢之岁冬栾之月癸丑之日，罷祷于卲王，戠牛，大鳌，馈之。卲吉为位，既祷至福。

东周之客鄦緹归胙于藏郢之岁冬栾之月癸丑之日，罷祷于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豢，馈之。卲吉为位，既祷至福。

在东周之客鄦緹归胙之岁以及先此一年的宋客盛公鸮聘于楚之岁，记述相同祷祠对象的卜筮简有以下三条：

宋客盛公鸮聘于楚之岁亯月乙未之日，石被裳以训蘦为左尹龙贞……以其故敚之。罷祷于卲王，戠牛，馈之；罷祷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豢，酒食……（199－200）

宋客盛鸮聘于楚之岁亯月乙未之日，雁会以央管为子左尹龙贞……举石被裳之敚，罷祷于卲王，戠牛，馈之；罷祷于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

---

① 这两组简的用牲问题，请参看第 6 章第 4 节。

公子家，各戠豢、酒食……（201－204）

东周之客䌛緝致胙于葳郢之岁夏栾之月乙丑之日，𬍛吉以𡨚家为左尹𨁏贞……逘石被裳之敚，至秋三月，赛祷卲王，戠牛，馈之；赛祷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豢，馈之……（212－215）

虽然从祷祠对象和用牲的相同来看，三条卜筮简均有可能与简205、206对应，但下述两方面可以证明，真正与这组祷祠简对应的实为简212－215。

第一，这三条卜筮简的祷祠计划互有联系。即石被裳在盛公𨚕寄楚之岁𦴰层乙未提出祷祠卲王和文坪夜君等人的“敚”，同日雁会“舁石被裳之敚”，次年䌛緝归胙之岁夏层乙丑，𬍛吉“逘石被裳之敚”。李零先生指出：“赛祷可与文献对证，知其含义为报神之祭”①。曾宪通先生进一步指出：“凡因得福消灾而回报神明者则称为赛祷。简文对于这类回报性质的赛祷则一律称‘逘’而不称舁。逘即迻之繁构，与简文迬或作遟同例。《说文》：‘迻，迁徙也。’今通作移，引申之而有移用之义。”② 依此，简199－200和简201－204只是提出了祷祠构拟，真正谈到要将这个计划付诸实施的则是在简212－215之中。因而在最直接的意义上说，简205、206只是对于简212－215的践履。我们怀疑迻借作施③，指施行。在这种情形下，简212－215与简205－206之间的对应关系，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

第二，《楚辞·九章·抽思》云：“望孟夏之短夜兮，何晦明之

---

① 《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

② 《包山卜筮简考释》，《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3年。

③ 移、施通假之例，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680页，齐鲁书社1989年。

若岁。”在前揭“秦楚月名对照表”中可见，楚八月“日十一夕五”，为白昼最长、夜间最短的月份。楚人以此月为孟夏即夏一月，则冬栾必为秋三月。简 212－215 明确说到“至秋三月赛祷”，简 205、206 记于冬栾之月，时间上正好吻合。

简 212－215 与简 205、206 对应关系的确认，意味着在同一年内冬栾之月必定晚于夏层之月。

包山卜筮简清楚地分为两类：一类贞辞均作“出内事（侍）王，尽集（卒）岁，躬身尚毋有咎”，我们称之为“岁贞”；一类完全围绕病情展开，姑且称为“疾病贞”。这在第 6 章将作较详细的说明，请参看。这里希望指出的有三点：

第一，疾病贞始见于誓𦈢归胙之岁。后来使卲㦀致死的疾病大概就发作于这一年。当年疾病贞先后有两次：一在远栾之月癸卯之日；一在𩒰月己酉之日。𩒰月己酉有 4 人施贞，他们在命辞、占辞中说到：“甲寅之日，病良瘥”；“庚辛有间，病速瘥”；“𩒰月期中尚毋有羕（恙）”。甲寅为施贞后的第五天。庚辛，《考释》推测为庚申之误，为施贞后第十一天。庚辛也可能系庚戌之误，为施贞的次日。周凤五先生以为庚辛指庚日与辛日①，然则为施贞后的第一天和第二天。“瘥”和“间”，都是指病情好转。这样，𩒰月卜筮时期望值很高，认为病人能在短期内康复。远栾癸卯的那次系苛光一人施贞，命辞说：“尚毋有咎”，占辞则说“少未已”，“𦊆层且见王”，期望值明显降低。两相比较，前者很像是疾病乍起时的情形，后者则应是病情持续一段时日后的景况。《说文》：“恙，忧也。”《太平御览》卷三七六引《风俗通》说：“恙，病也。凡人相见及通书问皆曰无恙。”《说文》：“咎，灾也。”这也可反映后者的担心更重一些。由此推断，应是𩒰月在先、远栾在后。

第二，在大司马悼愲送楚邦之师徒以救郙之岁𦊆层己卯 5

① 《包山楚简考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 9 届学术讨论会论文。

人所施的疾病贞中，有3人说到“久不瘥”，即病情久不见好。这种话在前一年的两次疾病贞中都没有出现。如果远柰早于爨月，则发病至爨月过去了8个月，已是久病不瘉。如果爨月早于远柰，则发病至远柰只有4个月，时间短了一半。在后一种情形下，譬𫟾致胙之岁两次卜筮不说“久不瘥”要好理解一些。

第三，在悼愲逆楚邦之师徒以救郙之岁㔸层之月己卯之日，同时施行岁贞与疾病贞。这是因为两类卜筮不能互相替代、兼容的缘故。岁贞为常规性卜筮；疾病贞则视身体状况而定，具有非常规性。悼愲救郙之岁㔸层己卯两类贞的同时施行应可理解为：当举行岁贞时，如果身体有病，则同时举行疾病贞。譬𫟾致胙之岁夏层己丑施作岁贞时，没有同时施行疾病贞。倘若远柰早于爨月，也就要早于夏层。这样岁贞时已经患病却不同时施行疾病贞，不大说得过去。如果远柰晚于爨月，则这两个月份均在夏层之后。当时尚未发病因而无需疾病贞，显然是比较合理的解释。

我们还可以看到，在文书简中，凡有具体时间记载的，均以譬𫟾致胙之岁爨月为下限。“所詎”简一概不超过爨月己亥；简141－144记于爨月乙巳，属于最晚的一件文书。可见此后邵𧊒已不能视事。有4人施作疾病贞的爨月己酉，在同月己亥后的第十天，乙巳后的第四天。邵𧊒之病的发作，可能就在这一期间。这是爨月当早于远柰的又一条证据。

综上所述，根据卜筮简与祷祠简的对应关系，可证明冬柰在夏层之后；根据邵𧊒的病情以及由此引发的疾病贞，可证明远柰在爨月之后。加上已知的㔸层至爨月和冬柰与屈柰的位次，可以断定楚历诸月在一年中的顺序是㔸层居先，远柰断后，或者说㔸层即是岁首。

在“秦楚月名对照表”中，㔸层与正月列于同一行。秦人采用颛顼历，以冬十月为岁首；月名、月序和四季划分，则均与夏历相同。断定楚历㔸层为岁首，似乎证实了关于楚用夏正的说法。不过，在先前的论述中，已推定楚历八月为孟夏，冬柰为秋

二月。相应地，孟春为夏尿，当夏历仲春二月。这就是说，楚历的四季划分要比夏历晚出一个月。在后世流传的先秦古历中，没有一种与楚历完全相同。应该说楚历是一种后世失传的先秦古历。

第二节　年　　代

在包山简中，共出现7个年名。它们是：

> 魯阳公以楚师后城奠之岁 2、4
> 齐客陈豫誳王之岁 7
> 东周之客䜭緝归（或作“致”）胙于蒧郢之岁 12、58、129、131、140等
> 大司马卲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 103、115
> □客监匿□楚之岁 120
> 宋客盛公鴋聘楚之岁 125、197、199、201
> 大司马悼愲逘楚邦之师徒以（或省“逘……以”7字）救郙之岁 226、228、249、267等

楚人以事纪年，还有其他一些例证①。就现有材料看，这些用来纪年的事件，无不涉及对外关系（通使或交战）。也许可以称作外事纪年法。这些年名的用字或可简省。简90、124、129中的“甘匿之岁”、简130中的“餘公鴋之岁”、简132中的“宋客盛公鴋之岁”，是比较简略的称谓②。简125中的“甘匿”，简

---

① 参看刘彬徽：《从包山楚简记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附录。

② 参看《考释》（149）、（225）。

132 反中的"暦绖"，是最为简略的称谓①。仿照这种作法，鲁阳公以楚师后城奠之岁也可称为鲁阳公之岁，齐客陈豫訽王之岁也可称为陈豫之岁，大司马邵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也可称为邵阳之岁，大司马悼愲救郙之岁也可称为悼愲之岁。为行文方便，随后我们将较多地采用这种简称。

在上述7个年份中，邵阳之岁的绝对年代相对说来比较清楚。《史记·楚世家》于怀王六年（前323）记云："楚使柱国昭阳将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这与古文字材料所载大司马邵阳败晋师于襄陵实为一事②。现知邵阳之岁的日期有二：

夏层之月乙亥之日［12］③ 鄂君启节
夏栾之月庚午之日［7］115

检视先秦历表，公元前324至322年实历四月、六月（当楚夏层、夏栾）的朔日干支如下④：

	四月	六月
公元前324年	己酉［46］	戊申［45］
公元前323年	癸酉［10］	壬申［9］
公元前322年	戊辰［5］	丁卯［4］

上述两个日辰可容入公元前324年或322年的历谱，而与323年

① 参看《考释》（258）。但（211）云"脱岁字"，恐非。

② 参看郭沫若：《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4期。

③ 方括号内数码为该干支在60甲子中的序数，下同。

④ 所用历表为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齐鲁书社1987年。实历指用现代天文学方法计算所得实朔干支。

不合。有学者推测，楚国用以纪年的事件可能发生在前一年的年尾，用以记系的年份实当在事件发生的次年。大司马卲阳败晋师于襄陵事当公元前 323 年，用以纪年则应在次年，即公元前 322 年①。作为解释上述现象的另一种可能是，由于楚历岁首与同时行用的其他历法的岁首有别，而且有的战役会跨越两个年头，因而不同来源的记载对同一事件的记年或存在一年之差②。在这种情况下，卲阳之岁可能相当于公元前 322 年，也可能相当于公元前 324 年。

此外，还有两件纪年之事也可大致考求。

其一，大司马悼愲率楚师救郙，史籍无载。悼愲即古书中所见的淖滑，应无疑义③。现存史籍记载的与淖滑有关的史事凡两件：一是存燕，见《战国策·赵策三》；一是亡越，见《战国策·楚策一》、《韩非子·内储说下》和《史记·甘茂列传》等。《战国策·赵策三》"齐破燕赵欲存之"章记云：

> 齐破燕，赵欲存之。乐毅谓赵王曰："今无约而攻齐，齐必仇赵，不如请以河东易燕地于齐。赵有河北，齐有河东，燕、赵必不争矣。是二国亲也。以河东之地强齐，以燕以赵辅之，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齐，是因天下以破齐也。"王曰："善。"乃以河东易齐。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赵，请伐齐而存燕。

---

① 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刘彬徽：《从包山楚简纪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附录。

② 参看黄盛璋：《云梦秦简〈编年记〉地理与历史问题》，收入《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齐鲁书社 1982 年。

③ 参看徐少华：《包山二号楚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江汉考古》1989 年 4 期；《考释》(451)。

在古书和古文字资料中，有燕亳连称之例。《左传》昭公九年周使詹桓伯回顾周初疆域时说：

肃慎、燕亳，吾北土也。

1982年江苏盱眙南窑庄窖藏所出陈璋圆壶圈足外缘刻铭云：

唯王五年郑阳陈得再立事岁孟冬戊启，齐臧戈游，陈璋人伐燕亳邦之获。

这与现藏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陈璋方壶铭文略同①。所谓陈璋人伐燕亳邦，实指齐师伐燕。燕亳连称，使我们想到这里的“亳”可能是燕国的别称，有如荆之于楚、郑之于韩、梁之于魏。亳与从甫得声的字可以通假。如《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会于薄以释之”，《史记·宋世家》作“亳”；《春秋公羊传》哀公四年“蒲社灾”，《左传》、《谷梁传》均作“亳社”。依此，“郙”应可与“亳”通假，悼愲救郙与淖滑存燕因而可能实为一事。

在简145中，“郾客”与“郙客”同时出现。《考释》云：“郾，读作燕，国名。”这是把悼愲救郙看作存燕的一个障碍。简书中的郾也许是另外某一个国家。《战国策·魏策四》“魏攻管而不下”章和“秦王使人谓安陵君”章记述的安陵，虽然可能是魏之封邑，但却成为独立性很强的一个小国。简书之“郾”或即指此。

淖滑存燕的背景是这样的：燕王哙仿效让贤故事，将王位让于其相子之，酿出一场大乱。齐宣王乘机发兵，攻破燕国②。于

---

① 周晓陆：《盱眙所出重金络𨱔·陈璋圆壶读考》，《考古》1988年3期。

② 参看杨宽：《战国史》，589－59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之之乱的年代，《史记》中有不同记载。《六国年表》于燕王哙五年（前316）记云："君让其臣子之国，顾为臣。"于七年（前314）记云："君哙及太子相子之皆死。"这是一种说法。《燕世家》记燕哙三年（前318）让国于子之，"三年，国大乱"。是子之之乱在公元前316年或315年。《赵世家》于武灵王十年（前316）记云："齐破燕。燕相子之为君，君反为臣。"是子之之乱在公元前316年。此外，《战国策·燕策一》"燕王哙既立"章记燕王哙三年让国于子之；子之三年，燕国大乱。这与《燕世家》所记相同。如果子之元年从燕王哙三年算起，子之三年当公元前316年；如果从燕王哙四年算起，则当公元前315年。由《赵世家》所记分析，前一种可能性为大。因而这些记载实属于相同的另一种说法。在这二说中，前一说为孤证；后一说有大致相同的三条记载彼此印验，当较为可信。

简书提到悼愲之岁的日期有如下一些：

> 習层之月己卯之日［16］226、228、230等
> 夏层之月己亥之日［36］249
> 享月丁亥之日［24］267
> 享月丙戌之日［23］牍1

查先秦历表，公元前316年实历三月（当習层）癸亥［60］朔，四月（当夏层）癸巳［30］朔，五月（当享月）癸亥［60］朔，四个日辰的干支全部可以排入。上述推测由此得到一定程度的验证。

邵龙葬于悼愲之岁享月丁亥之日，去世的时间当略早于此。悼愲之岁，也就是公元前316年、楚怀王十三年当是包山简所有7个年份中最晚的一年。

其二，东周之客晉緹致（或作"归"）胙于莪郢，在现存史籍中亦未见记载。不过我们知道，春秋、战国时国家间致胙，是周王室对一时霸主的礼遇。这方面的例证有：

《左传》僖公九年：齐桓公为葵丘之会。“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国语·齐语》于此事记云：“葵丘之会，天子使宰孔致胙于桓公。”

《史记·周本纪》：显王“九年，致文、武胙于秦孝公。”《秦本纪》孝公二年记此事云：“天子致胙。”

《史记·周本纪》：显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于秦惠王。”《秦本纪》惠文君四年记此事云：“天子致文、武胙。”

《左传》僖公九年杨伯峻注云：“二十四年《传》云：‘宋，先代之后也，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膰焉。’是二王之后礼得赐胙。今齐侯亦赐胙，故杜注谓‘尊之比二王后’。胙即膰，祭庙肉。但许宗彦《鉴止水斋集文武世室考》云：‘宗庙胙肉，止分同姓。此赐齐侯者，宗庙孝先，一王之私祭，唯同姓共此大宗者得以分胙。祖功宗德，天下之公祭，虽在异姓，被功德者同得赐胙也。《史记·周本纪》显王九年致文、武胙于秦孝公；三十五年致文、武胙于秦惠王及此《传》皆为祖宗之祭，故唯言“文、武”。’其实此致胙于齐桓，其后致胙于秦孝、惠，皆以其强大，足以令诸侯，非被功德。”所言可信。

战国时人所说的“东周”，含义比较复杂。周平王东迁，居于王城。战国早期，周考王封其弟于王城，为西周君。到战国中期周显王时，西周惠公封其少子于巩，为东周公。这西周、东周实际是两个小国①。另外，《史记·周本纪》“考王封其弟于河南”句下《正义》云：“自敬王迁都成周，号东周也。”同书《苏秦列

① 参看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14－16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传》"苏秦者东周洛阳人也"句下《正义》又云："敬王以子朝之乱从王城东迁洛阳故城，乃号东周，以王城为西周。"依此，战国时"东周"还是周王室的称号①。对照前揭致胙的几条例证，致胙于楚的东周之客当是周王室的使者，而非东周公的代表。

《史记·周本纪》记云："慎靓王立六年，崩，子赧王延立。王赧时东、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周室自敬王以后称"东周"，是因为居于王城之东的成周的缘故。王赧徙都西周之后，周室恐不会再以"东周"为号。由此推想，詟緍之岁应在王赧元年（前314）之前。

我们还知道，王赧之时，周室衰微到了极点。《史记·周本纪》"史厌谓周君曰"句下《索隐》说："时王赧微弱，不主盟会，寄居西周耳。"又"周君、王赧卒"句下《正义》说："刘伯庄云：'赧是惭耻之甚，轻微危弱，寄住东西，足为惭赧，故号之曰赧。'《帝王世纪》云：'名诞。虽居天子之位号，为诸侯之所役逼，与家人无异。名负责于民，无以得归，乃上台避之，故周人名其台曰逃责台。'"所以王赧一死，名义上的周王室也就不复存在了。这样，在王赧之世，即使周室还称为"东周"，恐怕也难再有致胙之事。

从受胙一方看，齐桓公以及秦孝公、惠文君，都是一时霸主。楚怀王前期，国势强盛；但于十七年（前312）接连在丹阳、蓝田为秦师重创，国力大挫，从此丧失了在战国七雄中的优势地位。东周之客致胙于楚，势必在怀王十七年之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怀王十一年（前318），"苏秦约从山东六国共攻秦，楚怀王为从长"②。战国时的从长略同于春秋时的霸主，因而怀

① 参阅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5－6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② 《史记·楚世家》。

王为从长之年是受到周室致胙可能性最大的年份。

包山简所记晋经之岁各月最早和最晚的日子可整理如下：

刟层	壬申 [9]	戊寅 [15]
夏层	癸卯 [40]	甲戌 [11]
享月	己巳 [6]	丙申 [33]
夏柰	己亥 [36]	丙寅 [3]
八月	戊辰 [5]	丙申 [33]
九月	戊戌 [35]	乙丑 [2]
十月	乙亥 [12]	乙未 [32]
㚇月	己亥 [36]	丙辰 [53]
冬柰	癸丑 [50]	
远夕	癸卯 [40]	

检视历表，公元前317年实历二月（当刟层）己巳［6］朔，四月（当夏层）己亥［36］朔，五月（当享月）己巳［6］朔，六月（当夏柰）戊戌［35］朔，七月（当八月）戊辰［5］朔，八月（当九月）丁酉［34］朔，九月（当十月）丁卯［4］朔，十月（当㚇月）丙申［33］朔，十二月（当冬柰）乙未［32］朔，次年二月（当上年远夕）甲午［31］朔。除夏层之月甲戌之日可能系误记之外①，全部纪日干支均可容入历谱。由于简书中给出的晋经之岁的记时资料最为丰富，历表中能同时满足这些条件的年份相对说来为数极少。试从公元前317年上溯至公元前324年，或下延至公元前312年，所有12年的历表均与晋经之岁给定的条件不合。如前所述，东周之客致胙于楚不致晚于楚怀王十七年（前312），甚至不致晚于周王赧元年（前314）。同时，公

① 参看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包山楚墓》附录。

元前324年是郘阳之岁可能相当的两个年份中最早的一个；誓緄之岁紧接在悼愲之岁这个简书中最晚的年份之前，无论如何也不会超出公元前324年。因而可以说，以誓緄之岁为公元前317年，在简书绝对年代的推定中，是保险系数最大的一个。

另一方面，公元前317年在古书所载楚怀王为从长的公元前318年之后一年。依照楚人用头年之事记称次年的推测，或者考虑到岁首不同可能造成不同记载纪年上的歧异，这一年之差是允许存在的。这样，周王室因怀王为从长而派遣誓緄致胙的推测，也是非常可能的。

以上从史事的角度分别考订了誓緄之岁和悼愲之岁的年代，又据历表将这两个年份分别定位在公元前317年和316年。这些分别作出的推论均与简书中誓緄之岁同悼愲之岁前后衔接的情形吻合，因而可以彼此印证，在整体上显得更为可信。

已有学者指出：根据简125、129－130以及131－139的提示，可知盛公鹕之岁紧接在誓緄之岁之前，监臣之岁紧接在盛公鹕之岁之前①。简书提供这两年的纪时材料有：

监臣之岁
享月　乙卯［52］　丁巳［54］120－123
盛公鹕之岁
𦎫层　癸巳［30］　乙未［32］132、197等
屈栾　戊寅［15］125

查历表，公元前319年实历五月（当享月）辛亥［48］朔，318年实历三月（当𦎫层）乙亥［12］朔，317年实历正月（当上年屈栾）庚午［7］朔，几个纪日干支均可容于历谱。

① 见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刘彬徽：《从包山楚简纪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附录。

7个年份中的最后两个，即鲁阳公之岁和陈豫之岁，在简文内容上与其他年份无可系连。鲁阳公之岁的日期只有屈栾丁巳［54］一个。历表中公元前318年以上实历正月（当上年屈栾）的朔日干支为：

公元前319年　壬子［49］
公元前320年　戊午［55］
公元前321年　甲子［1］
公元前322年　庚子［37］
公元前323年　乙巳［42］
公元前324年　辛巳［18］
公元前325年　丙戌［23］
公元前326年　壬辰［29］

可以容纳丁巳日的年份有公元前319、322、323、326等年，按之楚历实为公元前320、323、324、327等年。陈豫之岁的日期也只有一个，为八月乙酉［22］。历表中公元前319年以上实历七月（当八月）的朔日干支为：

公元前320年　乙卯［52］
公元前321年　庚申［57］
公元前322年　丙申［33］
公元前323年　壬寅［39］
公元前324年　戊寅［15］
公元前325年　甲申［21］
公元前326年　庚寅［27］

可以容纳乙酉日的年份有公元前321、324、325等年。由于这两个年份的纪年资料均只有一条，所以历表中可以对应的年份都比

较多。考虑到这些简书共存于一墓，简文内容又都是当时实录，全部年份应比较接近。这样，鲁阳公之岁为公元前 320 年、陈豫之岁为公元前 321 年的可能性，相对说来要大一些。

基于同样的考虑，与卲阳之岁可能对应的两个年份中，时间偏后者、即公元前 322 年的可能性，相对说来也要大一些。

前此，已有学者对简书中 7 个年份的绝对年代推定如下：

卲阳之岁为公元前 322 年
陈豫之岁为公元前 321 年
鲁阳公之岁为公元前 320 年
监匠之岁为公元前 319 年
盛公鴋之岁为公元前 318 年
誓絽之岁为公元前 317 年
悼愲之岁为公元前 316 年①

本文提供的结论与之大体一致，但论证途径却有较大的不同。这主要在两个方面：

第一，通过对悼愲救郙和誓絽致胙这两件纪年之事的考察，发现它们应分别与淖滑存燕和怀王为从长伐秦有关，从而得以对这两个年份的绝对年代直接从历史学角度进行推断。先前可以作这种推测的只限于卲阳之岁。明确属于卲阳之岁的简书只有简 103–119 一组。从中看不出墓主卲𠰡的活动，也找不到与其他年份关联的迹象。誓絽之岁和悼愲之岁是简书中年代最晚的两个年份。通过辗转联系，悼愲之岁、誓絽之岁、盛公鴋之岁和监匠之岁可以不间断地衔接起来。包山简中属于这 4 个年份的简书数量最多，并往往与卲𠰡的活动有关。对这两个年代推断的意义因而

① 见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刘彬徽：《从包山楚简纪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附录。

显得更为突出。

第二，在历谱检验方面，先前的研究相信楚以冬栾为岁首，在全面安排䜌绲之岁历日时，虽然公元前317年的历表勉强合用，却存有较多出入①。现将岁首改订为罶层，在将显系误记的夏层甲戌排除之后，全部日辰均与历表吻合。

---

① 见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包山楚墓》附录。

第二章　文书制度

包山简第1至第196号，整理小组总称为“文书”或“司法文书”。在介绍竹简情况时，整理小组写道：“按内容可分作文书、卜筮祭祷记录、遣策三大类。”在历述各种文书简大意之后，又说：“这批司法文书记载了不少有关楚国社会状况的材料”，“这批司法文书还涉及较多的地名与职官名称”，等等。虽然这些简书多为司法档案，但如名籍登记、核查记录，黄金借贷记录，以及啻苴之田范围的记述，恐怕不一定直接与司法相关。此外，现代意义上的文书，乃是各种公文的统称，但简牍学者对出土的私人文件也称为文书，因而有“官文书”和“私文书”的说法。包山简中有几件个人的诉状，但这是呈递于官府并为其收藏，成为官府档案，因而也具有官文书的性质。从官、私文书的分别来讲，将包山简的文书称为官文书或者官府文书，也许更合适一些。

出于西室南端、编号为278的那枚有字简，整理小组在综合介绍和“竹简出土情况登记表”中，都定为文书类，应是。但在《释文》中，这条简文却被不适当地放在遣策之下。加上这一件，文书简共有197枚。

文书是供人阅读的。为便于阅读，撰写者或整理者往往在简文中作有一些标识符号，将占用若干枚竹简的一件文书编连成册，有时还把若干件文书连缀成篇。如果阅读者在别处，文书还须经历移送的过程。本章试图在整理小组工作的基础上，对这几

个环节加以探讨，以期在更大程度上复原简书的历史面貌，了解楚国的文书制度，并为随后其他问题的讨论奠定基础。

第一节　标识符号与断句

整理小组指出："有的在一段文字中间有墨书的符号，如'\'、'—'、'='，前者是分句号，一般标于人名与人名，地名与地名或者其它需要相互区别的名、物之间；后者为重文、或合文标号，一般用于名词或数词之后；横线是分段符号，一般用于一段文字的开头部分。个别简则以'▼'形符号表示分段。"《释文》凡例说："释文均加标点。部分竹简原有少量句读，为避免混淆，在释文中一律略去。"

斜贯竹简横面的"\"形符号，在文书简中共出现三次，即：简17反上端，紧接其下书有"左尹"二字；简119反上端，其下较远处的中部记有一些人名；简155反上端，其下较远处的中部记有"既言之，謞之左尹"等字。整理小组指出："有少量竹简背面有刻刀划出的斜线，或墨书画出的墨线，相邻的简有的可据此依次相接，有的则互不相关。这两种线道可能是在编连之前做的某种记号。"上述三处"\"形符号，都书于竹简背面。其中第一处与文字连书，联系简16反"十月甲申王謞"之语，这处符号可能与其下二字一起表示謞于左尹的意思。另外两处符号与各自下面的简文相隔较远，大概属于整理小组所说表示编连的标记。

整理小组称作"分句号"的"\"形符号，实应是简书中大量出现的平书或略微斜书的点状符号：－或丶。随后所说的"句读"，也当即指此而言。对于简书文句断读和内容理解，这种符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少数简书中，这种符号贯穿始终，确实近似于句读标志。如简90记云：

竟得讼繁丘之南里人龚怵－龚酉－谓杀其兄－九月甲辰之日繁丘少司败远𨑓－复笭－言谓繁丘之南里信有龚酉酉以甘固之岁为偏于鄗居□里－繁阳但无有龚怵－

又如简 120 记云：

□客监固□楚之岁享月乙卯之日下蔡荻里人余猬告下蔡钪执事人阳城公样睪－猬言谓郑倖糕马于下蔡而儥之于阳城－又杀下蔡人余睪－小人命为訇以传之－阳城公样睪命倞郑解句传郑倖得之－

依据这些符号，可以比较顺利地读通简文。不过，这样的情形并不普遍。在多数场合，这种符号只施于简文中间的特殊部位以及简文末尾。

所谓特殊部位，大多是在人名后。在上引简 90 中的龚怵、龚酉、远𨑓之后，我们已经看到了这种用法。虽然在两个以上人名并列的时候，施于人名之间的这种符号很像今天的顿号，但看其他场合，即可发现它们并不表示语气停顿，而是起着标识人名的作用。如：

陏得－受期 24
登敢－以廷 38
宋勅－以廷 51
得之于𤰈－之室 92
右司马迲－命左令默定之 152

《释文》迳将前后文字连读，而不用某种新式标点代替这些标记，

处理是正确的。不过，《释文》也存在一些疏漏。如前引简 90 “远[illegible]复竽”本为一句，《释文》用顿号代替原有的人名标识，使文意窒碍不畅。又简 91 释文写作：

> 九月戊申之日，借大戠六令周霰之人周雁讼付与之关人周瑔、周敚，谓葬于其土，瑔、敚、与雁、成唯、周鼷之妻葬焉。

最后一段简文瑔、敚、雁三字下原有人名标识，《释文》一概代之以顿号，并在“唯”字之后添加一个顿号，使文句难以卒读。实际上，这段简文应断读如下：

> ……瑔、敚与雁成，唯周鼷之妻葬焉。

这两例的问题主要是用顿号代替了人名标识，在不该停顿的地方停顿下来，使语气失去连贯。简 63 释文属于另外一种形式的问题。这条简文写作：

> 九月癸亥之日郯之市里人殹㓚受其兄殹朔 – 执事人[illegible]暮求朔 – 㓚不以朔廷阱门有败

本简所说的“受”，大概是一种担保制度。第三章第二节将作些讨论，请参看。简 63 大意是说：殹㓚“受”其兄殹朔，执事人[illegible]暮（疑为夙夜、早晚一类意思）求取殹朔，殹㓚如不能使殹朔“廷”，就将“阱门有败”。这样，“执事人[illegible]暮求朔”句下应标注逗号。《释文》以顿号代替“朔”下原有的人名标识，并于“[illegible]暮”后增加一处顿号，文句遂无可索解。其所以如此，固然与当时“求”字未能辨识有关，主要原因还当是对这种人名标识的性质缺乏认识，在本应断读的地方用顿号相连，破坏了简文的逻辑

关系。

简 87、101 属于"疋狱"简。这两条简文在"讼"字后、被讼之人名字前，各标有一个点状符号。这两处标识也许是提示被讼之人，也许是作为被讼之人名字的标记。在后一种情形，这种人名标识也可放在人名之前。

这类符号在少数地名下也有使用。简 100 记云：

> 奥月辛酉之日，朕敓之米邑人走仿登成讼走仿吕緽，以其敓汤汸与羉泽之故。

简文于汤汸、羉泽之下，各标有一个点状符号。简 141 – 142 记云：

> ……小人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宿一夫……

"敀愴"下亦标有一点状符号。这些符号显然只能理解为地名标识。这样，简书中这类符号可以统称为人名、地名标识。

综上所述，简文中出现这种人名、地名标识的地方，有的应连读而不能断开，有的则需加上适当的新式标点。具体情况当视文意而定，与这种标识本身并没有直接联系。可以完全替代这类标识的，只有新式标点中提示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的专名号"——"。

前面所说施于简文中特殊部位的点状符号，除作为人名、地名标识外，有时也施于某些需要断读的地方。如简 136 – 137 写作：

> 夏㞢之月癸亥之日执事人为之盟证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譔闻知舒庆之杀伹卯 – 迸 – 扂与庆皆 – 譔闻知苛冒伹卯不杀舒卲……

“佰卯”后一点，可能是人名标识，也可能是断读符号；“逭”后一点，只能是人名标识；“皆”后一点，则只能是断读符号。如采用新式标点，“皆言曰”之下可用冒号，以后文句可写作：

> 信謹闻知舒庆之杀佰卯，逭、煋与庆皆（偕）；謹闻知苛冒、佰卯不杀舒昀。

这样标点的理由至少有两点：第一，两处“謹闻知”引起的句子显然是并列关系（“信”为统摄二句的语气副词）；第二，简136记佰梢、苛冒说：“舒庆、佰卯、舒逭杀佰卯”，“信謹闻知”云云与之略同。这段文意比较复杂，“皆”字在此前又一再出现，“皆”后标注一点，当是指示读者于此处断读，以免致误解。《释文》将“逭、煋与庆皆”同随后简文连读，忽略了这一珍贵的提示。与前面提到的几乎通篇标注句读符号有所不同的是，这些断读符号只用于最必须的地方，因而尤须注意。可以说，简书中间出现的点状符号，如果不是人名、地名标识的话，就必当为断读提示，均应代之以合适的新式标点。

与此相关的是，简书中有些字的笔画类似于点状符号，应留意辨识。简95释文写作：

> 九月戊午之日，邵无戠之州人鼓鼗张惏讼鄢之鸣狐邑人某瘱与其賧大市米墌人哚，谓哚謦其弟刍而，瘱杀之。

“谓哚謦其弟刍而瘱杀之”实为一句。“哚”即前述“賧大市米墌人哚”，“瘱”即前述“鄢之鸣狐邑人某瘱”，“刍”当即张惏之弟的名字，“而”则应是连词。同为“疋狱”类的简85说“以其受鄗缶人而逃”，简92说“以其丧其子丹，而得之于鴞之室”，句

式大致相同，可证明“而”的词性。《释文》在“而”字后逗开，恐是误将简文“憖”字右上角的点看作断读符号而未细究文意所致。

总而言之，施于简文中间的点状符号大致起着断读和标识人名、地名这两种作用，或者说分为这两种类型。应该看到的是，这两类标识的使用只是一种趋势或者说倾向，施加与否可能往往取决于书写者个人的习惯或者对于有无必要的主观判断，并没有统一的规范。

与此不同的是，点状符号几乎在每条简文的末尾均有出现，表明这是当时十分通行的作法。这种符号大抵都可以句号代替，虽然当时书写者也许出于其他的考虑。

在简6、81中，简文末尾的符号写成“⌊”形。其性质应与其他简末的点状符号相当。在属于卜筮类的第200和203号简中，均记有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等人。这些人名的标识，简200都采用点状符号；简203于“司马子音”后采用“L”状符号，其他几处也是用点状符号。由此似可认为，“L”或“⌊”形符号只是点状符号的变形或异写，并无另外的含义，或者说不是具有另外一种性质的符号。

在标识符号方面，简195中的“已”字也值得注意。这条简文属于“所証”类。这类简书在所証于某某官员之后，接着记述时间和人名。简195在“所証于少里乔与尹孯”之后，标上一个较小的“已”字，而没有接着写时间、人名。类似符号在仰天湖楚简中较多见。郭若愚先生说：“‘已’，《玉篇》：‘止也，毕也，讫也。’这是入圹之物，经过核对，书‘已’以明无误。”①何琳仪先生则说：“可能是‘己’（伟按：“己”疑为“已”字误书），表示一简之结束，相当句号的作用。”②包山简第195号中的

① 《长沙仰天湖战国竹简文字的摹写和考释》，《上海博物馆集刊》第3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 《战国文字通论》，229页，中华书局1989年。

"已"字似表示这条简文至此为止，下面没有其他内容。由于是不正常的结束，所以用"已"字表示，而不是用一般的点状符号。

第二节 编　　次

把若干支竹简连缀成册，古人称为"编"。《说文》："编，次简也。"《汉书·张良传》记老父"出一编书"。同书《诸葛丰传》记丰上书云："故常愿捐一旦之命，不待时而断奸臣之首，悬于都市，编书其罪。""编连"连称似起于唐人。《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贾疏云："简谓据一片而言，策是编连之称。"同书《既夕礼》："书遣于策"，贾疏云："编连为策，不编为简。"又《汉书·张良传》颜注云："编谓联次之也。"同书《诸葛丰传》颜注云："编谓联次简牍也。"因而今人也称"编连"为"编联"。

包山简的侧面，大多刻有系记编绳的契口，有的契口处还残留丝线痕迹。当初必定是经过编连的。

前引汉唐人语已经说明，编连的根据为"次"，即次序，也就是简文的内在联系。依据内在联系程度的差别或者编连意旨的歧异，对于同样的简文可以作出不同的编连。具体就包山文书简的整理而言，至少存在三层意义上的工作：一是单份文书的复原。即将那些篇幅较长，使用二枚以上竹简书写的单件文书编连起来。二是文书组的复原。即对同一事件的相关文书加以编连。三是文书群的复原。即按篇题的提示，将简书分作若干篇章。第一层意义上的编连，乃是第二、三层编连的基础。或者说这一编连的结果可以直接作为第二、第三层编连的基本单位。由于第三层意义上的编连可以出于其他考虑，第二层编连的结果也许并不都能作为第三层编连的基本单位，或者说不会都符合简书入葬时的本来面貌。考虑到这些因素，本节以"编次"为题，试对一、

二两层意义上的编连加以检讨；而把第三层意义上的考察放在下面几节来做。

一、简 7－9 整理小组作一件文书。简 9 字体较大，各字间间隔亦远，与简 7－8 有别；在内容上也看不出与简 7－8 的联系。并且简 8 下半空而未书，简 9 所书数字如属同件文书，一般应续书其后，不会另占一简。看来应是简 7－8 为一份文书，简 9 则与之无关。

二、简 15－17 正面为一件文书。三简背面也记有文字，整理小组拟定的顺序为：15 反、16 反、17 反。古人书写、阅读自右而左。正面顺序为 15 至 17 的简书，翻转之后则当是 17 至 15。在内容上，15 反系对正面三简的摘要。16 反与 15 反笔迹相同，书有“十月甲申王誢”等字。“誢”在文书简中屡屡出现。凡在誢者、被誢者均有记述、并且身分比较明确的场合，前者地位均高于后者。如：

> 君王誢仆于子左尹 15－16
> 子左尹誢之新借迅尹 16
> 子鄗公誢之于阴之勤客 134
> 执事人誢阴人亘梠、苛冒、舒逝、舒揑、舒庆之狱于阴之正 131
> 见日以阴人舒庆之告誢仆 137 反

简 131 中的执事人应指汤公，大概是阴之正的上一级长官。137 反中的仆系汤公自称。见日，整理小组以为指左尹，实则应是指楚王。简 132－135 是舒庆致见日的诉状。简 135 反记“左尹以王命告汤公”，显示楚王已看过诉状作出指示，左尹则是在传达王命，随后的简 137 反与简 135 反对应，却将王命称为“见日命”。简 15－17 也是致见日的诉状，简 16 反显示楚王已预于其事。这些都表明“见日”实即楚王。《左传》哀公六年记云：

> 是岁也，有云如众赤鸟，夹日以飞三日。楚子使问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当王身乎（杜注：日为人君）。若禜之，可移于令尹、司马。"

可见春秋时已有用日比拟楚王的说法。见、现古今字。《史记·项羽本纪》"军无见粮"，《汉书·王莽传下》"军无见谷"，见均为现在、现存之意。合而观之，见日是对当世楚王的尊称。这样，䛠当是上级对于下级的行为。豆、主古音为侯部叠韵，可以通假。如《方言》七："傺眙，逗也。"郭璞注："逗即今住字也。"《后汉书·光武帝纪下》"追虏料敌不拘以逗留法"，李贤注："逗，古住字。"《一切经音义》十七："驻，古文作住、尌、侸、逗四形。"简文"䛠"大概是註即注字。注、属章母双声，古书中常见通假之例。如《战国策·秦策四》"顷襄王二十年"章"一举众而注地于楚"，高诱注："注，属。"《国语·晋语五》"则恐国人之属耳目于我也"，韦昭注："属，犹注也。"属有委托交付之意。《荀子·礼论》"天子之丧，动四海，属诸侯"，杨倞注："属，谓托付之，使主丧也。"《吕氏春秋·贵公》"寡人将谁属国"，高诱注："属，托也。"《史记·高帝本纪》"乃以秦王属吏"，《正义》云："属，付也。"《汉书·王莽传上》："属予以天下兆民"，颜注云："属，委付也。"䛠字用例与这些文义略同，似可读作属，表示上级官长将讼狱交付给下级官员办理。回过头来看简 16 反，可知所记为批转诉状的时间（十月甲申）和人（王）。由于文书出于左尹墓中，当时楚王当是"䛠"于左尹——这与简 15－17 正面追记的上一次诉状受理经过正好相同。因此，简 15 反、16 反应为左尹官署所记。简 17 反仅书"左尹"二字，笔迹与简 15 反、16 反迥异，可能是楚王或其近臣在将诉状转送左尹官署时的批文。如然，在三简背面文字的顺序中，自当 17 反在先，16 反居中，15 反最后。这与按书写或阅读习惯作出的推测正相一

致。

三、简126-127与简128为两件相关文书。简128记左尹及其辅佐之命，要求漾陵官员"諶漾陵之州里人阳鎖之不与其父阳年同室"，并指定于夏层之月己酉之日致命。简126-127为漾陵官员致命之辞，答复说"阳鎖不与其父同室"。在这往复的两份公文中，必是简128在前，简126-127在后。简128反记有"夏层之月癸卯之日，戠言市以至"等文句。癸卯在己酉前六日，这些文字的笔迹同简128迥异而与简126-127相同，应是漾陵官府对指令送达和交接的记录。这个日期刚好是简126-127所记"子左尹命漾陵宦大夫"之日，两份简书的先后由此得到进一步确定。

四、简131-139包含多件文书。其篇幅之长，内容之复杂，在包山文书简中堪称第一。具体说来，这9枚简大约分为三组文书。其中简132-135为第一组（A）。四简正面连读（AI），为舒庆致见日的诉状。其程式、用语与简15-17略同，可见为一件完整的文书。简135反（AⅡ）为左尹向汤公转告王命，其前半部分系对诉状的摘要，后半部分为王命的内容。简132反（AⅢ）提到的䚄尹傑应即简141、143上的䚄尹㝁，简193䚄尹亦即此人，系左尹属官。这条简文大概是汤公接到左尹官署送达王命（附舒庆诉状）时的记录。简131、136、137为第二组（B）。三简正面连读（BI），为阴司败致汤公的报告，主要内容是对听狱、盟证的记录。简136首句"甶堲之"的"甶"，在包山简中多次用到，亦见于长沙楚帛书和周原卜辞。研究者有不同释读。包山卜筮简常见"甶攻解于"某某的辞句，简198"甶"作"思"，可见释思为是①。比较以下两组简文，还可发现"思"字用法与

---

① 参看李学勤：《周易经传溯源》，144-145页、194页，长春出版社1992年；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93年。

"命"相当：

[思一戠狱之宔以致命 128
命一执事人以致命于郢 135 反

[思攻解于岁 238
命攻解于漸木立 250

《诗·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国。"郑玄笺："思，愿也。"《后汉书·徐稚传》引《诗》此句，李贤注："思，愿也。皇，天也。思愿天多生贤人于此王国。"简书中的"思"似乎与这种训释近似，为表示祈使的动词。值得注意的是，简书中"思"或"命"有时与"謯"搭配，形成一种句式。如简 16"子左尹謯之新佔迅尹，命为仆至典"；简 134"子鄅公謯之于阴之勦客，思断之"；简 137 反"见日以阴人舒庆之告謯仆，命速为之断"。简 131 末句"执事人謯阴人佢胙、苛冒、舒逸、舒煋、舒庆之狱于阴之正"，正好与简 136 首句"思圣（听）之"呼应，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在这二简之间插入简 132－135 这件本身首尾完整的文书，不仅使事件脉络、人物关系发生混乱，也破坏了这种句式的完整性。简 137 反（BⅡ）为汤公致左尹的报告。简 138～139 为第三组（C）。二简正面连读，为舒煋重新取证的请求（CI）。简 139 反（CⅡ）为左尹向子鄅公转告王命。简 138 反（CⅢ）大概是阴地官员关于重新取证的报告。

A、B 两组文书的先后顺序可从两点上确定。第一，依简 132 反（AⅢ）所记，左尹转告的王命于享月甲午之日送达汤公，舒庆诉状的呈递与楚王、左尹的逐层批转又当稍微靠前。据简 131 所记，阴司败致汤公的报告作于夏栾之月癸丑之日，时间上在前者之后。第二，简 135 反（AⅡ）系左尹向汤公转致王命，简 132－135（AI）为其附件；简 137 反（BⅡ）是对这一指令的回复，简 131、136、137（BI）为其附件。简 137 反复述简 135 反

的内容，是这一推定的直接证据。简 135 反要求于夏栾之月致命。阴司败在夏栾之月癸丑之日将案卷报呈汤公，应该正是为使汤公能按时致命。

简 131、136、137（BI）提到阴之正举行盟证之后，舒煋出逃。在简 138、139（CI）中，舒煋要求按自己列出的名单组织取证，他所针对的当然是业已举行的于自己家族不利的那次盟证。舒煋重新取证的请求，很可能就是在出逃中呈于楚王的。视此，C 组简当列于 B 组简之后。

五、简 147 与 148，156 与 157、158、159、160 与 161 多是一些较短的简书，整理小组将它们分别录于一起，看作一件或一组文书。由于这些简文之间看不到明显的联系，恐以不作编次为宜。

六、简 162－196 是一些内容特别的文书。这些文书由“所諨告于”、“所諨于”、或“告所諨于”等文辞引起，主体则是一些时间和人名。我们姑且称为“所諨”类。按照受諨者的不同，这些文书分作 7 组。整理小组安排的顺序是：①正娄宻，②发尹利，③郏逄公席，④正令翠，⑤嗣尹，⑥少里乔与尹孚，⑦王丁司败逿。这 7 组简中，只有正娄宻一组记有年名。把这组放在首位，其他组可承前省略。因而这一安排是有道理的。但在随后各组的排定中，却缺乏内在的根据。我们看到，正娄宻等人作为左尹属官，还见于其他简书。嗣尹出现于简 132 反、141、143，其他 6 人出现于简 128、141、143。简 128 记叙左尹及其属官依次为：左尹、鄱公赐、正娄宻、正令翠（应是翠字异写）、王丁司败逿、少里乔与尹孚和发尹利。而在简 141、143 中，只是于鄱公赐和正娄宻之间插入嗣尹，其他人员及位次则一同简 128。这种排列应该是有意识的，根据大概是官位高低。简 128 记于𤀹絟之岁夏层癸卯，简 132 反、141、143 均记于同年享月（夏层后一月）。“所諨”类简中最早的时间是𤀹絟之岁𦎫层之月（夏层前一月），正娄宻等 4 人拥有该月受諨的记录，而“告所諨于嗣尹”

的最早时间为享月，正与𧧧尹作为左尹属员出现的时间一致。由此，我们似可以认为：在𢜽絸之岁𫑔层、夏层二月，𧧧尹没有在左尹官署办公。在这段时间，正娄𡨦乃是受𧧧者中地位最高的一个，因而列于首位。及至𧧧尹也来受𧧧之后，关于他的记录又当置于正娄𡨦之前。其他5人的受𧧧记录，亦当以文书中给定的位次为序。在书后附录的新释文中，由于顺序上的这一变动不便反映，并为了突出“所𧧧”类的年代，其他6人均按位次录出，而将𧧧尹一组放在最后。这是一种变通的作法，并不表示简书顺序本应如此。

“所𧧧”类的编次还有另外一个方面的问题。就是这类简只记有时间、人名以及有些人的居地、身分，编次时存在或大或小的游移余地，同时可能有两种甚至更多的组合方式。不像其他文书简记有具体的事情，编次时必须遵循比较确定的线索，或者说受到比较严格的限定。比如简169、170，原在简168之后，但也可移置简186之后；简178原在简177之后，但也可移置简192之后；简175（简首书“驭蔡臣”）原在简174（简末书“中厩”）之后，但也可移置简167（简末亦书“中厩”）之后，等等。一般说来，只要不违背历法的基本规则（如一月中的天数，相关各月纪日干支的连贯），不割裂人名、地名、官职名的完整性，各种编次方式，都有一定的合理性。因而在找到最恰当的排列之前，不妨基本沿用整理小组的编次。只是对于那些跨越两简的人名、地名或官职名的认定，如果没有另外的例证，就必须留有余地，同时考虑到其他的可能。

在两可、甚至三可的情形较多存在的同时，现有编次似乎也有明显失当、应予订正的地方。先请看简166首句的释文：

☑𨚵莪陵之偏司败鄛教、……

这里有两个问题。其一，这枚简顶端基本平齐，没有明显的残断

造成的叉口；紧贴顶端书写的“𪓿”字虽然不太清晰，但字形轮廓完好，看不出因简身残断引起的缺笔。另据“竹简尺寸、契口位置登记表”，简166长64.5厘米。而在“所詎”类35枚简中，最长的一枚为65.3厘米（简183），最短的一枚为64.1厘米（简170），多数则在64.5厘米上下，正与简166相当。简166书有68字，平均每字约占1厘米。如果残去一个字的位置，该简长度约需65.5厘米。这比简183还长0.2厘米，恐怕没有多大可能性。因而本简首端应当不存在缺字的问题。其二，“𪓿”字下有一点状符号。上节已经谈到，这种符号有标识断读和人名、地名的作用。具体就“所詎”类简而言，这种符号一概用于人名标识而未见例外。因此“𪓿”字当为人名用字，必须与随后简文断开。“鄟陵”又见于简167，为地名专名，也不能与“𪓿”字连读。“所詎”简所记人名，有的只称姓名，有的在姓名前加上身分或居地，也有的在名字（未记姓氏）前加上身分或居地，但不见仅记一个单字人名的例证。这意味着本简首端的“𪓿”字必须同某简末端的文字连读，从而构成完整的人名记述形式。目前连于简166之前的简165，末尾一句为“刎寝逿喜”4字。这里前二字为身分性记叙，后二字应该是姓名。“喜”字右下角外侧有一点，大概也是人名标识．简身末端空隙太小，故移书于此。《释文》于“喜”字下断，这样，简165并不具备与简166相接的条件。我们再来看简183末尾一句，《释文》作：

　　𢓊王𨧧人臧、

“𢓊王𨧧人”系关于居地的记叙。“臧”字可能是人名，也可能是姓氏。如果是人名，应依《释文》的断读；如果是姓氏，则应与随后一简首端的人名用字连读。原简“臧”字下没有人名标识，“臧”则是简书中常见的一个姓氏，如简23臧未、简38臧蒙、简163臧𤎺、简166臧嘉等等。尤应注意的是，简166记“𢓊王

㙶臧嘉”，简 172 记“偎王之㙶人臧䁖”，表明偎王之㙶确有臧姓人居住。综观这些因素，简 183 末端的“臧”字作为姓氏的可能性当然要大一些。把这些问题联系起来考虑，将简 183 与简 166 前后连读显然是比较恰当的选择。进一步说，“䁖”可能从“䁖”得声，因而二字可通用。简 183、166 所记“偎王之㙶人臧䁖”与简 172 所记“偎王之㙶人臧䁖”大概是同一个人。在这种情形下，上述编次的理由就更充分一些。考虑到历法规则，并按照前述在两可情况下沿用整理小组作法的原则，相关两组简的编次应调整为：162、163、164、165、184、185、186；179、180、181、182、183、166、167、168、169、170。

第三节　分篇上——《疋狱》

根据整理小组的辨认，文书简中共有 4 个篇名：集箸、集箸言、受期、疋狱。它们各自包含的简书为简 2 至 13，简 15 至 18，简 19 至 79，以及简 80 至 102；自 103 号以下，没有篇题的统领。

有待进一步探讨的是：文书简的篇题是否仅限于上述 4 个？这些篇题与简书的对应是否准确？这[illegible]项含义考释、简书性质判定等方面的纠葛，乃是一个[illegible]几乎不能期望终克解决的问题。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只是指出既有分篇安排的局限性，以及分析可能存在的其他途径

“疋狱”、“受期”这两个篇题，直接书于两支文书简背面。它们与有关文书的对应关系，相对说来比较明朗。先行解决这一部分简书的问题，可使其他文书分篇的讨论收缩到较小的范围内进行。本节先谈《疋狱》。

“疋狱”二字书于简 84 背面。其正面简文记云：

　　䁖尿之月己丑之日，朕人之州人陈德讼圣夫人之人

宗鯊、宗未，谓杀其兄、臣。　　正义强戠之，秀炅为李

简文讲了五层意思，即：

1. 受理诉讼的时间　習屎之月己丑之日
2. 原告　胅人之州人陈德
3. 被告　圣夫人之人宗鯊、宗未
4. 诉讼事由　杀其兄、臣
5. 签署　正义强戠之，秀炅为李

在原告和被告之间，通过表示诉讼行为的“讼”字发生联系，从而表明了当事人双方的关系。诉讼事由则以“谓”字引出。

整理小组认为，“疋狱”简包括简80至102，共23枚。以简84为准，可将这些简分成几种类型：

A. 体例与简84完全一致，有简83、89、96等3枚。

B. 体例与简84基本一致，但行文有些变化。具体情形有二：

Ⅰ. 正文体例与简84一致，但或者没有签署，或者签署用字有省略。简95、86分别为这两种情况。

Ⅱ. 正文体例与简84基本一致，但表示诉讼事由不用动词“谓”字，而改为“以……”或“以……之故”的介词结构；并且签署用字也有省略。有简87、88、92、93、94、97、98、99、100、101等10枚。

C. 体例与简84或BI基本一致，但在正文或签署之后有一些补充性文字，如“既发竽，执勿逽”、“期甲戌之日”等等。有简80、81、82、85等4枚。

D. 体例与简84出人较大。有简90、91、102等3枚。

由于“疋狱”二字书于第84号简背，这条简文当可作为判定“疋狱”简的标尺。

上述A类简与简84体例完全一致，无疑属于“疋狱”简。

与简84相比，B类简有两方面的差异。一是改用“以……”或“以……之故”代替“谓”字表示诉讼事由。在包山简中，“谓”大抵是表示间接引语的用字。用“谓”或是用“以”字结构，均为简文书写者对诉讼事由的客观转述，应无实质性区别。我们注意到，署有“疋（疋）吕戠之”的3条简文（80、83、96）都采用“谓”字，署有“郱迖公盡戠之”的2条简文（81、82）和署有“义牢”或“义牢戠之”的4条简文均采用“以”字结构，显示这种差异可能是书写人的用字习惯所然，没有其他含义。在判定“疋狱”简时，“以”字结构应与“谓”字句同等看待。上述情形只见于BⅡ类。另外一方面的差异，即省略签署用字，在BⅠ、BⅡ中均有出现。其中，简97作“义牢戠之，旦捭孛”，似是“孛”前脱写一“为”字；简88作“旦孛戠之，旦飶”，简86、97分别作“郦迖公角，胥采为孛”和“郱迖公寿，义得为孛”，似乎是有意省略或无意漏写了人名之后的“戠之”、“为孛”等字；简87、92、93、98、99、100、101仅书有两个人名，似是将“戠之”、“为孛”等字全部略去；没有签署的只有简95一例，可能是疏忽所致，也可能是承前省略。如果这些推测大致不误，B类简也应归入“疋狱”类。

C类简的补充性文字有如下一些：

既发竽，执勿遊 80
期甲戌之日 81
期乙丑 82
既发竽，遲以廷 85

简80、85二简的补充性文字内容近似。竽，《释文》隶定作“笴”，《考释》云：“读如引。《汉书·律历志》：‘引者，信也，信天下也。’”汤余惠先生指出：“引从弓作，……此字下从子省，

即孑。䇆从孑声，疑即简札之本字。"① 从字形看，汤先生的隶定当更为可信。"䇆"的具体含义还可考究，大致应是针对被告发出的文书。"遊"有行、走之意。"执勿遊"大约是说予以拘执，不使走脱②。"遅"，整理小组从徐中舒先生读作"将"，训为率，大致可从。"廷"，《考释》云："县廷。"恐不确。随后将要谈到，"疋狱"简并非各县上送的文件，而是左尹官署的工作记录。从语法上讲，"廷"用作动词而非名词。比较以下两组文句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执事人[illegible]譽敔（求）逜（人名），三受（指前述"受"苛逜的三人）不以出，阩门有败 58
执事人[illegible]譽求朔（人名），旃（人名）不以朔廷，阩门有败 63

王廷于蓝郢之游宫 7
王凥于莪郢之游宫 鄂君启节

"廷"有平、正一类意思。《广雅·释诂三》："廷，平也。"《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廷尉，秦官"，颜注云："廷，平也。治狱贵平，故以为号。"《汉书·张释之传》云："廷尉，天下之平也。"《后汉书·郭太传》："母欲使给事县廷"，李注引《风俗通》云："廷，正也。言县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平、正或指治狱。《淮南子·时则》"审决狱，平词讼"，高诱注："平，治也。"《后汉书·张酺传》："宜下理官，与天下平之"，李注云："平之谓平论其罪也。"《周礼·夏官·大司马》："贼杀其亲则正之"，郑玄注："正之者，执而治其罪。"《汉书·刘屈氂传》云："狱已正于理"。由此推度，简文"廷"字，似应是指折狱断讼之

① 《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
② 参看《考释》和上揭汤文。

事。“逞以廷”，大约是说带着出庭受审。

简81、82文例相同。“期”有约定时间的意思。《左传》昭公二十四年：“乃徵会于诸侯，期以明年”；哀公十六年：“晋人使谍于子木，请行而期焉”，均为这种含义。二简所“期”之日，大概是处理所讼之事的时间。

依照这些分析，上述补充性内容，是在正文所记的接到起诉之后、审理之前的有关安排。从基本内容看，C类简大致还应归于“疋狱”类。

这些补充性文字，简85书于竹简背面，另外三简则书于竹简正面正文与签署之间。简85篇幅较长，正文（由顶端开始书写）与签署（书于末端）之间空隙较小。由此分析，这些补充性文字大概是在正文及签署写好以后补写上去的。如然，可以更有把握地将C类简归入《疋狱》。

D类的情况比较特殊。下面逐简讨论。简90记云：

> 竞得讼繁丘之南里人龚怵、龚酉，谓杀其兄。九月甲辰之日，繁丘少司败远𢘓复等，言谓：繁丘之南里信有龚酉，酉以甘固之岁为偏于鄗，居□里。繁阳但无有龚怵。　　正秀齐戠之，且尚为李

简文首句记述原告、被告和诉讼事由，这在“疋狱”简中是最为主要的内容。但是在这之前，缺少上述“疋狱”简一概具备的受理诉讼时间。简文随后用较大篇幅，记述繁丘少司败复等的时间和内容，对原告起诉的最基本问题之一——被告居地作出了否定。联系前述简80、85的记载可以设想：当竞得起诉后，受理诉讼的官府向被告所在的官府发出要求被告到案的文书，从而引出繁丘少司败的答复。简文首句在这里应当只是一种背景交代，而不是记叙主体。鉴此，本简恐当从“疋狱”简中剔出。

简91原释文句读欠妥，上节业已说明。校正后的简文如次：

九月戊申之日，倍大戥六令周霖之人周雁讼付与之关人周瓅、周敓，谓葬于其土。瓅、敓与雁成，唯周鼷之妻葬焉。　　疋忻戠之，旨从为孛

本简首句和后面的签署与上述"疋狱"简相同。但正文后面一句却为"疋狱"简所不见。"成"在古书中是表示争讼获得解决的用语。《周礼·地官·调人》："凡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郑玄注："成，平也。"孙诒让《正义》云：

云"成，平也"者，《司市》、《质人》、《方士》、《大行人》、《小行人》注并同。《诗·大雅·绵》"虞、芮质厥成"，毛传亦云："成，平也。"平谓断其是非，使两得其当，息其争讼也。凡成、平皆兼有听断之事，《讶士》云："四方有乱狱，则往而成之。"与此义略同。

《左传》也有这样的例证。如成公四年记云：

郑公孙申帅师疆许田，许人败诸展陂。郑伯伐许，取鉏任、泠敦之田。晋栾书将中军，荀首佐之，士燮佐上军，以救许。伐郑，取氾、祭。楚子反救郑，郑伯与许男讼焉，皇戌摄郑伯之辞。子反不能决也，曰："君若辱在寡君，寡君与其二三臣共听两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不然，侧不足以知二国之成。"

又昭公十四年记云：

晋邢侯与雍子争鄐田，久而无成。

简91的“成”也应如此理解，表示周雁与周瑔、周敓的争讼已经了结。本简关于结案的记载，不见于上述“疋狱”简，因而也不宜等同看待。

整理小组已指出简91与属于“受期”类的简34内容有关。其实内容相关的还有同样属于“受期”类的简39。这两枚“受期”简记载的时间均早于简91。依照下节对“受期”简的讨论，可知简91所记“九月戊申之日”并不是受理诉讼的时间，而是事先约定的开庭审断的日期。这样，本简首句与“疋狱”简也有原则上的区别。

简102正文体例与上述“疋狱”简基本相同，但缺少时间记载。在竹简正面的签署之后和背面，也书有与前述补充性内容类似的文句，但无法通读。我们暂且让它留在“疋狱”简中，将来也许可以作进一步讨论。

“疋狱”简后面的签署，也见于其他简书。整理小组认为：“戠，借作识。《周礼·秋官·司刺》：‘壹宥曰不识’，注：‘审也’。”以为戠者为审理人。在可以确认的“疋狱”简中，大多只是关于受理诉讼的记录，少数涉及到处理诉讼的某些安排，并没有审理、裁断的内容。这就是说，“疋狱”简的书写，当在审理之前。将戠者看作审理人，显然不确。简141～142也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这份简书记载左尹及其8位属员一起听取秦大夫怠之州里公周瘢关于黄钦自伤的指控，签署为“郗齐戠之，郯蔡为李”。如果说有审理人，当然只能是左尹等9人，“郗齐戠之”必须另外求解。

我们知道，识有记录的意思。《周礼·春官·保章氏》：“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郑玄注：“志，古文识。识，记也。”《汉书·匈奴传上》“以计识其人众畜牧”，颜注云：“识亦记。”签署中的“戠”，可能如整理小组所云借作识，但训为记，某某戠之为某某

记录之意①。前面谈到“疋狱”简用“谓”或“以”字句表示诉讼事由，可能与用字习惯有关。如然，这是将“戠”解作记录的一个辅证。

作为另一种可能，戠也许是后世“职”字。《尔雅·释诂》：“职，主也。”戠者即主理其事（诉讼或其他）的人。从前引简141－142的记载看，由于上面还有左尹及其属员，这种主理实为具体操办。其工作可能包括记录，同时也会有别的事要做。

某某为李的“李”字在长沙楚帛书中也有出现。商承祚先生释为“孛”②。依此，简书“李”字可能借为拂，有辅助之意③。帛书“李”字朱德熙、裘锡圭先生释“般”④。般、较皆从爻得声。较有校正之意。《史记·田齐世家》：“大车不较，不能载其常任；琴瑟不较，不能成其五音。”《索隐》云：“较者，校量也。”李也可能借作较，为核对简文之意。

简书中，某某戠之与某某为李往往相伴而生，意义当彼此关联。如果释戠为识训记，则与李字的后一种释义相合。如果释戠为职训主，则与李字的前一种释义相合。我们看到，在记述貣金之事的简103－119中，也有两组签署。其一作“王娄逯戠之，\u5b40夏、\u5b40箭为李”，其二作“宵□戠之，秀陽、秀渊、秀□、郘赏、宵陵、秀□、秀腹志、郘远”。在前一组签署中，有二人为李。如系核对简文，恐怕有一人就够了。当时用到二人，似以充当戠者的辅佐为是。根据前一组签署的文例，后一组签署之后当省略或脱书“为李”二字。由于同时用到8人为李，辅助戠者之

① 目前有多位学者持此说。见刘钊：《包山楚简文字考释》，李零：《包山楚简研究（文书类）》，黄德宽：《释楚系文字中的李》，均为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9届学术讨论会论文；曹锦炎：《包山楚简中的受期》，《江汉考古》1993年1期。

② 《战国楚帛书述略》，《文物》1964年9期。

③ 参看上引黄德宽文。

④ 《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1期。

说优胜于校正简文之说，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我们在修订释文时，概将孝写作李字，就是因为有鉴于此。

楚国文字中的李，也有学者释来，认为在包山简中借作"里"或"理"，指断狱的法官①。前曾引述的简 141－142 明确记载听取告诉的是左尹等人，署于简末的李者与戠者一样，不好也作为审理人看待。简 103－119 记述貣金之事，所记为李之人，也不与断狱相干。因而此说恐不可从。

如上所述，"疋狱"简一般只具备受理诉讼的日期，原告、被告的姓名，诉讼事由，以及大概是司理其事之人和辅助者的签署；少数还记有关于审理的一些安排。作为篇题"疋狱"的含义，当在这一基础上考虑。整理小组引《说文》训"疋"为"记"，认为"疋狱即狱讼记录"，"是关于起诉的简要记录"。就经过甄别的"疋狱"简性质而言，这种说法大致可信。不过，在篇题释义方面，似乎还有进一步斟酌的余地。

其一，《说文》：疋，"或曰'胥'字"。胥在古书中有副词用法，为相互之意。《诗·小雅·角弓》："兄弟昏姻，无胥远矣。"郑玄笺："胥，相也。骨肉之亲当相亲信，无相疏远。"《春秋》桓公三年："齐侯、卫侯胥命于蒲。"杜预注："申约言以相命。"《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两剂禁民狱"，郑玄注："狱谓相告以罪名者。"胥狱或即相狱，指原告指控被告之事。

其二，胥有等待之意。《孟子·万章上》："帝将胥天下而迁之也"，赵岐注："胥，须也。"《管子·大匡》："姑少胥"，尹知章注："胥，待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胥后命邯郸"，《索隐》云："胥、须古人通用。"《诗·周南·行露》："何以速我狱"，毛亨传："狱，埆也。"《释文》引卢植云："相质觳争讼也。"又引崔云："埆者，埆正之义"。孔疏云："《郑异义驳》云：'狱者，埆也。囚证于埆核之处，《周礼》之圜土。'然则狱者核实道理之

---

① 何琳仪：《包山楚简选释》，《江汉考古》1993 年 4 期。

名。"《释名·释宫室》:"狱，确也，言实确人情伪也。"可见狱有对争讼核定是非的意思。疋狱或即须狱，为等待审理之意。

其三，从疋得声的还有"疏"字。《汉书·苏武传》:"初桀、安与大将军霍光争权，数疏光过失予燕王，令上书告之。"颜注云："疏谓条录之。"疋狱也可能读作疏狱，是指对诉讼之事的分条记录。

前面谈到，简书中的"戠"字有释识解作记一说。此说与整理小组对"疋狱"的解释恐怕不能并存。此外简102、102反、130反、145反均有"须"字出现。简130反称"须左司马之羿行将以问之"，"须"当为等待之意。又简121记郑倬自述与雇女返等人"佥杀余睪于竞不割之官，而相卡弃之于大逄"，"相"应为相互之意。这样，上述一、二两种推测也多少有些问题。"疋狱"的确切意义，还有待探讨。

简书用"讼"字表示诉讼而篇题却采用"狱"字，也值得注意。讼、狱为一对近义词。《周礼·地官·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教而有狱讼者"，郑玄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孙诒让《正义》云："然经凡狱讼对文者，狱大而讼小也。郑谓以争罪、争财为异，似非经义。"这两种诠释都不能对简书用字作出合理的说明。在讨论"疋狱"简含义时引述的训释表明，"狱"有对争讼予以核定的意思。这使它可以与单纯表示纷争的"讼"区别开来。由此似可推想，楚国文书中的"讼"是指当事者个人的行为，"狱"则反映裁断者的立场，为官方对于讼案的称谓。简131记"执事人謼阴人佢牄、苛冒、舒逿、舒煋、舒庆之狱于阴之正"，称"狱"而不称"讼"，也可如此看待。

由此反观前面对"疋狱"的几种推测，似乎其中第二种最有可能。简文另有"须"字而篇题采用"疋"字，也许可以由书写者用字习惯的不同或词义的细微区别来解释。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这些"疋狱"简系楚国各地呈送的文书，还是左尹官署自己的工作记录。关于这个问题，可以从简

书签署人中找到一些线索。以下是依几条“疋狱”简所记原告居地以及戠者、孛者名字列成的表：

简　号	原告居地	戠　者	孛　者
80	少臧之州	泟旲	秀履
83	罗	正泟旲	旦坪
96	灊庋	正疋旲	伹捭
97	中阳	义牢	旦捭
99	疋阳	正义牢	宔坷
100	胅敓	正义牢	宔坷
102	上新都	旦佗	邦坷

属于“受期”类的简21署有“正旦墒戠之”，《考释》云：“正，县正。”恐不确。但“正”作为一种职名，应无问题。又“泟”与“疋”、“伹”与“旦”、“宔”与“邦”，应是相同人名用字的异写。这样，泟旲与正泟旲、正疋旲，义牢与正义牢，伹捭与旦捭，宔坷与邦坷，均为同一个人。从上表可以看出：泟旲签署的简书有3件，涉及到少臧之州、罗、灊庋等3地；义牢签署的简书有3件，涉及到中阳、疋阳、胅敓等3地；伹捭签署的简书有2件，涉及到灊庋、中阳2地；宔坷签署的简书有3件，涉及到疋阳、胅敓、上新都等3地。如前所述，简书签署中戠者、孛者的具体身分和职掌存在几种可能。但无论如何，有两点可大致肯定下来：第一，签署人当与所签署的简书直接有关；第二，同一条签署中的戠者和孛者应在同一官署供职。这样，由于泟旲等人签署的文书涉及到两三个不同地方，他们所在的官府，自然不能同时属于这些不同地方，而当处于超越这些地方之上的位置。况且，通过伹捭、宔坷等人的媒介，可将表中所列全部签署人辗转联系起来。这个签署人群组涉及的地方有7处之多，签署的文

书占全部“疋狱”简的1/3，因而更不好把这些人看作地方官吏，把这些简文看作地方官府的文书。

前曾引述的简141－142，为秦大夫之州里公向左尹等面陈一桩自伤案的文书。这件文书为左尹官署所记，签署文书的郩齐、𡉚蔡为左尹部属，均应无问题。属于“疋狱”类的简89系“秀齐戠之”。秀齐应即郩齐。秀一作郩，与坐一作郅同例。根据这一线索，似可认为“疋狱”简签署人均系左尹部属，他们签署的文书均为左尹官署的工作记录。

第四节　分篇中——《受期》

“受期”二字篇题，书于第33号简背面。本简正面记云：

> 八月辛巳之日，鄝阳之驭司败黄异受期，癸巳之日不逗五皮以廷，阩门有败。

简文含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即：

1. 日期Ⅰ　八月辛巳之日
2. 某某受期　鄝阳之驭司败
3. 日期Ⅱ　癸巳之日
4. “不”字句　不将五皮以廷，阩门有败

整理小组认为，“受期”简包括简19至79，共61枚。以简33为准，可将这些简大致分为四类：

A. 体例与简33完全一致。有简30、47、56、73等4枚。

B. 正文体例与简33完全一致，但随后附有一或二人的签署。这一类数量最多，有简19、20、22、23、24、25、27、28、29、31、35、36、37、38、41、42、43、44、45、46、48、50、51、52、53、54、55、57、60、61、62、64、65、66、67、68、69、70、71、72、74、75、76、78、79等，凡45枚。

C. 正文体例与简33完全一致，随后也附有签署。与B类不同的是，签署人名字之后还有“戠之”二字。有简21、26、32、34、39、40、49、59等，共8枚。

D. 体例与简33差别较大。有简58、63、77等3枚。

以上A类当属“受期”简，毋庸多言。

在上节中我们看到，“疋狱”类也有缺记签署人的例证（简95）。以此类推，B类简也应属于“受期”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简22、24、30正文所记略同，当为同一性质的简书，不能因为签署的有无而把它们分别开来。

C类应是B类的变体。在“疋狱”简中，签署人名字后的“戠之”等字有时也被省略，其有无并不影响简文的性质。因而C类也应归入“受期”简。按照讨论“疋狱”简的经验，恐怕实际上C类才是“受期”简的完全形态，B类、A类则是作了不同程度省略的变体。

属于D类的三条简文如下：

> 东周之客䚄䋣归胙于蔵郢之岁九月戊午之日，宣王之垞州人苛矍、登公䞍之州人苛瘛、苛䟭以受宣王之垞市之客苛适。执事人𦘔䜌救（求）适，三受不以出，阩门有败。58
>
> 九月癸亥之日，䣜之市里人𥡣加受其兄𥡣朔。执事人𦘔䜌求朔，加不以朔廷，阩门有败。63
>
> 㚏月辛未之日，迅命人周甬受正李𨛜耴以𢿌田于章䛗䣜邑。　　正义牢戠之77

与简33相比，这些简书有两条带有共性的区别：第一，这些简书中某某所受的对象是人，而不像“受期”简那样所受的是“期”（也可能是未在简书中直接出现的传唤文书，详下文），因而这三简与简37、55脱写“期”字的情形不同，“受”字后不容

有“期”字的存在。当然不能也称作“受期”简。第二，如果说这三简中的日期与“受期”简中的日期Ⅰ约略相当的话，那么日期Ⅱ在这里完全没有提到。依照随后的分析，日期Ⅱ为“受期”简所期之事的时间，是这类简书中不可缺少的因素。此外，简58、63也带“不”字句，但于句前有主语（“三受”与加），这在上述“受期”简中是不存在的。简77则根本没有这部分内容。对简77而言，还有一个特别的问题。就是在第19至78号诸简中，除简77外，月日均可前后衔接，大致属于同一年份。简书所见这年十月干支最早者为辛未（简60、61），最晚者为乙未（简70、74、75、76）；⿰臽月干支最早者为己亥（简78），最晚者为辛亥（简71、73）。这样，当年⿰臽月最早只能始于丙申，最晚只能终于下一轮的己巳（按大月31日计），简77所记的⿰臽月辛未越出了这一范围，恐当属于另一年。鉴于这些因素，这三简应从“受期”简中剔出。

关于“受期”简的含义，目前存在很不同的理解。这里从日期Ⅱ之后的“不”字句开始，考察一下这个问题。

经过甄别的“受期”简，最后一句均写作“不如何阩门有败”。在“不”与“阩门有败”之间，大多数简文（凡39条）均作“逜某某以廷”。属于“疋狱”类的简85书有“既发学，逜以廷”的补充性文字，上节曾作过讨论。其大意是说已发出文书，带某某前来接受审理。“逜以廷”显然是“逜某某以廷”的省略句式。“受期”简中的带领者，应该就是各简前面记叙的“受期”之人。

此外，简29、79迳作“廷”，简59迳作“以廷”。基于上述分析，前二简可能是要求“受期”人自己前来受审；后一简可能是衍一“以”字或者脱书“将某某”等字。

其他16条简文内容比较复杂，例如：

讙陈主雒之伤之故以告 22

以所死于其州者之居尻名族致命 32
归板于登人以致命于郢 43
量庑下之貣 53
行代阳厩尹郙之人戝戟于长屡公之军 61
軋丝且归其田以致命 67
訵人于宗豫 72

这些简文的意思有的比较清楚，如简 22 大致是要报告陈主雁受伤的缘故，简 32 是上报死者的住址姓名，简 43 是将板（依《考释》为金版）归还登人并向郢都呈报，等等。有的还需要另作探讨，这里暂不涉及。

"阱门有败"的确切含义不明。简 128 记左尹之命云：

> 羕陵宫大夫司败諿羕陵之州里人阳鎆之不与其父阳年同室。夏层之月己酉之日，思一戠狱之主以致命；不致命，陞门有败。

左尹之命无疑是要求致命。简 126－127 正是溓陵官员的致命文书。左尹之命随后说："不致命，陞（阱）门有败"，当是针对可能发生的违命行为的一种告诫；"阱门有败"因而应当是某种惩处。

那么，"受期"简中的"不如何阱门有败"，是像简 128 那样，表示一种虚拟状态，还是对已然之事的客观记述呢？对以下两组简文的分析将可解答这个问题。

上节已说到，简 34、39 的内容与简 91 有关；简 91 大意是说在九月戊申这天，周雁指控周瑔、周敓，后双方有"成"，了结争讼。简 39 记云：

> 八月己丑之日，付与之关敔公周童耳受期，九月戊

申之日不逩周敚、周瑔以廷，阩门有败。

这里日期Ⅱ正好是简91所记争讼有“成”的那天。如果当天周童耳未带周敚、周瑔出庭，双方是谈不上有“成”的。因而简39“不”字后一句，当非实录，而是事前的虚拟之辞。

第43、44、140号三简也互有关联。其内容如下：

九月己亥，鄟君之右司马均臧受期，十月辛巳之日不归板于登人以致命于郢，阩门有败。43

九月己亥之日，毕右仟尹李鈜受期，十月辛巳之日不归登人之金，阩门有败。44

东周之客譻緹归胙于蔵郢之岁十月辛巳之日，毕䣄尹酉䊵与鄟君之司马奉为皆告城，言谓：小人各政于小人之地，无争。登人所漸木四百先于鄟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先于毕地郑中。140

整理小组于简43指出：“板，读如版，《周礼·秋官·职金》：‘则供其金版’。楚国金币有版金，自铭为‘郢爯’、‘陈爯’等。”依此，简43“归板于登人”和简44“归登人之金”文意相当。简140中的“城”应读作“成”，意指争讼了结，上节已有考述。政及征、正皆有收取赋税之意。《周礼·天官·小宰》：“一曰听征役以比居”，郑玄注：“玄谓政谓赋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者言之宜从征，如《孟子》‘交征利’云。”漸，整理小组认为借作斩，引《国语·齐语》韦注解作伐，或是。“先”字隶定或不确，含义有待考订。虽然如此，简140的大意还是清楚的，即在譻緹之岁十月辛巳，毕、鄟两地官员皆来报告说争讼已经了结：登人在他们的辖地伐木（所以向他们征税）。简140所记之日正是简43、44中的日期Ⅱ，简43、44所说归登人之金（板）当是针对两地官员向登人课取税金之事；鄟君司马的报告，

正是简 43 要求的“致命于郢”。这样，简 43、44 所云“不如何駢门有败”，也当是预设之辞。

由此可见，“受期”简所谓“不如何駢门有败”，应与简 128 所说“不致命駢门有败”一样，是对未然之事的一种假设，是用否定句式陈述肯定性的指令。其所以采用这种特殊的表达方式，大概是由于“受期”简非常程式化、措辞非常简练的缘故。类似句式也在古人盟誓时用到。《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晋公子重耳云：“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又襄公九年记晋士庄子为载书云：“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又襄公二十五年记齐晏子云：“婴所不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与，有如上帝！”可参照。

“不”字引起的文句，既然是预设之事，那么与之相联的日期Ⅱ也当为预设之时，在简文书写时尚属将来，还没有实际经历。刚才讨论的两组简书，已经表明了这一点。

上节说过，“期”有约定时间的意思。简文所谓“受期”，大概是指接到时间约定。简书中的日期Ⅱ就是这个约定的时间。当然，所“期”之时必定与预备在这个时间进行的特定事项相联系，这使“期”往往兼有约定时间和事项等多重含义。《诗·鄘风·桑中》“期我乎桑中”，是约于桑中幽会。《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明日将复战，期于寿舒”，是约定交战时间和地点。因此，“受期”之“期”也许兼指“所期”之日以及所“期”之事。

简文“受期”二字也许应该分开，“受”属上读，“期”连下读。对照“疋狱”简的补充性文字，“受”或许指接受文书，与简 80、85 中的“发竽”对应；“期某某之日”，则与简 81、82 中的文句一致。鉴于篇题以“受期”为名，而同见的其他几个篇题均采用意义连贯的词汇，我们暂将“受期”二字连读。

了解简书后段的含义，前段的意思也就清楚了。“受期”之前的某人，即是接受约定的人；日期Ⅰ则是接受约定的日期。然则，“受期”简大意是说：某月某日某人接受约定，某月某日如

果不怎样，就会有不利。

如前所述，简书所"期"之事多数要"受期"者于指定日期带某人或自己前来受审。《周礼·秋官·朝士》云："凡士之治有期日：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朞。"孙诒让《正义》写道："此士治有期日，盖有二义。一则民以事来讼，士官为约期日以治之；二则狱在有司而断决不当者，许于期内申诉。"这类"受期"简所记，正与孙氏所云第一种情形吻合。这种所"期"之事，似与现代司法中的传票内容相当。

"受期"简中有就同一要求一再重复的事例。如简 34、39 都是要付与之关敔公遲周敓、周瑑以廷，简 22、24、30 都是要讉陈雎之伤，简 46、52、55、64 都是要郘异司败遲大师郘僨以廷。在相关简文中，后一简的日期Ⅰ与前一简的日期Ⅱ，有的正好相同，有的略迟一点。如：

	日期Ⅰ	日期Ⅱ
简 34	八月辛巳	己丑
简 39	八月己丑	九月戊申
简 22	八月己巳	辛未
简 24	八月辛未	癸酉
简 30	八月戊寅	辛巳
简 46	九月甲辰	戊申
简 52	九月己酉	癸丑
简 55	九月癸丑	癸亥
简 64	十月乙亥	戊寅

重复"受期"的原因，可能是"受期"者虽然执行了前一次期定，但问题并未完结；也可能是因为"受期"人未曾执行前一次期定。试看第 22、24、30 号这三条先后写成的简文，关于陈雎之伤的情况，似乎没有什么进展。看来后一种可能性也许要大一

些。

同“疋狱”简一样，“受期”简也有一个简书由来的问题，即是由左尹官署所记，抑或为各个地方所呈。首先我们看到，有的签署人往往签署多件文书，涉及到不同地方或部门的“受期”者。例如：

签署人	涉　　及　　地　　名
秀免	喜(20)、临阳(53)、长屖(59、78)
秀履	喜君(54)、倍暖(57)
秀不孙	邻(23)、尚(31、50)、郯君(43)、毕(44)、五师倍暖(45)
疋胥	赘尹(28)、张仓君(38)、筀(70)
旦墒	司豊(21)、邸阳君(27、32)、福阳(37)、噩君(76)
宵逆	中阳(71)、兼陵(75)

上节针对“疋狱”简中的类似情形，推断那些签署人所在的官府必然处于超越这些地方之上的位置。这个推断在这里同样适用。其次，“受期”简签署人，有的也见于“疋狱”简。这如下表所示：

签署人	“受期”简号	“疋狱”简号
疋貝	36	80、83、96
劶劲	42	82
秀履	54、57	80
宵逆	71、75	89
义牢	77	97、99、100、101
义昱	40	84

根据对“疋狱”简的讨论，这些人均为左尹部属。复次，简135反记左尹之命要汤公“命一执事人以致命于郢”，简43要求“归

板于登人以致命于郢"，彼此语气和"致命"之地一致，应出自同一部门。准此，"受期"简也应为左尹官署所记。

那么，"受期"简是送致"受期"人手中的文书，还是左尹官署的工作记录呢？前面曾将简128与"受期"简加以比较。简128内容比较详细，其背面书有文书交接方面的记录，简126-127则是漾陵官员的复文。简128可以看作左尹官署向地方发布指令文书的标本。"受期"简没有关于指令发出者的交待，对指令的记叙也要简略得多。把它们看作左尹官署关于所下指令的记录，恐怕妥当一些。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行书》记云："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殹。"表明秦人对文书收发有严格的登记制度。这有助于对"受期"简属性的认识。

"受期"简所记两个日子，即日期Ⅰ与日期Ⅱ之间的天数，也很值得注意。当"受期"人所在之地相同时，相隔天数大多相等或相近。而当"受期"人所在之地不同时，相隔天数则可以相去甚远。这方面情形如下表所示：

简号	受期人所在	日期Ⅰ	日期Ⅱ	间隔(天)
22	邵司马之州	八月己巳	辛未	2
24	同上	八月辛未	癸酉	2
30	同上	八月戊寅	辛巳	3
27	邸阳君之州	八月癸酉	乙亥	2
32	同上	八月戊寅	辛巳	3
20	喜	夏栾乙丑	九月甲辰	39
47	颢(喜)	九月甲辰	十月辛巳	37
49	鄢	九月戊申	乙丑	17

简号	受期人所在	日期Ⅰ	日期Ⅱ	间隔(天)
66	同上	十月戊寅	壬辰	14
54	喜君	九月辛亥	丙辰	5
56	同上	九月癸丑	己未	6
34	付与之关	八月辛巳	己丑	8
39	同上	八月己丑	九月戊申	19
45	五师偆暖	九月辛丑	己酉	8
57	同上	九月癸丑	辛酉	8
46	郮异	九月甲辰	戊申	4
52	同上	九月己酉	癸丑	4
55	同上	九月癸丑	癸亥	10
64	同上	十月乙亥	戊寅	3
38	张夻君	八月己丑	癸巳	4
60	同上	九月戊午	十月辛未	13
31	尚	八月戊寅	己丑	11
50	同上	九月戊申	乙丑	17
41	龚夫人	八月乙未	九月戊申	13
48	同上	九月戊申	癸亥	15
59	长屦	九月戊午	十月壬午	24
78	同上	臬月己亥	甲辰	5

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受期”人接受期定后至施行该期定的时限，当非随意指定，而应出于某种内在的规定性。关于前引《周礼·秋官·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一段，贾疏云：“云‘凡士之治有期日’者，即上文《乡士》听讼于朝者，乡士一旬，遂士二

旬。期日即上乡士、遂士之等，狱讼成，来于外朝职听，远近节之，皆有期日。”孙诒让《正义》驳正说：“据先郑注，以过期不得乞鞫为证，则固以此为民之以狱讼来治于上者而言，非群士上狱讼之期明矣。《质人》治质剂有期日，与此经同。”孙氏反驳的是贾疏以“士之治”为乡士、遂士等人将治狱结果呈报朝廷的说法，而于期日长短以“远近节之”的理解则是赞同的。《地官·质人》云：“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期。期内听，期外不听。”《周礼正义》即指出：“‘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者，谓以抵冒质剂成讼者，此官则量其所居之远近，为约期以听之。此与《朝士》云‘凡士之治有期日’远近之期略同。”由于所“期”之事大多需要到楚都来完成，所以“受期”各简日期Ⅰ与日期Ⅱ的间隔，一般当是根据该地距离国都（左尹官署所在）远近而确定的。

第五节　分篇下——《集箸》、《集箸言》

依照整理小组的意见，文书简中还有两个篇题：“集箸”、“集箸言”。其所含简书及性质被分别表述为：

> 《集箸》，即集著，共13枚简（简1－13）。是关于验查名籍的案件记录。
>
> 《集箸言》有5枚简（简14－18）。是有关名籍纠纷的告诉及呈送主管官员的记录。

在对“集箸”之“箸”的考释中，整理小组提出了上述判断的依据：

> 箸，通作著。《汉书·景帝纪》：“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师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

也。"

按"傅"为"傅"字误写，又这条颜注实在《高帝纪上》"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句下，应改正。在篇题理解和分篇方面，整理小组提供了一个重要思路，但也留下一些疑端。比如简12－13与简126－127程式相同，内容也均与户籍有关，何以一件编入《集箸》中，一件游离在外？又如简15－17与简132－135程式相同，均为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何以一件编入《集箸言》中，一件游离在外？这样作的理由也许是简126－127以及132－135没有提到"典"；但简18同样没有提到"典"，何以也放在《集箸言》中，成为该篇仅有的两件文书之一？假如简18确属《集箸言》，同样记述"受"人之事的简77、简124－125等，恐怕也应当放在该篇。假如简18不属《集箸言》，剩下的简15－17恐不会单独构成一篇。集有聚、合、众、杂等意。篇题以"集"为名，当应包含件数较多、或者内容较杂的文书[①]。现在的分篇显然没有体现出这一精神。还有，"集箸"、"集箸言"区别何在？何以简12－13必属《集箸》而非《集箸言》，简15－17必属《集箸言》而非《集箸》？这些问题的较好解决，显然不是调整几件文书的位置就能办到的，而应从篇题释义、或者说分篇宗旨方面寻求出路。

文书简中的"箸"字，除这两个篇题外，还见于下列文书：

鲁阳公以楚师后城蔑之岁冬柰之月，郯令壹闔命之于王大子而以឴郯人所幼未឴郯之玉府之典。郯戠之少僮醢族鄰一夫、瘈一夫，凥于鄢逄区惕邑，凡君子二

---

① 李零：《包山楚简研究（文书类）》（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9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即说"'集箸'是杂录之义"。张光裕、袁国华：《包山楚简文字编》（艺文印书馆1992年）绪言迳称包山简有"杂箸"一类。

夫，孰是，其箸之。2-4

齐客陈豫訽王之岁八月乙酉之日，王廷于蓝郢之游宫，焉命大莫嚣屈阳为命邦人内其溺典。臧王之墨以内其臣之溺典：慝之子庚一夫，凥郢里，司马徒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疕一夫，未在典。7-8

左尹以王命告子郙公：命溦上之戠狱为阴人舒逞盟其所命于此箸之中以为諓。139 反

九月甲申之日，司豊之客须□箸言谓：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月豪之豯人□□睗客之□金十两又一两。145 反

关于简 139 反，《考释》指出："箸，借作书。"是很正确的。简 138-139 正面为一件文书，内容写道：

阴人舒逞命諓阴人御君子陈旦、陈龙、陈无正……

按本章第 2 节分析，这大概是舒逞重新取证的请求。简 139 反所谓"此箸"，即指这件文书而言。简 145 反"箸"前一字残损，影响了文意的理解。"箸"也许是司豊之客的姓名用字，也许是指一件文书。至于简 2-4、7-8 这两件文书中的"箸"字，虽然可能与后世傳籍的意义相当，但也可能是指一般意义上的书写、记录。

"集箸"、"集箸言"中的"箸"，恐怕也与简 139 反之"箸"一样，是指文书而言。相应地，"集箸"应是指文书汇编，"集箸言"则是与"言"有关的某些文书的汇编。

我们注意到，文书简的内容虽然相当庞杂，但却大致可分为记言、记事两类。前者约包括简 15-17、90、120-123、124-125、126-128、129-130、131-139、140、141-144、145、151-152、155、157 等，共 13 件（组）。它们往往以表示讲述的动

词“言谓”、“言曰”或“告”、“谓”引出有关人的话语。其他简书则直接陈述某一事实。传说先秦史官有记言、记事之分。《礼记·玉藻》云：天子“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郑玄注：“其书，《春秋》、《尚书》其存者。”《汉书·艺文志》也说：“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包山文书简的分篇也许体现了这一传统，将记言、记事文书分开编列。具体说来，上述13件（组）属于《集箸言》，在这13件（组）以及《疋狱》、《受期》之外的全部文书属于《集箸》。

即使对篇题的理解大致不误，以上所述仍只是十分粗略的分篇构想。细加推究，还有一些因素必须考虑进来。首先，对初步认定的4个篇题，现为平行看待。但它们之间也许存在统属关系，比如其一为总目（如然，“集箸”较有可能），另外3个为分目。其次，《疋狱》、《受期》二类体例单一，时间相近；其他文书简则内容庞杂，时代跨度也很大。这些其他文书与剩下的篇题可能完全对应，各有统摄；也可能不完全对应，即有的文书散出在篇题之外（整理小组的处理即如此）。在后一种情形下，由《疋狱》、《受期》简推度，那些在誓緹之岁、由左尹官署撰写的文书最有可能被编入篇题之下。复次，本章第2节谈到，简9与简7－8，简148与简147，似不属于同一件文书。简9《释文》作“□等□以内”。从图版上看，由□表示的第3字也许本来就不存在。简148书有“客发筝”3字。这二简字数都很少，并且难以与其他简书连读，或许也属于篇题。如果考虑到这些因素，文书简的分篇会有多种可能性，这里不再一一申述。

第六节　文书处理

一般说来，文书撰制的最初用意可以有二：一是撰制者本人或本单位留存备查，一是送致别的人或单位阅读、处理。这两类

文书的体例、用语往往有所不同，那些经过移送的文书有的还留有相关记录。

包山所出的有些文书，一望可知是写给别人看的。按行文方向划分，它们有的是下级官府致上级官府或个人致官府的，属于今人所谓上行文书；有的是上级官府致下级官府的，属于所谓下行文书。

上级官府致下级官府的，约有简 128、135 反、139 反 3 件。依次抄录如下：

> 左尹与鄴公賜、正娄宏、正令翆、王丁司败逿、少里乔与尹孯、郯逄尹虒、发尹利之命谓：兼陵宫大夫司败譴兼陵之州里人阳鍇之不与其父阳年同室。夏层之月己酉之日，思一戠狱之主以致命；不致命，阩门有败。128
>
> 左尹以王命告汤公：舒庆告谓：苛冒、愃卯杀其兄朔。阴之勤客捕得冒，卯自杀。阴之勤客又执僕之兄捉，而久不为断。君命速为之断，夏栾之月，命一执事人以致命于郢。135 反
>
> 左尹以王命告子郙公：命澨上之戠狱为阴人舒捉盟其所命于此箸之中以为謀。139 反

这三件文书均出自左尹官署。不同的是，其中一件直接出于左尹及其属员，另外二件则是转告楚王之命。文书接收对象均有明确交待，分别是“兼陵宫大夫司败”、“汤公”和“子郙公”。对于提出的要求，直接使用“命”、“思”等用语；前二简还指定“致命”，显示了下行文书的权威性。

在简 128 反和简 132 反中，还附有关于移送的记录。简 128 反写道：

> 夏层之月癸卯之日，戠言市以至，既涉于乔与，乔

差仆受之。　　其謹，戠言市既以返郢。

文字分两段。前一段开头记文书送达时间。作为回复文书，简126－127称“东周之客譽緄致胙于栽郢之岁夏层之月癸卯之日，子左尹命漾陵之大夫”云云，适可为证。随后所载大概是文书送达之人和收受之人。后一段可能与复文有关。这样，这面简文大致是漾陵官府对正面所记文书收受及办处的记录。在字体上，这面简文与正面迥异而与简126－127以及简12－13相同，也可资证。简132反记云：

譽緄之享月甲午之日，爵尹倞駐从郢以此等来。

这与简128反的前一段类似。“譽緄之享月甲午之日”为文书送达时间。爵尹倞又见于简141－144和193，为左尹属员之一。“駐”又见于广州西汉南越王墓所出“王命命车駐”铜虎节铭文①，似与驲传有关。等，又作篣，另见于简13、127、133、157反。《考释》于简13指出：“篣，读作等。《说文》：‘齐简也’。”汤余惠先生指出：“简文云‘郝少宰尹郙譤以此篣至命’，后接所命之事。揣摩文意，‘等’当训简策，这在《说文》中可以找到根据。《说文》对等字的释语，旧皆将‘齐简’二字连读，其实应在中间断读，即‘等，齐、简也。’”② 无论如何，从简文推究，“等”指文书，“此等”指这件文书，应无疑义。本章第2节说过，简132－135为一组文书，4简正面连读，为舒庆致楚王的诉状。简135反与简132反均书于这份诉状背面，彼此当有关联。这样，简132反应是汤公官署接到左尹官署送达文书时的记

①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汉南越王墓》，314－315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

录。

下级官员致上级官员的文书，以简12－13、126－127、131接136－137（即简131－139中的BI，下同）、137反、157等5件最为明确。简12－13、126－127、137反分别是漾陵官员和汤公致于左尹的。简131接136－137本为阴司败致于汤公，后随简137反一起，被转呈于左尹。简157大概是鄢少宰尹郝諔致于鄢寇大夫后再转呈左尹的。这些文书都追述到上级官员的命令，简137反、157反还明确说到"致命"，也许可称为"致命"文书。这些文书有的也附记与移送过程有关的文字。如简12－13、126－127并称"大宦痎内氏等"，简157反记"夐月己亥之日，鄢少宰尹郝諔以此等致命"。"内"即进呈文书。"氏"通"是"①，作指示代词，意为此。"氏等"与简132反、157反"此等"一样，也是说这件文书。157反在进呈人之前，还有进呈时间的交待。简131接136－137与137反没有这类附记，但于正文中已有进呈人和进呈对象的陈述。在简137反中，进呈人汤公竞军自称"仆军"或"仆"，谦恭之情溢于言表，也为上行文书所特有。

个人致官府的文书，最明显的有简15－17和简132－135两件。这二简均是呈送"见日"即楚王的上诉状，程式、用语非常近似。如上诉人均自称为"仆"，并都在开头作自我介绍；在"敢告于见日"（一省"于"字）之后申述上诉事由；最后以"不敢不告于见日"（一省"于"字）收尾。这里有的是上行文书的通例（如自称为"仆"），有的也许是诉状中特有的行文。此外，简138－139与简155或许也是个人致官府的文书。

可以想象的是，在实际运行中，有些简书的经历要比其自身文字所标明的复杂得多。上行文书如简15－17和简132－135这两件诉状，均由楚王批转于左尹办理；呈报于汤公竞军的简131接136－137又被进一步送致左尹官署。下行文书如简128、135

①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461页，齐鲁书社1989年。

反、139 反，在经由地方官员阅处后，复又送回左尹手中。如果把那些最初提出问题的文书称作原生文书，把那些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形成的文书相应地称作次生文书的话，那么某些原生文书也许曾作为次生文书的附件，继续参与文书运行。如简 128（下行文书）就有可能是作为简 126 - 127（上行文书）附件，重又送回左尹官署的。简 132 - 135 作为一份上诉状，属于原生文书。在由楚王批转给左尹之后，左尹在反面附记楚王之命，下达给汤公竞军。而汤公竞军在呈送阴司败报告时，又将这组文书附在一起，呈送给左尹官署。这大概就是有些由左尹官署下达的文书又回到左尹邵䏴之手的缘故。

在留存备查的文书方面，前两节已经说明，"疋狱"简、"受期"简乃是左尹官署的工作记录，即属此类。同样为左尹官署记录留存的文书，大致还有简 18、77、90、91、103 - 119、140、141 - 144、162 - 196 等。前面 4 简的戠者分别为羸逘公角、正义牢、正秀齐和疋忻，他们均曾在经过甄别的"疋狱"、"受期"简中出现，因而这几件文书也应出自左尹官署。简 90 主要记述繁丘少司败"复竽"的内容，但看来该简并不是繁丘官员呈送的上行文书本身，而应是左尹官署对这件文书及其背景的记录。简 91 因与"受期"简第 34、39 相关，其为左尹官署文书的属性可以更清楚地看出。简 140 与简 91 一样，是关于狱讼有"成"的记载，并且也与"受期"文书（44、45）相关，虽没有签署，也可知其所出。简 103 反记有"王娄逯戠之"。"受期"简第 65 号亦为同人所署。鉴于这一联系，简 103 - 119 可能也记于左尹官署。简 141 - 144 系周瘀、黄钦二人就黄钦自伤一事分别向左尹等人所作陈述的记录，显然为左尹官署所记。本章第 2 节说到，"讵"指上级官员将讼案交付给下级官员办理的行为。在"所讵"类文书中，被"讵"的正娄宏等人，据简 128、141 - 144 所载，均系左尹副贰。简书于"讵"者略去不提，看来当是左尹。因为这些被"讵"者既然是左尹属员，其他人就不大可能越俎代庖。

同时正因为是左尹所“讴”，在左尹官署中没有产生误会的余地，所以才无需标明“讴”者。关于所讴之事，简162、193言明为“告”。在简15－17、120－123、132－135中，均将诉讼当事人的申诉称为“告”。整理小组已指出：“简176上所记被讴告者宵倌之司败若，即‘集箸言’中简15－17诉讼文书中的原告。”值得注意的是，依简15－17背面所记，宵倌司败若呈递楚王的诉状于十月甲申“讴”于左尹，而简176所记关于宵倌司败若的时间是在5天之后的十月己丑。由于时间相近，后者所讴的多半就是楚王日前“讴”于左尹的申诉。由此推测，简162－196在所“讴”于某某官员之后记列的日期与人名，乃是左尹委派属员办处有关告诉的时间和告诉提出人。这些简书当是左尹关于这项工作的记录。

上述左尹官署的留存文书，有的非常简略，有的较为详明。前者如“所讴”类，只记“讴”的日期和告诉人名字，告诉的内容则毫无涉及。其用意可能是督课部属，以保证所“讴”之事的落实。后者如简90、91、103－119、140、141－144等，于事情原委有较详细记述，可以在必要时案视覆验。

简120－123，本应是楚国地方政府——下蔡官署的留存文书。大概后来左尹过问了这一文书所记案件，下蔡官员才将卷宗呈送至左尹官署。这种文书可能还有一些，但目前还难以一一辨识。

应该再次申明的是，所谓留存文书和移送文书，均是就撰制人最初用意而言的。在后来的发展中，有的移送文书被左尹官署留存下来；有的地方官府的留存文书又付诸移送，终而留存于左尹官署。总之，许多文书的来源和经历，可能非常复杂，不宜作简单的理解。

如上所述也带来一个问题，就是这些文书既然应收存在左尹官署，何以会随葬于邵𬁐墓中呢？第1章第1节谈到，邵𬁐第一次为疾病卜筮是在𩵦𣍘之岁𡦹月己酉之日。他大概是在这时突发

重病或者旧疾加剧的。我们看到的文书简，大多属于[illegible]纪之岁，其中最晚的一批约与第一次施疾病贞的时间相当。由此似可猜想卲龙身体正常的时候，也将一些公文带回家中阅处。当他发病之后，这些文书便没有归还到官署之中，最后作为他的遗物随葬。这虽然可能与当时的禁忌有关①，但也似乎反映出楚国的公文管理制度并不太严格。

① 《礼记·玉藻》云："父没而不能读父之书，手泽存焉耳。"可参照。

第三章　地域政治系统

包山简讲到大量楚国地名。这些地名，有的已见于记叙先秦史事的古书，有的在关于秦汉以后的记载中才开始出现，有的则在历代文献中均无可稽考。这使我们对楚国的城邑地理、疆域地理有了更多、更直接的了解。如《史记·越世家》记楚威王时，齐威王派人劝说越王无强伐楚，说辞中提到叶、阳翟、陈、上蔡等地，张守节《正义》认为分别属韩、魏。根据对这段说辞的分析，我们认为这4城当时均属于楚国。包山简第129、130号记有“枼”，应即叶；第166号记有“陈”，第193号记有“阳翟”。简书记于楚怀王前期，与楚威王之世相近，有力地印证了这一推定①。又如，此前安陆最早见载于睡虎地秦简《编年记》，新野最早见载于《汉书》，包山简第62和181号分别记有这两个地名，使它们开始出现的时间有了较大的提前。

更为宝贵的是，简书中这些地名往往与某一政治地理单位连称或相关，并在彼此间呈现出这样那样的联系。对这些联系体现的规律性加以探讨，可以将我们对于战国时楚国地域政治系统的认识，向前推进一大步。

---

① 参看拙著《楚“东国”地理研究》，9－10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第一节　邑和敔、寏

邑在简书中多有出现，前后所见凡49处。它们是：

(1) 邿逄区湯邑 3
(2) 复或之少桃邑 10
(3) 鬻尹之𣪊邑 28
(4) 长陵邑 54
(5) 章或𧭈邑 77
(6) 上临邑 79
(7) 下临邑 79
(8) 罗之㡉或之垦者邑 83
(9) 詹阳君之蘪陵邑 86
(10) 莱陵君之陈渊邑 86
(11) 阳逄䢅邑 88
(12) 鄢之鸣狐邑 95
(13) 中阳玄盘邑 97
(14) 朕敚之米邑 100
(15) 司豊之夷邑 124
(16) 敢或东敔邵戊之笑邑 124
(17) 𨛻或𪕁敔郙君之渊邑 143
(18) 新阳邑 149
(19) 灵地邑 149
(20) 磈邑 149
(21) 贵邑 149
(22) 房邑 149
(23) 佶楮邑 149
(24) 新佶邑 149

（25）正阳之牢中兽竹邑 150
（26）邵戚敢邑 151
（27）笑邑 153
（28）妥邑 153
（29）并邑 153
（30）古邑 153
（31）余为邑 153
（32）隼邑 153
（33）五连之邑 155
（34）鄒邑 163
（35）鄝邑 164
（36）鬫邑 169、175
（37）湛母邑 169
（38）阳遂邑 169
（39）兆邑 169
（40）鄰邑 171
（41）鹿邑 174、175、190
（42）圣夫人之青邑 179
（43）新享野邑 181+182
（44）某溪邑 182
（45）㐂兽今邑 183
（46）笑邑 185
（47）上經邑 188
（48）鄾坪邑 188
（49）郙邑 193

其中，（18）至（24）、（27）至（32）诸列，简文原作某或某某（地名）一邑，这是统计邑数时的行文。所以简153在历述（27）至（32）之后总结说：“凡之六邑”。这种情况，只应在所举之地

实为邑名时才会发生。因而移录时直接写作某邑或某某邑。(27)与(46)邑名相同，不知是否为同一个地方。所有这些邑名，可粗略分为两类。一类只记邑名本身，如(4)(6)(7)等等。一类则在邑名前缀联有地名和官爵名，如(2)(3)(5)(8)(9)等等。有的邑名，如(1)(11)(43)(44)(45)等，一时还不好断为哪一类。其中有的或可归入后一类，但在邑名与前缀成分的区分上还缺少把握。还有些本无前缀成分的邑名，依据简文，可试为添加，如(4)可看作喜君之长陵邑，(33)可看作鄝之五连之邑。

关于邑的性质与特征，简书提供了一些重要线索。现试述如次：

一、邑位于乡野之地。邑往往与"田"有关。简77记云：

> 𡨥月辛未之日，迅命人周甬受正李𣪘耽以𣪏田于章戓𦨣邑。

简151记云：

> 左驭番戌飤田于邛戓𢿨邑，城田一，索畔𦯧。

简153、154分别记云：

> □□之田，南与𣏌君𠇷疆，东与䔖君𠇷疆，北与鄝阳𠇷疆，西与番君𠇷疆。　　其邑：笑一邑、妥一邑、并一邑、古一邑、余为一邑、肁一邑，凡之六邑。
>
> 王所舍新大厩以啻苴之田，南与𣏌君执疆，东与䔖君执疆，北与鄝阳执疆，西与番君执疆。

《考释》于简153首端漫漶处指出："此处二字与简154对照似为

'啻苴'二字"。可信。二简对读，知啻苴之田由笑、妥等六邑组成。"田"作为土地，有广、狭两层含义。狭义的田专指耕地。《说文》："田，陈也，树谷曰田。"《释名·释地》："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满其中也。"简77、151所说的"田"，即属此类。广义的田也包括非耕地。《春秋公羊传》桓公元年："郑伯以璧假许田。……此邑也，其称田何？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左传》僖公元年"汶阳之田"，僖公三十一年"济西田"，成公十六年"汝阴之田"，昭公九年"州来淮北之田"、"夷濮西田"，均指面积较大的一片土地，除耕地外，必然也有非耕地。啻苴之田有六邑之大，也是广义上的田。

在说明邑的所在环境方面，还有两条简文也很重要。简100记云：

> 臭月辛酉之日，朕敓之米邑人走仿登成讼走仿吕绩，以其敓汤访与羉泽之故。

《左传》宣公十二年："众散为弱，川壅为泽。"《释名·释地》："下而有水曰泽。"《风俗通义·山泽》："《诗》云'彼泽之陂，有蒲与荷。'传曰：'水草交厝，名之为泽。'"简文"羉泽"，当是一处以"羉"为名的水泽之地。"汤访"与"羉泽"并举，二字又均以水为偏旁，可能也与水体有关。《荀子·富国》："汸汸如河海"，杨倞注："汸，读为滂，水多貌也。"《淮南子·时则》："滂人，掌池泽官也。"其职官得名或与所司掌的对象有关。《说文》："敓，强取也。"段注云："此是争敓正字。后人假夺为敓，夺行而敓废矣。"米邑人为争夺水泽打官司，所争水泽多半应在该邑之中。简155记云：

> □□南陵公吕胧、襄陵之行仆宫于鄢，郢足命鄴王士，足鄴王士之宅。仆命恒媛足，若足命。鄢少司城龚

颉为敌，煖足于仆。方鄢左司马竞庆为大司城敌客，
且政五连之邑于甕王士，不以告仆。

这条简文尚难通读。《考释》云：甕，"读如葬"。可从。宅有墓地的意思。《礼记·丧服小记》："祔葬者不筮宅"，郑玄注："宅，葬地也。"《广雅·释丘》："宅、垗、茔、域，葬地也。"简文"甕王士之宅"，即安葬王士的墓地。"政"通"征"，指征发。简文"政五连之邑于甕王士"，是说征发五连之邑作为安葬王士的墓地。迄今发掘的几千座春秋战国时楚墓，大都位于丘陵冈地之上①。由此推测，五连之邑当有这类地形的分布。

综上所述，根据"田"的广、狭二义，可知邑中有耕地，也有非耕地。简 100、155 所记山丘、泽地，则具体显示了那些非耕地可能具有的内涵。这样的地理景观，当然是非都市的乡间野外的特色。

二、邑是一种地域概念。在先秦古书中，邑较多的是指大小各种聚落。简书中邑与其中的居民常常被同时提到，因而邑中也当有居民点。值得注意的是，简书中的邑决非专指居民点。前引简 77、151 说"戳田"、"飤田"于某邑，直接表明所述之田就在该邑之中。简 155 说征发五连之邑以安葬王士，这处邑显然是一片有一定面积适于埋葬死者的地方。另如简 153、154 所记啻苴之田"凡之六邑"，作为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说其地包括 6 个邑的范围。《楚辞·大招》："田邑千畛，人阜昌只。"王逸注："田，野也。畛，田上道也。邑，都邑也。""言楚国田野广大，道路千数，都邑众多，人民炽盛，所有肥饶，乐于他国也。"《周礼·地官·遂人》孙诒让《正义》引孔广森云："楚国以畛记田，故《楚

① 参看《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304－310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杨立新：《试论东周时期楚国东部地区的葬》，《楚文化研究论集》第 3 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辞》曰：'田邑千畛'。《战国策》叶公子高食田六百畛，殆因周十夫有沟，其径名畛，遂谓十夫之地千亩为畛欤?”无论“畛”是指田间道路抑或田亩面积，对于与“田”并举、也以“千畛”形容的“邑”而言，不好脱离语言环境，像王逸那样用“都邑”即聚落来解释。将它看作具有一定范围的乡间地域概念，恐怕适当得多。这与简书之邑可以相互印证。

三、邑地可由国家配给或回收。前引简151与152合为一件文书，全文如下：

> 左驭番戌飤田于邛寁歜邑，城田一，索畔苗。戌死，其子番步后之；步死无子，其弟番䮄后之；䮄死无子，左尹士命其从父之弟番歀后之。歀飤田，病于债，骨儥之；左驭游辰骨贾之，有五箙。王士之后郢赏间之，言谓番戌无后。左司马适命左令馭定之，言谓戌有后。

依照李学勤先生的分析，简书“飤田”大致属于“授田”的范畴，是当时楚国实行授田制以及存在土地买卖的反映①。番戌死后，飤田先后由他的两个儿子及一位侄子继承。当其侄想把飤田出卖时，引起“无后”、“有后”的争议。推寻文意，倘若番戌无后，这飤田便不能买卖，结果自当由国家收回。简153－154记载楚王将啻苴之田六邑给予新大厩，简155则记述鄢左司马竞庆征发五连之邑用于安葬王士，这是另外一种意义上的邑地分配与回收。

四、邑是地域政治系统中的基层单位。就简书所见，在邑的内部，没有更低层次的划分。而在邑的外部，依照邑名前缀成分的提示，还存在几种当属较高层级的地域概念，如见于简124、

① 《包山楚简中的土地买卖》，《中国文物报》1992年3月22日。

143的“敔”，以及见于简10、77、83、124、143、151等处的“䢋”。依据简124、143的表述，邑包含于敔中，敔又包含于䢋中，构成层级依次递增的地域系统。不过，在另外4例（10、77、83、151）中，䢋、邑之间没有提到敔的存在；而在更多的邑名之前，未曾出现敔、䢋等概念。这是因为并非所有邑的上面均设有敔、䢋，还是由于记叙时的省略，目前还不好确定。

“䢋”，《释文》读作“域”，似可从。在传世古书中，域指各种地理境界或区间。《周礼·地官·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是指九州的境土。《说文》：“或（域），邦也”；《汉书·韦玄成传》：“以保尔域”，颜注云：“域谓封邑也”，分别是指一国、一邑的地方。《周礼·春官·典祀》：“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广雅·释丘》：“域，葬地也”，则分别是指祭场和墓地的范围。简书之“䢋”属于特定的地域范围，上揭各种训释均不能直接套用。银雀山汉简《田法》记云：

> 州、乡以地次受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人不举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

这里的区、域，分别是指百人和千人受田的范围。由于受田有定数，所以这里的区、域也就应是特定的地域概念①。因此，并考虑到包山简中的邑也与授田有关，在现有资料中，包山简“䢋”的含义当与《田法》的“或”最为接近。

敔，《说文》：“禁也。一曰乐器，椌楬也，形如木虎。”释义与简书之“敔”无关。有学者认为：“敔，指牢狱。敔、圉、圄古通。……因疑124简‘死于敔䢋东敔’、125简‘死于小人之

---

① 参阅李学勤：《银雀山简〈田法〉讲疏》，《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敔'，敔字皆指牢狱而言。"① 简书"敔"中有邑。如前所述，邑是具有一定面积的地域概念，因而很难把"敔"看作牢狱。简143记"鄝䜴䢵敔𨜏君之㴉邑"，𨜏君应为楚封君。含有封君之邑的䢵敔自然更不好用牢狱作解。就目前的认识而言，还只能说"敔"是介于䜴、邑之间的一种地域概念，其具体内涵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简83所见的一处邑名记作"罗之庑䜴之垦者邑"。这属于䜴、邑之间没有提到"敔"的几例之一。"庑䜴"之前冠加的"罗"，应是一处可以涵盖"庑䜴"、层级更高一些的地方。简124、125为两件相关文书。二简分别写道：

> 司豊之夷邑人桯甲受浞阳之酷官黄齐、黄䶵。黄齐、黄䶵皆以甘匿之岁𩒨月死于敢䜴东敔卲戊之笑邑。
>
> 宋客盛公䴊聘楚之岁屈夕之月戊寅之日，𨛫阳公命敢䜴之客䡈、㪤尹癸諡之。东敔公䋣𦉢、敔司马阳牛皆言曰：𨛫阳之酷倌黄齐、黄䶵皆以甘匿之𩒨月死于小人之敔卲戊之笑邑。

疋阳，又作浞阳、𨛫阳，为一个地名的不同写法。疋阳之酷官死于敢䜴东敔之笑邑，疋阳公命令敢䜴之客䡈、㪤尹癸核查其事，显示疋阳似位于敢䜴之上，两者关系与罗于庑䜴相当。此外，简95所记"鄢之鸣狐邑"、简97所记"中阳玄盘邑"、简150所记"正阳之牢中兽竹邑"，其中"鄢"、"中阳"、"正阳"等前缀部分均为地名专名，没有附加如"䜴"、"敔"一类地名通名。这与简83对"罗"记述的文例是一致的。简83同时记有"䍐之�里"，䍐应即罗，犹如𨛫阳亦即疋阳。而在简150中，同时记有"正阳之酷里"。比勘这些记述，可见鄢、中阳、正阳等地名也应代表

① 汤余惠：《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

着与罗处于同一层级的地方。

五、官吏的设置。在一些简文中，存有“邑公”、“敔公”的记载。邑公见于简 28、79、183 等处，敔公见于简 70、125 等处。春秋时楚国有些县的长官称公，如陈公、蔡公。包山简有更多的官名称公。邑公、敔公当是设于邑、敔的官职①。简 125 还记有敔或之客葦、戠尹癸以及敔司马阳牛等人。敔司马是敔中的另一官职。从排列次序看，其地位低于敔公。同时提到的另外二人，则应是或中的官吏。

综上所述，简书所见楚国的邑分布于乡间野外，各有一定的地域范围；其土地（至少是其中一部分）可由国家分授和收回，在邑（至少有一部分邑）之上还存在敔、或等层级较高的单位，邑中及其以上的层级均设有官吏。这样的邑，应该属于一种居民组织或者说行政区域；邑及其以上层级，构成一种居民组织或者说行政区域系统。

关于简 149“新阳一邑”，《考释》引《周礼·地官·小司徒》“四井为邑”等记述作注。古书中有较多的这类记载。《国语·齐语》记云：

> 制鄙：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五乡为县，县有县帅；十县为属，属有大夫。

《管子·小匡》记云：

> 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对曰：“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六轨为邑，邑有司；十邑为率，率有长；十率

① 简 39 记“付与之关敔公周童耳”，此人所司为关，看来敔公不只是设于敔中。

为乡，乡有良人；三乡为属，属有帅；五属一大夫。”

《周礼·地官·小司徒》记云：

> 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鄙，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

这里《齐语》、《小匡》讲的是与“国”相对的“鄙”制。《齐语》“参其国而伍其鄙”句下韦昭注：“参，三也。国，郊以内也。伍，五也。鄙，郊以外也。”《周礼·地官·小司徒》所述，也是国都四周乡遂之外广大鄙野地区的情形①。在这种地区，邑是基层或接近基层的组织。在邑之上，还有较多层级的组织机构。所有这些机构都置有官吏。根据郑玄的注解，《周礼·地官·小司徒》的记载还意味着在这一地区实行授田制。所有这些，确与包山简所记邑的情形多有类似之处。

第二节　里

简书中所记里名，共计22处，总数不及邑的一半。它们是：

（1）鄵里 7
（2）令之槭里 23
（3）尚之卢里 31
（4）安陆之下隱里 62
（5）鄝之市里 63
（6）䣉之壦里 83

① 参看《周礼·地官·小司徒》及《考工记·匠人》孙诒让《正义》。

（7）繁丘之南里 90

（8）喜□里 90

（9）鄗陈午之里 92

（10）登賒尹之里 92

（11）㵎㝯之南阳里 96

（12）坪阳之榔里 97

（13）下蔡㾊里 120

（14）下蔡山阳里 121

（15）下蔡閈里 121

（16）下蔡东邗里 121

（17）下蔡夷里 121

（18）羕陵之州里 128

（19）阴侯之东郭之里 132

（20）正阳之酷里 150

（21）蒉陵之戠里 150

（22）夜基之里 168

这些里名的记述，大致有两种情形。较多的一种作某地某里，只有极少数迳写作某里。简 121 记有“下蔡閈里人雇女返、东邗里人场贾、夷里人竞不割”，东邗里、夷里显然也属于下蔡，简文承前省略。因而分开书写时都补上了“下蔡”二字。这样，除了简 132 所记尚不明朗之外，确切属于后一种的就只有（1）（22）两例。

简 63“鄗之市里”的“之市”二字原为合文。《字表》析书为“之市”，《释文》与之相反，记作“鄗市之里”。我们看到，简书中“之”字与它字合文，析读时皆是“之”字在前，如“之日”、“之月”、“之岁”、“之所”、“之首”等等。参看这些例证，《字表》的处理当然可靠一些。简 63 所记“鄗之市里人𥫗加”，与简 184 所记“鄗人𥫗𠛬”，显然是同一个人，只是对其居地的

记叙一繁一简。与此类似，简 150 记“正阳之酷里人邵䢼”，简 193－194 记“正阳邵䢼”，后者也是前者的省称。这里略而不提的是邵䢼所在的里名。由此反观前一例，略去的内容也当是里名。这是“鄝之市里”这一读法的一个更直接的证据。

下面根据简书提供的资料，讨论里的特征和性质。

一、分布。简书中的里，有的可大致考知所在。如古安陆故城约在今湖北安陆县城关或云梦县城关①，古下蔡故城约在今安徽凤台县城关附近②，简 62 所记安陆之下隓里，简 120、121 所记下蔡诸里，应分别与有关故城相近。又古阴县故城约在今湖北老河口市（旧光化县）境③，依简 131－139 所记，“阴侯”与“阴”的关系虽然不很清楚，但所在必然相近，因而阴侯之东郭之里或即在此一带。又简 90“繁丘之南里”一作“繁阳”。作为春秋、战国时楚地的繁阳，曾见于《左传》襄公四年、昭公五年和《鄂君启节·车节》，约在今河南新蔡县北或安徽太和县北④。繁丘之南里或许也在其地。记述“郢里”的简 7 有关内容如下：

> 王廷于蓝郢之游宫，焉命大莫嚣屈阳为命邦人内其䊷典。臧王之墨以内其臣之䊷典：䕞之子庚一夫，凥郢里……

《考释》云：“邦，《周礼·天官·大宰》：‘以佐王治邦国’，注：‘大曰邦，小曰国’。邦人，国人。”可从。《周礼·地官·泉府》：

---

① 参阅嘉庆《一统志》卷 343，德安府古迹，“安陆故城”条；黄盛璋：《历史地理论集》，549－552 页，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② 参阅嘉庆《一统志》卷 126，凤阳府古迹，“下蔡故城”条；陈伟：《楚“东国”地理研究》，22－23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③ 参阅嘉庆《一统志》卷 347，襄阳府古迹，“阴县故城”条。

④ 参阅嘉庆《一统志》卷 216，汝宁府古迹，“繁阳亭”条；《楚“东国”地理研究》，36－37 页。

“国人郊人从其有司”，贾疏云：“国人者，谓住在国城之内，即六乡之民也。郊人者，即远郊之外，六遂之民也。”孙诒让《正义》云：“国即国人，谓城郭中。郊，六乡外之余地。经言国人，以晐国外之六乡；言郊人，以晐郊外之六遂公邑。《秋官·乡士》掌国中，遂士掌四郊，亦其比例也。贾说未析。”依此，身为邦人的臧王之墨以（人名）当居于楚都或其近旁。其臣所凥的“鄢里”似亦在此范围内。这样，里有的位于国都一带，有的位于离国都较远的各个地方，分布相当广泛。

上节曾提到，有简文显示某些里、邑共存于一地。即简83同时记叙“罗之壦里”和“罗之庑或之差者邑”，简150同时记叙“正阳之酷里”和“正阳之牢中兽竹邑”。按上节分析，罗和正阳都是层级较高的政区之名。这是在里的分布方面值得注意的现象。

二、里、邑大致处于同一层级。里、邑虽然可以共存于某一层级较高的政区之中，但无论就里、邑之名的称述，还是从里、邑之事的记载来看，这二者之间全无彼此隶属的迹象。

对于当事人所在或者事件发生的地点，简书往往有详细记述。简32要求“以所死于其州者之居凥名族致命”，表明这可能是有关文书的必备内容。在这类记述中，里、邑往往同是最具体的单位。关于住址方面的如：

> 䡅族郰一夫、疾一夫，凥于郚逸区昜邑 3
> 悬之宇庚一夫，凥郢里 7
> 羟族衍一夫，凥于复或之少桃邑 10
> （龚酉）为偏于喜，居□里 90

关于治安、司法方面的如：

> 逞尚之己里人青辛以廷 31

䛐长陵邑之死 54

罗之墟里人湘痼讼罗之庑彧之圣者邑人疋女 83

詹阳君之蒹陵邑人紫讼兼陵君之陈渊邑人逖塙 86

竞得讼繁丘之南里人龚怵、龚酉 90

郙陈午之里人蓝讼登翰尹之里人苛鐳 92

邵无戠之州人鼓鼓张倫讼鄢之鸣狐邑人某憼 95

中阳玄盘邑人郜絜以讼坪阳之枸里人文诘 97

小人信丰下蔡闬里人雇女返、东邗里人场贾、夷里人竞不割金杀余睪于竞不割之官 121

郪彧曆敢𨜒君之渊邑人黄钦言于左尹 143

关于财产关系的如：

正阳之酷里人邵翠、邦𧐢、盘己，正阳之牢中兽竹邑人宋贔，䔲陵之戠里人石緐，賁让䓊之王金不赛。150

左驭番戌飤田于邳彧歊邑 151

秦汉时，里也是官方确定行政、司法当事人居地的最低地域单位。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要求："书入禾增积者之名事邑里于廥籍"；《封诊式·覆》记云："敢告某县主：男子某辞曰：'士五，居某县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汉书·宣帝纪》记云："其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县爵里，丞相御史课殿最以闻。"在这些记载中，于此都有明确的规定。包山简对有关人员或事件所在的里详加记叙，与秦汉时的作法正相一致。只是简书中除里外，邑也具有对等的作用①。这也可见

① 《秦律十八种·仓律》所说"邑里"的邑，大概是指县，与包山简中的"邑"有别。

在当时楚国，里、邑大致处于同一层级。

三、官吏设置。简 120－123 记云：

> □客监匿□楚之岁享月乙卯之日，下蔡薮里人余猬告下蔡䣙执事人阳城公䍧睪。猬言谓：郑𠎝𢼸马于下蔡而儥之于阳城，又杀下蔡人余睪，小人命为訔以传之。阳城公䍧睪命倞郑解句，传郑𠎝得之。享月丁巳之日，下蔡山阳里人郑𠎝言于阳城公䍧睪、大𩵦尹屈遥、郙阳莫嚣臧䆄、余羕。𠎝言谓：小人不信𢼸马。小人信与下蔡阓里人雇女返、东邗里人场贾、夷里人竞不割金杀余睪于竞不割之官，而相与弃之于大逄，竞不割不至□女。孑执场贾，里公郑𢾑、士尹細𧩙返孑，言谓：场贾既走于前，孑弗及。孑执雇女返，加公臧申、里公利𥬔返孑，言谓：女返既走于前，孑弗及。孑执竞不割，里公吴拘、亚□鄗𢻼返孑，言谓：不割既走于前，孑弗及。孑收郑𠎝之攸，加公軋戌、里公余□返孑，言谓：郑𠎝之攸既走于前，孑弗及。郑𠎝未至断，有疾，死于㝑。　　雇女返、场贾、竞不割皆既䍐。

简文主要记有三层意思：（1）下蔡薮里人余猬指控郑𠎝犯有杀害余睪等罪行；（2）下蔡山阴里人郑𠎝为官府所得，自述与下蔡阓里人雇女返、东邗里人场贾、夷里人竞不割共同杀害余睪；（3）官府下令拘押场贾等 3 人，并“收郑𠎝之攸”。四组官吏分别报告说：这些要收执的人“既走于前，孑弗及”。这四组官吏正好与前面提到的山阳、阓、东邗、夷等 4 个里对应，可能就在有关各里供职。从简文顺序看，加公地位最高，里公次之，士尹、亚□又次之。整理小组相信里公为里的官吏，“州加公”为州的官吏，对这件文书中的“加公”未曾论及。在这件文书中，完全没有“州”的出现。依照下节的分析，“州”集中于楚都周

围，下蔡位于远离楚都的淮水中游，也不会有州的设置。因而这处州公以看作里的官吏为宜。

四、统属。在关于先秦时期的记载中，里作为政区系统中的一环，常常与其他一些政区单位同时被提到。如《国语·齐语》记云：

> 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

《管子·小匡》略同。同书《立政》记云：

> 分国以为五乡，乡为之师；分乡以为五州，州为之长；分州以为十里，里为之尉；分里以为十游，游为之宗；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皆有长焉。

同书《度地》记云：

> 故百家为里，里十为术，术十为州，州十为都，都十为霸国。

《周礼·地官·大司徒》记云：

> 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与“里”相当），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

同书《遂人》记云：

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酂，五酂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

银雀山汉简《田法》记云：

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

《鹖冠子·王𫟦》记云：

五家为伍，伍为之长；十伍为里，里置有司；四里为扁，扁为之长；十扁为乡，乡置师；五乡为县，县有啬夫治焉；十县为郡，有大夫守焉。

这里提到的与“里”相关的组织，绝大多数在简书中未见反映。

简书记有较多的州。但如下节所论，这些州集中于楚都周围，直接归中央管辖，不是普遍设置的地方政区单位，与里并没有隶属关系。

简书中没有乡的记载。《史记·老子列传》记云：“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这似乎是楚国里辖于乡的文献证据。张守节《正义》针对这条记载说：“按年表云，淮阳国，景帝三年废。至天汉脩史之时，楚节王纯都彭城，相近。疑苦此时属楚国，故太史公书之。”推测“楚”指西汉早期的诸侯王国。又东汉延熹八年边韶《老子铭》记云：“老子，姓李，字伯阳，楚相县人也。春秋之后，周分为二，称东、西君；晋六卿专征；齐、楚并僭号为王；以大并小，相县虚荒。今属苦，故城犹在。”①这里“楚相县”是指先秦楚国的县名；至于老子生地改属苦，则

① 洪适：《隶释》卷3。

被说成是后世的事情。在这种情形下，“厉乡曲仁里”是不是先秦楚国的建置，也连带发生了问题。应该说，楚国里之上是否有乡的存在，还有待进一步证明。

就简书所见，里的上面只出现一个层级较高的政区单位。这级政区与里的隶属关系，不仅在代表这级政区的地名与里名的前后连称上得到显示，而且在简书内容中也有较多的具体例证。如简23要求令少司败“遅令大司败以累令之槭里之暇无有李兹思”，简31要求尚司败“遅尚之己里人青辛以廷”，简120－123中下蔡官府派各里官吏收执疑犯，简128要求羕陵官员“謎羕陵之州里人阳鎗之不与其父阳年同室”。可见这级政区的官员对有关各里的官吏和居民负有多方面的责任。依上节所述，里之上的这级政区，与邑、敔、彧系统中彧之上的那级政区处于同一层级，有的里和邑还共存于同一个这级政区之下。关于这级政区的情况，将在第4节讨论。

里、邑既然大致处于同一层级，并且可以共存于那些层级较高的单位之中，两者的性质必定有所不同。邑为乡野之中的地域组织，已如前述。对比之下，里很可能是城邑中的地域组织。简书中关于邑的记载往往与田地相涉，谈到里的时候却没有这方面的联系，盖即出于这一缘故。

前引关于先秦时期里的记述，实际包含两种情形。依《管子·度地》、银雀山汉简《田法》和《鹖冠子·王铁》所云，里是一种普遍的建置。这与秦、汉时的情形相符。另如《国语·齐语》、《管子·小匡》、《立政》以及《周礼》所云，里所在的政区系统仅限于国都（国）或其郊区（乡、遂）一带，同时存在的包含有邑的政区系统则位于边鄙地区（鄙、都鄙等）。简书中里、邑的关系似乎正与这一分别对应。当然，简书中的里实际还存在于一批层级较高的地方，而不只限于楚都一带。楚都以外的里，可能是各地大小中心城市内的基层组织，邑则分布于这些城市的四周。考虑到春秋战国时那些层级较高的政区首府，往往是早先的故国

旧都，这种对应与那些古书中描述的国、鄗之别恐怕仍有一定的联系。

第三节　州

州也是简书中最常见的地理单位之一。先后所见凡41处，数量略少于邑，而接近里的二倍，它们是：

（1）邚司马之州 22、24、30
（2）邸阳君之州 27、32
（3）新游宫中谕之州 35
（4）福阳宰尹之州 37
（5）灵里子之州 42、180
（6）宣王之堍州 58
（7）登公䴗之州 58
（8）鬲君之耆州 68
（9）大臧之州 72
（10）迅大令珊之州 74
（11）少臧之州 80
（12）肤人之州 84
（13）司衣之州 89
（14）邵无戠之州 95
（15）秦大夫怠之州 141
（16）期思公之州 163
（17）喜人之（？）州 163－164
（18）兮無之州 164
（19）复令之州 165、189
（20）嚣䣓尹之州 165
（21）郊寝令之州 166

(22) 新野君之州 172－173
(23) 登军之州 173
(24) 大猷之州 174
(25) 竞贾之州 180
(26) 尚君新州 180
(27) 邵上之州 181
(28) 雁族之州 181、191
(29) 莫嚣之州 181
(30) 坪夜君之州 181
(31) 右司马援之州 182
(32) 枡族之州 183
(33) 王西州 181、191
(34) 鄙郢公之州 185
(35) 襄君之州 189
(36) 株阳莫嚣州 189
(37) 邗竞之州 189
(38) 笑州 190
(39) 游宫州 190
(40) 篁令州 190
(41) 坪陵君之州 192

在一些古书中，如上节引述的《管子·立政》和银雀山汉简《田法》，州、里具有直接隶属关系，是地方基层政区系统中相互衔接的两个环节。大概因受到这类记载的影响，整理小组相信简书中的州乃是里的上级单位。这一判断与简书提供的证据不符。下面分四点来说明：

第一，在前两节已经看到，邑名、里名之前往往冠有代表较高层级单位的地名，表示彼此间的隶属关系。而这些地名没有一处是州名。在另一方面，41处州名一概单独出现，不与其他任

何地名连称。由此可以直观地感到，州、里之间不仅没有垂直隶属关系，而且甚至不像里、邑那样共存于某些较高层级的单位之中。

第二，与此相应的是，简书多见左尹官署直接对州发布指令的事例，如属于“受期”类的简22、27、35、37、42、68、72、74，皆是如此。简141－144记载的在秦大夫怠之州发生的事件直诉于左尹官署。在这相反方向的运动中，也没有中间环节的出现。另一方面，如上节所述，左尹官署必须通过那些层级较高的单位，才能了解、处理里中的事务，这显示州、里对于中央的联系途径或方式迥然有别。

第三，第2章第4节曾指出：在“受期”简中，日期Ⅰ与日期Ⅱ、也就是“受期”者接到指令与执行指令的时间，当“受期”人所在之地相同时，其间隔大多相等或相近；而当所在之地不同时，其间隔可以相去甚远。由于那些指令大多需要到楚都来完成，所以这种间隔大致应是按各地到楚都的距离来确定的。“受期”简所见州的有关情形如下：

简号	受期人所在	日期Ⅰ	日期Ⅱ	间隔（天）
22	邛司马之州	八月己巳	辛未	2
24	同上	八月辛未	癸酉	2
30	同上	八月戊寅	辛巳	3
27	邸阳君之州	八月癸酉	乙亥	2
32	同上	八月戊寅	辛巳	3
35	新游宫中谕之州	八月癸酉	乙亥	2
37	福阳宰尹之州	八月己丑	壬辰	3
42	灵里子之州	八月丙申	九月戊戌	2
68	鬲君之耆州	十月辛巳	丙戌	5
74	迅大令瑚之州	十月癸巳	乙未	2

在以上7个州中，有6处至郢都不过二三日路程，另外一处也不过5日之程。可见这些州均离楚都不远或不是太远。

简141－144为两件内容相关的简书。据载，瞽綎之岁夏月甲辰之日秦大夫怴之州里公周瘢在州中追捕黄钦，黄钦自伤；乙巳之日双方即在左尹官署面陈这一事件。乙巳为甲辰次日，秦大夫怴之州必定紧靠左尹官署所在的楚都。

简58原定为“受期”简，我们认为体例不符，从“受期”简中离析出来。这条简文记云：

> 东周之客瞽綎归胙于葳郢之岁九月戊午之日，宣王之堹人苛蘡、登公鷍之州人苛瘧、苛朏以受宣王之垞市之客苛适。执事人𫩏暮救适，三受不以出，阩门有败。

《考释》说：“垞，读作宅。《仪礼·士丧礼》：‘筮宅，塚人营之’，注：‘葬居也’。宅州指宣王塚墓所在之州。”后来有几位学者不约而同地将此字改释为堹，即窀穸之窀。《说文》：“窀，窀穸，葬之厚夕也。从穴，屯声。《春秋传》曰：‘窀穸从先君于地下。’”《左传》襄公十三年：“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杜预注：“窀，厚也。穸，夜也。厚夜犹长夜。春秋谓祭祀，长夜谓葬埋。”宣王堹是指宣王埋葬之地①。这两种说法虽然释字各异，但具体所指的地方则是相同的。我们知道，春秋、战国时国君与秦汉帝王的陵墓一般均靠近国都②。由此推测，宣王葬地及其所

---

① 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194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林沄：《读包山楚简札记七则》，《江汉考古》1992年4期；何琳仪：《包山竹简选释》，《江汉考古》1993年4期

② 参看《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293页（赵王陵）、295页（中山王陵）、310页（秦公陵地）、386页（秦始皇陵）、410页（西汉帝陵），文物出版社1984年。

在的州也应离楚都不远。简 63 所记之事与本简类似。这条简文写道：

> 九月癸亥之日，鄝之市里人殹加受其兄殹朔。执事人[illegible][illegible]求朔，加不以朔廷，阩门有败。

二简中的“不”字句，也应是以否定句式表达的肯定性要求。这里所说的“受”，从“受”者有责任让所“受”之人“以出”、“以廷”来看，大概是一种担保制度。《周礼·地官·大司徒》云：“令五家相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同书《地官·比长》云：“五家相受相和亲，有罪奇邪则相及。”《鹖冠子·王鈇》云：“若有移徙去就，家与家相受，人与人相付，亡人奸物无所穿窜。”与这两条简文中的“受”字用意似大致相当。如果这一理解不误，简 58 所说的“三受”即苛矍、苛痕、苛腿以三位“受”者的居地必相邻近（唯其如此才能共“受”一人），从而登公鳺之州当与宣王之坓州相近，也与楚都相隔不会太远。

以上论列的 10 个州皆位于楚都一带。这 10 州几乎占了包山简所见全部州数的 1/4，相反的例证则无一发现。因而这些州的分布可能具有代表性，也就是说当时楚国的州大概皆位于首都一带。至于里的分布，如同上节分析的那样，虽然有的可能在楚都一带，但约略可考者大多与楚都相去较远。这意味着，州、里的分布地域可能互有不同，因而不存在发生隶属关系的前提。前文曾说州、里不仅没有彼此隶属的迹象，甚至不会共存于较高层级的政区之中，于此获得了初步解释。

第四，整理小组认为，简书常见的某某之州加公，是州中官员，当无疑义。但又说某某之州里公系里中官吏，以此作为州下辖里的一条证据，则值得商榷。简书中某某之州里公有时与某某之州加公连称，如简 22“䢵司马之州加公李瑞、里公隋得”，简 42“灵里子之州加公文壬、里公苛臧”；有时则单独出现，如简

27“邸阳君之州里公登賶”，简37“福阳宰尹之州里公娄毛”。姑且不论州、里实无隶属关系的问题，仅从语言逻辑上看，这些里公应与加公一样为州之官吏，而不会属于某个毫无交待的里。

可以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的是，简27要求邸阳君之州里公登賶“以死于其州者之謹告”，简32要求同一位里公“以所死于其州者之居尻名族致命”，简141－144秦大夫怠之州里公周瘢称黄钦为“小人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衕一夫”，黄钦则称周瘢为“州人”，可见这些里公均对本州事务负责，为一州主事之人，显然是州中官吏。

上节曾指出简120－123中的四组官吏，分别与下蔡四里对应，其中的加公、里公均应是里中官吏。由此反观州之加公、里公，也当属于同一层级，不宜分别看作州、里两级的官吏。

将里公看作里中官吏，最基本原因是两者同用一个“里”字。但是，既然里公一职也设于州中，而设于里中的里公又列于同为里中官吏的加公之后，只是加公辅佐，并非首位官员，那么里公的得名就与作为基层组织的“里”无关。从里得声之字有“理”。《礼记·月令》：“命理瞻伤察创视折”，郑玄注：“理，治狱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国语·晋语八》：“生子舆为理”，韦昭注：“理，士官也。”士即“有虞氏曰士”之“士”，亦为治狱官。里又与李字通假。《左传》僖公九年“里克”，《吕氏春秋·先己》高诱注作“李克”；《左传》定公十四年“檇李”，《公羊传》作“醉里”，是其例。李亦用作狱官名。如《管子·大匡》：“国子为李”，房玄龄注：“李，狱官也。”《汉书·胡建传》：“黄帝李法曰”，颜注引苏林云：“狱官名也。”简书所见里公，皆与治安执法有关，读里为“理”或“李”，看作州、里中司掌治安的官吏，应该是适宜的。如然，更能看出里公并不必定设于里中，某某之州里公的称呼并不意味着州下辖里。

综上所述可见，关于州、里具有隶属关系的说法缺乏可靠的根据。州大致分布于楚都一带，并在司法管辖上直属于左尹官

署，有着显著的独特之处。如果说邑、里处于一般政区系统之中的话，州就应该是一种特殊的地域组织。同时，州与里一样，设有加公、里公等官职；州与里、邑一样，为官府确定居民所在的具体单位，其规模又可能与里、邑相当。

包山简初步报道后，即有学者指出：前面冠以官名、人名的州应是一种食税单位①。在简书出现的41处州中，冠以官爵名的高达一半以上。其中有的仅书官爵名，有的还带有人名，彼此应无大的区别。所谓官爵，实包括官职和封君两种，前者约有（1）（4）（7）（10）（15）（16）（19）（20）（21）（29）（31）（34）（36）（40）等14处，后者有（2）（8）（22）（26）（30）（35）（41）等7处。战国时官吏的薪俸，有以田邑支付的记载。如《商君书·境内》云："就为五大夫，则税邑三百家。"《孟子·滕文公下》云："仲子，齐之世家也。兄戴，盖（地名）禄万钟。"简书中带有官名的州，很可能就是这些官员的俸邑。战国时的封君也往往任有官职。在楚国，鄂君子晰、春申君黄歇均官任令尹②，就是突出的例子。作为封君享有封邑，那些封君之州则应是有关封君出任官职的俸邑。《史记·孟尝君列传》记："孟尝君时相齐，封万户于薛。"又记孟尝君对冯驩说："文食客三千人，故贷钱于薛。文奉邑少，而民尚多不以时与其息，客食恐不足，故请先生收责之。"这里将作为封地的薛与奉邑对举，似为二地，也属于同一类情况。简180有"尚君新州"；简68有"鬲君之耆州"，耆指老，正与新相对。"耆州"、"新州"的称述，使人想到这种俸邑一般一人一处，但有的可多至二处。

还有几处州也许具有同样的性质。简8记"司衣之州"。《周礼·春官·司服》云："司服掌王之吉凶衣物，辨其名物与其用事。"司衣也许与司服相当，为掌管楚王或王室服装的官员。简

---

① 罗运环：《论包山简中的楚国州制》，《江汉考古》1991年3期

② 见《说苑·善说》、《史记·春申君列传》。

42和180记“灵里子之州”。《说文》：“灵，巫也。”《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灵连蜷兮既留”，王逸注：“灵，巫也。楚人名巫为灵子。”简文中的“灵”，也许是巫官之称。简35记“新游宫中谕之州”，简190记“游宫州”。游宫为楚王离宫。简7记“王廷于蓝郢之游宫”，《鄂君启节》记“王尻于蔵郢之游宫”，即是这种地方。游宫、新游宫可能是管理游宫的官名。简72、80分别记有“大臧之州”、“少臧之州”。《周礼·春官·宰夫》：“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郑玄注：“治藏，藏文书及器物。”《史记·老子列传》：“周守藏室之史也”，《索隐》云：“藏室史，周藏书室之史也。”简文“大臧”、“少臧”，或许是掌管这些收藏的官员。这样的话，属于官员俸邑的州，在全部所记州中占有的比重就更大了。

《周礼·地官·载师》云：“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所谓大都、小都和家邑，是指公、卿、大夫这些朝廷命官的三等采邑；畺地、县地和稍地，则是王畿中由远而近的三个地带。如前所述，楚国的州集中于国都周围。作为官员俸邑的这种格局，与《周礼》所记采邑之地似可类比。

还有一些州的性质，也可从名称上作些推测。简58“宣王之垞州”应在宣王陵地，已于前述。《史记·滑稽列传》记：楚庄王爱马死，欲以大夫礼葬之，优孟用反话进谏，请以人君之礼埋葬，“庙食太牢，奉以万户之邑”。这反映楚王陵设有奉养之邑。宣王之垞州大概就是宣王陵的奉邑。简84记“肤人之州”。《考工记·庐人》记：“庐人为庐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长寻有四尺，车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寻。”为制作长兵器柲柄的工匠。简文“肤”或借作“庐”，肤人之州为庐工聚居之地。如然，这二州大概是对王室或国家提供专门服务的地方。

另外还有一些州含义不明。它们也许具有其他意义，也许实际上可归入上述两类之中。

第四节　县和郡

进入战国时代，尤其是战国中晚期，郡、县在楚国的设置，已相当普遍。这是文献资料给予人们的一般印象①。然而就包山简而言，对于县、郡尤其是郡的指认，却并非易事。整理小组提到某些地方（如阴）为县名，某些官职（如正、司败）为县中所设。这些说法虽然可能大致不误，但却缺乏必要的论证。本节主要从三个方面对简书中可能是县的地方试加论列，然后对郡的情形作一些推测。

一、司法职权。本章一二节指出，里与邑—敔—或之上存在一个层级较高的政区。有较多记载显示，这级政区的官府在楚国地方司法系统中，是最为基本、关键的环节。这级官府独立运作的，如简 120－123 记载，下蔡荻里人余猬向下蔡官员起诉下蔡山阳里人郑倖，下蔡官员收审郑倖，随后又安排拘执其他疑犯。又如简 124－125 记载，阸阳之酷官二人死于敢或东敔卲戊之笑邑，邸阳公命令敢或官吏向东敔官吏核查。这级官员按左尹指示行事的，如简 31 记尚司败"受期"，要他"遅尚之己里人青辛以廷"。简 131－139 所记阴人舒庆等人的一件讼案比较复杂，舒庆等人曾向子郬公、楚王陈诉，但最后却都交付给阴地官员办理。在对两边疑犯的拘捕、听狱、组织盟证等环节中，阴地官府始终处于中心地位。

在我国古代，县府一般是最基层的治狱机构。《汉书·刑法志》记高皇帝七年诏云：

自今以来，县、道官狱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

① 参看拙著《楚"东国"地理研究》，193－202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

在由县道、太守、廷尉、皇帝组成的多重审判系统中，县、道是最为基础的一环。这方面还有更早的材料。《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记云：

梗阳人有狱，魏戊不能断，以狱上。

据同年《传》文，梗阳为晋国县名，魏戊为该县长官。《淮南子·人间训》记云：

子发为上蔡令。民有罪当刑，狱断论定，决于令尹前，子发喟然有悽怆之心。罪人已刑而不忘其恩。此其后，子发盘罪威王而出奔，刑者遂袭恩者。恩者逃之于城下之庐。追者至，踹足而怒曰："子发视决吾罪而被吾刑，怨之憯于骨髓。使我得其肉而食之，其知厌乎。"

从文意看，"决于令尹前"的"令尹"实当指县令子发。这里，前一条记载显示春秋晋县已是基本的审判机构，后一条记载则表明战国楚县也具有同样的属性。包山简中里与邑—敔—或之上的那级官府在司法中的作用，正与文献中的县相当。

二、名籍管理。里与邑—敔—或之上的那级官府在这个问题上负有全面的责任。简12－13和简126－127均系莪陵官员按左尹指示核查名籍的文书。简90则是繁丘官员就两名被告住址向左尹报告的记录。此外，简2－4记剁令卣围奉王太子之命对一些人的名籍加以登录。这些简书显示：（1）这层官员对名籍负有

著录的任务；(2) 登录的名籍存于这级官府之中，必要时可加查核；(3) 属下人口的异动亦在这级官府的掌握之中，如繁丘、蒹陵二地官员能确切知道龚西、阳销迁居后的去处。

这级官府的这类职能，亦与秦汉时期的县相当。《后汉书·江革传》记云："建武末年，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辕中輓车，不用牛马。"李贤注："案验以比之，犹今貌阅也。"江陵张家山 247 号汉墓出土竹简《奏谳书》记有汉初的一条法令：

> 诸无名数者，皆令自占书名数。令到县、道官，盈三十日，不自占书名数，皆耐为隶臣妾……①

这都表明户口登记和管理系由县府承担。人民外出或迁徙，也需经县府批准。《居延汉简甲乙编》一五·一九即为觻得县丞批发的旅行文书。有的汉墓中也出有这类文书的模拟件。如江陵高台 18 号汉墓所出一件木牍记云②：

> 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乡起敢言之：新安大女燕自言与大奴甲、乙，大婢妨徙安都，谒告安都受□数，书到为报，敢言之。十月庚子，江陵龙氏、丞敢移安都丞。

这里模仿的，当是长期迁居的文书。

三、职官设置。如本章一、二两节所举，位于邑—敀—彧之上

---

①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一)》，《文物》1993 年 8 期。

②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高台 18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 年 8 期。

的地方有剢、罗、鄢、中阳、泥阳、正阳等，位于里之上的地方有今、尚、安陆、鄝、郢、繁丘、喜、鄗、鄗夜、坪阳、下蔡、羕陵、正阳、鼓陵等。先后均有涉及的罗（郢）和正阳实为一地。根据简书和其他资料，有关各地官职设置的主要情形如下表所示：

	宫大夫	司马	莫嚣	攻尹	司败	其他
今					大司败 23 少司败 23	
尚					司败 31	
繁丘					少司败 90	
喜	宫大夫 47				司败 20、47	
羕陵	宫大夫 12、126、128			攻尹 107、117	司败 128	乔差 128 反
阴					司败 131	大迅尹 51
正阳		司马 119	莫嚣 111	少攻尹 111		正差 177
鄢	宫大夫 157	左司马 155		攻尹 157		乔差 49
中阳					司败 71	
泥阳		少司马 173				
郢			莫嚣长沙铜量	攻尹同左		连嚣同左
下蔡	宫大夫 古玺汇编 0097					

在表中可以看出：这些地方设置的官职往往相同，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反证它们应代表同一层级政区的推测不误。见于此地而未见于彼地的官职，一般说来，在彼地也应有设置，只是在现有资料

中缺少记载而已。这里有些官名，如司马、莫嚣（敖）、攻（工）尹、司败等，作为楚中央官职已为人们熟知。《左传》多有楚司马率兵作战的记载，应与《周礼·夏官》之职略同。《左传》襄公三十年记申无宇云："且司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体也。"形象说明了这一职务的重要。作为地方政府的司马，职司应当类似。莫敖的具体职掌不详。据《左传》桓公四年、襄公十五年等记载，其官秩紧接于令尹或司马之后。在长沙铜量中，莫嚣列于罗地其他官职之前。而依简105、114、116所记，地方官中的莫嚣竟列于司马之前。工尹，《左传》文公十年杜预注："掌百工之官。"《左传》昭公十二年记工尹路对楚灵王说："君王命剥圭以为鏚柲，敢请制。"《鄂君启节》记大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等人为鄂君铸造金节。证明杜注可信。在长沙铜量中，攻尹列于几位具体负责铸制任务的官员之首，职司与中央官相当。《左传》文公十年记子西对楚穆王说："臣免于死，又有谗言，谓臣将逃，臣归死于司败也。"杜预注："陈、楚名司寇为司败。"简书中各地司败掌治讼狱，与《左传》所载正合。这样分工繁细、并多与中央对应的职官系统，在我们已知的战国时期的地方政权中，应该说只有郡、县二级才能具备。由于这些地方在称述和运作方面，直接与里、邑这些基层组织相联系，把它们看作县，应更为允当。

"莒大夫"一名，也很值得注意。莒从邑。先秦、秦汉时，邑有时指县。《左传》昭公五年："韩赋七邑，皆成县也。"《战国策·秦策一》"张仪说秦王"章云："代三十六县，上党十七县，不顿一甲、不苦一民，皆秦之有也。"同书《赵策一》"秦王谓公子他"章记秦攻韩上党郡，上党守冯亭投向赵王时却说："今有城市之邑十七，愿拜内之于王，唯王才之。"在楚国方面，《左传》成公十七年记云：

> 楚围宋之役，师还，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赏田，王许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

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

这时的申、吕，一般认为是楚县①。申公巫臣所说的"邑"，实际指的是县。又《史记·楚世家》记云：

> 二十二年，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

可以组成郡的邑，大致也应是县。《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记云：

> 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

汉代称有的县为邑，当与春秋、战国时称县为邑的习惯有一定联系。春秋晋县的长官，称为某县大夫或某某（地名）大夫。《左传》襄公三十年："赵孟问其县大夫，则其属也。"孔疏云："诸是守邑之长，公邑称大夫，私邑则称宰。"昭公二十八年："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贾辛为祁大夫，司马乌为平陵大夫，魏戊为梗阳大夫……"孔疏复云："此祁氏与羊舌氏之田，旧是私家采邑，二族既灭，其田归公，分为十县，为公邑，故选置大夫也。"对楚县长官，汉晋时人也多以邑大夫或县大夫作解。《史记·楚世家》"号曰白公"，《集解》引服虔曰："白，邑名。楚邑大夫皆称公。"《吕氏春秋·察微》"卑梁公怒"，高诱注："公，卑梁大夫也。楚僭称王，守邑大夫皆称公。"《左传》文公十四年"庐戢梨及叔麇诱之"，杜预注："戢梨，庐大

① 参看殷崇浩：《春秋楚县略论》，《江汉论坛》1980年4期；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4期。

夫。”又宣公十一年“诸侯、县公皆庆寡人”，杜预注：“楚县大夫皆僭称公。”以此比照，简书“宦大夫”很可能是战国时楚县长官的一种称谓。其所以作“宦”，大概是为了同前面说到的规模很小、层级低下的“邑”区别开来。

综观以上三方面的情况，将我们所讨论的这级政区看作战国时的楚县，应该说问题不大。

在简 103－119 中，还有一些地方的官员与羕陵、正阳官员同时为本地貣越异之金，他们的官职也与羕陵、正阳及上述其他楚县所见相同。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莫嚣	连嚣	司马	攻尹	其他
鄝	莫嚣		左司马		
𢿘陵				攻尹 少攻尹	
株阳	莫嚣				乔差
兔阳			司马		
高		连嚣		攻尹	
阳陵		连嚣	司马 右司马		大迅尹
新都	莫嚣				
州	莫嚣		司马		

此外，简 26 记鄵阳有宦大夫，简 129－130 记莱（叶）有宦大夫、左司马，记亟（期）思有少司马。这些地方大致也应是当时楚国的县。

与县相比较，简书中关于郡的线索远没有这样丰富而清晰。属于“受期”简的第 62 号要求𨚕郢司悳秀阳“逗安陆之下隓里人屈犬、少宫阳申以廷”。安陆应为县级政区，已如上述。安陆属下之里的人“以廷”须由𨚕郢司悳来“逗”，似乎后者为安陆的上一级官员。这级官员所在官府，一般说来即应是郡。不过，

其他县的人“以廷”均由县中官员来“逦”，何独这里需要郡级官员，似不好解释。在简 90、126－127 中，记有繁丘之南里人龚酉移居于喜、漾陵之州里人移居于鄢的事例。安陆之下隍里人屈犬也许暂居于邚郢，因而“以廷”时要由邚郢官员来“逦”。在这种情形下，邚郢和安陆之间可以不存在隶属关系，邚郢为郡与否也就无从推测了。简 103－114、115－119 为两组大致相同的貣金记录。在这两组简中，都是先说到高间，随后才历述其他县，彼此似有所不同。在简 103－114 中，高间不记貣金数，随后诸县则均有这方面的详细记录。所记为高间貣金似乎是在总括随后各县。在简 115－119 中，高间貣金“一百益二益四两”，多于随后诸县貣金的总和七十五益削益四两。由于简 103－114 所记诸县有两个未见于简 115－119，所以后一组可能有脱简。考虑到这一因素，高间貣金数也许是同时貣金诸县的总和。貣金之县中有漾陵。《曾姬无卹壶》同时提到漾陵、蒿间，后者应为高间异写。凡此表明，高间很可能是统摄貣金各县的郡。在简 131－139 中，大致介于阴地官员和左尹之间的子郿公、汤公，地位也似乎与郡级官员相当。

简书中多有县的线索而缺乏郡存在的证据，可能是因为当时楚国的郡主要设于边地，不是所有县都由郡来统摄。在另一方面，我们曾经推测，楚国的郡制可能还没有从县制中完全分离出来，它的组织和运作，还不够正式、系统和完善①。简书缺少郡的记载或许与此有关。

第五节　封　　邑

简书记载的楚国封君，共有 25 位。他们是：

---

① 参看拙著《楚“东国”地理研究》，194－202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1）邸阳君 27、32、98、162、163、175、186
（2）鄭君 36、43、140
（3）射吞君 38、60
（4）喜君 54、56、165、177
（5）鬲君 68
（6）鄂君 76、164、193
（7）詹阳君 86
（8）兼陵君 86
（9）郐君 143
（10）录君 153、154
（11）蔑君 153、154
（12）番君 153、154、175
（13）阳君 163、176
（14）待君 164
（15）偕陵君 165
（16）尚君 165、180
（17）邶君 172
（18）新野君 172－173
（19）蒇证君 176
（20）金君 180
（21）坪夜君 181
（22）襄君 189
（23）豪君 190
（24）垄阳君 190－191
（25）坪陵君 192
（26）阴侯 51、131－139

此外，卜筮简多次提到的坪夜君，为左尹卲龙祭祀的先辈，与简

181 所记坪夜君当非一人。以上所举只限文书简所记，都是生活在简书记写年代的人，未将这位当时已经作古的封君列入。又㝅从录得声，不知录君与㝅君是否同为一人。

对战国时楚国的封君制度，已有学者作过比较深入的研究。关于封邑地望，也有较多考订①。这里仅就简书提供的新材料，对以下几个问题作些讨论。

一、一般相信，战国时封君有的被称为"侯"。《战国策·楚策一》"江乙为魏使于楚"章记有州侯，同书《楚策四》"庄辛谓楚襄王"章记有州侯和夏侯。有关论作均将他们看作楚封君②。包山简出土后，何浩、刘彬徽先生亦将阴侯定为封君③。《战国策·楚策四》"庄辛谓楚襄王"章记云："君王之事，因是已。左州侯，右夏侯，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饭封禄之粟，而戴方府之金。"这里州侯、夏侯与鄢陵君、寿陵君并列，都被说成是"饭封禄之粟"，似为楚国之"侯"亦即封君的确证。不过，以"侯"为称的封君与以"君"为称的封君，既然名号不同，就应有所差异。战国时期的封君，在较大程度上是对西周封建诸侯的模仿。西周、春秋时的诸侯国，存在一定的等级划分④。战国时的封邑，也有类似的情形。如《墨子·号令》记云：对欲以城为外谋者，左右"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非其左右及他伍捕

---

① 参看杨宽：《战国史》，548－549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刘泽华、刘景泉：《战国时期的食邑与封君述考》，《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 年 3 期；何浩：《战国时期楚封君初探》，《历史研究》1984 年 5 期；何浩：《论楚国封君制的发展与演变》，《江汉论坛》1991 年 5 期；何浩、刘彬徽：《包山楚简"封君"释地》，《包山楚墓》附录；何浩：《楚国封君封邑地望续考》，《江汉考古》1991 年 4 期

② 见上引杨宽书，刘泽华、刘景泉文，何浩文第一篇。

③ 见上引何浩、刘彬徽文。

④ 参看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120－134 页，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告者，封之二千家之邑”。又如《战国策·赵策一》“秦王谓公子他”章记韩上党郡降赵，赵王派人宣示说：“请以三万户之都封太守，千户封县令”。楚国封君存在“君”、“侯”的不同称谓，大概即与等级有关。简书中某“君”之地常见某某邑的记载，而唯一仅见的“侯”——阴侯则领有“东郭之里”。这是否也与封君等级有关，暂时还不好多说。

二、简书所记某君之州加公、里公，如前所述，为该封君俸地的官吏。所记某君之某某官员，才应是封邑中的官职。这类官职的资料略如下表所示：

	宰	司马	司败	正差
鄴君	宰 36	司马 140 右司马 43		
射吞君		司马 36、80	司败 36、80	
喜君			司败 54、56	
鄂君			司败 76	
番君		右司马 175		
阴侯				正差 51

司马、司败、正差等职，亦见于县级政区。也许封邑职官一般比照县级政区设定。宰未见于前述各县，或许是封邑特设官。我们知道，春秋时卿大夫采邑的总管称宰，西汉时侯国和诸侯王国的行政长官为相。春秋之事如《论语·公冶长》记孔子语云：“求也，千家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不知其仁也。”《集解》引孔安国注云：“千家之邑，卿大夫之邑。卿大夫称家。诸侯千乘，大夫百乘。宰，家臣。”又《礼记·礼器》记云：“子路为季氏宰。”郑玄注：“宰，治邑吏也。”又上节引《左传》襄公二十年孔疏云：“公邑称大夫，私邑称宰。”西汉之制如《汉书·百官

公卿表上》记云："彻侯金印紫绶，避武帝讳，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国令长名相，又有家丞、门大夫、庶子。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盭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景帝中五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改丞相名相……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作为官职，宰、相是互通的。《左传》成公十七年记云："施氏卜宰，匡句须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与匡句须邑，使为宰，以让鲍国而致邑焉。……鲍国相施氏忠，故齐人取以为鲍氏后。"又昭公八年记云：子旗立子良氏之宰。"其臣曰：'孺子长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均以"相"释"宰"。《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则说周文王受命改制，"名相官曰宰"，认为二者是同一官职的沿革。当然，西汉侯国、诸侯王国的相与春秋卿大夫采邑之宰存在重要区别。一般说来，春秋卿大夫采邑之宰如上引《左传》成公十七年所记，是由卿大夫本人确定的；西汉侯国、诸侯王国的相，则如《汉书·百官公卿表》所示，系由中央任命。与此相关的是，采邑之宰听命于卿大夫；诸侯王国的相则对皇帝负责，而对诸侯王负有制约、督察的责任。简36要求宰痀"遅鄴君以廷"。由此看来，楚国封邑的宰应与春秋采邑之宰和西汉侯国、诸侯王国之相类似但更接近后者①。

二、关于封邑的规模，简书中透露了一些线索。简143记"鄝兢㞕敔鄵君之渊邑"。如前所述，兢、敔、邑大致是楚国县之下由大而小的几种地域概念。从本简看，鄵君封地可能包括渊邑和其他某些相邻的邑，但应位于㞕敔之中，范围不会太大。简153、154为两件相关简书。简文在记述啻苴之田的四至时，每一

---

① 杨宽先生指出，战国时赵、秦等国有为封国置相的记载（《战国史》244－24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这样，楚国封邑的宰与别国同时存在的相更可能是同一类型的官职。

面都只同一个地方（录君、薳君、鄝阳及番君）接壤。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形，大概是因为啬苴之田与四邻之地均呈方块状；其大小即使不完全等同，出入也不致过于悬殊。如然，录君、薳君和番君的封地，与涵盖六邑的啬苴之田应比较接近。这与对郘君封地的推测是大致相当的。

已有学者指出，楚国封君以地名为号①。值得注意的是，简书中有的封君名与县名相同。如阴侯与阴县、尚君与尚县、鬲君与鬲县、羕陵君与羕（漾）陵县、喜君与鄗（颢）县等。其中虽然不排除同名异地的可能（喜君与鄗在用字上还有差异），但也应该有一些县和封邑同在一地。简51要求阴侯之正差"廷阴大迅尹宋栅以廷"。另依简131－139所载，舒庆"坦尻阴侯之东鄗之里"，但却被称为"阴人"；在抓捕疑犯时，阴之𢼸客与阴侯之庆李百宜君采取共同行动。从这些迹象看，阴侯、阴县实当在一地。县与封邑的同名共地，如果不是封邑取同名之县的一部分而成立，就应是县分同名封邑之地而设置。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形，这些封邑都势必小于一般的县。这与上述推断也是相应的。

总之，就简书所见，封邑的规模大体都比较小。这可能代表着战国后期楚国封邑的一般情形。考烈王时握有重权的春申君封邑曾跨据"淮北十二县"②，可能是极个别的例外。

四、统辖。前面提到的第38、56、60、70号4简，都是左尹官署要求几处封邑的司败将封君下臣或其他人"以廷"的记录。这表明封邑在司法上也与县一样，听命于中央政府。简38要求宰炯"廷郑君以廷"，更显示封君本人在法律上也接受朝廷制约。在"所諿"类简中，第172号记有"鄗君繇发"，第190号记有"蒙君之子连邹"。"所諿"简为左尹将讼案转付下属官办理的记录。封君及其子弟也像其他人一样向中央呈递诉状，他们

① 参看前揭刘泽华、刘景泉文，何浩文等篇。

② 《史记·春申君列传》。

的法律地位当无本质上的不同。

简43、44均与简140相关，所记大约是鄦君封邑和毕地同登人之间发生的一起经济纠纷。九月己亥，左尹要求鄦君封邑和毕地官员归金（一作“板”，指金版）于登人，十月辛巳两地官员前来“告城（成）”，说纷争已经了结。这说明封邑的经济活动，也须遵循国家的法规，接受中央节制。毕可能也是一处县名。如然，在这起经济纠纷中，封邑与县的地位并无二致。

对于楚国封邑的政治、法律地位，人们的估计相去较远。或认为封君在封邑内自辟官属，行使着广泛的行政权和治民权。或认为封君在封邑的政治权力并不大。简书所见，比较合于后一说。我们注意到，关于封君对所属封邑有直接统治权力的推断，主要是根据有关战国早期的记载作出的，如《墨子·鲁问》中鲁阳文君与墨子的对话、《吕氏春秋·上德》中巨子孟胜为阳城君守国的事。包山简的记写年代是楚怀王前期，比上述记载反映的时代晚了近一个世纪。因此也许可以设想，经过吴起变法和随后一段时间的演变，楚国的封邑制度已有重大改变。战国早期的封邑，可能近似于西周时的封国；而到战国晚期，则与西汉的侯国和景帝以后的诸侯王国较为接近。

第四章　名籍与身分

对于文书简的两个篇题——“集箸”和“集箸言”中的“箸”，整理小组解释说：“箸，通作著。《汉书·景帝纪》：‘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师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依照整理小组的意见，简2－13为“集箸”类，简15－18为“集箸言”类，它们分别是“有关验查名籍的案件记录”和“有关名籍纠纷的告诉及呈送主管官员的记录”。第二章曾对这两个篇题的释义及其包含的简书提出过不同设想。但无论如何，上述简书涉及到所谓名籍制度应该没有问题。在《包山楚墓》附录的论作中，彭浩先生曾就名籍制度发表了富有启发性的见解。本章将对这个问题作些进一步的探索。

“名籍”一语，最早似见于汉代。《史记·汲郑列传》：“高祖令诸故项籍臣名籍，郑君独不奉诏。诏尽拜名籍者为大夫，而逐郑君。”《周礼·天官·宫正》：“为之版以待”，郑玄注：“版，其人之名籍”；郑玄注引郑司农云：“版，名籍也，以版为之。今时乡户籍谓之户版。”可见名籍大致是指按一定需要登记人名的举动和由此形成的簿籍。战国时虽然还未见“名籍”一语，但借以指称简书中的类似情形，应该是适宜的。

我们看到，简书中名籍方面的记载往往涉及到身分问题。实际上，身分的区别和记录，本来就是中国历史上名籍或者说户籍

制度的重要内容①。考虑到这一联系，宜于将简书反映的身分问题与名籍制度放在一起讨论。

第一节　某地“人”与某人之“人”

“人”，是简书中对人最常见的指称。具体情形分两种，即某地“人”和某人之“人”。

某地“人”的记载例如：

（1）尚之己里人青辛 31
（2）宣王之坨州人苛矍 58
（3）登公鶈之州人苛瘢 58
（4）安陆之下隨里人屈犬 62
（5）鄢之市里人营㑣63
（6）罗之庑㦸之圣者邑人疋女 83
（7）詹阳君之蔌陊邑人紫 86
（8）正阳之酷里人卲犹 150
（9）新都人莫逃 165
（10）东邸人登盟 167
（11）圣夫人之青邑人盬 179

据上章分析，尚、安陆、鄢、罗大致是楚国的县，邑、里为基层政区，州则是一种特殊的居民组织。它们都代表着一定的地域范围，可以统称为地名。细分起来，这些地名又有两种类型。一种如（1）（4）（5）（6）（8）（9）（10），都是单纯的地名；一种如（3）（7）（11），则在小地名之前冠以官员或贵族之名。例（2）

---

① 参看宋昌斌：《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史稿》，211－275页，三秦出版社1991年。

“宣王”为过世之人，“宣王之㙗”乃是相对稳定的地名专名，因而实属于前一种。用前一种地名称人，体现了纯粹的地缘关系。以这一方式称述的“人”，当是国家直接控制的居民，相当于后世所谓编户齐民。那些前面冠以官员、贵族名号的地方，大致是官员、贵族的俸邑或封地。上章第五节曾谈到，就简书所见，封君之于封邑，并没有特别的政治权力。封地基本处于国家的正常统治之下，封君可能只是享有其赋税。俸邑拥有者之于俸邑的关系，大概至多也不过如此。如然，这些封地、俸邑上的“人”，大体仍应与前一种相当。

某人之“人”，约有50余例。多作某人之“人”某人，个别略去后边的名字，迳称某人之“人”。例如：

(1) 鄝莫嚣之人周壬 29
(2) 射叴君之人南轊 38
(3) 阳厩尹郙之人戓戟 61
(4) 迅命人周甬 77
(5) 圣夫人之人宗鍪 84
(6) 周𦴺之人周雁 91
(7) 郘阳君之人化公番申 98
(8) 臧秦之人吴加 167
(9) 龚夫人之人敔鄴 188
(10) 陈人龚仆之人走 192
(11) 蔵尹毛之人 194

对于同一个人，某人之“人”的称述与某地“人”的称述一般不见交叉。上举(2)(7)与某地“人”中的例(7)均冠以一位封君，尤其是上举(5)与某地“人”中的例(11)皆冠以“圣夫人”，更可见两种称述方式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唯一例外的是，在简131-139中，舒庆自称“秦竞夫人之人舒庆坦尻阴侯之东

郭之里"，而别人则称他为"阴人"。"坦尻"费解。《汉书·翼奉传》记翼奉上疏建议徙都说："臣奉诚难亶居而改作，故愿陛下迁都正本。"如淳曰："亶居犹虚居也，欲徙都乃可更制度也"。师古曰："亶读曰但。但居，谓依旧都也。"《翼奉传》在交待上疏背景时说："奉以为……不改其本，难以末正"。联系起来看，师古之说比较可取。"坦尻"或犹"亶居"，指原址、旧居之意。这样，"阴人"之称应是就他的原居地而言；若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来讲，关于舒庆的这两种称述并不一定真正能够调换。

如前所述，某地"人"表示地域上的领辖关系。相应地，某人之"人"则应表示人际间的隶属关系。古书中也有类似的记述。《左传》文公六年："夷之蒐，贾季戮臾骈，臾骈之人欲尽杀贾氏以报焉。"《太平御览》卷四二九引《左传》旧注云："人，臾骈从臣也。"《史记·燕世家》记燕王让位之事说：

> 鹿毛寿谓燕王："不如以国让相子之……"燕王因属国于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荐益，已而以启人为吏。及老，而以启人为不足任乎天下，传之于益。已而启与交党攻益，夺之。天下谓禹名传天下于益，已而实令启自取之。今王言属国于子之，而吏无非太子人者，是名属子之而实太子用事也。"

对照《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可知"启人"、"太子人"犹言"启之人"、"太子之人"。《燕世家》"已而以启人为吏"句下《索隐》云："人犹臣也。谓以启臣为益吏。"又"而吏无非太子人者"句下《索隐》云："此'人'亦训臣也。"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简书中某人之"人"的含义。裘锡圭先生曾对战国时代剥削阶级家庭的成分作过全面的剖析，指出："除了家长以外，主要有眷属子弟、臣妾、徒役和宾客四种人。"其中眷属子弟为家长的亲属，大多地位卑下，参加劳动，受到家长的剥削；臣妾为奴隶；私家

徒役的地位高于臣妾，对主人的依附关系也不十分严格；宾客一般不参加劳动，主客关系相当松懈①。简书中另有某人之臣、妾的记载，下节将作些讨论。因此某人之“人”与臣妾无关，而可能与裘先生论列的另外三种人相当。我们注意到，“某人”与所属之“人”有的为同姓。例（6）中的周霰、周雁即是一例。又如邸阳君之人有番申（98）、番覭（167）。据江陵天星观1号墓竹简，该墓墓主为邸阳君番乘。包山2号墓略晚于天星观1号墓，包山简中的邸阳君大概是番乘后人，也姓番②。这些同姓的所属之“人”最有可能是眷属子弟。

在简书某人之“人”的称述中，“某人”、也就是处于主导地位的人，绝大多数是官员和贵族，只有少数可能是平民（如简192“陈人龚仆”）。他们领属的“人”，多数只见到一个；少数则见有两个或更多，具体情形如下：

阳厩尹郙：戠戟61、黄戠189
邸阳君：化公番申98、陈贾162、臧埇163、番覭167
阳　　君：隋惕163、雁怿176
鄂　　君：利吉164、舒逞193
圣夫人：宗紫、宗未84

这里处于主导地位的，均为官员或贵族。简书记述的人，多与诉讼有关，带有较大的偶然性。虽然如此，上述“某人”的成分及其所属的“人”数，仍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人拥有依附人口的分布状况和数量比率。

① 《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87－429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②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参看何浩、刘彬徽：《包山楚简“封君”释地》，《包山楚墓》附录。

第二节　臣、妾、奴、佂

简书中“臣”作为身分用语，凡二见。简 7－8 记云：

> 臧王之墨以内其臣之僕典：恴之子庚一夫，凥郢里，司马徒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疕一夫，未在典。

这里提到的恴及其后嗣 3 人，均为臧王之墨以之臣。又简 84 记云：

> 肤人之州人陈德讼圣夫人之人宗軗、宗未，谓杀其兄、臣。

前引裘锡圭先生之说指出，臣妾为奴隶，是战国时代剥削阶级家庭中几种成分之一。云梦睡虎地秦简有大量关于臣妾的记载，研究者均认为是私家奴婢①。长沙子弹库楚帛书《月忌》（丙篇）于女月记云：“不可以豪（嫁）女取臣妾”。李学勤先生指出“取臣妾”与秦简《日书》“出入臣妾”相当，大致都是指奴隶买卖②。这样便在楚人和秦人所说的“臣妾”之间建立起了比较可靠的联系。包山简中两处记载的“臣”，当是私家的男性奴隶。

表示身分的“妾”也见于简书。如简 83 记云：

---

① 参看于豪亮：《秦简中的奴隶》，高恒：《秦简中的私人奴婢问题》，均载《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 1981 年；高敏：《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54－74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② 《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罗之�里人湘痾，讼罗之庑䧢之埶者邑人疋女，谓杀噬阳公会剔之妾夅与。

简 89 记云：

远乙讼司衣之州人苛諺，谓取其妾媸。

这里的“妾”当即“臣妾”之“妾”，为私家女性奴隶。

在“所䛠”类简中，还有一些人称作“少妾”某或“妾妇”某：

妾妇監 168
少妾□171
妾妇逯 173
妾妇嫌 175
妾妇媿 177
少妾娕 181
新野人少妾旬 183
妾妇壬女 187
妾妇娀 191

这些人不称某人之“妾”，而是单独称述，有的还冠以居地，看来应是自由民而不是奴婢。这里的“妾”可能是楚人女子姓名中的习惯用字，“妾妇”大概用于已婚女性，“少妾”则用于未婚少女。

简书中还有“奴”、“佢”、“少僮（童）”的记载：

周惥之奴 20
公孙輗之佢42
郯戱之少僮盬族郙 一夫，痰一夫 3

中借戲少童罗角 180

《说文》："奴，奴婢，皆古罪人。《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稿。"简书之"奴"应即奴隶。《说文》称奴由罪人充任，那么臣妾可能是由其他途径产生的奴隶。简 42 中的"佢"，《考释》说："佢，读作斗。"恐不确。简文称"公孙輮之佢之死"，与简 22"陈主雝之伤"同例；"公孙輮之佢"与前揭某人之臣妾同例。"佢"当为表示身分的名词，佢、竖（豎）均从豆得声，佢可能读作竖。《史记·郦生列传》记沛公骂郦食其为"竖儒"，《索隐》云："竖者，僮仆之称。沛公轻之，以比奴竖，故曰'竖儒'也。"《淮南子·人间》记鄢陵之战时，"司马子反渴而求饮，竖阳谷奉酒而进之"。高诱注："竖，小使也。阳谷其名。"简文之"佢"（竖）大概是未成年的奴隶。简 3"少僮"与简 180"少童"应即一事。《说文》："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僮，未冠也。"简 2－4 前云："䉛令亘囿命之于王大子而以墜䉛人所幼未墜䉛之玉府之典"。这里，"幼"与《说文》"僮"的训释相符；"䉛人"之称显示所"墜"之人大概是国家直接掌握的居民。因此，"少僮（童）"可能与"少妾"相对，表示未成年男性，而不是身分性概念。

上述臣、妾、奴、佢（竖）等私家奴隶的拥有者有"邦人"臧王之墨以、周惖、公孙輮、嗌阳公会鄬、司衣之州人苛[illegible]等。嗌阳公会鄬可能是一位官员，其他人大概属于平民。由此推测，楚国私家奴隶见于记载的虽然不是太多，但其存在恐怕比较普遍。臧王之墨以一人至少拥有 4 个奴隶；反过来看，悬一家四代都给一人作奴隶，都是值得注意的。

第三节　倌（官）与客

简书中有一些关于"倌"或"官"的记载：

仆五师宵倌之司败若敢告见日：卲行之大夫盘𫣆李执仆之倌登虡、登吴、登仆、登攀而无故。……新造迅尹不为仆断。仆装倌颈事将废……15－17

五师宵倌之司败告谓：卲行之大夫𫣆执其倌人……15反

蔡遗受铸剑之官宋𢀝，宋𢀝废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18

无阳大主尹宋歆讼𫥞庆、屈𫤤、阳疆、阳军、陈杲，以受无阳之樗官阳遏，遏逃之故。87

楚斨司败𨳏须讼阳逄斨邑𫾒军、𫾒𫷷，以反其官。88

疋阳之偖笑𥬔公遲、敎令𠯑讼其官人番䜭、番笴、番吴，以其反官自𢦏于新大厩之故。99

司豐之夷邑人桯甲受疋阳之酷官黄齐、黄𩠠，黄齐、黄𩠠皆以甘固之岁死于敢𡧕东敔卲戊之笑邑。124

疋阳公命敢𫎂之客䕑、𢿌尹癸澧之，东敔公𫤤㠯、敔司马阳牛皆言曰：疋阳之酷倌黄齐、黄𩠠皆以甘固之𩵦月死于小人之敔卲戊之笑邑。125　　既发笁，廷疋阳之酷官之客。125反

𫫝邑新官宋亡正 175

游宫坦倌黄赣 175

对照简15－17与简15反，可见“倌”又可称作“倌人”。对照简124与简125，可见“倌”、“官”相通。这样，上揭诸例大致都涉及到对同一类人的记述，可以合并考察。

我们看到，这些“倌（官）”或“倌（官）人”往往隶属于某位官吏，如简15－17宵倌司败若称登虡等人为“仆之倌”，简15反则称之为“其倌人”；简99记“疋阳之偖笑𥬔公遲、敎令𠯑

讼其官人"，均显示出这层关系。简 125 反"廷疋阳之酷官之客"，参看简 124、125 的内容，可知他当对疋阳之酷倌黄齐等人负责。由于简 99 同时记有两位官员，由于简 125 反中的"疋阳之酷官之客"直接以"酷官"称述，这些官吏对"倌人"的领属，当是居于官方而不是私人的立场。或者说，这些"倌人"实当属于有关官员供职的官府而不是官员个人。在"五师宵倌之司败"、"疋阳之酷官之客"的称述中，"司败"和"客"为官吏名，"宵倌"、"酷官"则应是官府名。《古玺汇编》3580"女倌"玺，刘钊先生指出系楚国官玺①。寿县朱家集所出楚国铜器，铭文有"铸客为大后脰官为之"、"铸客为王后少府为之"、"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等②，比照之下，可知"脰官"也是官署名。这可以验证对于"宵倌"、"酷官"性质的判断。汉代官署有工官、服官、铜官、盐官、铁官、发弩官、云梦官等名目③，可相参验。作为身分性称谓的"倌"或"倌人"，大概就是因为从属于作为官府的某"官"而得名。

这些"倌"或"倌人"身分的确定，必须通过官方程序，不得自行更改。简 18 中的两处"受"，也许指接受；也许读作"授"，表示授予。"受正"应是掌管受或授的官职。"出"有离弃意。如《孟子·离娄下》云："出妻屏子，终身不养焉。"简文中可能表示去职、除名一类意思。"出"也可能读作"黜"，为贬斥之意。在"受"读如本字时，简文为革除宋强"铸剑之官"的记录；在读作"授"的时候，则其身分的确定与解除于简书均有反映。简 88、99 记有"反官"。"反"有归还的意思，"反官"大约是指放弃、摆脱倌人身分。"豉"，《说文》："古文投如此。""自豉于新大厩"大致是说擅自投身新大厩。这二简记载对"反官"

---

① 《楚玺考释》，《江汉考古》1991 年 1 期。

② 《三代吉金文存》3·19·5、3·19·6、10·3·4。

③ 参看《汉书·地理志》。

或于“反官”后“自豉”他处提起诉讼，表明此类作法是不被允许的。在简 87 中，宋歖对軦庆等人提出起诉，因为他们所“受”的“无阳之櫏官阴逿”出逃．这或许表明倌人身分不自由，需要用逃亡来改变处境。

简 18 说宋[illegible]“废其官事”．《说文》：“事，职也。”《荀子·大略》：“主道知人，臣道知事”，杨倞注：“事谓职守。”“官事”指由倌人身分所赋予的职守。简 15～17 说“仆䙜倌颈事将废”，虽然不得其详，但仍大致可知是讲“官事”方面的问题。

倌（倌人）在先秦古书中也有记述，但长期缺乏确切的诠释。孙诒让《籀庼述林·官人义》针对这个问题，作有精辟的论说。这篇文字不是太长，现迻录如次：

> 周时王国、侯国治事之人其等有四：曰卿，曰大夫，曰士，曰庶人在官者。此四者，皆有秩于国也。卿、大夫、士，《周官》及诸经详载之。庶人在官者，见于《孟子》及《王制》。郑君以为《周官》府史之属，官长所辟除，不命于天子、国君者，是也。因其在官，故谓之官（《周官·载师》“官田”注：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吕氏春秋·爱士篇》“阳城胥渠处广门之官，夜款门而谒”，高注：“官，小臣是也。”亦谓之官人。《荀子·荣辱篇》云：“志行修，临官治，上则能顺上，下则能保其职，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循法则、度量、刑辟、图籍，不知其义，谨守其数，慎不敢损益也，父子相传，以持王公，是故三代虽亡，治法犹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孝弟原悫，軥录疾力，以敦比其事业而不敢怠傲，是庶人之所以取暖衣饱食，长生久视，以免于刑戮也。”又《王霸篇》云：若夫贯日而治平，权物而称用，则是官人使吏之事也。杨注：“官人，列官之人也。”又《强国篇》云：士大夫

益爵，官人益秩，庶人益禄。杨注："官人，群吏也。"据《荀子》诸文，则官人在上大夫下，仅高于庶人一等，且与使吏同称。是官人即庶人在官者，无疑矣（或谓庶人益禄乃是庶人在官者，不知此乃《周官》工、贾、奚、隶之属，又下府史、胥徒一等者也）。《礼古文经·聘礼》："官人布幕于寝门外（郑从今文作"管"，注：管，古文作官）。"《记》："管人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士丧礼》："管人汲，不说繘，屈之（《聘礼记》及《士丧礼》注不云古文作"官"。以前注推之，疑古文亦当作"官"）。"《穆天子传》"官人陈牲"，又云"官人膳鹿献之（汲冢竹书皆古文，故与礼古经合）"。此二书所谓"官人"，与荀卿书同，亦泛指众小臣，无专官，亦无专职。故凡布幕、具沐浴、汲水、陈牲、膳鹿，诸劳辱事，无不役之也。盖官本为官府百吏之大名。故《说文》宀部："官，吏事君也。"其上者卿、大夫，谓之官正。……其次士为官师。……其下者为庶人在官，则无爵而受职役。其秩卑而员众，故称官人以通包之。以其为在官之庶人，别于官正、官师，或特为制字，则谓之倌。《说文》云："倌，小臣也。从人官声。《诗》曰'命彼倌人'。"是也。毛公、郑君皆不知倌人、官人异文而同义，于是随文立训。《诗》有"夙驾"之文，传遂云倌人主驾者。《聘礼》"官人布幕"，今文籍"管"为之，注即谓管犹馆也，馆人谓掌次舍帷幕者（馆人见《左昭元年传》。杜注："馆人，守舍人也。"与官人异）。具沐浴在客馆，则又云掌客馆者。或又因"官"之为"管"，则又以掌管钥之义附会之（见《丧大记》释文）。疏释家又踵其误，而求其官以实之。贾氏《礼》疏遂谓《天官》有掌舍、掌次、幕人等，馆人即掌舍，诸侯兼官，故掌次、舍、帷幕。近儒胡氏匡衷

《仪礼释官》亦沿其说。不知《穆天子传》亦有官人，非徒侯国官名也。《说文》"倌"训小臣，其说与毛异而最精确。段氏注乃云：小臣盖《周礼》小臣上士四人，大仆之佐。胡氏承珙《毛诗后笺》亦主其说。不知许所谓小臣乃泛指臣之小者，犹阉下曰竖也、駘下曰厩御也之例，并非实指其官。且《周官》小臣当从，故偶及之，非必命主驾也。倘倌人果为《周官》小臣，则小臣即是官名，又何别制倌字以名之乎！此皆由不知倌人即官人、官人即庶人在官之称，本无专职，故望文生义，而卒不可通。

这里，孙氏对古籍中倌（官）人的资料蒐列齐备，考辨也十分精审。简书中的倌（官）或倌（官）人大致也应与古籍所记相当，属于所谓庶人在官者。

"客"在楚国古文字资料中已有较多出现。例如：

铸客为集朋为之《三代》3·13·2
铸王室客为之[1] 故宫藏匜铭
羊莳枼客《古玺汇编》5548
郢粟客玺《古玺汇编》5549

学术界对楚国这类"客"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裘锡圭先生在1981年发表的一篇论作中认为："《韩非子》把庸称为庸客，这也是很可注意的。寿县所出战国晚期楚器，从器上所刻铭文看，有很多是'铸客'所作。铸客应该就是从事冶铸业的高级雇

① 见郝本性：《试论楚国器铭中所见的府和铸造组织》，《楚文化研究论集》第1集，荆楚书社1987年。

工。"① 随后，李学勤先生进一步谈到："安徽寿县楚国青铜器的'铸客'，可能就是外来的匠人。'客'的身分，不言而喻也是自由的。"② 郝本性先生1987年刊出的论作也说"铸客"、"室客"是官府手工业机构从外国招徕的雇工，并依据《战国策·楚策四》春申君为汗明"著客籍"的记载，推测"这种人被称为客，是与战国时养士之风有关"③。李家浩先生则在两篇关于楚国官印的论作中提出："'某客'和'某某客'是楚国特有的一种官名。""直到秦汉之际，在刘邦起义军中还袭用楚国'粟客'和'客'的官名。"并通过《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同书《淮阴侯列传》与《汉书》相应表、传的对照，指出韩信曾任的"粟客"与"治粟都尉"相当④。后来，裘锡圭先生在将他的旧作收入文集时，也改从此说⑤。

包山简中的"客"，大致有两类：一种系外国使者，如简7"齐客陈豫"，简12"东周之客響绖"，简132"宋客盛公鴅"等等。另一种则与学者们多所论列的"铸客"、"室客"、"粟客"等相当，具体记载主要有如下一些：

宣王之埢州人苛矍、登公䞄之州人苛瘫、苛䠣以受宣王之埢市之客苛适58

疋阳公命敢䧹之客蓳、戠尹娿譴之。东敔公鮢肃、敔司马阳牛皆言曰：疋阳之酷倌黄齐、黄䚕訔以甘匿之㑞月死于小人之敔邵戊之笑邑。125　　既发孛，廷疋

① 《战国时代社会性质试探》，《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中国古史论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东周与秦代文明》，212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③ 见前引郝文。

④ 《楚国官印考释（四篇）》，《江汉考古》1984年2期；《楚国官印考释（两篇）》，《语言研究》1987年1期。

⑤ 《古代文史研究新探》，413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阳之酷官之客。125反

阴人苛冒、佢卯以宋客盛公鸮之岁酉屎之月癸巳之日，132金杀仆之兄䀎。仆以诰告子鄗公，子鄗公命鄢右司马彭怿为仆笑等，以舍阴之勤客、阴侯之庆李百宜君，命为仆捕之。得苛133冒，佢卯自杀。勤客、百宜君既以致命于子鄗公：得苛冒，佢卯自杀。子鄗公逗之于阴之勤客，思断之。今阴之勤客不为其断，而134倚执仆之兄㞚。阴之正又执仆之父逷。135

东周之客緖朝、郢客登余善……之宎邑叙颜，月㝉且废之，无以歸之。中𩤘戠歸之客。成阳迅尹成以告子司马。145八月戊寅，子司马逗之。　　九月甲申之日，司豊之客须□箸言谓：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月㝉之𩤘人□□歸客之□金十两又一两。145反

所有债于寝戡五师而不交新客者，豕玫苛𢼸利之金一益削益。146

正阳之酷里人邵䢼、邦𢸚、盘已，正阳之牢中兽竹邑人宋𣪘，䓣陵之䣛里人石綀，貣让蔖之王金不赛。

让蔖之客苛䀎内之。……150　　客发等150反

方鄢左司马竞庆为大司城𢼸客，且政五连之邑于葬王士，不以告仆。155

鄢宧大夫命少宰尹郙𢼸諻问大梁之戠𦣞之客苛坦。苛坦言谓：鄢攻尹屈惕命解舟𦫵、舟裁、司舟、舟斨、车辖圣斨埝竽𩣡倌竽倌之𦣞貣解。157

宣王埝市客苛履191

上列诸例，绝大多数称“某客”或“某某之客”。前面所加修饰语，有的可能是表示机构或部门，如“宣王之埝市”、“敢戓”、“让蔖”；有的可能是表示职守，如“勤”、“𢼸”、“戠𦣞”。简145反的“司豊”，也许为部门之名，也许表示职守。简146

中的“新”，含义还难以推测。简150“客发竽”一句单称“客”，或许省略了前面的修饰语。

有的简书记述了“客”的一些活动，可据以对其身分和职掌略作推测。如“敢蔑之客”奉命与戡尹一起核查两名“酷官”的死亡，应该也是一位官吏；“疋阳之酷官之客”因为“酷官”之死而被要求出“廷”，显然应对此负责；“阴之䜌客”奉命抓捕疑犯并作出裁决，自当是与司法有关的官吏；“司豊之客”参与对外国来宾馈赠礼金的工作，应属涉外系统的官吏；“新客”、“让蘭之客”与僨款、贷金有关，简157提到“貣解”，“戠𦖞之客”可能也牵涉此类活动；“敓客”疑为“丧客”，负责操办安葬王士。简58、191没有相关记载，由称述上看，“宣王之埦市之客”大概是宣王之埦市的管理人员。这些人都是具有某种职守的官吏，而不是普通的居民。

在“客”的来由方面，简文也透露了一些线索。据简155，作为大司城敓客的竞庆，本来就担任鄢左司马一职。简58、63记述之事类似，都是说某人“受”某人。简63“受”者与被“受”者为兄弟。简58中的三位“受”者（宣王之埦州人苛矍、登公𨛭之州人苛瘢、苛䏨以）与被“受”者（宣王之埦市之客苛适）均为同姓，可能也存在血缘关系。由此可见，作为官吏的“客”，至少有一部分本来就是楚人，而不是新从外国招徕的。

简155中的“大司城敓客”系由鄢左司马竞庆出任。简58所记“宣王之埦州人苛矍”与简191所记“宣王埦市客苛矍”或即一人。简58记于𦡞绳之岁九月戊午，简191记于同年十月辛巳。作为一种可能，苛矍（矍）是在这一期间由“宣王之埦州人”出任“宣王埦市客”的。《说文》：“客，寄也。”结合上揭二例分析，作为官吏名的“客”也许属于一种临时差遣性的、非常设的职位。

总之，包山简的有关记载，进一步证实了非外国使者类的“某客”或“某某之客”为楚国官吏的推论，并使这方面的资料

更为丰富。

第四节　典与[illegible]典

简书有几处谈到了“典”。如简 2－4 记云：

> 鲁阳公以楚师后城奠之岁冬栾之月，𨚕令亶國命之于王大子而以𨻰𨚕人所幼未𨻰𨚕之玉府之典。𨚕戱之少僮𧊒族郙　-夫、痃　-夫，凥于鄢逄区𨙷邑，凡君子二夫，𣪠是，其箸之。

《考释》云：“典，典册。”望山 2 号楚墓竹简记有“车马器之典”①，约是指记载车马器的簿册。典、籍均有书册的意思。战国楚简中“典”的这种意义，古书里常以“籍”字表示。具体就包山简而言，彭浩先生指出：“登记名籍的簿册称作‘典’。”②是很正确的。

关于简文“𨻰”字，《考释》指出与曾侯乙编钟铭文“徵”字以及《说文》“徵”字古文之左旁相近，是“从升得声，通作徵”。并引述《尚书·洪范》“念用庶徵”郑注：“验也”，作为对𨻰字的训释。以此为基础，整理小组认为简 2－4 以及其他类似文书“是关于验查名籍的案件记录”。从古文字学角度看，释“𨻰”为徵是有道理的。问题在于，古书中“徵”之训“验”并不是指查验，而是指效验，为效果、徵兆之意。《考释》引述的《尚书·洪范》郑注见《礼记·礼器》孔疏所引，原文作：“庶，众也。徵，验也。为众行得失之验。”《洪范》“次八曰念用庶徵”，

---

① 见陈炜湛：《包山楚简研究》，纪念容庚先生百年诞辰暨中国古文字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② 《包山楚简反映的楚国法律与司法制度》，《包山楚墓》附录。

孔疏云：“八曰念用天时众气之应验”。《左传》昭公元年：“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徵为五声”，杜预注：“徵，验也”；孔疏云：“徵验而为五声”。《礼记·中庸》“久则徵”，郑玄注：“徵犹效验也”；孔疏云：“徵，验也。以其久行则有徵验。”这方面的例证还有一些，不备举。又简 12－13 记云：

> 子左尹命漾陵宫大夫謹部室人某瘽之典之在漾陵之参玺。漾陵大宫痎、大駐尹师、鄝公丁、士师墨、士师阳庆启漾陵之参玺而在之，某瘽在漾陵之参玺间迎之典匱。

本简先后用了三个“在”字。一三两个“在”字大致是存在的意思，中间一字则不好这样理解。《诗·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郑玄笺：“在，察也。文王能观知天意，顺其所为，从而行之。”《尔雅·释诂》也说：“在，察也。”简文“启漾陵之参玺而在之”的“在”，也是这种用法，为察看、查验名籍一类意思。在这种情况下，“𨺅”不大可能同时也是表示查验名籍的用语。我们还看到，在简 2－4 中，“𨺅”的对象为“所幼未𨺅”的“少僮”。“少僮”与“幼”相对，指未成人的少年。《汉书·高帝纪》：“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颜注云：“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储，故二十三而后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癃。《汉仪注》云民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尝傅者皆发之。未二十三为弱，过五十六为老。’师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云梦睡虎地秦简《编年记》记昭王四十五年“喜产”，秦王政元年“喜傅”。由此推知当时秦国著录名籍的年龄为 17 周岁。这些秦汉时的记载显示，由于著录名籍与承担徭役相联系，著录年龄一般定在 20 岁上下。这样，简书所谓“𨺅剢人所幼未𨺅”，大概是出于

某种特殊需要。在这之前，这些人恐怕由于不到年龄而无需著录名籍。如然，将“𨒪”典解作查验名籍也就失去了前提。

徵有徵发之意。《左传》定公十七年：“齐侯、郑伯盟于咸，徵会于卫。”杜预注：“徵，召也。”《战国策·宋策》“梁王伐邯郸”章：“梁王伐邯郸，而徵师于宋。”高诱注亦云：“徵，召也。”鉴于简书中“𨒪”的结果只是“等（著录）之”而已，恐怕也不好将“𨒪”讲作徵发。

我们知道，登与升、徵等字音近义通，往往发生通假现象。如《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公及邾师战于升陉”，《释文》云：“升陉，本亦作登陉。”《尚书·尧典》“舜生三十徵庸”，孔疏引郑本作“登庸”。《周礼·秋官·司民》云：

> 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

郑玄注：“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齿。版，今户籍也。下犹去也。每岁更著生去死。”这里，登解作上、著，也就是后世所说的登记。将简文“𨒪”读作登，不仅文意顺畅，而且与随后说到的“等之”正好彼此呼应。

简书中出现几种“某某之典”的记载。简3称“玉府之典”，“玉府”或许是存放名籍的府库。简12称“某瘽之典”，某瘽是需要查验名籍的人名。简11所记“陈豫之典”，简13所记“阃迎之典”，含义可能与此不同。第一章谈到，楚人以事纪年的称述可有省略，如□客监固□楚之岁可称为“甘固之岁”或“甘固”①，东周之客䛒緹归胙于蔵郢之岁可称为“䛒緹”。简7记有“齐客陈豫訋王之岁”，当可简称为“陈豫之岁”或“陈豫”。简10－11说煋衍“在陈豫之典”，“陈豫”很可能是指岁名。简文

① 监、甘二字同为谈部见母，可以通假。

之意是说𤕯衍名籍记于陈豫之岁，或者说𤕯衍著于陈豫之岁所记的名籍之中。间、甘二字为见母双声，𨑥字所从的午与𥍉字所从的古为鱼部叠韵，间𨑥可能是甘𥍉的假借。简12－13记于𦳢𣶈之岁，将间𨑥之典看作甘𥍉之岁（在𦳢𣶈之岁前2年）所记名籍，也是适宜的。由此推测，楚国名籍是按登记年分的不同分开存放于地方官府的。

楚国进行名籍登记的周期，简书缺乏直接记载。在涉及名籍登记的几件文书中，简2－4、4－6均记于鲁阳公之岁。陈豫之岁、鲁阳公之岁和甘𥍉之岁是三个前后衔接的年分。如果前述对陈豫之典、间𨑥之典的理解不误，那么楚国的名籍登记可能是每年一次。这与《周礼·司民》"岁登下其死生"的说法在时间上正好一致。

在登记对象方面，简2－4总括说："凡君子二夫"。《礼记·乡饮酒义》"乡人士君子"，郑玄注："君子谓卿、大夫、士也。"《荀子·解蔽》"类是而几君子也"，杨倞注："君子，有道德之称也。"𨛜郙、𨛜痎二人为未成年的"少僮"，君子的这些含义，恐怕不是他们所能具有的。简文"君子"疑读作"群子"。群、庶都有众多的意思。群子犹言庶子，大概是指家庭中除嫡长子之外的其他诸子，地位比较低下。简7－8所记的"臣"指奴隶，本章第2节已经谈到。简10－11、12－13所记𤕯衍、某瘽，大约为一般平民。简15－17所记"倌人"，已在上节谈到，为所谓庶人在官者，处于官吏集团的底层。依此看来，当时楚国名籍登记的对象，至少包括平民和奴隶这两大阶层。需要注意的是，简书称名籍登记的对象为"一夫"、"二夫"。《诗·小雅·车攻》："射夫既同"，孔疏云："夫，男子之总名。"那些没有称"夫"的人，如简12－13中的某瘽，简15－17中的登虡等4人，看名字也当是男子[1]。这如非巧合，则当时楚国的名籍登记应只限于男性。

---

① 女性名字称"少妾某"或"妾妇某"，参看本章第2节。

简书对名籍登记对象的记述，文例非常一致。如：

> 郊戭之少僮䀇族鄵一夫、㾜一夫，凥于郢造区𨟻邑 3
>
> 悬之子庚一夫，凥郢里 8
>
> 复戭上连嚣之还集㾜族衍一夫，凥于复戭之少桃邑 10

《国语·鲁语》："老请守龟卜室之族"，韦昭注："族，姓也。"《史记·五帝本纪》："弃为周，姓姬氏"，《集解》引郑玄《驳许慎〈五经异义〉》云："天子赐姓命氏，诸侯命族。族者，氏之别名也。"简文"族"正指姓氏。"族"字后为登记者之名，䀇族鄵即䀇鄵，㾜族衍即㾜衍。简 32 所谓"名族"，就是指的姓名。简 8 所记为"臣"即奴隶，其人有名而无"族"，大概是身分卑贱的缘故。

凥见于《说文》、《广雅》等字书，后世传抄古书时一般改作"居"字①。《鄂君启节》凥、居并见，包山简第 32 号则"居凥名族"连称，显示二字古人有别②。"居"在简书中也用作表示居住的动词，见于以下二例：

> 繁丘少司败远㦤复笀，言谓：繁丘之南里信有龚酉，酉以甘固之岁为偏于䣙，居□里。90
>
> 子左尹命漾陵之宫大夫諻州里人阳䥶之与其父阳年同室与不同室。大宫痎、大駐尹师言谓：阳䥶不与其父阳年同室。䥶居郢，与其季父𨛭连嚣阳必同室。126～127

---

① 参看《说文》"凥"字下段注；《广雅·释诂二》王念孙疏证。

② 参看林沄：《读包山楚简札记七则》，《江汉考古》1992 年 4 期。

这两件文书都是地方官员关于辖下之人行踪的报告。值得注意的是，龚酉被称为“繁丘之南里人”，阳鎖被称为“(漾陵之) 州里人”①，然而当时他们却都住在外地。“居”用在外地的住址之前，可能有迁居或临时居住一类意思。他们被称为“繁丘之南里人”或“漾陵之州里人”，当因这是名籍登记中的地址。简书里的“凥”，应是用来表示这种居地②。按《周礼·地官·比长》记载，居民徙居他地，必须在官府办理手续，否则就将“圜土内之”，关押起来。简 85 记鎊缶公对宋豫等 24 人提出诉讼，指控他们“受鎊缶人而逃”。这些人可能是在接受了鎊缶之地居民的身分之后擅自离走。鎊缶公提起诉讼，正与《周礼》“圜土内之”相当。至于龚酉、阳鎖的迁居，自必经过当地官府批准，并很可能记录在案，故而地方官不去阻止他们的行动，并在需要时能提供这些人迁往之地的详细情况。

在简 32 中，要求郾阳君之州里公登緩“以所死于其州者之居凥名族致命”，大概是由于除去死者名籍的需要。所谓“居凥名族”，亦即上述几个方面，大约正是名籍登记的几个要素。

“溵典”见于简 7-8。简 4-6 作“厚典”。《考释》说：“厚，简 7 此字作溵，读如没。《小尔雅·广诂》：‘没，无也’。又，《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沕深潜以自珍’，徐广注：‘沕，潜藏也。’‘溵典’当是隐匿名籍。”说“溵典”为隐匿名籍，恐与简书文意不合。简 4-6、7-8 记云：

俛大令悆以为刎令圉陞刎人其厚典，新官师瑗、

---

① “漾陵之州里人阳鎖”见简 128。简 126-127 为漾陵官员自述，故省去“漾陵”等字。

② 《鄂君启节》记“王凥于蔵郢之游宫”，所指为楚王临时所在。这大概是“凥”在名籍用语之外的另一含义。

新官令欪、新官娄履犬、新官连嚣甫趌，弃得受之。

王廷于蓝郢之游宫，焉命大莫嚣屈阳为命邦人内其㣈典。臧王之墨以内其臣之㣈典：㤅之子庚一夫，尻郢里，司马徒箸之；庚之子昭一夫、昭之子疕一夫，未在典。

简2－4中的“𨻰”应读作登记的登，已见前述。简4－6“𨻰”字亦当如此，所指只是一般的登记，而不是查验一类举动，“其㣈典”宜属上读。“其”可能用同“之”字，为连词。杨树达先生在《词诠》中列举了“其”字的这种用法，可参看。简7－8中的“内”读“入”、读“纳”均可，为交纳、呈进的意思。由“𨻰”、“内”这些动词连及的“㣈典”，似乎不好看作隐匿名籍这一违法行为。简书也没有反映出如《考释》所说的那种意境。说起要“𨻰”“其㣈典”、“内其㣈典”，新官师瑗等人和臧王之墨以就“受（授）”、就“内”，受（授）者、内者未见有什么犹豫，官府也不作惩戒，显然不像是对违法行为的交待或稽查。简7－8最后一段说庚“尻郢里，司马徒箸之”，昭、疕二人“未在典”。“司马徒箸之”，应该是讲已然之事，而不会是在本次内典后予以著录。否则，昭、疕二人“未在典”就无法解释。由此可见，简书后面一段大约是拿所内“㣈典”与名籍簿册对照的结果，即庚在先前已有登记，昭、疕二人则未曾著录。这样，所谓“㣈典”可以包含未登入名籍之人，也可以包含已登入名籍之人，因而自然不会是指隐匿名籍。

简4－6记“䣄人其㣈典”，简7－8记邦人之“㣈典”、“其（臧王之墨以）臣之㣈典”；后一件文书还显示“㣈典”具有与“典”即官方名籍簿册相对应的性质。由此看来，“㣈（厚）典”似当是一种私人的人口名册。这种名册系之于䣄人、邦人名下，显然不包括这些人在内。而据简7－8所载，“臣”即奴隶乃是这种名册的著录对象。本章第1节论及的“某人之人”是否也当为

䌶典所载，尚难推断。然则，"䌶（𡒦）典"可以说是私家附属人口中部分甚或全部成员的名册。《战国策·楚策四》"汗明见春申君"章提到春申君"为汗明先生著客籍"。"䌶（𡒦）典"与春申君的"客籍"也许有类似之处。

国家对私家附属人口予以登记，可能是要这些人承担徭役，也可能是对依附关系提供保护。在简 15 - 17 中，宵倌司败与邵行之大夫为倌人发生争讼，左尹曾指示"至典"以资裁决。这间接表明了后一种可能性的存在。在简 7 - 8 中，庚业已书于官府名籍，其子孙"未在典"。视此，上一次登记䌶典也许历年已久。如然，国家对䌶典的登记或者间隔很长，或者本无常规。这也比较有助于后一种推测。

第五章　司法制度

迄今为止，人们对于战国时期的司法制度了解甚少，因为这一段的资料过于缺乏。相形之下，早先的西周、春秋和后来的秦、汉，不仅有《尚书》、《左传》、《史记》、《汉书》等可以信据的文献资料，陆续出土的西周金文、秦汉简牍也作了重大的补充。包山简的出土，终于使这个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补救。

对于包山简反映的司法问题，整理小组已做了许多基础性的工作，彭浩先生还在附录的论作中作了专门考察。在本书的前几章中，曾对有关简书的编次和分篇作了一些调整，并对地域政治系统和身分、名籍制度加以梳理。这些为进一步探讨简书包含的司法制度，提供了一个新的工作基础。

第一节　诉讼事由与当事人

诉讼事由，在"疋狱"简中，均有明确记述；在其他与司法有关的文书里，有的也有这方面的交待。总括起来，约有以下诸事：

(1)执其倌人 15－17
(2)伤人 80
(3)政田 81
(4)不分田 82
(5)杀人 83、84、86、90、95、96、120－123、131－139

(6)逃亡 85、87
(7)反官 88、99
(8)取妾 89
(9)葬于其土 91
(10)丧子 92
(11)敚后 93
(12)督田 94
(13)敚妻 97
(14)债 98
(15)敚 湯 汸与罷澤 100
(16)敃田 101
(17)断不法 102
(18)糴马而债之 120－123
(19)政(金)140
(20)自伤 141－144

依照性质的近似，上述事由有的可作些归并。如(1)(10)(13)为掠取人口，(2)(5)(20)为人身伤害，(3)(17)(19)为官员处置失当，(4)(6)(7)(8)大概涉及到违犯身分和名籍制度，(9)(11)(12)(14)(15)(16)(18)大致为财产、债务方面的纠纷。所有这些，必定均为当时楚国的法律规范所不容，因而成为诉讼的导因。这里有一些情形比较特别，尤应注意。例如简 82 指控吕姓 4 人"不分田"，反映楚国可能也有兄弟分立门户的规定。《史记·商君列传》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可参照。简 83、84 指控杀害臣妾，尤其是简 84 以"杀其兄、臣"并列，显示对臣妾即奴隶不得随意杀戮。简 141－144 记州里公周瘢与黄钦一起专门就黄钦自伤一事面陈于左尹，似乎这也属于违法行为。简 89 指控苛髓"取(娶)其妾"，也许表明楚国自由人不得与奴隶通婚。《孟子·告子下》记葵丘之盟盟辞说："无以妾为妻"。《国语·楚语上》记司马子期欲以妾

为妻，被左史倚相劝止。可参照。

按照这样的归并，在知悉事由的 29 件讼案中①，由人身伤害引起的有 10 起，约占 1/3；经济纠纷引起的 7 起，约占 1/4；违犯身分、名籍制度的 6 起，约占 1/5；掠取人口和官员处置失当的各 3 起，分别约占 1/10。这也许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楚国各类讼案发生的比例。其中，关于人身伤害的讼案之多，使人想到当时楚人的私下斗殴可能非常盛行。

在这些案例中，原告大多是自身或其亲属受到侵害者。所谓自身，这里指原告本人及其妻、子、臣、妾，有简 81、84、91、92、93、97、98、100 等例。在亲属受到侵害方面，有简 80、84、86、90、95、96、102、131－139 等例。这些简书中的亲属关系，实际上均为兄弟。简 84 说"杀其兄、臣"，同时涉及到自身和亲属这两个方面。简 120－123 原告为余猬，受害人为余罜，二人同姓，恐怕也当是亲属。提出起诉的还有官吏和第三者。在官吏方面，有简 15－17 宵倌司败指控卲行之大夫"执其倌人"，简 85 鐈缶公指控宋𤞞等 24 人"受鐈缶人而逃"，简 87 无阳大主尹指控軋庆等人"受无阳之檴官"而致其逃亡，简 88 楚斨司败指控𦋀军等人"反其官"，简 99 疋阳之佁箕箕公和教令"讼其官人""反官"，简 141－144 秦大夫怠之州里公指控"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𤕌一夫"逃亡被逐因而自伤。可见，这些原告均为主管官吏，被告应听其管辖，而所告事由皆属公务。所谓第三者，是指原告与所讼之事看来不具备上述几种关系，大致属于局外人。由第三者起诉的讼案，约有简 82、83、89 三例。此外，简 94、101 所记"謍田"、"畋田"两起讼案，原告也许是受到侵害的当事人，也许是第三者。由此可见，当时楚国的讼案，关涉公务的由主管官吏提出；关涉私人事务的则主要由受到侵害的本人或其亲属提出，由第三者提出的较少，由官员提出的尚未发现。这是否是当时楚国的社会、法律制度使然，是值得考虑的。

① 简 120－123 同时提到两件事由，现按两案计。

在原告方面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关于私人事务的讼案，提出告诉的均只有一人；在关涉公务的讼案中，仅简 99 由两位官员一道起诉，其他亦只见一人。据简 132－135 记载，对其兄舒𠭯被杀一事的起诉、上诉，均由舒庆操办，而他的父亲舒逌、另一位兄长舒𡌶则只是出席审判。这也许意味着当时楚国讼案的提起一般限于一人，或因相关规定而以一人为宜。

被告方面的人数，或多或少。如简 15－17、80、81、83 等为一人，简 84、88、90、91 等为二人，简 82、87、99、102 等为三至五人，简 85 多达 24 人。这自然是事情涉及多少人，就指控多少人，不存在什么限制。简 120－123 记邞倖供述说："小人信夆下蔡閘里人雇女返、东邗里人场贾、荑里人竞不割佥杀余睪于竞不割之官。"简 132－135 记舒庆说：阴人苛冒、佢卯"佥杀仆之兄𠭯"。《说文》："佥，皆也。"《小尔雅·广言》："佥，同也。"佥杀当即共同杀害①。简 137 说："舒庆之杀佢卯，逌、𡌶与庆皆（偕）。"含义也大致类似。可见当时已有共犯的概念。

在被告身分方面，除了一般人之外，还有一些官员，如简 81"宫司马竞丁"，简 102"南陵大宰緐痻"等人，简 140 中的毕地和鄴君封邑官员。他们均被认为在履行职守时处置失当，因而受到起诉。

第二节 诉讼程序

包山简中有几组文书篇幅较长，如简 15－17、120－123、131－139 和 141－144，对案件办理过程有较详细记述。以这些文书为基础，联系其他简文，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当时楚国诉讼程序的基本情形。下面分五点试加说明。

一、告。简 120 记云：

---

① "佥"字之释参看刘钊：《包山楚简文字考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 9 届学术讨论会论文。但刘文以为佥通剑，为凶器，恐不可从。

□客监匿□楚之岁享月乙卯之日，下蔡𨻵里人余猬告下蔡𨻵执事人阳城公䍧睪。猬言谓：邦俸㭰马于下蔡而儥之于阳城，又杀下蔡人余睪，小人命为𧨟以传之。

简 141－142 记云：

东周之客䜌𥚦归胙于葳郢之岁𩈾月乙巳之日，秦大夫怠之州里公周𦼬言于左尹与鄗公赐、𠊱尹𣄰、正娄𡪞、正令翌、王丁司败逷、少里乔与尹𦣠、𨜍逄尹𢉃、发尹利。𦼬言曰：甲辰之日，小人之州人君夫人之𢼸馆之衜一夫遊趣至州卫。小人将捕之，夫自伤。小人焉兽之以告。

这二件简书均是关于起诉的记载。简书中也有一再告诉的例证。简 15－17 记云：

仆五师宵倌之司败若敢告见日：邵行之大夫盘㭰李执仆之倌登𧟣、登𦦨、登仆、登𡑞而无故。仆以告君王，君王𧥼仆于子左尹，子左尹𧥼之新借迅尹丹，命为仆至典。既皆至典，仆有典，邵行无典。新借迅尹不为仆断。仆䙝倌颈事将废，不𧦝新借迅尹，不敢不告见日。

简 132－135 记云：

秦竞夫人之人舒庆坦尻阴侯之东鄗之里，敢告于见日：阴人苛冒、𣏟卯以宋客盛公𩡧之岁𣦸𡱐之月癸巳之日，佥杀仆之兄㽙。仆以诰告子鄗公，子鄗公命鄟右司马彭怿为仆笑等，以舍阴之𡏿客、阴侯之庆李百宜君，命为仆捕之。得苛冒，𣏟卯自杀。𡏿客、百宜君既以致命于子鄗公：

得苛冒，佢卯自杀。子郙公誩之于阴之[[勆]]客，思断之。今阴之[[勆]]客不为其断，而倚执仆之兄綎。阴之正又执仆之父逷。苛冒、佢卯佥杀仆之兄䀢，阴人陈𬐓、陈旦、陈㚤、陈𨛜、陈宠、连利皆知其杀之。仆不敢不告于见日。

按宵倌司败若和舒庆的追述，他们先前曾分别向君王和子郙公提出过起诉，因为没有得到合理裁决，所以复又告诉于“见日”。第二章第二节业已说明，“见日”系楚王尊称。“君王”亦应即楚王。子郙公大致是地方长官。这样，舒庆先后两次告诉的对象地位由低而高，宵倌司败若则均在同一层次（当然已是最高层次）提出，他们的后一次告劾分别类似于现代所说的上诉和申诉。

简书中，“告”有报告、告知等意，如简135反“左尹以王命告汤公”，简140“告成”，简155“不以告仆”等。而在另外一些场合，如简15－17中的“敢告见日”、“以告君王”，简120－123中的“下蔡蔽里人余猬告下蔡钒执事人阳城公[[样]]睪”，简132－135中的“仆以诰告子郙公”，简137反中的“见日以阴人舒庆之告誩仆”，简141－144中的“小人焉兽之以告”和“州人焉以小人告”，“所誩”类简中的“所誩告于正娄㤅”、“告所馥于儞尹”等等，“告”则似乎专门指告劾。秦汉文书也有这种情形。如云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说：“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说：“发弩九诣男子毋忧，告为都尉屯，已受致书，行未到，去亡。”“大夫䔍诣女子符，告亡。”① 可参照。

第二章第二节谈到，简15－17与132－135在程式、用语上基本一致，均为楚人诉状的实物。其中诉主以“仆”自称，先通报身分，接着用“敢告见日”引出诉讼对象和事由，最后以“不

①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一）》，《文物》1993年8期。

敢不告于（一无“于”字）见日”结束。因为是呈递于楚王，所以有其特别之处（如采用“见日”的特殊称谓）。但楚人一般的诉状，相信大致不会相去太远。简132－135中的“诰”，原释“诘”。此字右部与随后及其他“告”字相同，而与卜筮简常见的“吉”迥异，因而改释。“诰”从言从告，可能专指诉状而言。

在简120－123和简141－144中，分别以“猬言谓”、“蔌言曰”引出诉辞。在“疋狱”简中，有的诉讼事由也用“言谓”表示。似乎在书面起诉之外，也存在口头起诉的作法。不过，从有些简书来看，“言”或“言谓”也指书面内容，而不一定专指口头陈述。如简127的“言谓”、简137反的“言之”，显然均指书面报告。因而口头起诉的存在与否，还难以断言。

官府对接到的告诉加以记录。目前看到的记录方式有两种。一种如简120－123的第一部分和简141－142所示，内容包括：（1）年月日；（2）告诉人居地、姓名；（3）接受告诉的官员；（4）诉辞，即指控对象和事由；（5）签署（仅见于141－142）。另外一种则如“疋狱”简所示，内容主要包括：（1）月日；（2）告诉人居地（或省略）、姓名；（3）指控对象及事由；（4）签署。这两种方式的区别主要在于：第一，在告诉时间、告诉人、接受告诉者和告诉事由等项记载方面，前者较详而后者较略（接受告诉者全然不提）。第二，对告诉的行为前者称“告”而后者称“讼”。之所以有这种区别，大概是由于前者为正式案卷而后者系官府的工作记录。“疋狱”简为左尹官署所记，第二章第三节已有分析。至于简120－123和141－144，则分别出于下蔡官府和左尹官署。由此推度，对于经手的案件，像下蔡那样的地方官府至少要有如简120－123那样的记录，左尹官署则需要兼作上述两种记录。

二、“遲”与“执”。官府接受告诉后，需采取措施让被告到案，以使审理得以进行。在“疋狱”简中，有几处涉及审理前安排的简短记录。其中简80、85分别记作：

既发竽，执勿遊。

既发竽，逦以廷。

依照第二章第三节分析，“发竽”约指发出文书；“执勿遊”是说予以拘押，不使走脱；“逦以廷”则是说带来出庭受审。按现代司法观念看，前者类似于羁押，后者接近于拘传；虽然都属于强制措施，但适用范围、操作方式以及强制程度存在重要的区别。

简 80 所记，为一起人身伤害案。对被告采用“执”一类举措，还见于另外几件文书。简 120－123 记余猬指控郑倖犯有杀害余睪等罪，请求“为盟以传之”，随后“阳城公牂睪命倞邦解句，传郑倖得之”。“传”有逮捕的意思。《汉书·刘屈氂传》：“以奸传朱安世”，师古曰：“传，逮捕也。”《后汉书·陈禅传》：“禅当传考”，李贤注：“传谓逮捕而考之也。”① 简文“传”字正应如此解。当郑倖供述他与雁女返、场贾、竞不割等人“佥杀”余睪后，官府又进一步对这些疑犯采取“执”的行动。在简 132－135 中，舒庆追述说，他向子郙公指控苛冒、伹卯“佥杀”其兄舒叨，“子郙公命鄢右司马彭懌为仆笑等，以舍阴之勤客、阴侯之庆李百宜君，命为仆捕之，得苛冒，伹卯自杀”。但阴之官府不作裁处，反而将其兄舒㥞、其父舒逷“执”了起来。根据简 131 接 136－137 这件阴司败呈报的文书，可知舒㥞被“执”是因为伹梋、苛冒指控舒庆、舒㥞、舒逷杀害伹卯并得到大批证人证实的缘故。综观这些记载可见，“执”的对象大致是致人死伤一类重案的被告或疑犯。

通过这些文书，还可以了解“执”的一些具体情形。例如，简 120－123 对郑倖称“传”，简 132－135 对苛冒、伹卯称“捕”，大概均是为了“执”而实施的逮捕行动。简 137 反记汤公竞军呈

① 注实兼释“传考”，疑注文“传”后脱“考”字。

报说："庆逃，尼逵衙，其余执，将至时而断之。""其余执"，当包括简 132－135 中所记"捕"得的苛冒在内。这表明"捕"为"执"的前奏（犹如今天的逮捕之于羁押），而不是另外一种强制措施。又如，简 80 提到"发学"，简 120－123 提到"为茸"，简 132－135 提到"箕等"，虽然详情待考，但大致应是发出施行强制措施的官方文书。再如，简 120－123 说"郑倖未至断，有疾，死于窃"。简 137 说"舒尼执，未有断，逵衙而逃"。《考释》分别说："窃，读如拘，牢房。""衙，读作拘，意为牢房。"大致可从。这样，"执"具体说来即是拘禁于牢房之中。在简 141－144 中，提到鬲造尹执黄钦于君夫人之敀愴，并且戴有"桎"即束缚脚的刑具。我们不知道这里的"执"属官方性质抑或私人性质，但由此推测，那些"执"于官府之"衙（窃）"的人，有的可能也会戴上桎或其他刑具。

在"逜以廷"方面，简 85 所记为一宗违犯名籍制度的案件。此外，简 34、39 要求付与之关敔公周童耳"逜付与之关人周敓、周瑔以廷"，据简 91 记，这是因为二人涉嫌占用他人土地。视此，大概"逜以廷"适用于比凶杀为轻的其他讼案。

"逜以廷"也须官府行文。简 85 说"既发学，逜以廷"，发学即是发出文书一类意思。在"受期"简中，多数是要"受期"者于指定时日"逜"某人"以廷"。这里的"受期"，蕴涵有接受文书的意思，适与"发学"对应。

在关于"逜"某某"以廷"的"受期"简之中，往往能看出"逜"者和被"逜"者属于同一单位。其中，前者地位一般高于后者。"逜"者多是司败或州加公、里公等官吏，被"逜"者为其属下。如简 31 的尚司败之于尚之己里人青辛，简 34 的付与之关敔公之于付与之关人周敓、周瑔，简 69 的大厩驭司败之于大厩驭陈旦，简 71 的中阳司败之于中阳之仔门人軦庆等等。在有的场合，"逜"者的地位也可能与被"逜"者相当甚至低一些。如简 26 的鄢阳大正之于鄢阳宫大夫，简 36 的宰之于鄦君，简 46

的邸昇司败之于邸昇大师，简60的射𠊡君司败之于射𠊡君司马等等。这似可理解为在特定情况下，上级官府下达的文书赋予了"遅"者特别的权力。

"受期"简中还有少数径直要求"受期"者本人去"廷"的文书，如简29、79。这是因为他们属于原告还是其他什么缘故，一时还难以考究。

我们曾经说明：简58、63因体例不合，应从"受期"简中离析出来；其内容则可能涉及某种担保制度①。其中简63说"执事人𫮃賽求朔，𢾾不以朔廷，阩门有败"。这里的"廷"，应该也是指出庭受审。这样，本简所显示的也许是一种类似于现代司法中取保候审的制度。

三、听狱。简131接136记云："执事人諨阴人𠊡㣉、苛冒、舒逬、舒㞕、舒庆之狱于阴之正，思圣之。"简130也用到"圣"字，作"以足金六钧圣命于叶"。《考释》云："圣，借作听。"本简"圣"字也借作听，听的内容则是前面说到的𠊡㣉、苛冒等人之狱。听狱是审理案件的重要环节。《尚书·吕刑》云："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左传》襄公十年云："王叔之宰与伯舆之大夫瑕禽坐狱于王庭，士匄听之。"《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附于刑，用情讯之。至于旬，乃弊之，读书则用法。"孙诒让《正义》云："是先听之谓之讯，后断之谓之弊，其间相距旬日，欲其参酌详议，以求至当也。"云梦睡虎地秦简《封诊式》"讯狱"条云："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在一定意义上，听狱也就是讯问。

听狱时，必须兼听当事人双方的陈述，也就是《尚书·吕刑》所说的"两辞"、《封诊式》所说的"各展其辞"。简136随后记云：

> 逬、㞕皆言曰："苛冒、𠊡卯佥杀舒𣍘，小人与庆

① 参看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第三节。

不信杀佢卯，卯自杀。”佢粡、苛冒言曰：“舒庆、舒
𡺸、舒逬杀佢卯，庆逃。”

所载正是相互对立的“两辞”。《左传》襄公十年随后也记有王叔之宰与瑕禽各自的陈说，与简文体例非常近似。

简 141 – 144 大致也属于“两辞”的记录。与简 136 所记不同的是，这里双方的陈述彼此吻合，而不存在矛盾。

相形之下，简 120 – 123 所载显得有些特别。在“倲言谓”以下一段被告的陈述中，否认了原告余猬两项指控中的一项——㮘马，对杀害余睪之事则牵扯出了另外几名共犯。与此同时，我们却没有看到原告在听狱时陈述。这是因为陈述与诉辞一致而予以省略，还是因为余猬未出庭对质，尚难断定。

四、“盟”与“证”。简 136 – 137 记云：

夏栾之月癸亥之日，执事人为之盟证，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謏闻知舒庆之杀佢卯，逬、𡺸与庆偕；謏闻知苛冒、佢卯不杀舒𠳵。”

简 137 反记汤公竞军称“阴之正既为之盟证”，即是指此而言。简 138 – 139 还提到另外一次盟证。二简正面连读，为一条简文；背面分读，为两条简文。其内容依次如下：

阴人舒𡺸命证阴人御君子陈旦、陈龙、陈无正、陈𥦗，与其𢿣客、百宜君、大𡧊连中、左关尹黄惕、𨛬差蔡惑、坪射公蔡冒、大㬓尹连且、大腜尹公𨚸必，与𢦏三十。138 – 139

左尹以王命告子郙公：命𡼏上之戠狱为阴人舒𡺸盟其所命于此箸之中以为证。139 反

思𡺸之𢦏叙于𡺸之所证。与其𢦏，有㥯不可证，同

社、同里、同官不可证，昵至从父兄弟不可证。138 反

简 138－139 为舒㹁的取证请求，所列为证人名单。“戭”疑读作僚。《左传》文公七年：“同官为僚。”简 138 反所谓“同官”，盖即指此。简 139 反系左尹向子郙公转述王命。“为阴人舒㹁盟其所命于此箸之中以为证”，即按简 138－139 所列名单组织盟证。简 138 反似为阴地官员的报告，大致可能是说舒㹁拟请的证人由于“有俏”、“同社同里同官”和“昵至从父兄弟”等原因不能充当证人。这次取证似乎因此并未进行。

简文虽然有时盟证连言，但盟与证实际上是两件事。盟是两周时流行的一种仪式。《淮南子·氾论》：“夏后氏不负言，殷人誓，周人盟”，高诱注：“有事而会，不协而盟。盟者，杀牲歃血以为信也。”盟在治狱中的应用，古书曾有记载。《周礼·秋官·司盟》云：“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郑玄注：“不信则不敢听此盟诅，所以省狱讼。”《墨子·明鬼下》记述一则故事说：齐国二人争讼久而不决，齐君乃命二人盟于神社。在读到其中一人的盟辞时，充当牺牲的羊跳起来将他触死。这里与盟的为争讼双方，《墨子》所记还有神判的色彩。上举简书的盟施于证人，目的则是为了举证的真实性（即“信”）。在简 138－139 中，舒㹁只是请求“证”，简 139 反所记王命则指示“盟其所命于此箸之中以为证”，清楚表明盟为证的必然附属物。

简 120－123 最后一段记“雇女返、场贾、竞不割皆既䀞”。整理小组同样读作“盟”。当时，指称这 3 人共犯的郑俸已死于狱中，他们的盟恐怕是表白自己的无罪。如然，这与简 131－139 所记的盟，在参与人和目的上均有不同，而与《周礼》、《墨子》所载近似。作为另一种可能，这处“䀞”也许读作明。明有审察之意。“既䀞”是说他们被判明无罪。

简 136－137“皆言曰”以下一段为证人陈述，即今人所谓证人证言。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证言得之于传闻而不是目验。《论

语·子路》记楚叶公对孔子说："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可见在楚国证人制度由来已久。如同彭浩先生所指出的，简 138 反涉及到证人资格的认定。对证人规定种种条件，是为了使证言公允、可靠。

另据简 15－17 所记，当霄倌司败若状告卲行之大夫执其倌人后，左尹将讼案转付给新佔迅尹，"命为仆至典。既皆至典，仆有典，卲行无典。"这里的"典"即名籍簿册属于书证的范畴。

五、"断"与"成"。

断指判决，为治狱最后一环，简书中曾多次提到。

在简 120－123 中，郏倖供述杀害余睪后，并未很快判决，致使他"未至断"而瘐死狱中。另如简 131 接 136－137 所示，在听狱、盟证之后，也不是立即"有断"，从而让舒犯有机会"逵徇而逃"。简 137 反所记汤公竞军语还说"将至时而断之"，显示至结案尚有一些时日。据简书记载，阴地官员为佢䋤、苛冒等人之狱组织盟证是在夏㝱之月癸亥之日，阴司败将案卷呈报汤公是在夏㝱之月癸丑之日，汤公竞军将这份案卷上送左尹又当更晚一些。这样，这桩讼案自听狱、盟证之后到断，至少要等一个多月以上。因而可以相信，楚人断狱必定在听狱、盟证之后再隔一段时间进行。简 137 反所说的"至时"很值得注意。《尚书·康诰》云："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丕蔽要囚。"孔疏云："要察囚情，得其要辞，以断其狱，当须服膺思念之，五日、六日，次至于十日，远至于三月一时，乃大断囚之要辞。言必反复重之如此，乃得无滥故耳。"前引《周礼·秋官·小司寇》也有类似记载。这体现了对于审断的慎重。简 120－123 与 131－139 所载均为致人死命的凶杀案，"断"在听狱、盟证之后再过一段时间举行，也许与此有关。那些较轻微的讼案，或可较快审断。古书中还有在一年内的特定时段进行裁断的说法。如《吕氏春秋·孟夏纪》称"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孟秋纪》称"决狱讼必正平，戮有罪，严断刑"；《季秋纪》称"乃趣刑狱，无留有

罪"。楚国讼案不在审理后立即裁断，也许与存在类似制度有关。

简 102 指控新都官员"为其兄蔡瘽断不法"。"法"应指法律。"不法"为不合法律。战国时各国大都编有成文法，对赏功罚罪作出具体的规定。《晋书·刑法志》说："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当时各国立法情形及其相互影响，由此可见一斑。在楚国方面，《左传》昭公七年记有"仆区之法"，《战国策·楚策一》记有"鸡次之典"，《史记·蔡泽列传》记"吴起为楚悼王立法"。关于具体律条，《韩非子·外储说右上》云："楚有茅门之法，曰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马蹄践霤者，廷理斩其辀，戮其御"；《战国策·楚策一》云："郢人有狱三年不决者，故令人请其宅以卜其罪"，鲍彪注："有罪则宅入官，故可请卜测知之也"；《吕氏春秋·贵卒》云："荆国之法，丽兵于王尸者，尽加重罪，逮三族"；《史记·越世家》说陶朱公中男"杀人，囚于楚"，楚王"令论杀朱公子"。简书中没有"断"的具体记载。只是简 120－123 在邦俫供述杀人之后、"断"之前，记有"收邦俫之伮"。伮，读作孥。《国语·晋语二》："以其孥适西山"，韦昭注："孥，妻、子也。""收孥"作为一种刑罚见于秦律。《史记·商君列传》："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索隐》云："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贫者，则纠举而收录其妻子，没为官奴婢，盖其法特重于古也。"云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云："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所指也是收孥①。由本简看，楚国对于杀人致死的罪犯，也处以收孥。《吕氏春秋·精通》记钟子期（高

---

① 参看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201 页，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诱注：楚人）“夜闻击磬者而悲，使人召而问之”，得知击磬者之父杀人处死，他母亲和他本人都被没为官奴。适可印证。简书记收孥于“断”之前，也许是为了防其逃逸。

“断”是官府作出的裁决。而在一般案件中，争讼双方也可以经过调解而结案，简书称之为“成”。简 91、140 所记即为这方面的事例。简 34、39 一再要求付与之关敔公带周敓、周瑔出廷受审，而到简 39 约定的九月戊申之日，“瑔、敓与雁（即原告周雁）成”，就所诉“葬于其土”的问题达成共识。简 43、44 分别要求鄝君和毕地的官员于十月辛巳之日“归登人之金（一作“钣”即金版）”。而在这天两地官员“皆告成”，说是：“小人各政于小人之地，无争。”前一例中的调解是在官府开庭审理时达成的，后一例则似乎是在私下完成的。第二章第三节所引《周礼·地官·调人》孙诒让《正义》说：“凡成、平兼有听断之意”，大致可从。但若仔细分辨，简书中的“断”、“成”实有一定的区别。

第三节　司法组织

本书第三章分析了楚国地域政治系统的大致情形，即国都一带为州的分布区，在这之外的地方设置郡县和封邑。与此相对应，司法组织也分作不同的系统。

我们先看看郡县方面的情况。

依照第三章一、二等节的分析，县下的基层组织有或－敔－邑和里。这些基层组织的官吏，有时根据县级官员的指示，参与执法活动。如简 124－125 记疋阳之酷官黄姓二人死于敢或东敔邵戊之笑邑，疋阳公命敢或之客章、敾尹癸向东敔公繁肆、敔司马阳牛核查此事。又如简 120－123 记邦偯供述与雁女返、杨贾、竞不割等人共同杀害余睪后，下蔡官府派这 3 人所在之里的官吏将他们拘执起来，并派邦偯所在之里的官吏收没其妻小。由于包

山文书简系由左尹官署记录或收存，所以较少看到县下基层组织的活动。可以想象，这些组织既然处于基层，在治安、执法方面势必涉入甚多。不过，县下基层组织可能并不是正式的司法机关。整理小组认为："楚国县以下的基层单位有里、州。里有里公，负责全里的管理，接受里人的诉讼，当是最低一级行政组织。"整理小组相信"受期"简为受理告诉的记录，因而说里公也接受诉讼（州不属于地方政区，姑且不论）。依照第二章第四节的讨论，"受期"简实为左尹官署对所下指令的记录。如果这一推断大致不误，那么在全部简书中就找不出一件里的官吏接受告劾的事例了。

有较多的证据显示，县级官府是最为基本的司法机关。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简 120－123 记下蔡葳里人佘猬向下蔡劮执事人阳城公牂睪告发下蔡山阳里人邦倖的罪行。下蔡辖有里，应是一处楚县，佘猬、邦倖为县中居民，牂睪为该县官员。这一事例表明县级官府系接受县中居民起诉的机构。

其次，在简 120－123 中，拘捕并审讯邦倖，以及捉拿其他疑犯、收邦倖之孥，均由下蔡官员自己或者命其属下进行。在舒庆等人的讼案中，舒庆向子鄗公提出起诉，子鄗公命阴地官吏办理；后舒庆上诉于楚王，楚王经左尹交付汤公办处，汤公复又交付给阴地官府。简 120－123 说"未至断"，简 131 接 136－137 说"未有断"，似乎"断"即裁决也由县府作出。简 102 说新都官员"断不法"，新都可能也是县级单位。这样可以说，县中居民的讼案一般应由县级官府主理。

复次，在"受期"简中，左尹官署常常要求一些县级官员"逪"某人"以廷"。在这种高于县级的审理中，县级官府仍然起着基本的保障作用。

郡在简书中的存在很不明朗。在舒庆等人的讼案中，子鄗公和汤公竟军处于左尹与阴地官府之间，较有可能是介入司法事务

的郡级官员。就简书所记，他们没有亲自参与审理，只是在上传下达方面做了一些事。而在“受期”简中，左尹官署直接向县级官府发出指令，并不经过郡级官府一环。由此似可认为，楚国的郡在司法方面，并不起太多作用。

对县中居民的讼案，王和左尹均有较多涉及。舒庆的上诉和舒煋的取证请求，均呈于楚王，楚王再交付左尹办理。在“疋狱”简、“所詎”简以及其他某些左尹官署所记文书中，更记有大量县中居民的告诉。这些告诉可能是直接向左尹提出，也可能是先向楚王提出再由楚王交付给左尹。后一种作法在舒庆等人讼案中已有实例，前一种情形还有待证实。就告诉的性质而言，有的可能是像在舒庆讼案中见到的上诉，有的则可能是第一次提出的起诉。简90记竞得指控繁丘之南里人龚倈、龚酉杀害其兄。据繁丘少司败回复，繁丘之南里无龚倈其人，而龚酉则已移居于喜。竞得对被告居地这一基本事实缺乏了解，他所提出的似当是首次告劾。同时，竞得恐怕也不是繁丘当地的居民。这样，直呈于中央、牵涉县中居民的起诉有可能局限于那些跨地区的讼案。

汉代有所谓谳狱制度。《汉书·刑法志》记高皇帝七年诏云：“自今以来，县、道官狱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江陵张家山247号汉墓所出《奏谳书》即为这方面的事例。在包山司法简中，还没有看到县级官府主动将疑案报请上级裁断的例证。在简135反所记王命中，实质性内容只是“速为之断”，并未提出倾向性意见。这似乎体现了尊重、依靠主办官府，不作过多干预的精神。

《周礼·秋官·小司寇》记云：“岁终，则令群士计狱弊讼，登中于天府。”郑玄注：“上其所断狱讼之数。”整理小组认为：“所詎”类简“当是各级司法官员经手审理或复查过的诉讼案件的归档登记”。看作与《周礼》所记类似制度的产物。依第二章第六节所述，“所詎”类实当是左尹将告诉委付给属员办理的工作记

录。在比较可靠的县级官府办案文书中，舒庆等人讼案的卷宗显然是因为楚王要求"致命"才送呈上来的。简120－123与简125，也许出于类似的缘故。县级官府主动呈交治狱文书或记录，目前还不能得到确认。

在封君封地，也像县级官府一样设有司败等官职。他们自然也应对封邑治安负责。不过，他们是否接受告诉、审理案件，却缺乏记载。文书中记有一些涉及封邑居民和封君本人或其子弟的讼案。可见中央有权过问封地的司法问题。

位于王畿一带的州，设有加公、里公等官吏。这级官吏无受理告诉的记录，已如前述。据简141－144载，被鬲逄尹执于秦大夫之州君夫人之敀愴的黄钦企图逃亡，里公周瘢出面追捕，黄钦引刀自伤。次日，周瘢即将此事当面告于左尹。由此可见，州级官吏负责维护日常治安，但州中的司法事务则应由左尹直接管辖。在左尹官署记录的"疋狱"、"受期"、"所詎"等类文书中，涉及州人的讼案占很大比重，恐即与此有关。

整理小组指出：中央政府的职能部门也设有司败，负责本部门的司法工作。由此形成与上述地域关系不同的另一司法系统。简15－17的五师宵倌司败，简21的司豊司败，简33的羸阳之驭司败，简45的五师倍腰司败，简69的大厩驭司败，大致均属于这一范畴。这些官员，也当对本部门的治安负责。对于超出本部门的争讼，如简15－17所示，则需向上报告，由指派的官员来裁断。

第六章　卜筮与祷祠

包山2号墓的北室，共出有288枚竹简。这些简分二束交叠放置于北室中部近北墙处，出土号为2:440的一束位置稍东，其中有字简196枚，内容即先前几章论列的文书类；出土号为2:439的一束位置稍西，其中有字简54枚，内容均为卜筮祷祠之事①。

经整理，54枚卜筮祷祠简属于26件简书。其中4件专记祷祠之事；22件记述卜筮之事，但内容往往涉及祷祠。整理小组将前者称为"祭祷简"，将后者称为"卜筮简"或"卜筮祭祷简"，又将二者合称为"卜筮祭祷记录"。这在称述上容易引起混淆。李零先生指出：除4件"祷祠"简外，"其他都是占问'祷祠'，并且'祷祠'只是两次占卜中第二次占卜的内容之一"，所记"'祷祠'是预卜中事。所以我们的看法是，这类简文最好还是叫'占卜简'，而不宜称为'祷祠简'或'卜筮祭祷记录'。"②对于22件"卜筮"简而言，此说极是，另外4件"祷祠"简，依照我们的理解，实与"卜筮"简有关，是对某些"预卜中事"的践履，可以视为"卜筮"简的附录。在这个意义上，以"卜筮

---

① 见《包山楚简》3－4页、《包山楚墓》266页。《包山楚墓》表四－将文书简整理号误排作"1　176"，表下文字叙述中将文书简出土号误排作"4:440"，应从《包山楚简》改正。

② 《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93年。

简”或“占卜简”概括全部26件简书，是有道理的。当然，为了表明祷祠简与卜筮简的区别，将那4件简书单独称为“祷祠简”，在对全部26件简书合称时使用“卜筮祷祠简”或者“卜筮祷祠记录”，应该也是可以的。

战国时期楚国的卜筮简，涉及到卜筮、祷祠的许多方面，是了解楚人宗教习俗的重要资料。这类简过去在望山、天星观等处楚墓中也有出土，但保存状况较差，并且迄今尚未全面刊布。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学者们对包山简卜筮祷祠类表现出特别的关心，作了较多的讨论。本章将在此基础上，对简书反映的卜筮和祷祠制度试作进一步梳理。

第一节　“岁贞”与“疾病贞”

战国楚墓所出卜筮简，往往包含不同种类。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发掘报告即指出：该墓所出卜筮简的具体内容大体分三类，一类贞问“侍王”是否顺利，一类贞问忧患、疾病的吉凶，一类贞问迁居新宅是否“长居之”、前途如何等等①。关于包山大墓所出卜筮简，整理小组也指出：“贞问之事主要是求贞人左尹卲𬳿出入宫廷侍王是否顺利，何时获得爵位，疾病吉凶三方面的内容。”但也有学者以“卜瘳”概括全部包山卜筮简②。

实际上，包山卜筮简明显分作岁贞和疾病贞这两种类型。

属于岁贞的有三组11件，即盛公𫚕之岁𦣞[尸示]之月乙未之日3件（简197－198、199－200、201－204），䢜𨝑之岁夏[尸示]之月乙丑之日3件（简209－211、212－215、216－217），悼愲之岁𦣞[尸示]之月己卯之日5件（简230－231、232－233、234－235、236－

①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

② 见上引李零文。

238、239－240）。所有这些卜筮的命辞只是在详略、句序和用字上小有出入，基本内容则完全一致，写作“出内侍（事）王（本句或在下句后），自夏层（習层）之月以适集岁之（或无“集岁之”3字）夏层（習层）之月，尽集（巫）岁，躬身尚毋有咎”。侍指侍奉。如《论语·先进》：“闵子侍侧”，邢昺疏：“卑在尊旁曰侍。”事指奉事。如《易·蛊》说：“不事王侯，志可则也。”可见二字意义相近。“巫”当从《考释》读“卒”①，借作“萃”。《左传》成公十六年：“而三军萃于王卒”，杜预注：“萃，集也。”《方言》卷三：“萃，杂、集也。”这表明巫（卒）、集相通。

关于这类卜筮的贞问时限，整理小组认为：“卒，《尔雅·释诂》：‘尽也’。卒岁，尽岁，指一年。”又认为：简文集“从亼，《说文》：‘三合也……读若集’。集岁即三岁，简209有‘三岁无咎’可证。”说“集岁”为三岁，恐不可从。《说文》云：“亼，三合也。从人一，象三合之形。”这是解释字形由来，即由三划合成，而不是说本字有“三”的计数意义。《说文》从亼诸字，如合、佥、今等，皆无“三”的意思，亦可资证。简209说“三岁无咎”，属于占辞。占辞所说时间并不一定与命辞相等。简212－215命辞同样说“集岁”，占辞则说“期中有憙”。“期”或指期年即一周年，或指期月即一整月，皆与“三岁”不同。算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古书中，“集”有会、合、成、就等意，表示事物的完整、事情的终结。从“集”之字有“杂（襍）”。《吕氏春秋·圜道》“圜周复杂”，高诱注：“杂，犹匝。”《淮南子·诠言》“以数杂之寿”，高诱注：“杂，匝也，从子至亥为一匝。”依此，“集岁”当是整岁、匝岁、周岁的意思②，天星观简有“自十月

---

① 参看李家浩：《从战国“忠信”印谈古文字中的异读现象》，《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2期。

② 参看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启节考释（八篇）》，载《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

以至来岁之十月集岁尚自利”的记载①。“来”指将来、未然之事。简文是说从本年十月至次年十月，正好证明“集岁”只能指周岁。至于“卒岁即尽岁”之说，曾宪通先生指出：这“与‘尽卒岁’义嫌重复”②。读“卒”为“萃”，取“集”字之义，将“翠（萃）岁”解为周岁，也避免了语言逻辑上的这一问题。天星观简有“月贞”的提法③。相形之下，针对“翠岁”、“集岁”的卜筮应可称为“岁贞”。

在卜筮对象方面，命辞只作“躬身”，说“躬身尚毋有咎”；占辞则除“躬身”外，还提到“志事”、“爵位”、“宫室”、“王事”等，说“少有忧于躬身”、“志事少迟得”、“爵位迟践”、“少有亚于王事”、“少有忧于宫室”等等。躬、身为一对近义词，除指身体外，还均有自我一类含义。如《礼记·乐记》：“不能反躬”，郑玄注：“躬，犹己也。”《尔雅·释诂》：“朕、余、躬，身也。”郭璞注：“今人亦自呼为身。”这样，简文“躬身”可能是指“我的身体”，也可能只是指“我”。由于占辞所云“志事”、“爵位”、“王事”、“宫室”均属于身外之物，后一种可能性看来要大得多。

属于疾病贞的有四组 11 件。即譬（？）之岁奂月己酉之日 4 件（简 218－219、220、221－222、223），同年远柰之月癸卯之日 1 件（简 207－208），悼愲之岁智屎之月己卯之日 5 件（简 236－238、239－241、242－244、245－246、247－248），同年夏屎之月己亥之日 1 件（简 249－250）。这些卜筮的命辞均围绕疾病展开，例如：

---

① 见彭浩：《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录。

② 《包山卜筮简考释》“释翠岁”，载《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1993 年。

③ 见上引彭浩文。又见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图版壹柒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既有病，病心疾，少气，不内飤，尚毋有恙。223

病腹疾，以少气，尚毋有咎。207-208

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飤，久不瘥，尚速瘥，毋有柰。242-244

以其有瘇病，上气，尚毋死。249

心腹之疾为古人常见。如《左传》襄公三年云："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宣公十二年记叔展说"河鱼腹疾奈何"；襄公六年记楚昭王说"除腹心之疾"，恰好都是楚人的事例。《周礼·天官·疾医》："冬时有嗽上气疾"，郑玄注："上气，逆喘也。"《考释》已援以说明"上气"。"上气"又见于《黄帝内经》，如《四时刺逆从论》云："春刺肌肉血气环逆令人上气"。"少气"亦见于《黄帝内经》，如《气交变大论》云："民病瘧少气咳喘"，王冰注："少气谓气少不足以息也。"瘥，《考释》云："借作瘥，指疾病。"这与简文所记现状（久不瘥）和期盼（尚速瘥）均有不符。《说文》："瘥，瘉也。"《方言》卷三："南楚病瘉者谓之差，或谓之间。"瘥（瘥）实应指疾病痊愈①。

占辞在"恒贞吉"一类习语外，还有以下一些内容，也皆与疾病有关：

甲寅之日，病良瘥。有祟，太见琥。218-219

庚辛有间，病速瘥。220

有祟见新王父、殇。221-222

少未已。207-208

疾难瘥。236-238

疾弁，有瘖，递瘥。239-241

---

① 参看周凤五：《包山楚简考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9次学术讨论会论文。

病递瘥。242－244

不死，有祭，见于绝无后者与渐木立。249－250

间、已与瘥近似，亦指病愈①。《礼记·玉藻》"弁行"，《释文》云："弁，急也。"《汉书·王莽传下》"余甚弁焉"，颜注云："弁，疾也。""疾弁"是说病情紧急。"祭"，《考释》云："读如祟。"可从。古人往往认为疾病与祟有关，因而发病时有卜祟之举。如《左传》哀公六年记："昭王有疾，卜曰：'河为祟。'"《战国策·东周策》"赵取周之祭地"章云："及王病，使卜之，太卜谴之曰：'周之祭地为祟。'"简书所见正与这些记载类似。

据上所述，将这类卜筮简称作"疾病贞"，应该是可以的。

在贞卜时间方面，岁贞占卜一年的吉凶，所以大致每年举行一次；疾病贞则视病情而定，有的年份完全不施（如盛公鴋之岁），有的年份却一再举行（如讐緙之岁、悼愲之岁）。两类卜筮有时在同一天施行（如悼愲之岁習层之月己卯之日），但彼此命辞、占辞判然有别，毫不混淆。这也显示出彼此不能替换或兼容。《周礼·春官·太卜》云："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与，四曰谋，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所指即是8种占卜种类。《礼记·少仪》云："不贰问。"郑玄注："当正己之心以问吉凶于蓍龟。不得于正，凶，则卜筮其权也。""不贰问"也许是说卜筮时每次只能贞问一件事。

以上谈的是两类卜筮辞的区别。在卜筮辞之后，绝大多数简书还都附有"敓"辞。这是因为占辞中含有凶咎，需要"以其故敓之"，求得平安。有的"敓"辞中有"同敓"、"异敓"、"迻敓"的说法。"同敓"仅见于简220。本简记有"不逗于疋阳"，正是对应于简218－219"逗于疋阳"而言的。这两件简书记于同日，

---

① 参看上引周文；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93年。

当时的贞问顺序当如整理小组所列，即简218－219在先，简220在后。这样，后简所云“同敚”，必定是指苛光之“敚”同于前简所记的罄吉之“敚”。这二简所记均系疾病贞。“迻敚”见于简209－211、212－215。据随后所记的祷祠内容可知，简209－211中的“迻雁会之敚”是指简201－204所记雁会的“敚”辞，简212－215中的“迻雁会之敚”、“迻石被裳之敚”分别是指简201－204所记雁会“敚”辞和简199－200所记石被裳“敚”辞。这两组前后关联的简书，虽然隔了一年的时间，但都同属于岁贞一类。“舁敚”见于简201－204、223、239－241和242－244四件简书。简201－204所指当为简199－200所记“石被裳之敚”，简223所指当为简221－222所记“弃胱之敚”。这里，前一组均系岁贞，后一组均系疾病贞。记述疾病贞的简239－241、242－244并称“舁醢吉之敚”。醢吉在这同一天施有二贞，即简226－227所记的岁贞和简236－238所记的疾病贞。从简书记列的祷祠对象及用牲情况看，简239－241、242－244所指显然均为同样属于疾病贞的简236－238所记“敚”辞，而不是属于岁贞的简226－227所记“敚”辞。彭浩先生分析说：“所谓移祝，即在某次贞问时，沿用以前贞问的贞人之祝，祭祷同一祖先和神灵，祈求福佑。”“舉说即一般是出现在同属一组的前后二、三次贞问活动中，在后来的贞问中与前某次的贞问对举。”这里可以补充的是，迻敚、舁敚和同敚均在同一类卜筮中施行。由此也可看出岁贞与疾病贞均自成体系，互不相涉。

与此对应，卜筮简的编次大概也是分类来作的，而不应合在一起。

第二节　卜筮规则

在将两类卜筮简分开之后，现在来探讨一下简书反映的卜筮中的某些规则。

一、卜筮简格式。对此，一些学者持有不同看法①。彭浩先生将卜筮简文分作两个部分：自“以其故敓之”开始为第二部分；在这之前为第一部分。前一部分由通常所说的前辞、命辞、占辞组成，与商周卜辞大致相当。后一部分不见于商周卜辞，并且可有、可无（如简 234－235），可同、可异、可迻，属于相对独立的部分。因而彭浩先生之说显得更合理一些。对后一部分包含的两层意思，最好依简文称为“敓辞”和“占辞”，为了与前一部分中的占辞相区别，后一部分中的占辞似可叫作“后占辞”或者“再占辞”。

二、在各次贞事中，施用一贞的二次（䜌䍣之岁远栾癸卯、悼愲之岁夏层己亥），施用三贞的三次（盛公鹏之岁型层乙未、䜌䍣之岁夏层乙丑），施用四贞的一次（䜌䍣之岁𡩜月己酉），施用五贞的二次（悼愲之岁型层己卯的岁贞与疾病贞）。施用四贞的那次有一贞为“习贞”（简 223），把这个特殊贞例除开则属于三贞。这样，在每次贞事中，一贞二次，三贞三次，五贞二次，每次均为奇数。《尚书·洪范》云：“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左传》成公六年记有人引述这句话说：“《商书》曰：‘三人占，从二人’，众故也。”《春秋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云：“求吉之道三”，何休注：“三卜凶吉必有相奇者，可以决疑。故求吉必三卜。”这是因为三卜如不能得出一致结果，也必定会有占居多数的意见。《白虎通·蓍龟》说：“天子占卜九人，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一次作五贞，或七贞、九贞，可有与三贞一样的效果。至于一贞，就更只能有一种结论。卲𬤊每贞均用奇数，应即出于这一缘故。

---

① 见李学勤：《竹简卜辞与商周甲骨》，《郑州大学学报》1989 年 2 期；彭浩：《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录；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 1 辑，中华书局 1993 年。

三、在一次施行三贞、五贞的时候，并不是一位贞人连续来做，而是由不同的3人、5人各施一贞。"习贞"者也是在他所"习"之贞中没有出现的另一人。依据"葬敚"、"同敚"的意义，可知这3或5人并非同时施贞，而是有先有后。由于"葬敚"、"同敚"的材料太少，对于先后顺序的了解有限。如简201－204在简199－200之后，简220在简218－219之后，简223在简221－222之后，简239－241与简242－244均在简236－238之后，都是可以确认的。目前排出的同一次施用数贞的另外一些顺序，则不敢说有多么可靠。

四、对于贞事中用卜抑或用筮，存在不同的意见。有的学者只将带有卦画的看作筮；有的学者则从简书所记贞用材料的考释出发，认为有更多的筮例①。由于卦画出现较少而简文考释又多少带有不确定性，这个问题最好换一个角度考察。在包山简所载22次贞事中，共用到10种卜筮材料。各种材料使用次数为：保家6次，训蘢1次，央管1次，长则3次，丞悳3次，少宝1次，彤筶1次，共命2次，长灵2次，驳灵2次。简书中共出现6次卦画，其中使用央管的1次，使用丞悳的3次，使用共命的2次。对比上列各种材料的使用次数可见：采用央管、丞悳、共命施贞时皆有卦画，而以其他材料施贞时皆无卦画；在有卦画的一边，共命出现2次，丞悳出现3次，在没有卦画的一边，长灵、驳灵各出现2次，长则出现3次，保家则出现6次。对于这些使用频率较高的贞用材料来说，或者均有卦画，或者均无卦画。据此可以相信，央管、丞悳、共命为筮用材料；其他均为卜用材料，使用这些材料的是卜而不是筮。这验证了只认为有卦画之贞为筮的看法。

依照这一判断，在简书所记的卜筮中，筮只用了6次，卜则用了16次，后者占了绝大多数。具体就各次贞事而言，仅用一贞的两次皆是卜；使用三贞的有两次为二卜一筮，一次为三卜；

① 见前引李零文、彭浩文。

使用五贞的两次均系三卜二筮。这体现了以卜为主的倾向。在唯一的“习”贞之例中，“习”者和被“习”者均是用卜，这似乎意味着只有同种材料才能相“习”。

在上文确认的一次施用数贞的场合，筮后于卜的有两例，即简 201－204 后于简 199－200，简 239－241 后于简 236－238；筮先于卜的则没有看到。这似乎也反映了卜的优势地位。

五、《周礼·春官·占人》云：“凡卜筮既事，则系币以比其命，岁终则计其占之中否。”郑玄注：“既卜筮，史必书其命龟之事及兆于策，系其礼神之币而合藏焉。《书》曰：‘王与大夫尽弁，开金縢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是命龟书。”李学勤先生曾据以说明将卜辞记在竹简之上，应该是古代通行的方式①。与此相关的是，包山所出卜筮简属于前后衔接的 3 个年份，那些往年的简书为什么会被墓主收存下来。从简 209－211“三岁无咎”的记述来看，有的占辞会涉及三年的事情。为了“计其占之中否”，有必要把卜筮简保存 3 年。在另一方面，前曾举出的几次“迻敓”，被迻的都是前一年的“敓”辞。为了使“迻敓”得以进行，显然有必要把前一年的卜筮简保留下来。简 212－215 中还有“迻故繇”的记载。据祷祠内容，所迻之繇当非前一年（盛公蟨之岁）的简书，而应是指记于更早一些的卜筮简。这样，卜筮简的保存期限至少应该为 3 年。墓中只出有连续 3 年的卜筮简，属于简 212－215 所说“故繇”的简书则不在其中。由此推测，楚人“迻敓”的最大间隔以及相应的对于卜筮简的保存，大概正是以 3 年为限。

第三节　神祇系统

敓辞中所述祷祠，均为拟议中事。但这些祷祠的提出，当具

① 《竹简卜辞与商周甲骨》，《郑州大学学报》1989 年 2 期。

有内在根据。其中一些祷祠，据几枚祷祠简和某些卜筮简的附录，也确曾得到践履。因此，敚辞所述可以作为了解楚人祷祠制度的可靠资料。

敚辞列出的神祇，具有一定规律。如同已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卲王、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在不同场合提到时均作同样的顺序；而在所有神祇中，太或蚀太总是居于首位①。然而总的看来，简书所记神谱却不免显得散乱。

简书所记祷祠均是针对卜筮中的消极性结论而构拟的。贞人的不同，消极因素以及消极程度的不同，都可导致不同的祷祠构想。这与神谱的散乱是有关系的。不过，各种祷祠构拟均应遵循共同的祭祀制度，彼此之间自然也可互为印证和补充，从而有助于神祇系统的复原。简书所记神谱的散乱，实应另寻原因。

如前所述，卜筮简中的敚辞有的是由负责本贞的贞人自己提出的，有的则以"撰"和"迻"等方式，沿用先前的敚辞。先前敚辞所云原本就是一个独立的祷祠方案。因而，在利用含有"撰敚"、"迻敚"的简书复原神祇系统的时候，应将有关内容分别看待，或者归并入所"撰"、所"迻"的祷祠构拟之中，而不能混同起来。这样，在每次构想的祷祠中，同一神祇最多只出现一次，并且大致都是人鬼在后，其他神祇居前。

与此有关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既然"撰敚"、"迻敚"与所"撰"、所"迻"之"敚"对应，它们针对的必定是相同的神祇。前引彭浩先生之说，已经谈到了这层意思。在有些"撰敚"、"迻敚"记载中，提到的神祇与所"撰"、所"迻"之"敚"不同，这当是因为对同一神祇采用了不同的称谓。例如简 199－200 记"石被裳之敚"说"罷祷于夫人戠豬"，简 212－215"迻石被裳之敚"则说"赛祷新母戠豬"；简 201－204 记"雁会之敚"说"与

---

① 参看吴郁芳：《包山 2 号墓墓主昭佗家谱考》，《江汉论坛》1992 年 11 期；刘信芳：《包山楚简神名与〈九歌〉神祇》，《文学遗产》1993 年 5 期。

祷于宫地主一羖"，简 212－215 "迻雁会之敓" 则说 "赛祷宫后土一羖"。既然后者是对前者的沿袭，"新母" 当即 "夫人"，"宫后土" 当即 "宫地主"。古书中有称母为夫人之例。如《春秋》庄公元年云 "夫人孙于齐"，四年云 "夫人姜氏享齐侯于祝丘"，"夫人" 即指鲁庄公之母文姜；《左传》隐公元年云 "夫人将启之"，"夫人" 即指郑庄公之母武姜。《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云："土正曰后土"，杜预注："土为群物主，故称后也。"《周礼·春官·大宗伯》云："王大封，则先告后土"，郑玄注："后土，土神也。" 土与地义通。《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云："后土为社"，《说文》则迳云："社，地主也。" 据此可以说明这些异名的由来。

以上根据 "迻敓" 证实了同神异名现象的存在。实际上，简书中的这类情形还有另外一些。以下试逐一说明：

1. 太、蚀太。已有学者指出太与太一为一神，指太（泰）一①。太、一都有极至的含义，所以《老子》用来作为 "道" 的代名词，战国、秦汉时人则往往以 "太一" 连称。如《老子》二十五章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太）。" 四十二章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庄子·天下》概括说：关尹、老聃 "主之以太一"。《吕氏春秋·大乐》写道："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道也者，至精也，不可为形，不可为名，强为之，谓之太一。" 更是直接化用《老子》之语。因此，说太（祓）即 "太一" 应无问题。不过，太一作为天神，并不只一个。《史记·天官书》云："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正义》引刘伯庄云："泰一，天神之最尊贵者也。"《天官书》又云："前

① 刘信芳：《包山楚简神名与〈九歌〉神祇》，《文学遗产》1993 年 5 期；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 1 辑，中华书局 1993 年。

列直斗口三星，随北端兑，若见若不，曰阴德，或曰天一。”《正义》云：“太一一星次天一南，亦天帝之神，主使十六神，知风雨、水旱、兵革、饥馑、疾疫。占以不明及移为灾也。”《楚辞·九歌·东皇太一》洪兴祖补注：“说者曰：太一，天之尊神，曜魄宝也。《天文大象赋》注云：天皇大帝一星在紫微宫内，勾陈口中。其神曰曜魄宝，主御群灵，秉万机神图也。其星隐而不见。其占以见则为灾也。”蚀指天体间的遮掩现象，蚀则无光。“蚀太”可能是“其星隐而不见”、“见则为灾”的天皇大帝（曜魄宝），加“蚀”以与别的太一相区别。

2. 社、后土、地主、野地主。前文引述宫后土亦即宫地主的材料，实际已说明后土与地主相通，并且同时也触及到后土与社的联系。我们知道，对社与后土的具体关系，历来存在不同看法。《周礼·春官·大宗伯》“王大封，则先告后土”句下孙诒让《正义》写道：

> 注云“后土，土神也，黎所食者”者，即上五祀之土神，兆于南郊者也。《左传》昭二十九年杜注云：“土为群物主，故称后也。”贾疏云：“言后土有二。若五行之官，东方木官句芒，中央土官后土，此等后土土官也。黎为祝融兼后土，故云黎所食者。若《左氏传》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彼为后土神，与此后土同也。若句龙生为后土官，死配社，即以社为后土，其实社是五土总神，非后土，但以后土配社食，世人因名社为后土耳。此注本无言后土社，写者见《孝经》及诸文注多言社后土，因写此云后土社。故郑答赵商云：‘句龙本后土，后迁为社，王大封，先告后土’玄云后土，土神，不云后土社也。”《诗·小雅·甫田》孔疏云：“赵商问：‘《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阴气。”《大宗伯职》曰：“王大封则先告后土。”注云：“后土，土神也。”若此之义，

后土则社，社则后土，二者未知云何？敢问后土祭谁，社祭谁乎？’答曰：‘句龙本后土，后迁之为社，大封先告后土，玄注云“后土，土神”，不云后土社也。’田琼问：‘《周礼》“大封先告后土”，注云“后土，社也”。前答赵商曰，当言后土，土神，言社非也。《檀弓》曰：“国亡大县邑，或曰君举而哭于后土。”注云：“后土，社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注云：“社，后土。”《中庸》云：“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注云：“社，祭地神。不言后土，省文。”此三者皆当定之否？’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为社，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句龙为后土，后转为社，故世人谓社为后土，无可怪也。欲定者定之，亦可不须。’”案：据贾、孔说，盖此注有别本“土神”作“社神”，《大祝》“后土”，注云“社神”，即误本之未尽刊正者也。孔引郑众文，尤详备。盖赵商、田琼并误以此注“土神”为即指社，故疑而发问。通校诸经注义，后土盖有三：一为大地之后土，即《左传》“履后土”是也；一为五祀之土神，即此经“告后土”是也；一为社，则因后土为社，遂通称社亦曰后土，郑二《礼》注谓后土即社，《左传》昭二十九年杜注亦云“后土在野则为社”是也。据《周书·作雒篇》，王封诸侯，取大社之土授之，则谓告大社，亦未尝不可通。但此经通例，凡言社者，皆不云后土，故郑释此后土为土神。《檀弓》国亡县邑君哭于后土之文，据侯国而言。《曲礼》诸侯方祀，容有不祭后土者，故郑别以社释之，说自不误。《公羊》僖三十一年传云：“诸侯祭土。”何注云：“土谓社也。”亦与郑同。但经“后土”，本为五行之祇，而郑所谓土神者，则以人神之黎当之，固非其实。又黎本食火，后土自是句龙所食。此云黎所食，不云句龙者，郑从先师说，以

句龙为社，因以黎兼食火土，其说尤牵强，贾谓《左氏》所云后土，与此后土同，亦非。

孙氏之说，大致当可凭信。敚辞中太或蚀太与非人鬼类神祇一起出现过5次，紧接其后的神祇，3次作后土（简212-215、218-219、236-238），另外两次分别作社与地主（简209-211、218-219）。这显然是在同时祷祠天、地之神，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证实文献所示后土、地主与社的同一性亦见于简书。又《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土正曰后土"句下杜预注："土为群物主，故称后也。其祀句龙焉。在家则祀中霤，在野则为社。"孔疏云：

贾逵云："句芒祀于户，祝融祀于灶，蓐收祀于门，玄冥祀于井，后土祀于中霤。"今杜云"在家则祀中霤"，是同贾说也。家谓宫室之内，对野为文，故称家，非卿大夫之家也。言在野者，对家为文，虽在库门之内，尚无宫室，故称野。且卿大夫以下，社在野田。故《周礼·大司徒》云："而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郑玄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诗人谓之田祖。所宜木，谓若松柏栗也。"是在野则祭为社也。此野田之社，民所共祭，即《月令》仲春之月"择元日，命民社"是也。刘炫云：天子以下，俱荷地德，皆当祭地。但名位有高下，祭之有等级。天子祭地，祭大地之神也。诸侯不得祭地，使之祭社也。家又不得祭社，使祭中霤也。霤亦地神，所祭小，故变其名。贾逵以句芒祀于户云云，言虽天子之祭五神，亦如此耳。杜以别祭五行神，以五官配之，非祀此五神于门、户、井、灶、中霤也。门、户、井、灶，直祭门、户等神，不祭句芒等也。唯

有祭后土者，亦是土神，故特辨之。云“在家则祀中霤，在野则为社”，言彼社与中霤亦是土神，但祭有大小。《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取财于地，教民美报焉。家主中霤，而国主社，示本也。”是在家则祀中霤也。

由于后土亦即地主，简书“野地主”也应属于社的异名。

3. 宫后土、宫地主、司命。宫地主即宫后土，已如前述。《礼记·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家主中霤而国主社，示本也。”郑玄注：“中霤亦土神也。”前引《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杜预注更进一步指出后土“在家则祀中霤，在野则为社”。依孔疏，这里的“家”是指宫室。然则，宫后土或者宫地主实指五祀之神中的中霤。

包山大墓出土五块形状奇特的小木牌，分别写有户、灶、室、门、行等字，应即五祀木主。《礼记·月令》记五祀为户、灶、中霤、门、行。同书《祭法》郑玄注：“中霤主堂室居处。”《包山楚墓》据此以为中霤亦可称室，印龙五祀与古书相符①。按《礼记·月令》郑玄注：“中霤，犹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中。古者复穴，是以名室为中霤。”更直接点明室与中霤的同一。《论衡·祀义》称中霤为“室中霤”，似乎正是对此神两个异名的连称。宫、室意义相通。包山大墓所出五祀木主把古书中的中霤记作“室”，也有助于说明宫后土、宫地主与中霤的关系。当然，“室”本身也当是在简书之外所见的中霤的另一异名。

关于司命，整理小组引《周礼·春官·大宗伯》郑玄注，以为是文昌第四星。试比较以下几条祷祠记载：

冊于野地主一豭，宫地主一豭 207－208

---

① 见 336 页。

赛祷太，备玉一环；后土、司命、司祸，各一少环 212－215

与祷太，一犉；后土、司命，各一牂 236－238、243－244

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简书中的神祇排列大致以类相从。太为天神，后土为地祇，已如上述。司命列于后土之后，似不致又是天神。第二，那些并列祷祠的神祇，关系比较密切，所以往往呈现出比较稳定的组合。前已说明，野地主与后土实为一神。相应地，司命与宫地主位次相当，也应是同一神祇。古书中，司命除天神外，还是宫室中祭祀的五祀之神名。郑玄注《周礼·天官·酒正》引郑司农云："大祭天地，中祭宗庙，小祭五祀。"又注《春官·肆师》引郑司农云："大祀天地，次祀日月星辰，小祀司命以下。"两相对照，可认为郑司农所云五祀应包含司命。《礼记·祭法》五祀也含有司命，只是这里五祀与所谓七祀、三祀、二祀、一祀并列，构成五个祭祀等级。具体情形可表列如下：

	司命	中霤	门（国门）	行（国行）	厉	户	灶
王七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诸侯五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夫三祀			一	一	一		
適士二祀			一	一			
庶士、庶人一祀						一或一	

《礼记·曲礼下》郑玄注推测说：《月令》所记五祀为殷制，《祭法》所记自王七祀至庶士、庶人一祀为周制。《王制》郑玄注又推断说，《月令》之所以缺少司命和厉，是因为当时这二神还没有名气。这两处说法都缺乏根据。《月令》所记五祀在同书《曲礼下》、《王制》

以及《仪礼·既夕礼》、《周礼·春官·小祝》中均有记述，现又有木主出土于包山大墓，当是战国时最为流行的说法。《祭法》所云不见于其他记载，又划出森严的等级，恐怕出于后人的杜撰。我们猜想，司命本为五祀中中霤的异名。编排《祭法》诸祀的人或者不明真象，或者有意作伪，才将司命与中霤分别为二。《祭法》郑玄注云："今时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门、户、灶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厉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厉也。民恶言厉，巫祝以厉山为之，谬乎。《春秋传》曰：'鬼有所归乃不为厉'。"反映汉代民间还将司命放在五祀一起祭奉。除了一般人已不甚了了的厉被山代替之外，这里也没有提到中霤，似乎正表明当时还存在司命、中霤本即一神的意识。

4. 行、宫行。简 209－211、228－229 均记有"与祷宫行一白犬"，整理小组在"宫行"二字之间断开，看作两个神祇。简书在对一位以上的神祇并列祷祠时，于所用祭品必称"各"几件①。"宫行"只用一白犬，当非二神。墓中所出木主有"行"无"宫行"；简书中行与宫行一般接在"地主"、"后土"或"社"之后，但从不同时出现，属于同神异名的可能性较大。行一称宫行，与地主一称野地主类似。

5. 东陵连嚣、殇东陵连嚣、殇。简 201－204 记"与祷东陵连嚣肥冢"，简 209－211 记"赛祷东陵连嚣冢豕"，简 221－222 记："有祟见新王父、殇。以其故敚之。与祷，特牛，馈之；殇因其常牲。"简 221－222 记于暂组之岁负月己酉之日。记于这之后 7 天的属于祷祠类的简 224、225 分别写道："与祷于新王父司马子音，戠牛，馈之"；"与祷于殇东陵连嚣子发，肥冢，蒿祭之。"两枚祷祠简所记应是对简 221－222 "敚"辞的践履，从而殇东陵连嚣子发当即那条简文中提到的殇，也就是简 201－204 和简 209－211 中的东陵连嚣。《释文》以"新王父殇"连读，不

① 简 245－246 不称"各"。但这不属于并列祷祠。详看下节。

确。在简 201－202、221－222 中，东陵连嚣分别列于新父、新母和新王父之后，彭浩先生推定为卲𠊦叔父或伯父①，可从。殇通常指未成年而死的人。但东陵连嚣为官职，这个人死的时候应有一定年纪。《礼记·丧服小记》以“殇与无后者”并列，《小尔雅·广名》则说：“无主之鬼谓之殇。”东陵连嚣称“殇”大概是因为无子嗣后，他为卲𠊦所祭也应出于这个缘故。

以上在梳理异名的同时，已经涉及到有关神祇的性质。下面看看其他神祇的情况：

1. 大门。李零先生指出即五祀之一的门②，应是。前已说明宫后土、宫地主、司命即五祀中的中霤，行、宫行为五祀中的行。大门是我们知道的见于简书记载的五祀神祇中的第三个神名。

2. 司祸。祸，简文作禝。有学者指出，据慈利楚简文例，禝读作“祸”③。今从之。简 212－215 记：“赛祷太，备玉一环；后土、司命、司祸，各一少环；大水，备玉一环；二天子，各一少环；峗山，一玦。”相关的神祇排列还有如下一些：

野地主、宫地主、行 207－208

地主、行、二天子 218－219

宫后土、行、大门 232－233

后土、司命、大水、二天子、峗山 236－238、239－241

如果将神祇名用通行的称谓写出，据简 207－208、232－233，可

---

① 《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录。

② 《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 1 辑，中华书局 1993 年。

③ 李零：《考古发现与神话传说》，载《学人》第 5 辑，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4 年。

知行在中霤后；据简 232 - 233，可知门在行后。从有关各简来看，这五祀中的三神又均列于社之后，大水、二天子、傀山之前。在简 212 - 215 中，司祸位于中霤之后，大水之前，可能也属于五祀之一。祸有罪的意思。《荀子·成相》："罪祸有律，莫得轻重威不分。"杨倞注："祸，亦罪也。"传说灶为司罪之神。《论语·八佾》："王孙贾问曰：'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何谓也？'子曰：'不然，获罪于天，无所祷也。'"《抱朴子·微旨》："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视此，司祸应即五祀中的灶。

关于五祀位次，古书中有多种排列。简 207 - 208、232 - 233 所示，与《祭法》所记相当，即司命亦即中霤在前，门次之，行又次之。简 212 - 215 记灶于司命之后。如依《祭法》顺序，当列于第五。位于第四的户，虽有木主，但简书中未见受祭记录。

3. 大水。整理小组以为即天水，刘信芳先生进一步说明是天汉即银河①。依简文记列顺序，太（蚀太）为天神，位置最前；后土即社，居第二；五祀诸神在中；大水、二天子、峗山在后。二天子、峗山为地祇，大水似不能例外。《大戴礼记·夏小正》有"玄雉入于淮为蜃"的记载。《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孟冬纪》述此事并作"雉入大水为蜃"。郑玄、高诱注均云："大水，淮也。"由此可知大水为淮水别名。《史记·封禅书》记述西周制度说："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其疆内名山大川。四渎者，江、河、淮、济也。"又述秦制说："于是自殽以东，名山五，大川祠二。曰太室……恒山、泰山、会稽、湘山。水曰济、曰淮。"可见淮水在先秦已受到祭祀。简书大水似即指此。

4. 二天子。《山海经·中山经》"洞庭之山"云："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澧、沅之风，交潇湘之渊，是在九江之间，出入必以飘风暴雨。"郭璞注："天帝之二女而处江为神也。"

① 《包山楚简神名与〈九歌〉神祇》，《文学遗产》1993 年 5 期。

刘信芳先生据以释二天子为"帝之二女"[①]。帝可训天，子亦指女。如《史记·郑世家》"梦帝谓己"，《集解》引贾逵说："帝，天也。"《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小戎子生夷吾"，杜预注："子，女也。"由见刘说可从。依《山海经》原文，帝之二女应是山神。郭璞以为江神，恐不可据。《史记·秦本纪》记：秦始皇"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于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博士所述与《山海经》之说为同一故事，所以"洞庭之山"应即湘山，二天子为湘山之神。由前引《史记·封禅书》可知，湘山祠为山东五名山之祠中的一个，与大水（淮水）地位相当。

5. 峗（危）山、五山。均应为山神。《汉书·地理志》南郡"高成"县下原注："洈山，洈水所出，东入繇。"峗（危）山不知是否即这处洈山。简 239－241 记"与祷五山各一牂"，可见"五山"指五座山而非一山之名。不知五山有无五岳之意。有学者怀疑峗山为五山之一[②]。"二天子"不知是否也在其中。

6. 楚先老童、祝融、鬻熊。《史记·楚世家》记楚君熊通说"吾先鬻熊"，是楚人见于古书的类似说法。先指先人。《文选·报任少卿书》云："行莫丑于辱先"，李善注："先，谓祖也。"《汉书·礼乐志》："而背死忘先者众"，颜注云："先者，先人，谓祖考。"简书"楚先"指楚国远祖。楚人祭祀祝融、鬻熊，已见于《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杜预注、孔颖达疏说他们是楚之远祖，所以受到祭祀。老童，过去虽由《史记·楚世家》与《史记集解》所引《世本》的对读，知其为祝融之前的楚人远祖，但他在战国时与祝融、鬻熊并列受到楚人祭祀，则是简书提供给我们的新认识。

---

① 见前引刘文。

② 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93年。

7. 荆王自熊鹿以适武王。鹿,《释文》作罼,后来有几位学者改释作鹿,认为熊鹿是鬻熊之子熊丽[①]。今从之。《墨子·非攻下》云:"昔者,楚熊丽始封此睢山之间,越王繄亏出自有遽,始邦于越,唐叔与吕尚邦齐、晋,此皆地方数百里;今以并国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毕沅注:讨,"字当作封"。不管怎样,这里熊丽与越、齐、晋三国创始人并列,自当也是立国之君。《史记·楚世家》记:"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熊绎为熊丽之孙。《史记》所述为受到周王册封的楚君,《墨子》反映的则当是实际立国者,彼此并不必定排斥。从熊丽到武王,代表楚国历史的一个时代。其间,楚国的政治中心在丹阳,文王元年才正式定都于郢[②]。《左传》昭公十二年记楚左尹子革说:"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跋涉山川以事天子。"丹阳、荆山的地望,存在不同说法。但这二地相近,则没有问题。这一时期楚君被称作"荆王",恐即与此有关。在另一方面,虽然《史记·楚世家》记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一度立三子为王;又记熊通三十七年自立为王,即武王;《左传》昭公七年记武王"克州、蓼,服随、唐,大启群蛮",但楚国活动范围始终局限于方城之内。到文王之时,楚人才走出方城,会盟中原诸侯,成为在传统的华夏地区举足轻重的大国。《楚世家》因而说:"(文王)十一年,齐桓公始霸,楚亦始大。"[③] 古人习惯将已故的受封立国后的君主称为"先公",将已故的受命为王后的君王称为"先王",并在祭祀上有所区别。如《周礼·春官·司服》云:"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飨、射则鷩冕",郑玄注:

---

① 见何琳仪:《包山楚简选释》,《江汉考古》1993 年 3 期;李零:《考古发现与神话传说》,载《学人》第 5 辑,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4 年。汤余惠:《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 年 2 期)也释为鹿,但认为假作绎。

② 参看本师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349 – 354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③ 参看拙著《楚"东国"地理研究》,89 – 90、168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先公，谓后稷之后，大王之前，不窋至诸盩。"又《守祧》云："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庙祧"，郑玄注："此王者之宫而有先公，谓太王以前为诸侯。"《礼记·中庸》云："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郑玄注："追王大王、王季者，以王迹起焉。先公，组绀以上至后稷也。"自熊丽至武王的历代楚君，或许就属于楚人的"先公"序列。《战国策·楚策一》"威王问于莫敖子华"章记楚威王说："自从先君文王，以至不谷之身，亦有不为爵劝，不为禄勉，以忧社稷者乎？"显示楚人将文王以后的楚君看作一个独立单元，正可印证上述推测。借用上面提到的概念，文王以后的楚国过世诸君，相当于"先王"阶段。

与简书将熊丽至武王间的先公称为"荆王"相对应，《左传》昭公十二年记楚灵王和子革均称熊绎为"我先王"；同书僖公二十六年记夔子亦将夔立国之君熊挚称为"我先王"。据《史记·楚世家》，熊渠一度立其三子为王，熊通则是在三十七年自立为王的。而依楚公逆鎛、楚公家钟等器铭所记，先公时代的楚君一般实自称为"公"。因而，"荆王"、"先王"的"王"，也许出自追称。另外，我们注意到，古人对父辈以上的祖先习惯采用带"王"的称谓。《尔雅·释亲》云："父之考为王父，父之妣为王母。王父之考为曾祖王父，王父之妣为曾祖王母。曾祖王父之考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为高祖王母。"郭璞注："加王者，尊之也。"《释名·释亲属》云："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谓之王父。王，暀也，家中所归暀也。王母亦如之。"毕沅按："归暀止当作往。"简书有"新王父"之称，表明楚人也采用这类亲属称谓。作为亲属称谓的"王"字虽然旧说不一，但无论如何都带有祖、先一类含义。简书"荆王"和上引《左传》"先王"的"王"，很可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这与简书"楚先"、《史记·楚世家》"吾先"的说法正相对应。

8. 邵王、文坪夜君子良、郚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这一系祖先已有较多讨论。邵王，即楚昭王熊轸，为邵氏始祖。文坪

夜君子良，可能是昭王之子子良，见于《左传》哀公十七年。相应地，鄗公子春、司马子音应是昭王之孙和曾孙。司马子音又被称为“新王父”，因而当即邵龙祖父。由此又可推知以上祖先与邵龙的关系。蔡公子家又称“新父”，为子音之子、邵龙之父。前已谈及的“新母”一称“夫人”，即子家之妻、邵龙之母①。

9. 兄弟无后者邵良、邵乘、县貉公。这3人均为邵龙兄弟。

10. 高丘、下丘。《文选·高唐赋》记神女说：“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有学者据以解释简书“高丘”②。值得注意的是，简236－238记祷祠大水、二天子、峗山在楚先之前，祷祠高丘、下丘在楚先之后。似乎高丘、下丘与大水、二天子、峗山虽均为山川之神，但地位却有高下之分。《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狸沉祭山、林、川、泽，以疈辜祭四方百物。”即将五岳与山林川泽分别对待，可参看。

11. 害。见于简242－244，位列其他神祇之后。属性待考。

综上所述，邵龙祷祠的神祇有天神、地祇、人鬼三类。天神实只有太（蚀太）一种，祷祠时总是放在首位。地祇包括社、五祀、山川。有的山川神地位较高，或许属于名山、大川之祠的范畴。人鬼有楚人远祖、先公，以及邵氏直系祖先和邵龙父辈、同辈中的无子嗣者。其中，女性祖先仅“新母”一位，可见祖先祭祀主要针对男性。《周礼·春官·大宗伯》云：“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郑玄注：“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礼者，谓祀之、祭之、享之。”贾疏指出：“经先云人鬼，后云地祇，郑则先云地祇，后云人鬼者，经欲见天在上，地在下，人藏其间；郑据下经陈吉礼十二，先地祇，后人鬼，据尊卑为次故

---

① 参看彭浩：《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录；何浩：《文坪夜君的身份与昭氏的世系》，《江汉考古》1992年3期；吴郁芳：《包山二号墓墓主昭佗家谱考》，《江汉论坛》1992年11期。

② 何琳仪：《包山楚简选释》，《江汉考古》1993年4期。

也。”简书所记祷祠诸神祇，大致正是按照天、地、人的顺序展开的①。

第四节　享祭制度

简书记述的祭品有四类，即玉饰、衣冠、酒食和牺牲。

玉饰有环、少环、玦、璧和琥。见于简 212－215、218－219。进献对象为太、后土、司命、司祸、大水、二天子和峗山，未见用于人鬼的例子。简 212－215 两次提到环都称“备（佩）玉一环”，表明环属于佩玉。玉器用于祭祀屡见于记载。《楚辞·九歌·湘君》就说：“捐余玦兮江中，遗余佩兮醴浦。”

衣冠有冠带、缨珮和衣裳，分别见于简 218－219 和简 242－244。进献对象为太和东陵连嚣。《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子玉梦见河神索要“琼弁、玉缨”，依杜注、孔疏，二者是指冠和系冠的带子。《礼记·丧大记》记有用衣服为死者招魂的习俗。不知与用衣裳祭祀有无联系。

酒食见于简 199－200、201－204 等 8 件简书，进献对象主要是文坪夜君以下的邵氏先人；其他神祇只用于行（宫行），但先后达 4 次之多。《国语·楚语下》记观射父说祭祀时需要“敬其粢盛”，“禋其酒醴”，大概应即“酒食”的内容。另外，属于祷祀类的简 205 记“罷祷于邵王戠牛，大𩜁，馈之。”𩜁疑读作湇或脸。《仪礼·士昏礼》云：“大羹湇在爨。”郑玄注：“大羹湇，煮肉汁也。大古之羹无盐菜。”贾疏云：“湇与汁一也。知大古之羹无盐菜者，《左传》桓二年臧哀伯云‘大羹不致’，《礼记·郊特牲》云‘大羹不和’，谓不致五味，故知不和盐菜。唐虞以上曰大古，有此羹。三王以来更有铏羹，则致以五味。虽有铏羹，犹

① 除高丘、下丘和害外，社在简 247－248 中也列于人鬼之后，或许出于某种特别的原因。

存大羹，不忘古也。”胡培翚《正义》引敖氏则说：“此上牲之肉汁也。以其重于他羹，故曰大。”《左传》桓公二年孔疏根据古书使用大羹的记载指出：“是祭祀之礼有大羹也。”简书“大𩱛”似指大羹，是对于邵王的特别礼遇。无论酒食或大𩱛，均是附于牺牲之后进呈的，没有单独供祭的例子。

牺牲为祭品中的大宗，共有马、牛、豕、羊、犬五种牲畜。

马仅见于简 247－248，称“与祷大水，一犠马。”《考释》云：“犠，借作牺，《尚书·微子》：‘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牷牲用’，传：‘色纯曰牺’。”可从。

牛，简书多作“戠牛”，有时也写作“犆”（见简 205，为“戠牛”合文）、“犆”（见简 222，为“植牛”合文）、“戠牛”（243）。整理小组将“犆”析书为直牛，以为即特牛，指一牛；又认为戠似读作特，戠为戠字异体。简 222“犆”字有合文符号，可析书为植牛。犆、特通假字。如《周礼·春官·小胥》：“士特悬”，《释文》：“特本亦作犆。”又《礼记·少仪》：“不犆书”，《释文》犆作特，云：“本又作犆。”如前所述，祷祠简第 224、225 号是对卜筮简第 221－222 号“敓”辞的践履。对新王父的用牲，一作“戠牛”，一作“植牛”，乃是戠与植相通、亦应读作特的最好证据。简书记“戠牛”、“戠豜”、“戠豬”均不使用数词，而于“犠马”、“豬”、“豬”、“豬”、“牂”、“白犬”则必称“一”或“两”，简 245－246 还有“五牛、五豕”的记载，可见旧注训特为“一”是有道理的。不过，简书中“戠”只冠于牛、豕之前，并且只用于自邵王至新母的直系亲属，恐怕还带有另外的含义。

豕有多种叫法。简 245－246 单记作“豕”，而在其他简书中，还有“戠豜”、“戠豬”、“肥冢”、“冢豕”、“豬”、“肥豬”等名称。李家浩先生曾说：“古代‘豢’、‘豜’同属元部，二字声母亦近。”因而怀疑豜读作“豜”，指大豕①。“豜”从“釆”得

---

① 《信阳楚简“澮”字及从“关”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 1 期（1982 年）。

声。同样从“采”得声的“番”字有与“贲”通假的例证[①] 作为另一种可能，“豯”也许读作“豶”。《说文》：“豶，羠豕也。”指阉割过的猪。豬，汤余惠先生“疑豝之异”[②]。《说文》：“豝，豕属。”冢，汤余惠先生读为豵[③]。豵，《尔雅·释兽》说是豕生三月，《说文》说是六月，《诗·七月》毛传说是一岁。《广尔雅·广兽》云：“豕之大者谓之豣，小者谓之豵。”总之应是小猪。简201－204记雁会之敓说“与祷东陵连嚣肥冢”，简209－211“迻雁会之敓”说“赛祷东陵连嚣冢豕”，可见“肥冢”亦即“冢冢”。豞，《考释》云：“借作豭，《说文》：‘牡豕也’。”可从。

羊有羖、牂、羭（膚）三种称谓。羖，《考释》读作羖，可从。《尔雅·释畜》：“羊牡羒，牝牂。夏羊，牡羭，牝羖。”《广雅·释兽》：“吴羊：牡，一岁曰牡䍮，三岁曰羝；其牝，一岁曰牸䍮，三岁曰牂。吴羊犗曰羯，羖羊犗曰羯。”《尔雅》郭璞注：“今人便以牂、羖为白黑羊名。”依此，简书中的羖（羖）、牂可能存在三种对应关系：黑羊与白羊，公羊与母羊，以及黑色公羊与白色母羊。简236－238记鹽吉之敓说“与祷太一羭”、“与祷大水一膚”，简242－244“琝鹽吉之敓”对太和大水用牲均作“膚”。《考释》云：“膚，借作羭。”根据“琝敓”的原理，此说可信。膚与从甫得声的字古音相近，或可通假。《易·剥》：“剥床以膚”，《释文》引京本膚就作“簠”。因此，羭也许假作羳。依上引《广雅》，指阉割了的公羊。羊主要施用于天神、地祇，人鬼中仅有“楚先”得到进献。

犬仅用白色一种。进献对象则仅限于行（宫行）、门两种。

对某一神祇采用某种祭品，一般说来，应与该神祇的身分、地位有关。《周礼·春官·肆师》云：“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

---

①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148页，齐鲁书社1989年。

② 《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

③ 见上引汤文。

祀，用牲币；立小祀，用牲。”《国语·楚语下》云：“其祭典有之曰：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馈，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鱼炙之荐。”大致就是讲的这类情形。简书对邵王一再用“戠牛”，适与《国语》“国君有牛享”之说相符。问题在于，较多神祇具有享用一种以上祭品的记录。例如司马子音有戠牛和戠豯，蔡公子家有戠豯和戠豬，夫人有戠豬和肥冢。尤其是后土，竟先后提到过少环、豯、豬和牂四种祭品。如果把某一神祇可以享用的若干祭品称为该神祇的享祭范围，那么，为什么对同一神祇需要给出这样一个范围？在给定范围内采用何种祭品，是出于随意还是基于某种规则？在分析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试将出现频率较高的几种天神地祇及其享用的物品表列如下：

祭品 神祇 简号	太	后土	司命	大水	二天子	峗山
207－208		牯	牯			
209－211	豯	豬				
212－215	环	少环	少环	环	少环	玦
236－238	犕	牂	牂	膚（犕）	牂	牯
247－248		豬		犧马		

表中各神祇享祭的变化显然具有对应或者说同步的关系。这主要表现为：

1. 凡在某一场合享用同一祭品的神祇在另一场合祭品亦必相同。如太和大水或者同时用环，或者同时用犕。又如后土、司命、二天子或者都用少环，或者都用牂；后土、司命还有同时用

𤝵的记录。

2. 凡在某一场合享用不同祭品的神祇在另一场合祭品亦必不同。如太和大水用环时，后土、司命、二天子用少环，峗山则用玦；而太和大水用牂时，后土、司命、二天子用羊，峗山则用羖。太与后土、后土与大水还有分别采用豶与豬、豬与犠马的记录。

类似情形在人鬼中也有反映。如在新父、新母间，前者享用戠豶时，后者享用戠豬（简 199 – 200）；而当前者改用戠豬时，后者则改用肥冢（简 201 – 204）。在上表中，环当大于少环；与此相对应，豶（豮）、牂（羵）的规格应高于豬、羊。这大概是因为去势后的猪、羊长得更肥美。这样，在新父用戠豶、新母用戠豬的时候，前者的享祭规格较后者为高。而当新父改用戠豬（豝，一般的猪）时，新母改用肥冢（小猪），前一场合呈现的高下之别在后一场合还依然存在。

据此可以相信，某一神祇在其享祭范围内，采用何种物品，必定受到某种规则的支配。

上节曾说到，简 224、225 是对简 221 – 222 的践履。据简 224、225，殇东陵连嚣在本次祷祠中享用肥冢，与简 201 – 204 所记相同；新王父司马子音则享用戠牛，这同于卲王用牲，而与子音本人在其他几次均享用戠豶的情形有别。简 221 – 222 记道，本次祷祠是由于"有祟见新王父、殇"，具体安排则是"与祷，犆（戠）牛，馈之；殇因其常牲"。"犆牛馈之"实对于新王父，这由简 224 可见，本简表述上有些省略。"殇因其常牲"则是对殇东陵连嚣子发而说的。"因"见于信阳楚简 2 – 021，《释文》隶作困，不确①。因在古书中有仍、依、就一类意思，《管子·心

① 参看《信阳楚墓》，130 页，图版一二五，文物出版社 1986 年；高明：《古文字类编》，415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 1 辑，中华书局 1993 年）也说本简似读为"殇因其尝牲"。

术》更有“因也者无益无损也”的说法。“棠”通“常”。《礼记·少仪》“马不常秣”，《释文》云：常，“恒也”。《国语·越语下》“无忘国常”，韦昭注：“常，旧法。”《太玄经·玄首》云：“常，因故。”“常”正与“因”相应，“常牲”指常规用牲；“因其常牲”就是因仍常规的牺牲，不作损益。这里需要对殇特别说到这句话，当是因为同时祷祠的新王父用牲发生变化，即由通常的戠豭改为犆（戠）牛，牺牲规格有了提升。由此，可得出两点推断：第一，享祭范围可能是在常规祭品的基础上，加以损益隆杀形成的；第二，常规祭品及其隆杀，并不一定会在简文中表述出来。基于这一认识，并利用简 220－221 与简 224、225 提供的具体线索，可对一些神祇的享祭范围试作分析。下面是据几件简书中自卲王至东陵连嚣的享祭记录列出的表格：

	卲王	文坪夜君	郚公子春	司马子音	蔡公子家	夫人	东陵连嚣
199－200	戠牛	戠豭	戠豭	戠豭	戠豭	戠豬	
201－204					戠豬	肥冢	肥冢
205－206	戠牛	戠豭	戠豭	戠豭	戠豭		
239－241	戠牛	戠豭	戠豭	戠豭	戠豭		
242－244	戠牛						冢豕

其中，简 242－244 东陵连嚣用冢豕（肥冢），为常牲；卲王用戠牛，亦应为常牲。卲王多次享祭均用戠牛，前引《国语·楚语下》又明确说到“国君有牛享”，因而可验证这一推测。在简 199－200、205－206、239－241 中，卲王均用戠牛，文坪夜君至蔡公子家 4 人均用戠豭，夫人用戠豬，应该也都是常牲。前面谈到司马子音用戠牛，为丰隆之牲，也可反证这一推定。唯一似有不合

的是，简201－204记蔡公子家用戠豬，夫人、东陵连嚣均用肥冢。依照前面的分析，蔡公子家用戠豬，规格应低于平素享用的戠豯；夫人用肥冢，应低于平素享用的戠豬。就是说，蔡公子家和夫人这次均采用减杀之牲。但与此同时，东陵连嚣仍采用常牲肥冢，没有作相应的减损。本简记对蔡公子家和新母的祷祠之礼例外地写作“禬”，也许在本次祷祠中只是对这二人采用了减杀之礼。对于天神地祇的享祭范围，等日后条件成熟时，应该也可以进行类似的分析。

简245－246记云：“与祷荆王，自熊鹿（丽）以适武王，五牛、五豕。”这与其他大量祷祠记载有两点不同：第一，没有历数每位神祇。第二，其他场合对每位神祇均各用一牲或两牲，本简则合称“五牛、五豕”；自熊丽至武王约有19君，即使以熊丽为熊绎，也有17君，无论如何也不够一人一牲。祭礼有所谓祫祭。《说文》：“祫，大合祭先祖亲疏远近也。”《公羊传》文公二年：“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本简所记，也许是对先公一系施行的祫祭。

第七章　丧葬制度

简251－277和牍1，是与卲𬤊丧葬有关的记录。这类简书过去曾有多次发现，一般均称为遣策。整理小组将简251－277称为遣策，而把牍1附列于后，大概是因为策、牍形式各异，不便混同。按照随后的分析，牍1与简277实属于“赗书”，应从“遣策”中离析出来。

包山简的遣策是分类记述、分室存放的。在目前释文中，出于东室的“飤室”之器放在前面，出于西室的“相遲之器”次之，出于南室的“大兆”之器和“用车”在后。这一位次似乎是以墓道所在的东面为起点，按逆时针方向展开的。这样作有不好解释的地方。例如，出于南室的简267记云：“大司马悼愲救郙之岁享月丁亥之日，左尹葬。”这句话在其他简书中都没有出现，可能是统摄全部遣策的，应该放在最前。又如对“大兆”之器虽然有不同理解，但属于礼器则是没有问题的。“飤室”之器、“相遲之器”作为日用器具，地位应低于“大兆”之器，似不当反而领先。简153、154两次历述啻苴之田的四至，均以南、东、北、西为序，可见楚人计数方位是从南开始，按逆时针方向展开的①。如果将出于南室的“用车”简放在前面，同室所出的“大兆”之器次之，东室所出的“飤室”之器又次之，西室所出的

① 参看陈炜湛：《包山楚简研究（七篇）》，纪念容庚先生百年诞辰暨中国古文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相遯之器”居后，则不仅可解决上述矛盾，又与楚人的方位计数习惯相符，似更为可靠。具体就各类遣策而言，编次上也多有调整余地。如同随后引述的那样，李家浩先生即对“用车”简作出了重要改动 记述“相遯之器”的几枚简，似乎也应按所记物品的类别作一些调动。本书后附录的释文就是按这些想法处理的。

遣策一类材料，涉及到古代典章名物制度的许多方面，一向为学者重视。包山简出土后，围绕这方面的研究也较其他方面更为活跃。本章拟就几个带有关联性的问题作些讨论，而不企图对具体器物一一考释和指认。

第一节　用　　车

简267开头写道：“大司马悼愲救郙之岁享月丁亥之日，左尹葬。甬（用）车：……”《考释》云：“甬，似读如辂。《说文》：‘大车驾马也。’《广雅·释器》：‘辂，车也。’……”“甬”实应读作“用”。《左传》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始用殉。”又昭公四年：“叔孙未乘路，葬焉用之。”为从葬、随葬称“用”的例证。曾侯乙墓简1记云：“大莫嚣旟喙适豧之春八月庚申，轴趄执事人书入车”，与本简文例略同。在曾侯乙墓竹简和包山简中，这种文句都用在遣策的开头以说明背景，然后才是对具体内容的记叙。前面说到，简267开头一句话可能是统摄全部遣策简的；纵非如此，这句话也必定统摄全部记车简。

邵㠇用车共5辆，即“一乘轩”（267）、“一乘正车”（271）、“一乘韗车”（273）、“一乘𧆞𣙼”（274）和“一乘羊车”（275）。以下逐一作些讨论。

轩。《释文》误释为軷，已有几位学者提出订正[①]。此字的认读实与对“用车”的判断相关。将“甬”读作“用”，而不把“甬车”当车名，“一乘轩”的“轩”就必当看作车名。或者反过来说，将“轩”解作车名，把“一乘轩”与“一乘正车”、“一乘韗车”等同起来，“甬车”就必须与下文断开，看作统摄诸车的文句。《说文》：“轩，曲辀藩车也。”段注云：“谓曲辀而有藩蔽之车也。曲辀者，戴先生曰：小车谓之辀，大车谓之辕。人所乘欲其安，故小车畅毂梁辀；大车任载而已，故短毂直辕。艸部曰：藩者，屏也。服虔注《左传》、薛综解《东京赋》、刘昭注《舆服志》，皆云车有藩曰轩，皆同许说。许于藩车上必云曲辀者，以辀穹曲而上，而后得言轩。凡轩举之义引申于此。曲辀，所谓轩辕也。杜注《左传》于轩皆曰大夫车，定九年曰犀轩卿车。”汉画象石中有一种车，曲辀，带伞盖，车舆两侧竖两块屏板，研究者认为就是轩车[②]。包山大墓南室出有两件“长方形竹车器”，双层篾编，用竹片加固成形，长71.2，宽42.4厘米[③]。这与汉画象石所见屏板略同，大概就是简书所载“轩”上的藩。

正车。《考释》说“似即征车。”李家浩先生指出：“案此说似不可信。曾侯乙墓竹简‘正车’作‘政车’。《说文》：‘政，正也。从攴、正，正亦声。’所以‘正车’可以写作‘政车’。古代的战车分正、副。副车或称作倅车、贰车、佐车等。疑‘正车’是对副车而言的。墓主卲𬶍官至左尹。左尹的地位很高，战争时

---

① 刘钊：《包山楚简文字考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黄锡全：《〈包山楚简〉部分释文校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附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汤余惠：《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李天虹：《〈包山楚简〉释文补正》，《江汉考古》1993年3期；何琳仪：《包山楚简选释》，《江汉考古》1993年4期。

② 参看赵化成：《汉画所见汉代车名考辨》，《文物》1989年3期。

③ 《包山楚墓》263页。

期要带兵打仗……所以他乘的车为正车。正因为是正车，所以车上的装备物要比其他的车多。"① 在曾侯乙墓竹简中，政车见于第12号、123号和166号，三简分别属于车辆装载、人马甲胄和用马方面的记录，实际上是讲同一辆车。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分类记载中，对车辆使用大𨎮、左𨎮、右𨎮、大殿、左殿、右殿、政车、𨍏车、乘广、㮾轂、行广等众多不同称谓，而在简120－121中却将它们总结为："凡广车十乘又二乘；四𨍏车，囩轩；攻差坪所賹行广五乘；游车九乘，囩轩；一敏车；一㮾轂；一王僮车；一𨌲輴车；迻车九。大凡四十乘又三乘。"两相对比可见，总述中的称谓大概是按车辆结构或型制确定的；而在那些分述中，除了部分采用这类车名外，还较多使用了那些在古书中比较常见的战车在车阵中表示位置的称谓。"政车"在总述时没有出现，其称谓应属于后一种情形。由此似可确认它属于兵车。政（正）有君长之意。在曾侯乙的车阵中，政车只有一乘，其位置当较那些以"𨎮"命名的车为后，而在以"殿"命名的车之前②，大致比较适中。这样看来，政（正）车较有可能是车阵中的指挥车。

韗车。《考释》云："似为兵车的一种。"李家浩先生以为"韦"、"革"义近，怀疑为"革车"别名。据《礼记·明堂位》郑玄注，革车即是兵车③。作为另一种可能，韗也许读作卫。《易·大畜》："日闲舆卫"，王弼注："卫，护也。"《国语·齐语》："以卫诸夏之地"，韦昭注："卫，蔽扞也。"卫车可能与副车、倅车、贰车类似，也是同正车相对而言的。

---

① 《包山楚简研究（五篇）》，载《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3年。

② 关于曾侯乙墓记车简"𨎮"、"殿"的含义，请参看《曾侯乙墓》，502页注10，512页注76，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见前引李文。

𣛗𣰀。由简书称为"一乘",可知也是车名。曾侯乙墓竹简第73、74、120号有𣛗毂,第176号有端毂,实指同一乘车。包山简𣛗𣰀应该相当于那里的𣛗(端)毂。鉴于这种车在曾侯乙墓记车简的分述和总述中均使用同一称谓,当是得名于特定结构或型制。《礼记·杂记上》:"大夫以布为輤而行,至于家而说輤,载以輲车。"郑玄注:"輲读为辁,或作槫。许氏《说文解字》曰:'有辐曰轮,无辐曰辁。'《周礼》又有蜃车,天子以载柩。蜃、辁声相近,其制同乎。辁崇盖半乘车之轮。"孔疏云:"有辐,谓别施木为辐。无辐,谓合大木为之,不施辐,曰辁。"《仪礼·既夕礼》:"既正柩,宾出,遂匠纳车于阶间。"郑玄注:"车,载柩车,《周礼》谓之蜃车,《杂记》谓之团,或作辁,或作槫,声类皆相附耳,未闻孰正。其车之舆,状如床,中央有辕,前后出,设前后辂,舆上有四周,下则前后有轴,以辁为轮。"胡培翚《正义》云:"《杂记》注谓辁崇半乘车之轮。乘车之轮,六尺有六寸,辁车半之,则止三尺三寸,轮低于乘车矣。轮低则小,故不必有辐,轮低则去地近,故《遂师》注谓为迫地而行也。此注记柩车之制尚详。辕有前后,为设辂也。辂有前后,为属引也。辕直而辂横,引属于辂之两端,在车之左右挽之。又二轴而四轮,皆取其安稳也。"專指专一,全指完整。团、槫或辁均应是指"合大木为之"、"无辐"之轮的完整形态。輲则可能是团或槫的假借。《礼记·曲礼上》:"乘安车",孔疏引《书传略说》云:"致仕者以朝,乘车輲轮。"可以资证。对有辐之车来说,毂用于植辐;而于无辐之车,轮则即应是毂的直接延展。在这个意义上,輲毂应就是輲轮,从而也就是輲。如然,曾侯乙墓竹简的𣛗(端)毂,以及包山简的𣛗𣰀,当即古书中的輲,为出葬时运载棺柩的专用车①。

---

① 拙著草就后,读到舒之梅先生《包山简遣册车马器考释五则》(纪念容庚先生百年诞辰暨中国古文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文中已指出𣛗𣰀与曾侯乙墓竹简𣛗毂即是古书中的輲车,为丧车。可谓不谋而合。

羊车。《考释》认为就是《礼记·曲礼》中的“祥车”，可从。古书中另记有羊车。《考工记·车人》：“羊车二柯有三分柯之一”，郑玄注：“郑司农云：‘羊车，谓车羊门也。’玄谓羊，善也。善车，若今定张车。较长七尺。”据孙诒让《正义》，大概也是一种用牛牵引的车。《释名·释车》：“羊车。羊，祥也。祥，善也。善饰之车，今犊车是也。”与《考工记·车人》所记似为一事。《释名·释车》又记云：“骡车、羊车，各以所驾字之也。”乃是一种用羊牵引的车。这些似乎都不好与简书“羊车”相联系。《礼记·曲礼上》：“祥车旷左”，郑玄注：“空神位也。祥车，葬之乘车。”孔疏云：“祥犹吉也。吉车为平生时所乘也，死葬时因为魂车。鬼神尚吉，故葬魂乘吉车也。旷，空也。车上贵左，故仆在右，空左以拟神也。知葬之乘车者，以其大、小二祥生人所乘之车无空左之法。言空左，唯据葬时魂车，故知也。”《仪礼·既夕礼》云：“荐车，直东荣，北辀。”郑玄注：“荐，进也。进车者，象生时将行陈驾也，今时谓之魂车。”胡培翚《正义》说：“殆《曲礼》所谓祥车耳。”依《既夕礼·记》，前面说的“荐车”有三，即乘车、道车和槁车，分别装载旌旗兵器、朝服和蓑笠。据孔疏，上引《礼记》郑玄注盖出于推测。但上引《仪礼》郑玄注应有其根据。因此，如果《礼记》郑玄注不误，通过辗转联系，可对祥车获得更多了解。只是《既夕礼》讲的是士礼，用了三乘祥车；邵𢓟地位较高，却只用一辆祥车，彼此显然不合。对照《礼记》郑玄注，祥车可能实仅指“荐车”中的“乘车”。《既夕礼·记》：“荐乘车”，郑玄注：“士乘栈车。”可见“乘车”指按等级乘用的车辆。《周礼·春官·巾车》云：“服车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缦，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依此，简书“羊车”有可能是栈车以上的某一种车。

《仪礼·既夕礼》所记丧葬用车有乘用之车和载柩之车两种。《周礼·春官·巾车》云：“大丧，饰遣车，遂廞之，行之。”贾疏云：“大丧，谓王丧。遣车，谓将葬遣送之车，入圹者也。言饰

者，还以金象革饰之，如生存之车，但粗小为之耳。"《礼记·杂记上》："遣车视牢具"，郑玄注："大夫以上乃有遣车。"加上《既夕礼》葬士所用的两种车，那些地位较高的死者，治丧用车实当有三种。依上文所述，简书槾𨐍为载柩之车，祥羊可能相当于乘车，其他三车则大概属于遣车。

第二节　遣策与赗书

包山简"用车"类的编次，存在较大问题。李家浩先生指出："这样连接有不合理之处，即记'正车'的简文出现两次叫做'啚'的东西：'四马之白啚'和'白金锡啚'，记其他车简牍文字都没有这种情况。根据文义，我们认为记'甬车'的267号、268号简与272号简连接，而记'正车'的271号简与276号、269号、270号简连接。这样连接不仅避免了上面所说的不合理之处，而且简文所记正车上的装备物和车马器与牍文所记正车上的装备物和车马器也比较一致。"① 所谓"甬车"，实应改作"轩"，说见上节。除此之外，这里所说的我们都同意。

在"用车"简中，简274、275篇幅都很短。二简分别记述"槾𨐍"和"羊车"。按上节分析，前者为载柩之车，后者为邵𬶍生前的乘车。这二辆车可能都比较简单，所以没有多少内容好记。其他三乘车大概为遣车。依前引《周礼·巾车》"饰遣车"之说，当有较多附饰，记述文字也会多一些。整理小组说这两枚简"未写完"，恐不可信。整理小组又将简276接于简275之后，更是有问题的。因为即使简275未写完，也不大可能空下大半截竹简，而将内容记在下一枚简上。

在将简276从"羊车"简离析出来后，必须把它放进其他记

① 《包山楚简研究（五篇）》，载《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3年。

车简内，从而导致这些记车简编次的调整。在其他三乘车中，记述“韓车”的简273末端留有较多空白，内容也首尾连贯，不容再加接他简。这样，简276的安排实际上只能在“轩”和“正车”中考虑。

在另一方面，简269、270所记的“背”、“帮”为旌旗，“戟”和“庫”、“釉”为兵器①，这些都是兵车上的设备。《周礼·夏官·司兵》云：“军事，建车之五兵。”《考工记·庐人》云：“六建既备，车不反覆，谓之国工。”孙诒让《正义》引戴震说：“六建当为五兵与旌旗。”上节已说明，正车属于兵车，自应配有这些装载。也是记述“正车”的牍1具有同样的装备。曾侯乙墓竹简第12号下半截残断，无法了解政（正）车旌旗的情况；但据简123所记，可以确知该车人马均配有甲胄。这两处“正（政）车”的情况可验证上述推断。至于轩，乃是男女贵族的平时用车，一般倒是不应有这类装载。准此，简269、270只能接于“正车”简之后；相应地，没有记述这类物件的简272则应连于记“轩”简之下。

以上所述，可以作为李家浩先生关于调整“用车”简编次的补充证据。

下面将调整后的记“正车”4简与牍1对应地抄录出来：

鞘牛之革轉，纰絹之纯。　多鞶絨

鞘牛之革轉，纰絹之纯　其椽纷秋之

緹，纀纯。紫禮，纷约，紫靚鞅。厨韉之

緹，纀纯。紫禮，纷约，紫靚鞅。豻韜之

① 参看前引李家浩文。对“背”、“庫”、“釉”，《考释》已有类似的判断。

韔䩉，紫绅，纠缍。紫紿，虎长。四马之
韔靬，紫绅。　　　紫紿，虎长。

曰䒵，曰甑，紫拜；灵光之亶，灵光结帼，

二马之䩶，四马之首，趄。耀輪，白金之
　　　　　　　　　　　耀輪，白金

釱，赤金之铚，絑组之䥯之大，䩭䩦。其
大，赤金之釺，絑组之　　大，楚绅。其

上载：絑䋵，一百䈵四十䈵翠之首。肇中
上载：絑䋵，　百䈵四十敂翠之页。肇中

干，絑缟七䋶。车戟，翫羽一䋶；其䋶，
干，絑缟七䋶。车戟，翫习一䋶；其䋶，

术五䋶。戟，三䋶。一桎，冒肇之首。一
术五䋶。戟，三䋶。一桎，緣翚　页。一

和𩏂䡅，首胄，绿组之綊。驭、右二贞䩛
和𩏂䡅，页胄，绿组之綊。驭、右二贞䩛

䡅，皆首胄，紫綊。
䡅，皆页胄，紫綊。四马晧䒵，缁芋结项，

　　　　　一毄敷。一纏絾之絡。一毄
告紝。缙绂。一周軎。　纏秋之絡。一綱

桱。一鈘，緅组之绥。二罶韍，灵光之緁。
椱。一囗，緙组　绥。

番芋之童。

把通假字考虑在内，把无实质意义的虚词除开，两者所记物件及其细节描述绝大多数相同。而在记录顺序上，除了少量出入，绝大部分也是一致的。

在前面引述的李家浩先生的论作中，还对简牍记述的旗杆、一种叫“戟”的兵器和人马甲胄作了非常细致的分析，并与墓葬南室出土的实物一一对照，发现彼此附饰、颜色相当一致；只是必须把牍1所记除开，数量才基本吻合（仅“戟”即小刺矛少一件）。因此，李先生一再提到，竹牍所记之物似未随葬。

这个问题也许可以换一个角度看。牍1开头说：“大司马悼愲救郙之岁享月丙戌之日，鄦寅受一輪正车。”“受”即“授”。《说文》：“授，予也。”牍文指赠予，应无疑义。因而牍1实为关于馈赠的记录。治丧时的馈赠可以用于随葬，也就可以出现在记录随葬物品的遣策上。在这种场合，彼此所记只是角度不同，内容则相一致。曾侯乙墓竹简第202号记“鄗君之幣鼜车”，第65号记“黄犴驭鄗君之一乘敞车。”“幣”大概指赗赠①，与牍1的“受”相当。曾侯乙墓竹简第65号属“入车”之列，与包山简“用车”略同。由于曾侯乙墓这两条简文所记显然是同一乘车，所以可确切证实这种情形的存在。

除牍1外，简277写明“苛郙受”，亦为赗赠记录。本简将日用器“二鉴”与兵器、车马饰记在一起，车马饰又不与车辆配

① 参看《曾侯乙墓》521页注175。

套，也与真正属于遣策的其他简书判然有别。简书所记，有的似乎也见于遣策。如“正车”简比牍1多出的“灵光结幡”、简263所记的“二鉴”，可能即由苛郙所“受”。就此而论，遣策中的“正车”是以牍1所记之车为基础，作了一些改动。二者并不完全等同。

关于治丧时馈赠记录与随葬记录的区别，古书有明确载述。《仪礼·既夕礼》云：“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郑玄注：“方，板也，书赗奠赙赠之人名与其物于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策，简也。遣，犹送也。谓所当藏物茵以下。”这是说两者分开书写：一用方，一用简；一个记明馈赠之人，一个则无需及此。《既夕礼》又云：“主人之史读赗，执筭从。柩东，当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妇哭。烛在左，南面。读书，执筭则坐。卒，命哭，灭烛，书与筭，执之以逆出。公史自西方东面命毋哭，主人、主妇皆不哭。读遣卒，命哭，灭烛，出。”这是说两者分开宣读：一个由主人之史来做，读时面对丧主；一个由公史来做，读时面对灵柩。《礼记·檀弓上》记云：“既葬，子硕欲以赙布之余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家于丧，请班诸兄弟之贫者。’”郑玄注：“恶因死者以为利。”这表明赗赠在随葬之余，也可由死者亲属留用。同书《曲礼下》记云：“书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门。”郑玄注：“此谓丧在内，不得不入，当先告君耳。方，板也。《士丧礼》下篇曰：‘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这似乎显示赗方并不必定是由收受者来记，而可能是由馈赠者写好连同馈赠物一起携入。

对照这些记载，可以很容易看出：丧葬记录中只有简251－276可以称作遣策，简277和牍1实质上属于赗方的范畴。其中，简277大概是由邵𬶍家人记录的；牍1则除反面下端似由邵𬶍家人记录外，主要内容或许是由𨛹寅或其家人所书。

我们说简277和牍1属于赗方的范畴，是因为它们内容同于

赗方，而在形式即书写材料上却有不同。依《说文》“牍”字段注，牍、方、版（板）实为一事。但牍1带有棱角，更接近古书记载的觚。至于简、方的区别就更大了。书写赗赠材料与古书记载的不同，可能出于地域或时代差异的缘故。考虑到这一因素，对于墓葬中出土的赗赠记录，也许最好采用《仪礼·既夕礼》提到的“书”的叫法，统称为“赗书”。

第三节 椁室称谓

与已经公布的战国遣策相比，包山墓所出很有特色。就是对内容分类记述，并且分别放在不同椁室，与所记器物的位置往往靠近。在分类记述的开头，一概写有总括性文句。除了记车简的“用车”之外，这些总括性文句主要还有如下一些：

东室　飤室之金器 251
　　　飤室之飤 255
　　　飤室所以𦚝箕 257
西室　相遲之器所以行 258
南室　大兆之金器 263

整理小组指出：“遣策称东室为‘飤室’，称食品为‘飤室之飤’。”由于“飤室”简所记器物和食品基本上与东室存放的实物对应，说“飤室”实指东椁室，当可凭信。

整理小组又说：“遣策称西室为‘相（箱）尾’。简259谓：‘相（箱）尾之器所以行’，意即此箱中放置的物件是墓主人‘行器’。”比照遣策称东室为“飤室”的作法，整理小组所云大致可信。只是“相遲”简所记物件除出于西室外，还有一部分出于北室；而北室又恰好未置遣策，因而“相遲”可能应断开来读，分别指西室和北室。长沙五里牌406号楚墓所出遣策残简也记有器

物存放位置，其中说到“在长遅”或“在匿赋”。这里的“长”应是修饰“遅”的形容词，“匿赋”则与包山简中的“相”大致相当①。比照之下，也可见“相遅”以分开读解为宜。

整理小组认为相通箱，可从。古书中，箱又与厢通用。《尔雅·释室》云：“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曰寝。”《文选·东京赋》“下雕辇于东厢”，李善注：“殿东西次为厢。”《汉书·周昌传》“吕后侧耳于东箱听”，颜注云：“正寝之东西室皆曰箱，言似箱箧之形。”由此可见，厢或箱是位于主体建筑（庙、殿或正寝）东西的侧室。如果“相、遅”分别指西、北二室的推测不误，从方位上讲，相（厢、箱）就当是西椁室的名称。“相遅”简兼记西、北二室器物而置于西室，应以西室为主；简文“相遅”连言而“相”字在前，从逻辑关系上看，也有助于判定这一点。

遅，《释文》迳作尾。一些学者有不同说法。高智先生将遅分析为从“尾”从“少”得声，认为是尾梢之“梢”的本字②。似较可信。这样，“遅”大概是指主体建筑之后的部分。我国古今建筑惯于采用坐北朝南的布局。在这种情形下，正好是指北室。

关于“大兆”，整理小组提出了两种设想。在对简书综述中写道：“‘大兆’即大葬，‘大兆之……器’即下葬之日盛葬祭所用之祭器。”《考释》则以为：“兆，借作朓。《说文》：‘祭也’。字亦作祧，《广雅·释天》：‘祧，祭先祖也’。大朓，大祭。”所说恐均不可据。

古书中“兆”常指墓地。《左传》哀公二年记赵简子誓师时

---

① 参看曾宪通：《楚文字杂识》，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9次学术讨论会论文。

② 《释楚系文字中的“𡰥”及相关文字》，纪念容庚先生百年诞辰暨中国古文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说："若其有罪，绞缢以杀，……素车朴马，无入于兆。"杜预注："兆，葬域。"《周礼·春官·小宗伯》："卜葬兆"，郑玄注："兆，墓茔域。"河北平山战国中山王墓所出《兆封图》铭云："为逃乏阔狭小大之口"①，"逃乏"即兆封，是指陵园和坟丘。这个意义上的"兆"，可能是"垗"字的假借。《说文》："垗，畔也。为四畔界祭其中。"古代墓地、祭场四周一般标出界限即垗，因而垗（兆）也可转而引申为墓地或祭场。依此，兆指墓地，但与埋葬行为本身却没有直接的关系。

祧在古书中指远祖之庙。《礼记·祭法》云：

> 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墠而祭之，乃为亲疏多少之数。是故王立七庙、一坛、一墠：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远祖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去祧为坛，去坛为墠，坛、墠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去墠曰鬼。诸侯立五庙、一坛、一墠：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去祖为坛，去坛为墠，坛、墠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去墠为鬼。

郑玄注：

> 庙之言貌也，宗庙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天子迁庙之主，以昭穆合藏于二祧之中。诸侯无祧，藏于祖考之庙中。《聘礼》曰："不腆先君之祧"，是谓始祖庙也。享、尝谓四时之祭。天

---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期。

子、诸侯为坛、墠，所祷谓后迁在祧者也。既事则反其主于祧。鬼亦在祧，顾远之于无事，祫乃祭之尔。

祧作为祭名，是与上述含义互相关联的。《周礼·春官·守祧》记云："其祧，则守祧黝垩之。"郑玄注："祧，祭迁主"①。贾疏云："云'祧，祭迁主'者，以迁主藏于祧故也。"《太平御览》卷五二九引许慎《五经异义》云："《礼·祭法》云天子有祧。远庙曰祧，将祧而去之，故曰祧。"凡此表明，祧祭专施于取消庙祭后的世代较远的祖先，属于诸多祭典中的一种，而非祭祀的泛称。

退一步讲，即使"兆"指广义上的祭祀，也很难理解前面何以要加一个"大"字。古书有大祭、大祀的记载。《周礼·天官·酒正》："大祭三贰，中祭再贰，小祭壹贰，皆有酌数。"郑玄注引郑司农云："大祭天地，中祭宗庙，小祭五祀。"郑玄自己的解释则说："大祭者，王服大裘、衮冕所祭也。中祭者，王服鷩冕、毳冕所祭也。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又《春官·肆师》："立大祀，用玉帛牺牲；立次祀，用牲币；立小祀，用牲。"郑玄注："郑司农云：'大祀，天地。次祀，日月星辰。小祀，司命已下。'玄谓大祀又有宗庙，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岳，小祀又有司中、风师、山川、百物。"无论取哪种解释，这种限于天子所用、有特定对象的祭祀，都不好与简书"大兆"相联系。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前面提到的"飤室"、"相尾"为椁室名称，这是大家都能同意的。比照这种格式，"大兆"首先应考虑为椁室之名。在邵龙之墓环绕中室的4个侧室中，东、北、西3个椁室都具有专名，已如前述，唯独南室没有自己的名称，也是说不过去的。

---

① 迁，《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误作"还"，今据贾疏改。

我们怀疑“兆”应读作鼂。鼂通朝。《史记·太史公自序》：“而贾生、鼂错明申商”，《汉书·司马迁传》“鼂”作“朝”。《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垂绥琬琰”，《集解》引徐广曰：“垂绥，一作朝采”；《文选·上林赋》作“鼂采琬琰”，李善注说云：“鼂，古朝字。”我国历史上，君臣议事的场所称“朝”。而在先秦时，贵族家中也有性质类似的“朝”。《左传》襄公二十七年的“崔氏之朝”和《国语·鲁语下》的“季氏之朝”，就是这方面的例证。《国语·鲁语下》记云：

>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与之言，弗应，从之及寝门，弗应而入。康子辞于朝而入见，曰：“肥（康子自称）也不得闻命，无乃罪乎？”曰：“子弗闻乎？天子及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内朝；自卿以下，合官职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寝门之内，妇人治其业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将业君之官职焉；内朝，子将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

通过这段记载可知，当时在各级贵族家中，普遍有“朝”的设置，是贵族们聚众理事的重要场所。基于以上两方面的分析，简书“大兆”恐当读作“大朝”，是指上述当时设于各级贵族家中叫作“朝”的那类建筑。“大兆”之器则是陈列于这种建筑之中的各种礼器。在前引《国语·鲁语下》中，公父文伯之母先后经过朝和寝门而入于寝，显示朝在前而寝在后。由我国古今建筑大多坐北朝南的情形推测，朝一般应在宫室的南部。“大兆”简出于南室，方位也正好相当。

当然，庙（廟）从朝得声，“大兆”也许可释作大庙。只是宗庙作为沟通人间与鬼神世界的场所，恐不会设于安葬死者的墓室之中。“大兆”之为大庙的可能性看来不会太大。

这里还有一点费解之处，就是“大兆”简放在南室，所记器

物则出于东室，彼此位置并不相同。其所以如此，可能是因为在将“用车”简所载车马器放入南室之后，本应放在这里的“大兆”之器已无法纳人，只好改置于东室。这些器物集中摆放在东室南部，大概正是为了靠近它们预定的位置。至于车马，在真实生活中，当然是另外存放。因而有的大墓采取附设车马坑的作法。邵龙墓未辟车马坑，所以只能堆放在椁室之中。

中室的名称无处提及。作为安放棺柩的地方，它当与墓主生前卧睡的“寝”相当。在随州曾侯乙墓中，“曾侯乙之寝戈”正出于棺室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证明这一点。这样，除了东面的飤室外，朝（南室）、寝（中室）、遯（北室）、相（西室）在方位上互可印证，对于它们的各别推断，因而在整体上得到了加强。

《荀子·礼论》云：“故圹垅，其貌象室屋也；棺椁，其貌象版盖斯象拂也。”《吕氏春秋·节丧》云：“题凑之室，棺椁数袭”。这都谈到死者棺椁模仿生者宫室的作法。在一些战国、秦汉墓的棺椁上，往往绘有或凿出门窗②，显示这些葬具确在象征着人间的宫室。包山简的出土，第一次在古文字资料中证实了这一点。对于有关简文的分析，将有助于全面认识楚墓的棺椁制度，并藉以了解它所象征的楚国宫室建筑；对于探讨随葬器物的性质和功用，也提供了重要启示。

① 《曾侯乙墓》260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② 参看王立华：《试论楚墓木椁中的门窗结构及反映的问题》，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3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附录一：

参考文献

(一)中文部分

1.包山墓地竹简整理小组:《包山2号墓竹简概述》,载《文物》1988年第5期。

2.李学勤:《论包山简中一楚先祖名》,载《文物》1988年第8期;后收入《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3.彭浩:《楚墓中的遣策与葬制》,楚国历史与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88年)。

4.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启节考释(八篇)》,载《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后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5年。

5.李学勤:《竹简卜辞与商周甲骨》,载《郑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又见李学勤:《周易经传溯源》189－196页,长春出版社1992年。

6.徐少华:《包山二号楚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载《江汉考古》1989年第4期。

7.王胜利:《再论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载《文物》1990年第3期。

8.罗运环:《古文字资料所见楚国官制研究》,载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9.罗运环:《论包山简中的楚国州制》,载《江汉考古》1991年第3期。

10.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

11.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2. 胡雅丽:《包山二号楚墓遣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录一九。
13. 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包山楚墓》附录二〇。
14. 刘彬徽:《从包山楚简纪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附录二一。
15. 彭浩:《包山楚简反映的楚国法律与司法制度》,《包山楚墓》附录二二。
16. 彭浩:《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录二三。
17. 刘彬徽、何浩:《论包山楚简中的几处楚郢地名》,《包山楚墓》附录二四。
18. 何浩、刘彬徽:《包山楚简"封君"释地》,《包山楚墓》附录二五。
19. 何浩:《楚国封君封邑地望续考》,载《江汉考古》1991 年第 4 期。
20. 李学勤:《包山楚简中的土地买卖》,载《中国文物报》1992 年 3 月 22 日。
21. 许道胜:《包山 2 号楚墓卦画初探》,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会第 6 次年会论文(1992 年);后收入《楚文化研究论集》第 4 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22. 胡雅丽:《包山楚简所见"爵称"述考》,同上。
23. 何浩:《文坪夜君的身分与昭氏的世系》,载《江汉考古》1992 年第 3 期。
24. 刘信芳:《包山楚简遣策考释拾零》,同上。
25. 王建苏:《包山楚简研究述评》,载《江汉论坛》1992 年第 11 期。
26. 吴郁芳:《包山二号墓墓主昭佗家谱考》,同上。

27.张光裕、袁国华:《包山楚简文字编》,艺文印书馆 1992 年。
28.刘钊:《包山楚简文字考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 9 届学术讨论会论文(1992 年)。
29.李零:《包山楚简研究(文书类)》,同上。
30.周世荣:《包山楚墓简牍兵器文字考》,同上。
31.周凤五:《包山楚简考释》,同上。
32.林素清:《读〈包山楚简〉札记》,同上。
33.唐钰明:《战国文字资料释读小札》,同上。
34.黄德宽:《释楚系文字中的𡥉》,同上。
35.曾宪通:《楚文字杂识》,同上。
36.刘信芳:《二天子为何方神祇》,载《中国文物报》1992 年 6 月 21 日。
37.刘信芳:《司中、司骨为何神》,载《中国文物报》1992 年 7 月 26 日。
38.刘信芳:《"澌木"之神》,载《中国文物报》1992 年 10 月 18 日。
39.刘钊:《谈包山楚简中有关"煮盐于海"的重要史料》,载《中国文物报》1992 年 11 月 8 日。
40.黄锡全:《〈包山楚简〉部分释文校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附录四,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41.林沄:《读包山楚简札记七则》,载《江汉考古》1992 年第 4 期。
42.曹锦炎:《包山楚简中的受期》,载《江汉考古》1993 年第 1 期。
43.陈伟:《关于包山"受期"简的读解》,同上。
44.夏渌:《读包山楚简偶记》,载《江汉考古》1993 年第 2 期。
45.汤余惠:《包山楚简读后记》,载《考古与文物》1993 年第 2 期。
46.李天虹:《〈包山楚简〉释文补正》,载《江汉考古》1993 年第 3 期。
47.刘信芳:《包山楚简神名与〈九歌〉神祇》,载《文学遗产》1993 年第 5 期。
48.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载《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

第1辑，中华书局1993年。

49. 李家浩：《仰天湖楚简十三号考释》，同上。

50. 刘彬徽：《包山楚简研究二则》，载李学勤主编《简帛研究》第1辑，法律出版社1993年。

51. 陈振裕：《湖北楚简概述》，同上。

52. 李家浩：《包山楚简研究（五篇）》，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编印《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

53. 陈松长：《〈包山楚简〉遣策释文订补》，同上。

54. 袁国华：《包山楚简文字考释》，同上。

55. 曾宪通：《包山卜筮简考释》，同上。

56. 何琳仪：《包山竹简选释》，载《江汉考古》1993年第4期。

57. 何浩：《楚怀王前期令尹新证》，同上。

58. 舒之梅、刘信芳：《楚国简帛文字考释拾补》，湖北省考古学会第8次年会论文（1993年）。

59. 李零：《考古发现与神话传说》，载《学人》第5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

60. 刘信芳：《从夊之字汇释》，纪念容庚先生百年诞辰暨中国古文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4年）。

61. 李零：《上城读书记（五则）》，同上。

62. 陈炜湛：《包山楚简研究（七篇）》，同上。

63. 高智：《释楚系文字中的"[illegible]"及相关文字》，同上。

64. 黄德宽：《释金文[illegible]字》，同上。

65. 舒之梅：《包山简遣册车马器考释五则》，同上。

66. 张桂光：《楚简文字考释二则》，载《江汉考古》1994年第3期。

67. 陈伟：《包山楚司法简131－139号考析》，载《江汉考古》1994年第4期。

68. 陈伟：《包山楚简所见邑、里、州的初步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

69.李家浩:《包山二六六号简所记木器研究》,载《国学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70.周凤五:《〈畲睪命案文书〉笺释——包山楚简司法文书研究之一》,载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41期,1994年6月。

71.何浩:《鲁阳君、鲁阳公及鲁阳设县的问题》,载《中原文物》1994年第4期。

72.舒之梅、刘信芳:《包山楚简人名研究六则》,《长江文化论集》第1辑,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73.陈伟:《包山竹简所见楚国的县、郡与封邑》,同上。

74.徐少华:《从包山楚简论楚之始封立国》,同上。

75.陈伟:《关于包山"疋狱"简的几个问题》,载《江汉考古》1995年第3期。

(二)日文部分

1.藤田胜久:《丰富的战国时期楚国的新资料》,载《东方》141号,1992年12月。

2.池田雄一:《战国楚的法制》,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38号,1993年3月。

3.工藤元男:《池田雄一:〈战国楚的法律〉》,载法制史学会年报《法制史研究》44,1994年。

4.工藤元男:《关于包山楚简资料的性质》,第40届国际东方学者会议论文(1995年)。

5.工藤元男:《试论包山楚简卜筮祭祷记录资料的地位》,中国出土资料研究会第一次例会论文(1995年)。

附录二：

释　　文

说明：

1. 简文连接和分篇改动较大。这样作的理由请看第2章（文书类），第1、第6章（卜筮、祷祠类）和第7章（遣策、赗书类）。那些暂难论定的简书顺序，则尽量按原释文顺序抄录。

2. 对原定篇题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直接抄录，一种加上圆括号。前者表示与下列简书对应的篇题，后者表示该篇题与所属简书的关系未能确认。作者自拟的几个篇题，放在方括号内以示区别。

3. 释文凡据其他学者意见作了改动的地方，均以括号注出。括号内数码与附录一"（一）中文部分"一致，表示对应的论作。改动标点时，也借鉴了一些学者的作法。如"卜筮"简标点参考了李学勤先生的大作（《竹简卜辞与商周甲骨》），"用车"简标点参考了李家浩先生的大作（《包山楚简研究（五篇）》）。但因不便以文字表示，未能一一注明，是很遗憾的。

4. 释文在每简末一字的右下方照抄整理小组给定的简号，右上方写有该简在新释文中的序号。下面以原简号为次，将两者对照列表，以便查看：

简号	序号	简号	序号	简号	序号	简号	序号	简号	序号	简号	序号
1	115	27	30	53	56	79	79	105	140	131	170
2	116	28	31	54	57	80	1	106	141	132	166
3	117	29	32	55	58	81	2	107	142	133	167
4	118	30	33	56	59	82	3	108	143	134	168
5	119	31	34	57	60	83	4	109	144	135	169
6	120	32	35	58	133	84	6	110	145	136	171
7	121	33	36	59	61	85	5	111	146	137	172
8	122	34	37	60	62	86	7	112	147	138	173
9	123	35	38	61	63	87	8	113	148	139	174
10	124	36	39	62	64	88	9	114	149	140	175
11	125	37	40	63	134	89	10	115	150	141	176
12	126	38	41	64	65	90	136	116	151	142	177
13	127	39	42	65	66	91	137	117	152	143	178
14	128	40	43	66	67	92	11	118	153	144	179
15	129	41	44	67	68	93	12	119	154	145	180
16	130	42	45	68	69	94	13	120	155	146	181
17	131	43	46	69	70	95	14	121	156	147	182
18	132	44	47	70	71	96	15	122	157	148	183
19	22	45	48	71	72	97	16	123	158	149	184
20	23	46	49	72	73	98	17	124	159	150	185
21	24	47	50	73	74	99	18	125	160	151	186
22	25	48	51	74	75	100	19	126	162	152	187
23	26	49	52	75	76	101	20	127	163	153	188
24	27	50	53	76	77	102	21	128	161	154	189
25	28	51	54	77	135	103	138	129	164	155	190
26	29	52	55	78	78	104	139	130	165	156	191

简号	序号
157	192
158	193
159	194
160	195
161	196
162	80
163	81
164	82
165	83
166	100
167	101
168	102
169	103
170	104
171	105
172	106
173	107
174	108
175	109
176	110
177	111
178	112
179	95
180	96
181	97

简号	序号
182	98
183	99
184	84
185	85
186	86
187	87
188	88
189	89
190	90
191	91
192	92
193	113
194	114
195	94
196	93
197	198
198	199
199	200
200	201
201	202
202	203
203	204
204	205
205	215
206	216

简号	序号
207	235
208	236
209	206
210	207
211	208
212	209
213	210
214	211
215	212
216	213
217	214
218	227
219	228
220	229
221	230
222	231
223	232
224	233
225	234
226	217
227	218
228	219
229	220
230	221
231	222

简号	序号
232	223
233	224
234	225
235	226
236	237
237	238
238	239
239	240
240	241
241	242
242	243
243	244
244	245
245	246
246	247
247	248
248	249
249	250
250	251
251	264
252	265
253	266
254	267
255	268
256	269

简号	序号
257	270
258	271
259	272
260	275
261	276
262	274
263	273
264	277
265	262
266	263
267	252
268	253
269	257
270	258
271	255
272	254
273	259
274	260
275	261
276	256
277	278
278	197

文　書　類

疋獄[6反/84反]

冬栾之月甲晉（辰）之日，少臧（臧）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騰，言胃（謂）剔（傷）其弟石耴𩣡（56）。　既發芓（45），鞁（執）勿遊。　　証昃戠之，秀履（28、40、45、56）為李（29、34、64）[1/80]

冬栾之月癸丑之日，周賜訟鄢（31）之兵麆鞁（執）事人宮司馬競丁，以其政其田。　　期甲戌之日。　　郯逄公盡戠之，証欨為李（29、34、64）[2/81]

冬栾之月甲寅之日，縢快（28、45）訟邯䝼（賢）、邯𪓑、邯慄、邯壽、邯犀、邯晰（28、56），以其不分田之古（故）。　　期乙丑。　　郯逄公盡戠之，𠚍勁為李（29、34、64）[3/82]

冬栾之月壬戌之日，鄰之𪣽里人湘痼，訟羅之廡域之圣者邑人邳女，肙（謂）殺嗌（40、56）易公會（62）剔之妾𡚲𤾊。　　正証昃戠之，旦坪為李（29、34、64）[4/83]

𦊆栾之月辛巳之日，鑄佢（28）公德（28）訟宋𡜀、宋庚、差𢦒（令）𢤹邹𦻉、黃騒（40）、黃𨊠（56）、陳（陳）𢿡、番𤤷、黃行、登𦴗、登迶、登䝼（賢）、登𬦰、登阬、登輸（56）、塙𡈼、周𢾾、𦲷㞕、黃為宗、𨙶相𪓑、苛𦚔、𤼵（雷）平、𤁰晉（辰）、郃敢，以其受鑄佢（28）人而逃。　　疋誥戠之，秀渒為李（29、34、64）[5/85]

既發芓（45），迪以廷。[5反/85反]

𦵄𦂖之月己丑之日，㢠人之州人陳（陳）德（28）訟聖夫人之人宗𢧁、宗未，胃（謂）殺其䏊（兄）、臣。　　正義强戠之，秀臭為李（29、34、64）[6/84]

𦵄𦂖之月戊戌之日，䣄昜君之萰䣙邑人紫訟兼陵君之陳（陳）㟠邑人𨑋（61）㙭，胃（謂）殺其弟。　　𠫑逜公角，宵𥻦（56）為李（29、34、64）[7/86]

八月辛巳之日，鄝昜大主（54）尹宋䥕訟軋慶、屈𨆬、𨻰𨟉（27）、𨻰軍、陳（陳）杲，以受鄝昜之櫓官𨻰𨘢＝（𨘢，𨘢）逃之古（故）。　　宵逆，芊𠌐[8/87]

八月壬午之日，楚斨司敗𣪘須訟𨻰逜（62）斨邑䆈軍、䆈𪇌（28、56），以反其官。　　日𥥖戠之，日𥊐（62）[9/88]

八月乙栖（酉）之日，遠乙訟司衣之州人苛𧮯，胃（謂）取其妾𡡡。　　秀齊戠之，𨜒是𨻰為李（29、34、64）[10/89]

九月戊申之日，鄦陳（陳）午之里人藍訟登賹尹之里人苛𤅊，以其喪（45）其子丹，而得之於𤅊之室。　　義𤼭，芊還[11/92]

九月戊申之日，郙人軋𦃇（45）訟軋駁（40、45、46、56），以其敓其𡲬（後）。　　邸恒，羅軍[12/93]

九月己酉之日，苛𦛗訟舉冡之夫＝（大夫）軋暨，以𨻰（40）田。　　𨛭逜公𢊁，義得為李（29、34、64）[13/94]

九月戊午之日，𣛦𢦨之州人𢊁𩀵𡵜林（28、45、56）訟𨞐（31）之鳴（35、40、56）𨞐邑人某（56）𡄸𨻰其𥳑（40）大市米

埕人咻（56），胃（謂）咻讎其弟剔而戆殺之。[14/95]

肖＝（十月）辛巳之日，鄱（28）㝬（27、46）人軋臣訟鄱㝬之南昜里人𥅽緩、孛（29、34、64）墾（墾），胃（謂）殺其䨇（兄）。　　正疋昃戠之，但捭為孛[15/96]

肖＝（十月）戊戌之日，中（中）昜玄盤邑人郘䌊以訟坪昜之栒里人文適，以其敓妻。　　義牢戠之，旦捭孛（29、34、64）[16/97]

肖＝（十月）辛丑之日，䜌騶以訟邸昜君之人𨚵公番申，以賙（債）。　　鄱（28）公朔，胥昊[17/98]

𡨦月辛酉之日，郘昜之倍筭＝（筭筭）公遲、教敓（令）㕜（46）訟其官人番㲉、番㕣、番貝，以其反官自豉於新大廏（厩）之古（故）。　　正義牢，㞢坷[18/99]

𡨦月辛酉之日。朕（28）敓之郝邑人走仿登成訟走仿郘絹，以其敓湯汸與嚻（28、40）澤（28、46）之古（故）。　　正義牢，㞢坷[19/100]

𡨦月癸亥之日，章㡯訟宋倘，以敃田。　　義牢，秀繡[20/101]

上新都人鄵（蔡）䀜（40）訟新都南陵大宰繎痏、右司寇正𨻰（陳）得、正旻炎，以其為其䨇（兄）𧧦（蔡）瘽斷不灋。
郘佗，鄴加為孛（29、34、64）　　［］詢（?）䣭（將）須囗䢅（執）。[21/102]
瘽既囗於郢，䣭（將）須囗。[21反/102反]

受期[36反/133反]

頣（夏）㮈之月乙丑之日，郊（40）正婁𨝒虜受期，八月乙亥之日不還𩏂（䪷）倉以廷，阩門又（有）敗。　　義覩[22][19]

頣（夏）㮈之月乙丑之日，鄗司敗𡥈（29、34、64）䏘（40）受期，九月甲㬜（辰）之日不貞（貞）周惃之奴以至（致）命，阩門又（有）敗。　　秀免[23][20]

八月己巳之日，司豊司敗鄝𩜋受期，辛未之日不還𡨈（集）戰（獸）黄辱、黄䖵以廷，阩門又（有）敗。　　正日墑戠之[24][21]

八月己巳之日，邵（28、40、44、45）司馬之州加公𡥈（29、34、64）瑞、里公隂（陏45）得受期，辛未之日不謹𨻰（陳）宔䧿之𠝣（傷）之古（故）以告，阩門又（有）敗。　　羅𢗐[25][22]

八月己巳之日，邻少司敗臧（臧）未受期，九月癸丑之日不還邻大司敗以䝰邻之𣝗里之敀（40）無又（有）𡥈（29、34、64）𢥞由（思），阩門又（有）敗。　　秀不孫[26][23]

八月辛未之日，邵（28、40、44、45）司馬之州加公𡥈（29、34、64）逗、里公陏得受期，癸酉之日不謹𨻰（陳）䧿之𠝣（45傷），阩門又（有）敗。　　正羅𢗐[27][24]

八月辛未之日，司敗黄貴𦛗受期，癸巳之日不還玉𢼛（令）步、玉婁𤸰（60）以廷，阩門又（有）敗。　　秀儇[28][25]

八月壬申之日，鄩易大正登生鈜受期，八月癸巳之日不還鄩易宮夫＝（大夫）以廷，阩門又（有）敗。　　正羅壽戠之[29][26]

八月癸栖（酉）之日，邸易君之州里公登𧶠受期，乙亥之日不以

死於其州者之謹告，阩門又（有）敗。 正邸塙[30/27]

八月甲戌之日，贇（40、60）尹之司敗郁吞臺受期，辛巳之日不遅贇尹之鄗邑公遠忻、奠𦣞遠䚓以廷，阩門又（有）敗。 疋胥[31/28]

八月甲戌之日，鄝莫囂之人周壬受期，癸未之日不廷，阩門又（有）敗。 正𡷿得[32/29]

八月戊寅之日，邞（28、40、44、45）司馬之州加公李（29、34、64）備、里公隡得受期，辛巳之日不謹𡎷（陳）䧅之剔（傷）以告，阩門又（有）敗。[33/30]

八月戊寅之日，鄗司敗鄵（蔡）㫍（丙）受期，己丑之日不遅鄗之己里人青辛以廷，阩門又（有）敗。 正秀不孫[34/31]

八月戊寅之日，邸昜君之州里公登纓受期，辛巳之日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尻（27、56）名族至（致）命，阩門又（有）敗。 旦塙戠之[35/32]

八月辛巳之日，羸（?）昜之馭司敗黃異受期，癸巳之日不遅五皮以廷，阩門又（有）敗。[36/33]

八月辛巳之日，郙鄩之𨶹戠公周童耳受期，己丑之日不遅郙鄩之𨶹人周敓、周瑔（28、56）以廷，阩門又（有）敗。 𡵂忻戠之[37/34]

八月癸未之日，新遊宮中諭（40）之州加公𢌿麗受期，乙酉之日不遅𡟰以廷，阩門又（有）敗。 佳得[38/35]

八月酉（丙）戌之日，執匑（28、52）受期，九月乙巳之日不選（遲）剕君以廷，阩門又（有）敗。　　疋吳[39/36]

八月己丑之日，福昜剕（56）尹之州里公婁毛受，壬辰（辰）之日不遲苛辰以廷，阩門又（有）敗。　　旦塙[40/37]

八月己丑之日，弦（射 28、52）呇君之司敗臧（臧）匑（52）受期，癸巳之日不遲弦（射）呇君之司馬駕與弦（射）呇君之人南輊、登敢以廷，阩門又（有）敗。　　疋晉[41/38]

八月己丑之日，付舉之關敔公周童耳受期，九月戊申之日不遲周敓、周瓌（28、56）以廷，阩門又（有）敗。　　正疋忻戠之。[42/39]

八月乙未之日，菁（41、45）陵司敗𡚸非受期，九月己楢（酉）之日不遲李（29、34、64）兼以廷，阩門又（有）敗。　　鄦𨚗戠之[43/40]

八月乙未之日，𨼻（龔）夫人之夫＝（大夫）番贏受期，九月戊申之日不遲郘鄴以廷，阩門又（有）敗。　　兼逄公[44/41]

八月酉（丙）申之日，霝（靈）里子之州加公文壬、里公苛誠受期，九月戊戌之日不謹公孫虢之佢之死，阩門又（有）敗。
剆勁（28），剆闢[45/42]

九月己亥，鄦君之右司馬均（40、46）臧（臧）受期，古＝（十月）辛巳之日不遚（歸）板於登人以至（致）命於郢，阩門又（有）敗。　　秀不孫[46/43]

九月己亥之日，鄆（28）右仔（56）尹孛（29、34、64）鉉受期，肓＝（十月）辛巳之日不逯（歸）登人之金，阩門又（有）敗。　秀不孫[47/44]

九月辛丑之日，五帀（師）倌腰司敗周國受期，己酉之日不遲登厞以廷，阩門又（有）敗。　秀不孫[48/45]

九月甲晨（辰）之日，郿異之司敗番鼰受期，戊申之日不遲郿異之大帀（師）郿儥（40）以廷，阩門又（有）敗。　泟礙（28、40）[49/46]

九月甲䢅（辰）之日，顏司敗孛（29、34、64）耶（40）受期，肓＝（十月）辛巳之日不遲顏宮（27）夫＝（大夫）㪤（28）公遫（27）昗、朝（?）公穆（56）痾與周惪之分譴以廷，阩門又（有）敗。[50/47]

九月戊申之日，龏（龔）夫人之夫＝（大夫）番嬴受期，癸亥之日不遲昱鄿以廷，阩門又（有）敗。　王婁[51/48]

九月戊申之日，鄢（31）喬差宋加受期，乙丑之日不遲鄢左喬尹穆（28、45、46）翼以廷，阩門又（有）敗。　義僕（僕）戠之[52/49]

九月戊申之日，鄗少司敗鄭（蔡）㕯（內）受期，乙丑之日不遲鄗辛以廷，阩門又（有）敗。　秀不孫[53/50]

九月己酉之日，陰厌（侯）之正差䟽（28）瘛受期，乙丑之日不遲陰大迅尹宋𢊍以廷，阩門又（有）敗。　宵䟽[54/51]

九月己酉之日，郕異司敗番豫受期，癸丑之日不遲郕異大帀（師）儥（40）以廷，阩門又（有）敗。　　浞懸[55/52]

九月辛亥之日，臨昜之宧司馬李（29、34、64）痐受期，戊午之日不量廡（28）下之貣，阩門又（有）敗。　　秀免[56/53]

九月辛亥之日，喜君司敗臭善受期，酉（丙）晉（辰）之日不讓長陵邑之死，阩門又（有）敗。　　秀履（40、45）[57/54]

九月癸丑之日，郕異之司敗番逭（40）受，癸亥之日不遲大帀（師）儥（40）以廷，阩門又（有）敗。　　浞壜[58/55]

九月癸丑之日，喜君之司敗遠緅受期，己未之日不遲郇逼、藍慶以廷，阩門又（有）敗。[59/56]

九月癸丑之日，借暖之司敗周惑受期，辛酉之日不遲登厞以廷，阩門又（有）敗。　　秀履（40、45）[60/57]

九月戊午之日，長𨜒正䢅（襄）慄（28）受期，𠕜＝（十月）壬午之日不以廷，阩門又（有）敗。　　秀免戠之[61/59]

九月戊午之日，㢲（射 28、52）吿君之司敗臧（臧）阿（28、45、52）受期，𠕜＝（十月）辛未之日不遲䠶（射）吿君之司馬周駑以廷，阩門又（有）敗。　　䵼蓋、旬㱿（28）[62/60]

九月辛酉之日，新大厩（廄）㬎（陳）漸受期，𠕜＝（十月）辛未之日不行代昜厩（廄）尹郙之人或𢦏（䞈）於長𨜒公之軍，阩門又（有）敗。　　疋戉㗊[63/61]

九月壬戌之日，𨙸（40）郢司悳𨛶陽受期，𣅀（十月）辛巳之日不運安陵（陸）之下隨里人屈犬、少宫𨙶申以廷，阩門又（有）敗。　疋𨠥（28）[64][62]

𣅀＝（十月）乙亥之日，𨞐異之司敗番覞受期，戊寅之日不運𨞐異之大帀（師）𨞐儥（40）。　疋㻺[65][64]

𣅀＝（十月）戊寅之日，周賜之夫＝（大夫）𨙶義受期，己丑之日不運𨚝（28）𢋺（40）𨚝、𨚝𨠥以廷，阩門又（有）敗。
　壬𡣱逯[66][65]

𣅀＝（十月）戊寅之日，鄝（31）正𡣱鄒（蔡）𢆉受期，壬晨（辰）之日不運登𡛷之𡥆㛢以廷，阩門又（有）敗。　秀義[67][66]

𣅀＝（十月）戊寅之日，郙郎大宫屈𢒳、大𠈣尹頣（夏）𠣾浩受期，𡔈月辛未之日不䡜丝𠭁（且）遑（歸）其田以𦤶（致）命，阩門又（有）敗。　𨚕𦀍[68][67]

𣅀＝（十月）辛巳之日，郘君之耆州加公周𢓋受期，𠀀（丙）戌之日不運競酉之司敗𨛭愴以廷，阩門又（有）敗。　羅壽[69][68]

𣅀＝（十月）辛巳之日，大廏（厩）馭司敗𦍩𠭁受期，己丑之日不運大廏（厩）馭𨻰（陳）㝵以廷，阩門又（有）敗。　壬𡣱[70][69]

𣅀＝（十月）己丑之日，筸敔公若𩤣（40）受期，乙未之日不運𧫞若以廷，阩門又（有）敗。　疋𧫷[71][70]

𣅀＝（十月）己丑之日，𢆉（中）昜司敗黄𩊑受期，𡔈月辛亥

之日不逕𠂇（中）昜之仟（56）門人軋慶以廷，阩門又（有）敗。　　宵逆[72][71]

𠥓＝（十月）壬晉（辰）之日，大臧（臧）之州人盜聃受期，匑月辛丑之日不詎人於郤豫，阩門又（有）敗。　　宵𧙤[73][72]

𠥓＝（十月）壬晉（辰）之日，仿𢽳（令）𪧹（賢）受期，匑月辛亥之日不量駐奉，阩門又（有）敗。[74][73]

𠥓＝（十月）癸巳之日，迅大𢽳（令）瑚之州加公周遷、里公周𪏭受期，乙未之日不逕迅𢓊𨑭嘉以廷，阩門又（有）敗。

王婁，逯[75][74]

𠥓＝（十月）乙未之日，㯻陵正婁郘奇受期，匑月乙巳之日不逕𪏭（28）軜（56）以廷，阩門又（有）敗。　　宵逆[76][75]

𠥓＝（十月）乙未之日，䣅君之司敗舒（28、56）丹受期，匑月辛丑之日不逕周緩以廷，阩門又（有）敗。　　郘𢽍[77][76]

匑月己亥之日，長郙之旦𨐁倚受期，甲晉（辰）之日不逕長𨛭正差鄰思以廷，阩門又（有）敗。　　秀免[78][78]

囚之日，上臨邑公臨尨、下臨邑臨得受期，己未之日不廷，阩門又（有）敗。　　疋獻[79][79]

[所詎]

東周之客譻𦀚逅（歸）祚（胙）於蔵郢之𡇰㞋之月，所詎告於正婁𢘓（28、40）：壬申，郑少司馬𢁵（龔）酉，邸昜君之人𡂌（陳）賈；乙亥，周𠬛；戊寅，郢𡹐尹𨼥。丨頣（夏）㞋甲寅，

陰人陳（陳）㞷；戊午，盬虘，黄亞；壬戌，郲司敗𨻷，[80][162]周惕之人腥，郤邑人鄴㑥，陆晨；丙（内）寅，邸昜君之人臧（臧）墒，𨟭君之人隋惕，臧（臧）燭（45）。｜享月己巳，审（中）廄（厩）䰗豫，郙（期）思公之州里公𧫷（40、45、46），郢人䰗慶，下鄵（蔡）人競履（40、45、56）；辛未，楚斨族倀旃，䣄䤬連㸮䲦；壬申，宁（29、34、64）歙于；癸酉，㐭人[81][163]之（？）州加公黄監，鄦君之人利吉，大廄（厩）登𠈃（僕），符君之加公宋末（40），婁𨒡；乙亥，集迅命登嘉；戊寅，鄵邑人疋记；辛巳，浞昜牒尹郙余，婁郿，郢尹之人䝐，𦭍敏之州加公謷勑，登人遠綮；壬午，莫它人，[82][164]郢敂（令）之州加公苛暗；癸未，邸異之人周散（28、56），佫陵君之人登定；甲申，𡩜君之人奠雁；己丑，新都人奠逃；壬晨（辰），郢人䰗（28）宜；丙（内）申，郙郢人黄鯛。｜𩂣（夏）栾己亥，鄦君之人登熠（28、52）；辛亥，𨟻醢尹之州加䰗（28）𩪜，𡉚寑遺喜，[83][165]鄁尹之陆样倚，郘寅；乙丑，鄵人舒郙，𨟭署。｜八月辛未，舒𧶠；壬申，坪陵敂（令）偵；戊寅，郘（吕）肯，郕備；壬晨（辰），鄵人䉵加，王西州里公周䛐（28、56），沅昜人邗得，鄗人桼赤，湯午；丙（内）申，鄵（蔡）郗（28、56）；壬晨（辰），大廄（厩）黄𦏧；大䤬登余善，苛䛄，[84][184]笑邑人苛佗，五子𤔲，𨜫（40）郢人𢿯霖（？）𨒡；丙（内）申，𨜫郢公之州加公婁𨑬，𪄍（40、56）螢（28、45、56）。｜九月己亥，𨟭署，𨟭㤺，𨞻昜人宋賈；壬寅，五巿（師）士尹宜𡸁；甲晨（辰），君夫人之𢽿䀉周促；乙巳，苛𩵦；丙（内）午，邸昜君之杲𢧐；己酉，佫迅𣶏甬，[85][185]𨒡（27）快；癸丑，盬𢿯；甲寅，鄵郘公䛄；丙（内）晨（辰），郊郙人𩢲固，陳（陳）𨵦；己未，邸昜君之人𨑻𤀄，佫迅郘和，正昜迅𧶠𦧢志，新䤬尹之人𢽚，盬昜敂（令）㺒，佫䤬郕𩍐，奠受；辛酉，登人臧（臧）𨟻，兼陵少㝔尹𤆍（56）。[86][186]

所詎於正敂（令）罣；𣌭㞋乙亥，登郙，競駝；戊寅，佫斨豬

臣。丨頣（夏）㞙甲寅，登人苛𬙊；戊午，𨤼𢊁；己未，妾婦壬女。丨頣（夏）𡦹乙丑，大尹之人黃䜣。丨八月戊晨（辰），登塙，郙昜莫囂之人𧓣，𨒂秀暘，穋（45）亥；壬申，遊𠨘黃愴；[87,187]戊寅，邨𥱌（28、52），𠭯（龔）夫人之人鄇鄴；乙酉，邔宮大＝（大夫）黃轍，郘昜人𨻧（陳）坡（28、40）；己丑，鄡（31）𥄷（執）事人郙𡝓，鄡丘郹𨔶之人果；壬晨（辰），上𨞪邑人周喬𠏠，遊𨟭，𤇈亞夫。丨九月戊戌，鄡（31）坪邑𧩬𠃚；辛丑，[88,188]昜廏（厩）尹郙之人黃𤕽；甲晨（辰），𥁰棟；乙巳，𠭯（龔）緩；戊申，昜廏（厩）尹之人黃𢽾，新大廏（厩）㬎胥；辛亥，𢡨亞夫，佶㾟登𦓤；酉（丙）晨（辰），鄦君之州加公石𤸫，株昜莫囂州加公張讙，邗𥱣之州加公邸秦，鄝敂（令）之州加苛晤；戊午，登𦆝，[89,189]郹郘黃𩵢，𨟭巽之人軦賈，𦅶君之𢊁連郘，笑州加公周𥂝（28、45）；己未，遊宮州加公𠜱（28、52）；辛酉，𥫔敂（令）州加公𥁒女，楚斨𨚕。丨𠀠＝（十月）乙亥，𨕖鹿𨝠，梯快耳，東尾人登環，𠁁（56）緅；戊寅，鄙邑人登瓶，𨏔（壘）[90,190]昜君之人宋𠯋，上西州里公命𧦝（28、56），郙族州里公黃固；辛巳，宣王㙈（40、41、56）市客苛𨾊，𨻧（陳）人𠭯（龔）敦；己丑，妾婦妓，邔昜仔公𠍋（56），新大廏（厩）𡪢愊，鄒（蔡）酉（丙），邸迅尹之人舒（28）余善，𨓈𠨘連囂旟，舒豫；壬晨（辰），五佗，周𧓣；[91,191]癸巳，𨤼遷；甲午，𠊓士佶室楚斲𨻧（陳）吉，楊𠮯人鄒（蔡）𩐊（56）；乙未，𨻧（陳）人𠭯（龔）𠊫（僕）之人𣪕，郢人武貴𡎺，坪陵君之州加公化新。丨𠑋月己亥，鄦人舒（28）頣（夏）臣，𥁰𤸫。[92,192]

所𥁌於下𠂆司敗𨗉：亯月己巳，𨕖相𢿣。丨𠈻＝（八月）己巳，登連。[93,196]

所𥁌於少里喬𡎺尹𠃚巳[94,195]

所詛於郯逄尹犀；（瞿）层壬申，鄵（蔡）人墜（陳）弃，畜鹿耗，登御之人陪訓；戊寅，邢人歚慶，門婁悲。丨頣（夏）层甲寅，陵尹之人黄系，鄵人登耆，疆（27）馭婁閒；戊午，倍迅孛（29、34、64）詋；己未，邸易迅周敐（56），聖夫人之鄁邑人訔；[95/179]壬戌，隨笲釡𡰥女，舟室舒（28）臣，霝（靈）里子之州差響時，競賈之州加公瞾爵，疆（27）馭鄗忍（28、45）；酉（丙）寅，鄗君新州里公瞾勅，鉨君之人響鄹，𥹋戠連囂頎，𧧼慮。丨享月己巳，鄦戠黄詰，繇㥯，审（中）倍戠少童羅角，右馭鄗還；[96/180]辛未，安阦人墜（陳）環，陵人番乙；壬申，卲上之州加公鄄，鄳族之州人孫止，㝵膚㕯；乙亥，邮易人孛（29、34、64）𨟶，莫囂之州加公五陽；戊寅，遊倉；癸未，少妾婡，冀羊；甲申，沭易人𧧼軦；酉（丙）戌，坪夜君之州加公畜鹿牢，新[97/181]享埜邑人墜（陳）𢼸（賢），舒（28）善，某㴳（溪）邑人𥫗𢪿志；己丑，宵官司敗追；壬晨（辰），鄉株之仿周適（40）；癸巳，郊人𪓊㕣；酉（丙）申，右司馬㥯之州加公番𡝰。丨頣（夏）栾己亥，歚快；辛丑，下鄵（蔡）人畢會；甲晨（辰），孛（29、34、64）獻，大臧（臧）之加公黄申；[98/182]乙巳，鄗易人墜（陳）楚，新埜人少妾旬，郘寅；辛亥，鄗人鄜酉（丙），鄵（蔡）𢽳（28），枏族之州人周庚，新大廄（厩）鄵（蔡）己；癸丑，沭易人邢得；酉（丙）晨（辰），郯人鮨𠭯，𢔶獸（獸）郐邑公𡢁；己未，𩵥（40）公㧗，壁䍃司敗陽，倀王埪（40、41、56）人臧（臧）[99/183]𤔲，蔵陵之偏司敗鄉敎，倀王埪（40、41、56）臧（臧）嘉，𢟀寢𣪘（令）之州苛鈇；辛酉，倍𠈌司敗㝬，晉倉之人鄵（蔡）得，子西戠尹之人辛；乙丑，鄜陵𣪘（令）腸伲，章余可；酉（丙）寅，墜（陳）公之人奠少士，倍迅㞷甬，鄵陵人孛（29、34、64）㝬，[100/166]喜夫人之人文䎡，蔵陵人鄉𡛥。丨八月戊晨（辰），大廄（厩）盤𢈈（27），鄹（31）人喪（桑45）晛（27），大迅苛羅，臧（臧）𥹋之人吴加；辛未，東邸（40）人登步，東邸人登𡍃；壬申，倍戠郝（54）軦；戊寅，疋東（28）逕（27），苛𢓊；乙梄（酉），卬（40）郢㥯逼，邸易君之人番晛；己丑，

瑢尹郭，宙（中）廏（厩）[101/167]苛善，陳（陳）聖。丨九月戊戌，軋作；辛丑，舟贅（60）公豕，舟斱公娕，司舟公季；壬寅，夜基之里人郙壁；乙巳，鄝戠某欸；酉（丙）午，曾善之人苛攫；戊申，倍戠黄痎（28、46）之人翌韓（56），鄗人秦赤；辛亥，妾婦監，夏懌（45），鄗人秦赤；酉（丙）晷（辰），陰憲之人惑，[102/168]黄和；癸亥，邨（40）郢司惠秀陽，郭＝（40、56 嗣邑）人軋鷄。丨肯（十月）戊寅，邨（40）郢司惠陽，苛瓔，湛母邑人屈帝（4），倍大迅舒（28）扰，郙人螤（28）慶；辛巳，郙陵人郘快（28），武陵戠尹之人鄝足，鄬（45）遂邑人周緹，邨（40）郢某子蓄（45），鄰邑人吴勅，倍斵[103/169]誅（28）妾之人登漁（61），鹽塔（40）；己丑，喜沱人宋丹，邨（40）郢銖[illegible]褱，侄命連囂妾，黄矚，鄒（蔡）散（28），陆鐘連囂坍，大倍戠黄敓。丨負月己亥，鄾（31）人黄戌，鄰人鄘遲。[104/170]

所謯於發尹利：翌尿壬申，鄾（31）人誅（28）佢余，瘂墊；乙亥，登無龍，陆晨；戊寅，登倍。丨享月乙亥，東尾（40、56）人舒（28）豫；辛巳，鄦邑人登瘠，邨郢人陆侷，鄝寢尹之人悈；壬午，亡[illegible]；癸未，鹽埆；酉（丙）戌，酓相瘠，少妾凵；[105/171]己丑，郢君繇發；甲午，征易人陳（陳）團，悵王之埦（40、41、56）人臧（臧）賽。丨頣（夏）枽己亥，需（靈）易人鹽㹞；甲晷（辰），登季；乙巳，邨（40）郢攻尹之人登駤（賢），大倍迅繼迿，攻膺苛佡；辛亥，郬快，鄭戠螤（28）軋，郱郢少司馬陳（陳）懸；癸丑，新[106/172]埜君之州加公過；酉（丙）晷（辰），妾婦逐，登軍之州人婁邁（40、45）；己未，亯（29、34、64）瓔之人睢，黄偲，畢（28）同，正易脜尹崎，邘易少司馬誅（28）賵，鹽㢘；辛酉，臧（臧）暑，郕異之人五慶。丨𩰫＝（八月）辛未，悵王倍室翌譖，苛迅湯炅；壬申，[107]周霰之人廳，鄱人余爲；甲戌，鄾（31）人螤（28）㛹；戊寅，正易迅䨻（雷）秦，大誅（28）之州人黄子嬇（45），肅王埦（40、41、56）人翌亞夫；壬晷（辰），鄦豫，繇戠黄飘（28、45），新倍

迅黃饋（40），俈戱㐬瘽，鄦城莫囂之人利㖍；乙栖（酉），鄝（56）邑人鄢㖍，吳瞀；己丑，审（中）廄（厩）[108/174]馭鄵（蔡）臣，武城人番嗌（28、45）耳。丨九月戊戌，鄱君之右司馬；己亥，郭＝（40、56 嗣邑）新官宋亡正，靁（雷）㝃；辛丑，俈戱郙（54）逃（56）；丙（丙）午，孛（29、34、64）瘽；戊申，邸昜君之人番覭；己酉，鄗邑人登楠；辛亥，妾婦嫌，郭＝（40、56 嗣邑）賝尹朋；丙（丙）晉（辰），遊宫坦俏黃贛；[109/175]戊午，鄢（31）人番兼，子姬醓壂（壐），魯客尃臣，莪沅君之人苛轄（54），新大廄（厩）屈為人；辛酉，㙊兵之人㬎，散（28）襄，石蒼。丨肓＝（十月）己丑，㙊君之人酅懌（45），宵倌司敗若，醓墧，苛狗子，卲緩之人舒（28）亡愄，[110/176]郘莫囂之人醓瘽；癸巳，正昜正券翌壂（壐），喜君之人㬜（28、45、46）妾；甲午，鄰迅敓（令）紩；乙未，郼昜司敗郷䏍，兼陵公之人散（28）舔，大室酭尹㒸。丨㚇月己亥，妾婦娩；[111/177]癸丑，俈大迅繇迿。[112/178]

告所誼於傰尹：享月戊寅，頣（夏）敓（令）鄵（蔡）詸；辛巳，鄗邑人秀偏，繇膂，楚䩡迿。丨九月癸亥，某訓；乙丑，昜陵人遠從志。丨肓＝（十月）乙亥，昜翟人翏孯（賢），膚勁（28），壬青，郘䐢，噩君之人舒（28）運；戊寅，正昜卲[113/193]㝠，鄵（蔡）步，集脰鳴（40、56）䐪（56），舒衜鯢，鄢（31）人醓慭；辛巳，迅敓（令）㚖栿，莪尹毛之人，郏戱尹䶴之人。[114/194]

［其他］

（集箸[115/1]）

魯昜公以楚帀（師）𢓜（後）𨙸莫之散（歲）冬栾肓＝（之月），𠟭敓（令）豈圍（28、46）命之於王大子而以𨾴𠟭人所[116/2]幼未𨾴𠟭之玉腐（府）之典。𠟭戱之少僮醓族郙（54）天（一夫），瘈天（一夫），𡰥於鄩迿䧢湯邑，[117/3]凡君子二夫，敦是，其箸之。𝕏 邁昜公以楚帀（師）𢓜

(後)龔莫之戢(歲)屈栾音＝(之月)丁巳$_{4}$[118]音＝(之日),伨大敓(令)悆(28)以為剔敓(令)圍(28、46)豎剔人其學典,新官帀(師)瑗、新官敓(令)庣、新官婁$_{5}$[119]履(28、40、45)犬、新官連囂郙趙、犇(犇)得受之。$_{6}$[120]

齊客塦(陳)豫詘王之戢(歲)肙＝(八月)乙栖(酉)音＝(之日),王廷(27)於藍郢之遊宮,焉(31)命大莫囂屈昜為命邦人内其㯻典。臧(臧)王之墨以内其臣之㯻典:意之子庚夫(一夫),凥郢里,$_{7}$[121]司馬徒箸之;庚之子晤夫(一夫)、晤之子疕夫(一夫),未在典。$_{8}$[122]

囗等囗以内。$_{9}$[123]

鄝戡上連囂之還窠(集)𤸫族衎(28、29)夫(一夫),凥於鄝竅之少桃邑,$_{10}$[124]在塦(陳)豫之典。$_{11}$[125]

東周之客醬緝至(致)作(28胙)於藏郢之戢(歲)頣(夏)层之月甲戌音＝(之日),子左尹命漾陵邑夫＝(大夫)譴部室人某(56)瘽之典之在漾陵之厽(參)鉨。漾陵大邑瘃(27、29)、大駐尹帀(師)、鄕公丁、士帀(師)墨、士$_{12}$[126]帀(師)鄢慶吉啟漾陵之厽(參)鉨而在之,某瘽在漾陵之厽(參)鉨閒迎之典匱。　　大邑瘃内氏等。$_{13}$[127]

(集箸言$_{14}$[128])
僕(僕)五帀(師)宵信之司敗若敢告見日:卲行之夫＝(大夫)盤𦰡岑輳(執)僕(僕)之倌登虡、登員、登僕(僕)、登墅(墅)而無古(故)。僕(僕)以告君＝王＝(君王,君王)詎僕(僕)$_{15}$[129]於子＝左＝尹＝(子左尹,子左尹)詎之新佸迅尹丹,命為僕(僕)至典。既皆至典,僕(僕)又(有)典,卲行

無典。新借迅尹不為僕（僕）斷。僕（僕）笑倌頸（54）事牆（將）灋，不晉（60）新借迅[130,16]尹，不敢不告見日。[131,17]

\左尹[131反,17反]

亯＝（十月）甲申王諍。[130反,16反]

五市（師）宵倌之司敗告胃（謂）：邵行之夫＝（大夫）磅𨌌（執）其倌人，新借迅尹不為其譔，不憖。[129反,15反]

鄵（蔡）遺受鑄鐱（劍）之官宋＝䞭＝（宋䞭，宋䞭）灋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　　中酴𧧬诰（40）内之。　　瀛逄公角戠之，義得。[132,18]

東周之客𧧬緹逅（歸）作（胙）於蔵郢之戢（歲）九月戊午之日，宣王之𡍚（40、41、56）州人苛𤕤、登公𤕤之州人苛𤕤、苛𥈭以受宣王之𡍚市之客苛逩。𨌌（執）事人𦾔暮（40）救逩，𠀀受不以出，阩門又（有）敗。[133,58]

九月癸亥之日，鄗市＝（之市）里人𣪘𠛬受其䚰（兄）𣪘朔。𨌌（執）事人𦾔暮（40）求（40、45、56）朔，𠛬不以朔廷，阩門又（有）敗。[134,63]

𠣡月辛未之日，迅命（27）人周甬受正孛（29、34、64）𣃔耴以散（56）田於章䧌郙邑。　　正義牢戠之[135,77]

競得訟鯀丘之南里人𠦪（龔）怵、𠦪（龔）酉，胃（謂）殺其䚰（兄）。九月甲晨（辰）之日，鯀丘少司敗遠𢛳誏（15）笲（45），言胃（謂）：鯀丘之南里信又（有）𠦪（龔）酉＝（酉，酉）以甘固之戢（歲）為偪於鄙，居□里。鯀昜巨無又（有）𠦪（龔）怵。　　正秀齊戠之，邸尚為孛（29、34、64）[136,90]

九月戊申之日，借大㪤六敏（令）周𧰲之人周雁訟付𩓞之閵人周瓗（28、56）、周敓，胃（謂）㲼（殺）於其土。瓗、敓𩓞（與）雁成，唯周鼷之妻㲼（殺）焉（31）。　　疋忻戠之，鄗（41、54）從為孛（29、34、64）。[137][01]

大司馬卲（昭 6）鄒敗晉（晉）币（師）於襄陵之戢（歲）享月，子司馬以王命=（命命）蔞陵公𩓞、宜易司馬𢎓貣郕異之黃金，以貣鄗卿（32、45、46）以糴（糴）種。[138][103]

期至屈柰之月賽金。[139][104]

囗莫囂步、左司馬殹、安陵莫囂樂獻為鄝貣郕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種。　　逃期不賽金。[140][105]

鄘陵攻尹產、少攻尹惑（28）為鄘陵貣郕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種。　　逃期不賽金。[141][106]

𦬂陵攻尹𢘅（28、40）與喬尹黃驈為𦬂陵貣郕異之黃金卅=（三十）益二益以翟種。　　逃期不賽金。[142][107]

株易莫囂邵壽君與喬差瘍為株易貣郕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種。逃期不賽金。[143][108]

蘢易司馬寅、黃辛、宋疕為蘢易貣郕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種。逃期不賽金。[144][109]

鄗連囂競愲、攻尹賹、波尹宜為鄗貣郕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種。逃期不賽金。[145][110]

正易莫囂遴（45）、正易𨻰（40）公兵、少攻尹㤥為正易貣郕異之黃金十益一益四兩以翟種。　　逃期不賽金。[146][111]

昜陵連囂遴（45）、大迅尹足為昜陵貣郕異之黃金四益以翟種。　　逃期不賽金。[147][112]

新者（都）莫囂勳、新都喪夜公遴（45）為新都貣郕異之黃金五益以翟種。　　逃期不賽金。[148][113]

州莫囂疥、州司馬庚為州貣郕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種。　　逃期不賽金。[149][114]

王婁逯戢之，𡘋頣（夏）、𡘋筲為李（29、34、64）[138反 103反]
大司馬卲𨛗敗晉（晉）帀（師）於郻陵之戢（歲）頣（夏）栾之月庚午之日，命（令）尹子士、大帀（師）子繻（45）命𦟜陵公邘𢅻為郘𨜒（32、45、46）貣㭬異之鋘金一百益二益四兩。[150 115]
鄝莫𨛰卲步、左司馬旅殹為鄝貣㭬異之金七益。　　｜𨛻陵攻尹𧭟、𨚕尹𩓚（28）為𨛻陵貣㭬異之金三益剛益。[151 116]
𨜐陵攻尹快、喬尹黯為𨜐陵貣㭬異之金卅＝（三十）益二益。
　｜株昜莫𨜒壽君、安陵公𢜵為株昜貣㭬異之金五益。[152 117]
𨟻昜司馬寅、𩓚𨚕為𨟻昜貣㭬異之金七益。　　｜𨛻連𨛰𩓚快、攻尹𧭟𦖞為𨛻貣㭬異之金六益。[153 118]
𨚕昜司馬遵（45）、羕公駉為𨚕昜貣㭬異之金十益一益四兩。
　｜易陵司馬遵、右司馬志為易陵貣㭬異之金四益。[154 119]
宵𢘅戢之，秀𨘂、秀㟭、秀[illegible]、𨛭貣、宵陵、秀囗、秀𥿚志、𨛭迒（56）[154反 119反]

[illegible]客監匿[illegible]楚之戢（歲）亯＝（亯月）乙卯音＝（之日），下鄡（蔡）疷里人余（28）𦅫告下鄡（蔡）𩕩𡙇（執）事人易城公𤨏（28）睪。𦅫言胃（謂）：邶（50、56）𠈶𢧐馬於下鄡（蔡）而儥之於易城，或（又）殺下鄡（蔡）人余（28）睪，尖＝（小人）命為旹（28、56、58）以傳之。易城公𤨏睪命倞（28）邶解句，傳邶𠈶得之。[155 120]亯＝（亯月）丁巳音＝（之日），下鄡（蔡）山昜里人邶𠈶言於易成公𤨏睪、大𢾃尹屈逗（28、56）、鄝昜莫𨛰臧（臧）𥫗、余𦍒。𠈶言胃（謂）：尖＝（小人）不信𢧐馬。尖＝（小人）信𢧐下鄡（蔡）閘（40）里人雇女返、東邗（40）里人場賈、𩁺里人𩓚不割（28、40、45、56）皆殺余睪於𩓚不割之官，而相𢧐弃之於大逄，𩓚不割不全[156 121][illegible]女。子𡙇（執）場賈，里公邶𧴲、士尹紬諓返子，言胃（謂）：場賈既走於前，子弗逿（31、45）。子𡙇（執）雇女返，加公臧（臧）申、里公利窨返子，言胃（謂）：女返既走於前，子弗逿。子𡙇（執）𩓚不割，

里公吴（40）掏、亞囗鄅鞭返孑，言胃（謂）：不割既走於前，孑弗返。孑收邾倖之伇，加公軋戌，里公余[157][122]囗返孑，言胃（謂）：邾倖之伇既走於前，孑弗返。邾倖未至斷，有疾，死於窗。　　雇女返、場賈、競不割皆既盟。[158][123]

司豐之盝（45）邑人桯甲受涎易之酷宮黃＝齊＝黃＝鼉＝（黃齊、黃鼉。黃齊、黃鼉）皆以甘匿之戢（歲）負月死於郡（鄅）寂東敔卲戌之笑邑，[159][124]宋客盛公鸚聘楚之戢（歲）屈柰之月戊寅之日，郘易公命郡（鄅）寂之客蕫、戡尹癸譴之。東敔公豁（40）肃、敔司馬墾牛皆言曰：郘易之酷倌黃齊、黃鼉皆以甘匿之𦣻＝（負月）死於尖＝（小人）之敔卲戌之笑邑。[160][125]　　既盟孝，廷疋易之酷官之客。　　宝倚為孝（29、34、64）[160反][125反]

左尹與鄴公賜、正婁恣（40）、正斂（令）翟、王厶司敗邊、少里喬與尹翠、郯逸尹犀、鬘尹利之命胃（謂）：羕陵宦夫＝（大夫）司敗譴羕陵之州里人墜鎆之不與其父墜年同室。顕（夏）尿之月己酉之日，由（思）一戢獄之主以至（致）命；不至（致）命，隨門又（有）敗。[161][126]

顕（夏）尿之月癸卯之日，戢言市以至，既涉於喬與，喬差儯（僕）受之。　　其譴，戢言市既以返（29）郢。[161反][126反]

東周之客譻綎至（致）作（胙）於蔵郢之戢（歲）顕（夏）尿之月癸卯之日，子左尹命漾陵之宦夫＝（大夫）譴州里人墜鎆之與其父墾年同室與不同室。大宦痎（27、29）、大驊尹帀（師）言胃（謂）：墾鎆不與其父[162][126]墾年同室。鎆居郢，與其季父鄀連囂墾必同室。　　大宦痎內氏等。[163][127]

東周客郚（鄀 36）綎通（歸）祚（胙）於蔵郢之戢（歲）顕（夏）尿音＝（之月），亟（期）思少司馬登𤔔言胃（謂）：甘匿之戢（歲），左司馬迶以王命＝（命命）亟（期）思舍柴賓（貝）

于之貞一青犛之齎足金六匀（鈞）。[164/129]是戢（歲）也，亟（期）思少司馬屈䇭以足金六匀（鈞）聖命於粟＝（粟，粟）宮夫＝（大夫）左司馬邸虞弗受。郳公䞣之戢（歲），亟（期）思少司馬鄗（40）勳或（又）以足金六匀（鈞）舍粟＝（粟，粟）宮夫＝（大夫）集昜公鄵（蔡）逮虘（？）受。[165/130]
須左司馬之𨑳行牆（將）以䎽之。[165反/130反]

秦競夫人之人𨜵（舒）慶坦凥郚郕（侯）之東鄗之里，敢告於𥃝＝（見日）：郚人苛冒、趄（桓）卯以宋客盛公䞣之戢（歲）𦣻层之月癸巳之日，[166/132]㒷殺僕（僕）之䁎（兄）䏎。僕（僕）以詁告子＝鄗＝公＝（子鄗公，子鄗公）命鄁右司馬彭懌為僕（僕）筴等，以舍仚之𢿌客、仚郕（侯）之慶孛（29、34、64）百宜君，命為僕（僕）捕（28、29）之。得苛[167/133]冒，趄（桓）卯自殺。𢿌客、百宜君既以至（致）命於子鄗公：得苛冒、趄（桓）卯自殺。子鄗公䛣之於仚之𢿌客，由（思）斷之。吟仚之𢿌客不為其斷，而[168/134]倚𩏩（執）僕（僕）之䁎（兄）𦆚。仚之正或（又）𩏩（執）僕（僕）之父逾（過）。苛冒、趄卯㒷殺僕（僕）之䁎（兄）䏎，仚人陸（陳）𧨫、陸（陳）旦、陸（陳）邸、陸（陳）𨝤、陸（陳）寵、連利皆智（知）其殺之。僕（僕）不敢不告於見日。[169/135]
左尹以王命告湯公：舒（28、29）慶告胃（謂）：苛冒、宣（桓）卯殺其䁎（兄）䏎。郚之𢿌客敳（捕）得冒，卯自殺。郚之𢿌客或（又）𩏩（執）𠈇（僕）之䁎（兄）𦆚，而舊（久）不為斷。君命速（55）為之斷，𩑤（夏）𡦹之月，命一𩏩（執）事人以至（致）命於郢。[169反/135反]
䉵𦆚之亯＝（享月）甲午之日，𦕡尹㑊駐從郢以此等逑（56）。[166反/132反]
東周之客䉵𡍬逓（歸）作（胙）於栽郢之戢（歲）𩑤（夏）𡦹之月癸丑之日，鄗司敗某𨌲告湯公競軍言曰：𩏩（執）事人䛣郚人

絔耤、苛冒、舒（28、29）遉、舒握、舒慶之獄於郚之正，[170/131]由（思）聖之。遉、握皆言曰：苛冒、絔卯䏍殺舒㽴。𡭔＝（小人）與慶不信殺絔卯＝（卯，卯）自殺。絔耤、苛冒言曰：舒慶、舒握、舒遉殺絔卯，慶逃。　　䫐（夏）㞢之月癸亥之日，𤔲（執）事人為之[171/136]䀎（盟）䜭（29）：凡二百人十一人，既䀎（盟），皆言曰：信䜭䎽智（知）舒慶之殺絔卯，遉、握與慶皆；䜭䎽智（知）苛冒、絔卯不殺舒㽴。舒握𤔲（執），未又（有）斷，逵徸而逃。[172/137]

以至（致）命於子左尹。　　𠉢（僕）軍造言之：見日以郚人䛁慶之告謼𠉢（僕），命速（55）為之斷。郚之正既為之䀎（盟）詳。慶逃，握逵徸，其余𤔲（執），酒（將）至旹（時）而斷之。見日命一𤔲（執）事人至（致）命，以行古㡭上恒，𠉢（僕）徛之以至（致）命。[172反/137反]

郚人舒握命詳郚人𧦝君子墜（陳）旦、墜（陳）龍、墜（陳）無正、墜（陳）巽，與其𣪊客、百宜君、大㚖連中、左闟尹黃惕、酷差鄒（蔡）惑、坪𢓱（射 28、52、56）公鄒（蔡）冒、大𩏩（40）尹連𢽺、[173/138]大䏿尹公𢷋必、與䠋（40、45、56）卅＝（三十）。[174/139]

左尹以王命告子鄝公：命㡭上之戠獄為郚人舒握䀎（盟）其所命於此箸之中以為詳。[174反/139反]

由（思）握之䞈敘於握㪿＝（之所）詳。與其䞈，又（有）愲不可詳，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詳，匿（暱）至㚇（從）父兄弟不可詳。[173反/138反]

東周之客䜌緟逯（歸）作（胙）於栽郢之𢧢（歲）亯＝（十月）辛巳之日，畢（28）䏠尹酉𣓨與鄛（鄭）君之司馬奉為皆告城（成 15），言胃（謂）：𡭔＝（小人）各政於𡭔＝（小人）之𨻵（地），無諍（爭）。登人所漸木四百先於[175/140]鄛君之𨻵（地）蘘溪之中，其百又𠦃＝（八十）先於畢𨻵（地）𨟻中。[175反/140反]

東周之客譽洍還(歸)祚(胙)於菽郢之戢(歲)夐月乙巳之日，秦夫=(大夫)怘之州里公周癥言於左尹與鄦公賜、儞尹旟、正婁恣(40)、正敓(令)翌、王丁司敗逿、少里喬與尹羿、郯逧尹霏、發尹利。癥言曰：甲晉(辰)之日，尖=(小人)[176/141]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宿一夫遊趣至州衛(40)。尖=(小人)牆(將)敳(捕)之，夫自剔(45，傷)。尖=(小人)焉(31)獸(獸)之以告。　　鄢齊戠之，劭鄴(蔡)為孛(29、34、64)[177/142]

夐月乙巳之日，鄢窢層散邹君之鼎邑人黃欽言於左尹與鄦公賜、儞尹旟、正婁恣、正敓（令）翌、王丁司敗逿、少里喬與尹羿、郯逧尹霏、發尹利。欽言曰：鄢逧尹憍鞍（執）尖=（小人）於君夫人之敀愴，甲晉（辰）之[178/143]日，尖=（小人）取愴之刀以解尖=（小人）之桎，尖=（小人）逃至州衛（40），州人牆（將）敳（捕）=尖=（小人、小人）信以刀自戕（傷），州人焉（31）以尖=（小人）告。[179/144]

東周之客繻朝、鄢客登余善、秦客墜（陳）新、鄖客鄖栅、鄖客孫=（公孫）哀、郕客肯穰、郕客左邦桂、鄖客譁梟、鄁客宦困業之寵=（宊邑）叙顏（56），月宲日濾之，無以歸之。中（中）謕戠歸之客。成易迅尹成以告子司馬。[180/145]

八月戊寅，子司馬詎之。　　九月甲申之日，司豐之客須□箬言胃（謂）：尖=（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56）月宲之謕人□□賨（歸）客之□金十兩又一兩。　　義亞為孛（29、34、64）[180反/145反]

所又（有）覭（責）於寢戥五帀（師）而不交於新客者，家玫苛敓利之金一益剛（56）益。　　秀期，戥綫為孛（29、34、64）

　　所又（有）覭（責）於矤歸戥、寢戥、繇戥五帀（師）而不交於新客者，借迅六敓（令）孛（29、34、64）悟之金五益。[181/146]

墜（陳）愚、宋獻為王煮（39、40、41、56）盬（鹽 39、45、56）於海（39、41、56），爰屯二儋之飤金鋅二鋅。　　牆（將）以成收。[182][147]

客發䇲（45）[183][148]

陵迅尹墒以楊虎斂（斂）關金於邾敓，賺仿之新易一邑、霝（靈）地一邑、禑一邑、鄮一邑、房一邑、佶楮一邑、新佶一邑；與其䏔，女繇一賽、逞䏔一賽、滌䏔一賽、斦䏔一賽，不量其關金。牆（將）諦之於其尹敏（令）。　　陵迅尹之相（54）墜余可內之。[184][149]

邸易之酷里人邵㝇、邦轄、盤已，邸易之牢中（中）獸（獸）竹邑人宋鼎，藿（莊 40）陵之戩里人石綀，貣让（28、56）蕾（蘼 28、56）之王金不賽。　　让蕾（蘼）之客苛㗊內之。　　白逄公繇，登行[185][150]
客發䇲（45）[185反][150反]

左馭番戌飤田於䢵㦵𢿦邑，城田一，索（20）畔蓄。戌死，其子番步𨒥（後）之；步死無子，其弟番𪓔（45）𨒥（後）之；𪓔死無子，左尹士命其從父之弟番款（20）𨒥（後）[186][151]之。款飤田，病（29、31、48）於賕（責），骨價（20、40）之；左馭遊晉（辰）骨買（20）之，又（有）五翁（56）。王士之𨒥（後）郢賞閒之，言胃（謂）番戌無𨒥（後）。右司馬适命左敏（令）䵼（28）定之，言胃（謂）戌又（有）𨒥（後）。[187][152]

□□之田，南與䣙君佢疆，東與䔖君佢疆，北與鄝昜佢疆，西與鄱君佢疆。　　其邑：笑一邑、郱一邑、並一邑、郚一邑、余為

一邑、鄩一邑，凡之六邑。[188/153]
王所舍新大厩（45）以啻蔵之田，南與郙君䡓（執）疆，東與陸（陸）君䡓（執）疆，北與鄝昜䡓（執）疆，西與鄱君䡓（執）疆。[189/154]

□□南陵公部胀、襄陵之行儯（僕）宫於鄢（31），郢足命鄴（鄴）王士，足鄴（鄴）王士之宅。儯（僕）命恒媛（?）足，若足命。鄢（31）少司城龏（龔）頡為故，媛（?）足於儯（僕）。方鄢左司馬競慶為大司城故客，叡（且）政五連之邑於鄴（鄴）王士，不以告儯（僕）。[190/155]　既言之，誀之左尹。[190反/155反]

□䡓（執）命為王敎取郙，不湿教而逃命、誀之政。　左尹冠以其不得䡓（執）之尻，弗能詣。　頣（夏）栾癸丑，子陵尹誀之。[191/156]

鄢（31）宫夫＝（大夫）命少𠦪尹郙啟譩寘大梁之戠舊之客苛＝坦＝（苛坦。苛坦）言胃（謂）：鄢攻尹屈惕命解舟贇（60）、舟敕（62）、司舟＝（舟、舟）斨、車轄条斨埯（56）等駐倌等倌之舊貣解。[192/157]
𨟭月己亥之日，鄢（31）少𠦪（56）尹郙啟以此籌至（致）命。[192反/157反]

畢（28）得厠為右𡌨於莫囂之軍，死病（29、31）嵓。[193/158]

畢（28）緖命以頣（夏）逄𡌨、逄𡌨為告於少帀（師），鄢公嘉之告言之攻尹，鄭□盟之告、墬（陳）巽（45）之告言之子司馬。[194/159]

臧（臧）舆言之少币（師）。[195/160]

𠬪仿司馬婁臣、𠬪仿史婁佗、靜事命以王命詔之正。[196/161]

梟（28、56）脜尹之人盬惑（45）告緍（40、56）多命以賜賺。[197/278]

卜筮、禱祠類

[歲貞。附禱祠]

宋客盛公𩚊聘於楚之戢（歲）𦣞𡰥𦣻＝（之月）乙未之日，盬吉以保豪為左尹𠤳貞（貞）：自𦣞𡰥𦣻＝（之月）以帝（適 4）𦣞𡰥𦣻＝（之月），出內事王，𦘔（盡）卒戢（歲），躳＝（躬身）𢡱（尚）毋又（有）咎。占之：恆貞（貞）吉，少又（有）𢝊（憂）[198]於躳＝（躬身），𠭁（且）志事少𨑂（遲）得。以其古（故）敚之。　　思（48、56）攻解於人愳（害 48）。占之：當吉。期中（中）又（有）憙。[199/198]

宋客盛公𩚊聘於楚之戢（歲）𦣞𡰥𦣻＝（之月）乙未𣅀＝（之日），石被裳以訓𪔁為左尹𠤳貞（貞）：自𦣞𡰥𦣻＝（之月）以帝（適 4）𦣞帝𦣞𡰥𦣻＝（之月），𦘔（盡）卒戢（歲），躳＝（躬身）𢡱（尚）毋又（有）咎。占之：恆貞（貞）吉，少外又（有）𢝊（憂），[200/199]志事少𨑂（遲）得。以其古（故）敚之。罷禱於卲王，戠牛，饋之；罷禱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馬之音、鄒（蔡）公子豪，各戠豢，酉飤；罷禱於夫人，戠豬。志事速（55）得，皆速賽之。占之：吉。𦣻＝（享月）、𩒨（夏）𣏶又（有）憙。[201/200]

宋客盛𩚊聘於楚之戢（歲）𦣞𡰥𦣻＝（之月）乙未𣅀＝（之日），鄦會以央管（41、54）為子左尹𠤳貞（貞）：自𦣞𡰥之月以

帝（適4）甑尿之月，出內事王，聿（盡）卒戢（歲），躳=（躬身）尚毋又（有）咎。☰☷。占之：恒貞（貞）吉，少又（有）慐（憂）於[202][201]躳=（躬身），叡（且）雀（爵）立（位）迟（遲）遂。以其古（故）敓之。𥛠禱於宮地（地）宔（主），一羖；𥛠於新父鄵（蔡）公子豪，戠（特）豬，酉飤，饋之；𥛠新母，肥冢（45），酉飤；𥛠禱東陵連[203][202]囂，肥冢，酉飤。𦗗石被常（裳27、54）之祟（敓），罷禱於邵王，戠牛，饋之；罷禱於文坪栾（夜）君，部公子春（春）、司馬子音、鄵（蔡）公子豪，各戠𧰨（豭），酉飤；夫人，[204][203]戠豬，酉飤。　　郿僉占之曰：吉。至九月憙雀（爵）立（位）。　　凡此禘也，既聿（盡）遷（迻）。[205][204]

新父既城（成）。　　新母既城（成）。[203反][202反]

東周之客譬絽至（致）祚（胙）於蔵郢之戢（歲）頣（夏）尿之月乙丑之日，五生以丞悳為左尹龙貞（貞）：出內時（侍）王，自頣（夏）尿之月以帝（適4）寏（集）戢（歲）之頣（夏）尿之月，聿（盡）寏（集）戢（歲），[206][209]躳（躬）身尚毋又（有）咎。占之，恒貞（貞）吉，少又（有）慐（憂）於躳（躬）身與宮室，叡（且）外又（有）不訓（順）。☰☷。以其古（故）敓之。罷禱鉛（蝕）汰（47、48、59），一全豯；罷禱社，一全豬；罷禱宮䘕（行），一白犬，酉飤。遷（迻）郿會（會）之祱（敓），賽禱東陵[207][210]連囂，冢（45）豕，酉飤，蒿之。由（思）攻解於槊禮，叡（且）叙於宮室。五生占之曰：吉。　　三戢（歲）無咎，𤋲（將）又（有）大憙，邦智（知）之。[208][211]

東周之客譬絽逯（歸）作（胙）於蔵郢之戢（歲）頣（夏）尿之月乙丑之日，鹽吉以寶豪為左尹龙貞（貞）：出內時（侍）王，自頣（夏）尿之月以帝（適4）寏（集）戢（歲）之頣（夏）尿之月，聿（盡）寏（集）[209][212]戢（歲），躳（躬）身尚毋又（有）咎。占之：恒貞（貞）吉，少又（有）亞於王事，叡（且）又

(有) 悳（憂）於躳（躬）身。以其古（故）敚之。趨（迻）古（故）蒿，賽禱太（47、48、59），備玉一環；灰（后）土、司命、司禍（禍 48），各一少環；大水，備玉一環；二天子[210][213]，各一少環；峗山，一玦（玦）。趨（迻）鄅會（會）之祱（敚），賽禱宮灰（后）土，一羖。趨（迻）石被常（裳 27、54）之祱（敚），至和（秋）三月，賽禱卲王，戠牛，饋之；賽禱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鄒（蔡）公子豪，各戠豭，饋之；賽禱新母，[211][214]戠豬，饋之。醢吉占之曰：吉。　太、灰（后）土、司命、司禍（禍）、大水、二天子、峗山既皆城（成 48）。

期中（中）又（有）憙。[212][215]

東周之客𨜒經逌（歸）作（胙）於蔵郢之散（歲）頣（夏）层之月乙丑之日，苛嘉以長則為左尹𠇷貞（貞）：出内時（侍）王，自頣（夏）层之月以帝（適 4）㠯（集）散（歲）之頣（夏）层之月，𦘦（盡）㠯（集）[213][216]散（歲），躳（躬）身尚毋又（有）咎。占之：恒貞（貞）吉，少又（有）悳（憂）於躳（躬）身，叡（且）外又（有）不訓（順）。以其古（故）敚之。𥜽禱楚先老僮、祝融（融）、媸（鬻 2）畲，各一牂，由（思）攻解於不殆。苛嘉占之曰：吉。[214][217]

東之客𨜒経逌（歸）胙於蔵郢之散（歲）冬栾奝＝（之月）癸丑音＝（之日），𥜽禱於卲王，戠（戠牛），大𣪘（𣪘），饋之。卲吉為𥙫，既禱至福。[215][205]

東周之客𨜒經逌（歸）作（胙）於蔵郢之散（歲）冬栾奝＝（之月）癸丑音＝（之日），𥜽禱於文坪夜君、郚（郚）公子春、司馬子音、鄒（蔡）公子豪，各戠豭，饋之。卲吉為𥙫，既禱至福。[216][206]

大司馬悼（悼 6）𩐯（28、40、45、56）逆楚邦之帀（師）徒以𢦏（救）郙哉＝（之歲）𦣞（荊）𡰥音＝（之月）己卯音＝（之日），盬吉以𤦎豪為左尹𠇷貞（貞）：出內寺（侍）王，自𦣞𡰥音＝（之月）以帝（適）集戢（歲）之𦣞𡰥音＝（之月），𦘔（盡）集戢（歲），𨈟（躬）身尚毋又（有）咎。占之：恒貞（貞）吉，少[217/226]又（有）慐（憂）𨈟（躬）身。以其古（故）敓之。與禱𩞁（蝕）太（47、48、59），一全豢（豢）；與禱兄（兄）俤（弟）無遂（後）者卲良、卲乘、縣貉公，各冢（45）豕，酉飤，蒿之。盬吉占之曰：吉。[218/227]

大司馬悼（悼 6）𩐯（28、40、45、56）逆楚邦之帀（師）徒以救郙之戢（歲）𦣞𡰥音＝（之月）己卯音＝（之日），陳（陳）乙以共命為左尹𠇷貞（貞）：出內時（侍 46）王，自𦣞𡰥音＝（之月）以帝（適 4）集戢（歲）之𦣞𡰥音＝（之月），𦘔（盡）集戢（歲），𨈟（躬）身尚毋又（有）咎。[219/228] 占之：恒貞（貞）吉，少又（有）慐（憂）於宮室。以其古（故）敓之。舉禱宮行，一白犬，酉飤，由（思）攻敘於宮室。五生占之曰：吉。[220/229]

大司馬悼（悼 6）𩐯（28、40、45、56）逆楚邦之帀（師）徒以救郙之戢（歲）𦣞𡰥音＝（之月）己卯音＝（之日），觀綳以長霝（靈）為左尹𠇷貞（貞）：出內時（侍 46）王，自𦣞𡰥音＝（之月）以帝（適 4）集戢（歲）之𦣞𡰥音＝（之月），𦘔（盡）集戢（歲），𨈟（躬）身尚毋又（有）咎。[221/230] 占之：恒貞（貞）吉，少又（有）慐（憂）也。以其古（故）祟（敓）之。由（思）攻祱，逯（歸）𦂷取（40、48）、冠𦄼於南方。觀綳占曰：吉。[222/231]

大司馬悼（悼 6）𩐯（28、40、45、56）逆楚邦之帀（師）徒以

𢜅（敚）郙戠＝（之歲）𦑪栾之月＝（之月）己卯之日＝（之日），五生以承悳為左尹𠭯貞（貞）：出內㕛（侍46）王，自𦑪栾之月＝（之月）以帝（適4）集戠（歲）之𦑪栾之月＝（之月），𦘔（盡）集戠（歲），躳（躬）身尚毋又（有）咎。[illegible]。[223/232]占之：恆貞（貞）吉，少又（有）慐（憂）於宮室𠏿。以其古（故）敚之。𦎫禱宮㕃（后）土，一羖；𦎫禱行，一白犬，酉飤；閟於大門，一白犬。五生占之曰：吉。[224/233]

大司馬悼（悼6）𨟻（28、40、45、56）逄楚邦之帀（師）徒以救（求）郙戠＝（之歲）𦑪栾之月＝（之月）己卯之日＝（之日），𩐋吉以駁靁（靈）為左尹𠭯貞（貞）：出內寺（侍）王，自𦑪栾之月＝（之月）以帝（適4）集戠（歲）之𦑪栾之月＝（之月），𦘔（盡）集戠（歲），躳（躬）身尚毋又（有）咎。𩐋吉[225/234]占之：吉，無咎，無祟。[226/235]

[疾病貞。附禱祠]
東周之客𡓏経遈（歸）作（胙）於蔵郢戠＝（之歲）𥪡月己酉之日，𩐋吉以保𧰼為左尹卲𠭯貞（貞），以其下心而疾，少𣱼（氣）。恆貞（貞）吉，甲寅之日，病（29、31）良瘥（瘥48、55）；又（有）祟，祆（47、48、59）見琥。以其古（故）祟（敚）之。壁（璧48）琥，𦋆（擇）良月良日遈（歸）之，[227/218]𠭯（且）為啇（40）纓𤨭，速（55）啇之；𤔲一𤞚於埅（地）宔（主）；賽禱𧗠（行），一白犬；遈（歸）冠（冠）𦀚於二天子。甲寅之日，逗於𨚕易。[228/219]

東周之客𡓏経遈（歸）作（胙）於蔵郢之戠（歲）𥪡月己酉之日，苛光以長𠛱為左尹卲𠭯貞（貞），以其下心而疾，少𣱼（氣）。恆貞（貞）吉，庚辛又（有）閒（32、48），病（29、31）速（55）瘥（瘥48、55）。不逗於𨚕易，同祟（敚）。[229/220]

東周之客譬綐逅（歸）作（28 胙）於葴郢戢＝（之歲）𪑗月己酉（酉）音＝（之日），郙脒以少寶為左尹卲𧻓貞（貞）：既又（有）病＝（29、31 病，病）心疾，少懸（氣），不內飤，𪑗月期中尚毋又（有）羕。[230,221] 郙脒占之：恆貞（貞）吉，又（有）祟見新王父、殤（殤）。以其古（故）敓之。㝬禱，犆＝（犆牛），饋之；殤（殤）因（48）其祟（常）生（牲）。郙脒占之曰：吉。[231,222]

屈宜習之，以彤簹為左尹卲𧻓貞（貞）：既又（有）病＝（29、31 病，病）心疾，少懸（氣），不內飤，尚毋又（有）羕。占之：恆貞（貞）吉，又（有）祟見。㝬郙脒之敓。屈宜占之曰：吉。[232,223]

東周客譬綐逅(歸)胙(28)於葴郢之戢(歲)𪑗月丙(丙)辰(辰)音＝(之日)，攻尹之社𧻓(執)事人夏(56)舉、𧗳(衛)妝為子左尹𧻓㝬禱於新王父司馬子音，戠牛，饋之。臧(臧)敢為位，既禱至命。[233,224]

東周之客譬綐逅(歸)乍(胙)葴郢戢＝(之歲)𪑗月丙(丙)辰(辰)音＝(之日)，社尹之社𧻓(執)事人夏(56)舉、𧗳(衛)妝為子左尹𧻓㝬禱於殤(殤)東陵連囂子發，肥冢(45)，蒿祭之。臧(臧)敢為位，既禱至命。[234,225]

東周之客譬綐逅(歸)乍(胙)於葴郢之戢(歲)遠栾音＝(之月)癸卯音＝(之日)，苛光以長惻為右(左)尹卲𧻓貞(貞)：病(29、31)腹疾，以少懸(氣)，尚毋又(有)咎。占之：貞(貞)吉，少未已。以其古(故)祟(敓)之。㝬於埜(野)𨺮(地)宔(主)一豭，宮𨺮(地)宔(主)一豭；[235,207] 賽於行，一白＝(白犬)，酉飤。占之曰：吉。𦌀㞷𥁕(且)見王。[236,208]

大司馬悼（悼 6）髓（28、40、45、46）逹楚邦之帀（師）徒以栽（救）郙戢＝（之歲）𦀚层斉＝（之月）己卯音＝（之日），醽吉以琛豪為左尹𦟞貞（貞）：既腹心疾，以走（上）憠（氣），不甘飤，舊（久）不瘳（瘥 48、55），尚速（55）瘳（瘥），毋又（有）柰。占之：恒貞（貞）吉，疾難瘳（瘥）。以[237/236]其古（故）敓之。舉禱太（47、48、59），一𦍩；𡉚（后）土、司命，各一牂。舉禱大水，一膚；二天子，各一牂；危山，一羖。舉禱楚先老僮、祝融（融）、媸（鬻 2）酓，各兩羖，享祭，篙之；高丘（丘）、下丘（丘），各一全[238/237]豢。由（思）左尹𦟞遂逯凥。由（思）攻解於戢（歲）。醽吉占之曰：吉。[239/238]

大司馬悼（悼 6）髓（28、40、45、46）逹楚邦之帀（師）徒以救郙之戢（歲）𦀚层斉＝（之月）己卯音＝（之日），墜（陳）乙以共命為左𦟞貞（貞）：既腹心疾，以走（上）憠（氣），不甘飤，尚速（55）瘳（瘥 48、55），毋又（有）柰。[illegible]。占之：恒貞（貞）吉，疾[240/239]㝵，又（有）癀，遞瘳（瘥）。以其古（故）祟（敓）之。舉禱五山，各一牂；舉禱卲王，戠牛，饋之；舉禱文坪夏（夜）君子良、郚公子春、司馬子音、鄵（蔡）公子豪，各戠豢（豢），[241/240]饋之。由（思）攻解於𥁰與兵死。弃醽吉之祟，享祭，篙之；高丘（丘）、下丘（丘），各一全豢。墜（陳）乙占之曰：吉。[242/241]

大司馬悼（悼 6）髓（28、40、45、46）逹楚邦之帀（師）徒以救郙之戢（歲）𦀚层之月己卯音＝（之日），觀綳以長霝（靈）為左尹𦟞貞（貞）：既腹心疾，以走（上）憠（氣），不甘飤，舊（久）不瘳（瘥 48、55），尚速（55）瘳（瘥），[243/242]毋又（有）柰。占之：恒貞（貞）吉，病（29、31）遞瘳（瘥）。以其古（故）敓之。弃醽吉之祟（敓），舉禱袪（47 袪），一膚，𡉚

（后）土、司命，各一牂；舉禱大水，一膚，二天子，各一牂，危山，一羖。舉禱卲王，戠（識）牛，饋之；舉禱東陵連囂冢＝（冢豕），酉飤，蒿之，[244/243]贛之衣裳各三爯；舉禱害（48、56），一全豬，虘（且）梪保蜜（?）之。觀綳占之曰：吉。[245/244]

大司馬悼（悼 6）髓（28、40、45、46）逆楚邦之币（師）徒以栽（救）郙哉＝（之歲）畧层育＝（之月）己卯音＝（之日），五生以承惪以為左尹㝪貞（貞）：既腹心疾，以走（上）懸（氣），不甘飤（飤），尚速（55）瘥（瘥 48、55），毋又（有）柰。[illegible]。占之：恒貞（貞）吉，疾复，病窒。[246/245]以其故敓之。舉禱畧王，自酓鹿（45、48、59）以帝（適 4）武王，五牛、五豕。由（思）攻解於水上與㴱人。五生占之曰：吉。[247/246]

大司馬悼（悼 6）髓（28、40、45、46）逆楚邦之币（師）徒以栽（救）郙哉＝（之歲）畧层育＝（之月）己卯音＝（之日），鄦吉以駁霝（靈）為左尹㝪貞（貞）：既腹心疾，以走（上）懸（氣），不甘飤，舊（久）不瘥（瘥 48、55），尚速瘥（瘥），毋又（有）柰。占之：恒貞（貞）吉，病（29、31）又（有）䊵（45）。以[248/247]其古（故）敓之。舉禱大水，一犧馬；舉禱吾（郚）公子春、司馬子音、鄵（蔡）公子豪，各戠（戠）豬，饋之；舉禱社，一豬。由（思）攻解日月與不殆。鄦吉占之曰：吉。[249/248]

大司馬悼（悼 6）愲救郙之哉（歲）顕（夏）层之月己亥之日，觀義以保豪為左尹卲㝪貞（貞）：以其又（有）瘇病（29、31），走懸（氣），尚毋死。義占之：恒貞（貞），不死，又祟，見于絕（32、45）無逡（後）者與漸木立，以其古（故）敓之。舉[250/249]禱於絕無逡（後）者，各肥豬（豬），饋之。命攻解於漸木立，虘（且）遷其尻而梪之。尚吉。義占之曰：吉，[251/250]

不智（知）其州名。[250反/249反]

遣策、賵書類

[遣策]

大司馬悼（悼）愲救（救）郙（郢）之歲（之歲）亯（享月）丁亥之日（之日），左尹葬（葬）。甬（用）車：一乘（乘）軒（28、40、45、46、56）：絑縞之綍，䍃薦之純，䍃薦之轄（45）絹，䍃薦之䌐，紩組之緆。紫[252][267]䋫，紃約，紫靷鞅。紃緯，集組之䇡經（28、40），鼠紡繮。㬿綴，紛䌬，䭾長，纁（纁）光之絹（組）。纙輪，一紡害，丹黄之緾，絑縞緯，縞（46）組之纁（纁），[253][268]赤金之鈦，白金之鋌，紩組之纁（纁）鈦。白戟（52）。白錫（金錫）畠（52），白氈，紫拜（52）。靁（靈）光結幀，絑綎之縺。[254][272]

一乘（乘）正車：鞙（52）牛之革韄，絑縞之純。多𩊅絨緄，纓純。紫䋫，紛約，紫靷（56）鞅。䎶䎶之歊韄，紫紳，紃緯。紫紿，虎長。四馬之口（白52）畠（52），[255][271]白氈，紫拜（52）；靁（靈）光之童，靁（靈）光結幀，二馬之鋧，四馬峕（之首），迥。纙輪，白金之鈦，赤金之鋌，紩組之纁（纁）之鈦，軐韇。[256][276]其上載（52）：絑署，一百𦏧（52）罕（四十）𦏧翠（翠52）峕（之首）。鸄中干，絑縞七（52）翌。車戟（戟52），䎩羽一翌；其翠（52），朮（52）五翌。戟（52），三翌。一椌，冒（52）鸄之首。一和䍋（52）麈，首䩀（胄），綠[257][269]組之縛（52）。馭、右二貞（貞52）鞙（52）麈，皆首䩀（胄），紫縛。一敝敦（45、56）。一緅絨之紿。一敝椸。一銑，緅組之綴。二䨻鞁，靁（靈）光之緥。[258][270]

一乘（乘）韋車（韋車）：鞙（52）牛之韄（革韄），縞純。䨻䋫。䨻靷（56）鞅。䩞韋䩬，虎長。纙輪，白金之鈦。其上載：䎶署，毫（52）首。二戟（戟52），䎩二翌；二翠（52），皆朮（52）九翌。二戟（52），皆䎩二翌。[259][273]

一輮（乘）椯轍：貝□□。[260/274]
一輮（乘）羊車：紩□、二纓緽，紩緽之綿、縌（?）綅。[261/275]

大兆之金器：一牛鑐；一豕（12、50、54、56）鑐；二喬貞（鼎28、45、52）；二𧯷鹰之貞（鼎）；二貴貞（鼎），二監貞（鼎）；二監；二卵缶；二迅（40）缶；一湯貞（鼎）；一聃耳貞（鼎）；二鉼銅；二奮店；一𦇧（40）口貞（鼎）；二少鈲（40、46）；二椹鐵；一盤；[262/265] 一鈍；一鉛鐓。木器：一桂梱，一昃梱，一𥱼梱，一劃梱；一大房，一小房；二鉢；一房台（69）；二瓚（69）；二析；五皇緊（69）；四倉梪；四皇梪；一飤梩，金足。[263/266]

食＝（飤）室之金器：二鉶□[264/251]
□之金器：二鉼鑪；二金□[265/252]
□一金比；二酒白之膚，皆敡；二翠膚，皆丹中裂外；二金[266/253]
□圂；二鏟；四鎊；一鎊盍；二膚盍；一貞（鼎）；一金比；二刀；二酒白之膚，皆敡；二素王綎之綉；二翠[267/254]
飤室之飤：脩一籛，肞（脯）一籛，𩰿醢一硫，𥧔（蜜46、56）一硫，莵蔽二硫，薑（45）蔽一硫，醢醢之蔽一硫，𥧔（蜜）某一塩，口肉醢一買，我醢一買，□[268/255] 一買，醸一買，□一𥂝，濡＝（薑泣）一買，青綈之□四糗，四箕飤，𩵦魚一籛。[269/256]
飤室所以眗（53）箕：冢肞（脯）二箕，脩二箕，蒸豬一箕，炙豬一箕，𥧔（蜜46、56）飽二箕，白飽二箕，𦒯鷄一箕，炙鷄一箕，𦒯魚二箕，栗二箕，[270/257] 杲二箕，莘茈二箕，蒻二箕，蘠二箕，篕二箕，蘿二箕，蓏一箕，蕟利二箕、檮肞（脯）一箕，僻脩一箕，炙鷄一箕，一箕脩。[271/258]

相、𨔵之器所以行：一桂冠，組緌，一生□之纚；二颭罩；二紫韋之韝；一會𢡾之鞢；一魚皸之縷；一輕𩍐；二緹屨，皆纓純；一縫箕，六縫；一緯粉；四枷；一箕；一樻椗，又（有）絵緙，

縞宦；一縞箬，☐[272][259]

裏，結無之純，一秦縞之絈裹，王絵之純；二鑑；二緖；一會；二骨梢；一絅縞之緯；一金鈔；一縭箬，二俾箬，一䯝（28、49、56）箬，二箕箬，皆又（有）秀；一生縛完，一圩縛完，皆㘸。☐[273][263]

☐□二燭（60）鏞；一白𦇏，絵純；一縞箬，緑裹，絵純；二簍箬（52），絵純；一鼯（46）之表，紫裹，緖純，綿純，素絵綉。[274][262]

曲䩿；一鐱；一俚几；一屮牀，又（有）策；一㓞必，又（有）桊；一羽箑；二箑＝（竹箑）；一□㢆；一縭鏷；一角□；一竹柅，絵宦；一□；一缶；一莫弓；一紛酓，夬盥（28）；一泍□；二鎊；四矢（28、56）；一□☐[275][260]

一縞衣，䶦膚之純，樂成之純，亡裹，霝（靈）光之綉；一鍡柜；一戈；二□㚘；一竹☐[277][261]

☐一栗，又（有）篢；一完籂；二革囩。[277][264]

[賵書]

苛郙受：一箸，㱿瘴之盾（52）；廿＝（二十）鈇（28、52）；一白𢧢（27），紩組之迀；二紸縝之篧，霝（靈）光之結幃；一紕；一紩組之綅；二翠翜；一翕；一䚡；一䚄（46、56），組綏；一緄；二馬之秏；二鑑。[278][277]

大司馬郚（悼）愲𢧢（救）郙之戢（歲）亯＝（享月）𠀠（丙）戌𣅀＝（之日），𩍏寅受：一軿正車：䩘（52）牛之𦯥韃，紸縝之純。其移紛稂（秋）之緹，纓純。紫𩌏，紛約，紫䩜鞅。豻𩎟之鞻（65）䡾，紫紳。紫韜，虎長。糴輚，白金大，赤金之釴，紩組之大，楚緷。其上䡃（載）：絑署，百條（52）䨐＝（四十）攸䍿（翠52）䝿＝（之頁）。鍪中干，絑縞七䍐。車㦸（戟），𢧢刃一䍐；其帶（52），朮五䍐。戭，三䍐。一椌，緣𦋐

頁。一和羸（52）睾，頁軸（冑），緑組之繁。馭、右二貞（貞45、52）韛（52）睾，皆頁（45、52）軸（冑），紫繁。四馬皓膂（52），繙芋結項（45、52、56），告紽。䋢紴。一周□。緅稷（秋）之給。一繝榎。牘1

一□，綼組綏。番芋之童。一軿車之上□皆。　　　膺鞍（執）事□不□□之□。牘1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山楚简初探/陈伟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8

ISBN 7-307-02240-0

Ⅰ．包…

Ⅱ．陈…

Ⅲ．包山楚简—研究

Ⅳ．K877．5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正佳彩色制作输出中心照排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插页 1

字数：206 千字　印数：1—1000

ISBN 7-307-02240-0/K·195　定价：12.00 元